

二、決議案內容

（一）有關機關提案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1822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09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陳正鏞

前 言

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0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9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4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60個）。總計審核131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456個）之決算。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2,637萬餘元，審定為1,371億7,19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9億6,606萬餘元，約為2.1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595萬餘元，審定為1,402億9,80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2億5,970萬餘元，約為4.2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31億2,613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39億9,967萬餘元，合計71億2,581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109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審定總收入1億3,582萬餘元，總支出1億9,724萬餘元，淨損為6,14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10萬餘元，約為11.04%。審定繳庫股息紅利413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109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2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799億2,06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66億8,172萬餘元，賸餘32億3,89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億8,518萬餘元，約為95.85%。審定解繳市庫42億2,68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7億4,411萬餘元，約為14.97%。

109年度市政府為改善財務狀況，近年致力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拓展經濟增闢財源，並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債務舉新還舊及公庫調度等積極作為，惟整體財務結構仍未顯著改善。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31億2,613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109年度止，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2,488億8,060萬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1.35%，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億元，合計2,498億8,060萬餘元，較108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2,477億7,446萬餘元，增加21億613萬餘元。鑑於高雄市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及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1,863億4,229萬餘元，暨向各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亦達

387億9,130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為求長期財政穩健及永續經營，允應妥善管控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及其效益評估，賡續強化開源節流及推動減債等各項財政管理作為，並健全地方稅制，提升自主能力與預警及課責機制，以改善財政體質，朝兼顧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穩健，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109年度市政府施政，以「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交通建設、改善空污」為施政目標，經擘劃「拚經濟」、「衝就業」、「顧教育」、「好生活」及「真安心」等5大施政重點，為提升施政效能，並編定260項策略績效目標，據以訂定405項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各機關施政計畫，以強化治理，蓄積競爭力。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相當成果，包括：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設立「投資高雄事務所」，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業者投資進駐；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減輕創業初期財務壓力，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協助建立創業觀念，開設創新創業主題課程、工作坊等，打造兼具創意、創業、創新之三創活力城市；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建置國中小各項資訊基礎設施及無線網路，設置資訊科技教室，打造智慧前瞻數位學習場域；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施工，銜接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連結既有捷運紅、橘線十字路網，強化大眾運輸系統功能；持續推動「高雄iBus」智慧公車，啟用行動支付QR Code乘車碼搭乘服務，提供多元便捷付費管道，並配合節能減碳綠能運輸政策，提升公共腳踏車使用便捷性，新增自行車停車架，改善停車環境，另推動高雄款計程車創新服務，如：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長照2.0等計畫；

強化防汛監控系統，加強保護海岸安全，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辦理排水、側溝清疏維護，並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109年底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46.00%。市政府各機關109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評結果績優者，如：109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獲評為優等、109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獲評為特優、緊急救護雲端聯網獲第3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項等，業具相當成果，惟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考評結果成績未盡理想，允宜持續探究問題癥結，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滾動調整，俾為促進城市升級轉型奠定基礎，逐步朝成為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2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受處分人員7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2,63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23萬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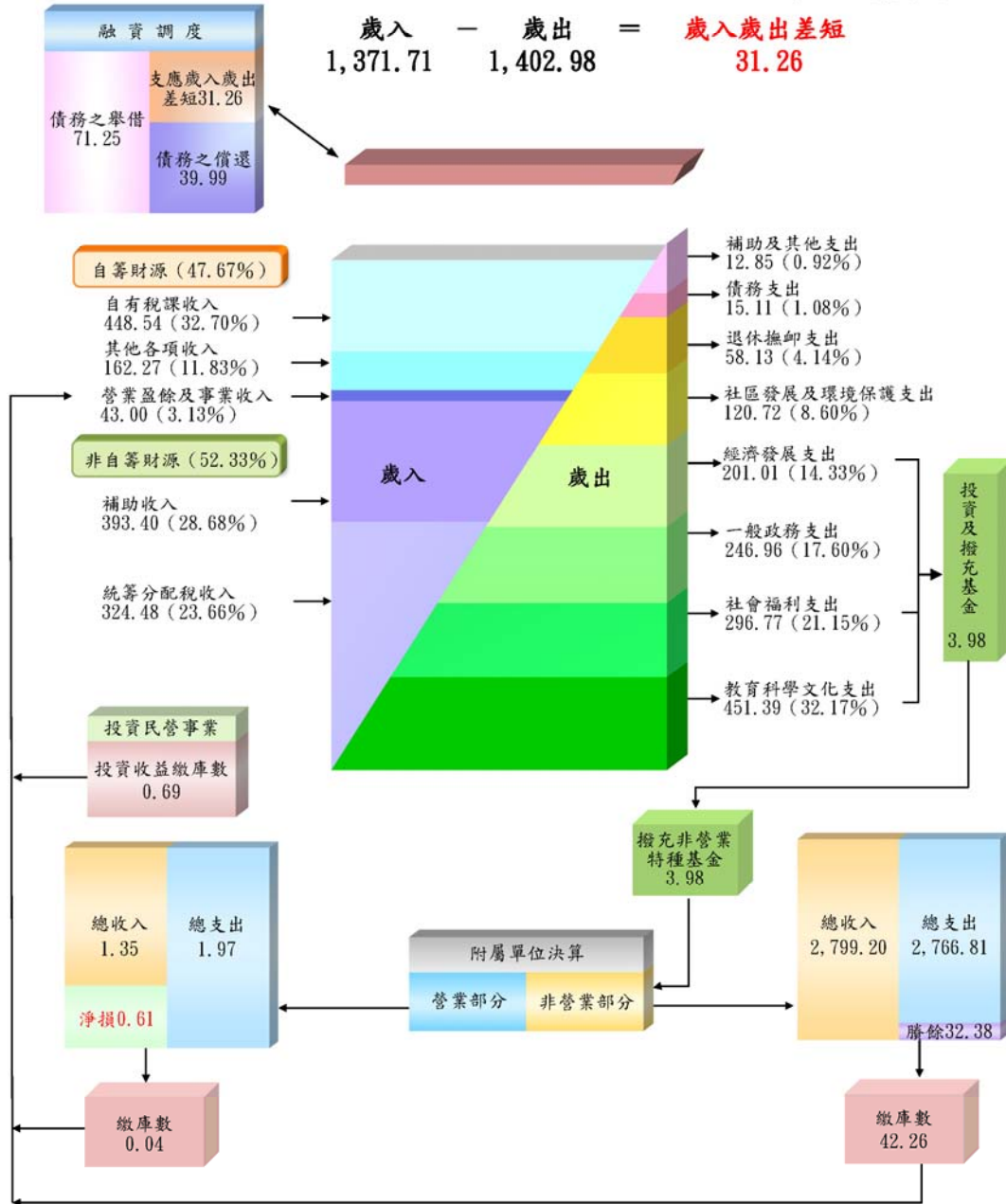
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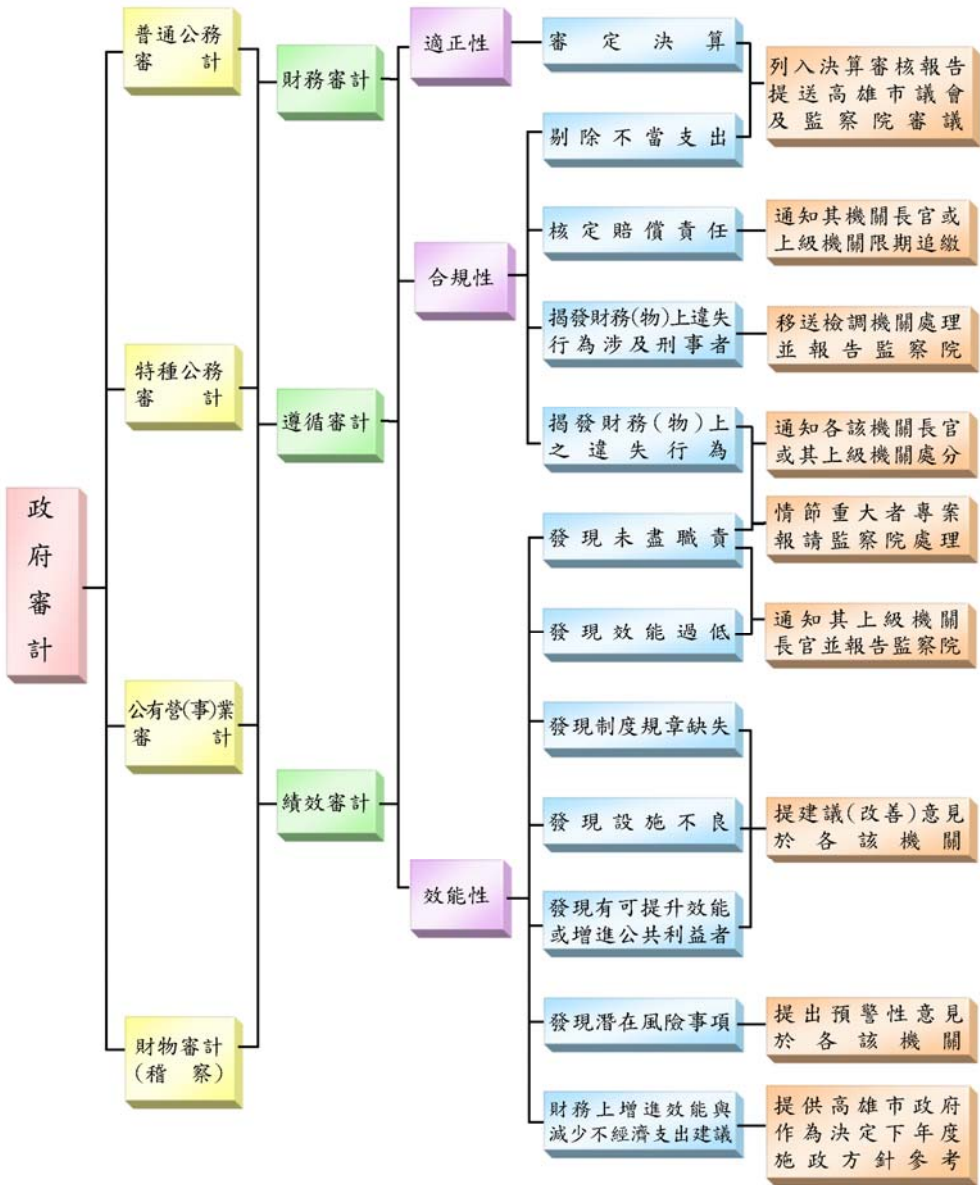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6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6
參、民政局主管	乙— 47
肆、財政局主管	乙— 54
伍、教育局主管	乙— 61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69
柒、工務局主管	乙— 77
捌、社會局主管	乙— 86
玖、警察局主管	乙— 94
拾、衛生局主管	乙— 99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08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117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124
拾肆、農業局主管	乙—128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34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39

拾柒、消防局主管	乙-151
拾捌、文化局主管	乙-159
拾玖、交通局主管	乙-164
貳拾、海洋局主管	乙-181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88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乙-197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乙-198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乙-202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乙-211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乙-214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乙-219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222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22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1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2
捌、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23
玖、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4
拾、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9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31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31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32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1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2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 43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5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7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49
貳拾陸、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51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戊- 9
二、資本資產表	戊- 12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8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戊- 21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 22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26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30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38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2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58

審 編 說 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部分機關（基金）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裁撤、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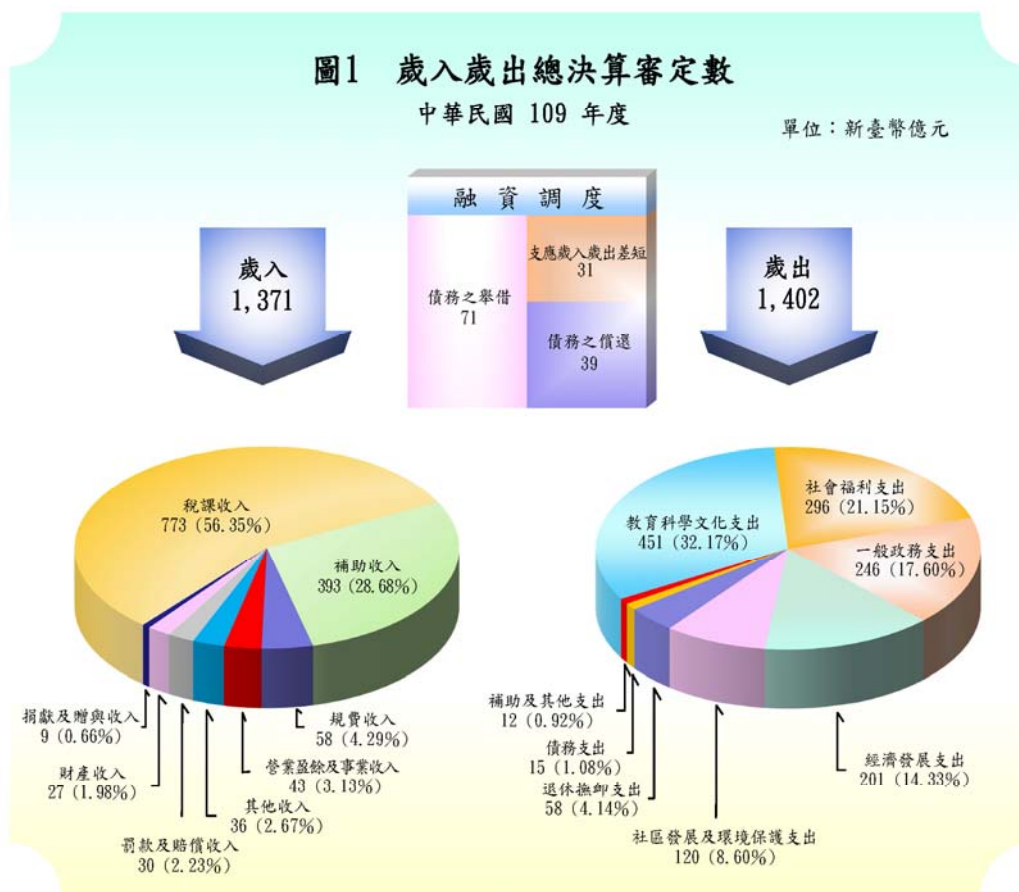
主 管 別	所 屬 機 關（ 基 金 ） 新 設 情 形
青 年 局	109年度依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新設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資料時間：109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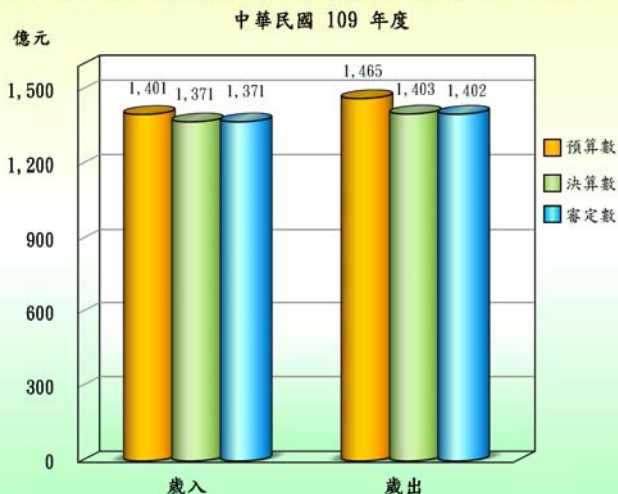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637 萬餘元，審定為 1,371 億 7,19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95 萬餘元，審定為 1,402 億 9,80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1 億 2,61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9 億 9,967 萬餘元，合計 71 億 2,581 萬餘元（圖 1），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詳丙－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71 億 7,1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01 億 3,799 萬餘元，減少 29 億 6,606 萬餘元（圖 2），約 2.1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財產售價等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2 億 9,14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3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市區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完成部分須保留續予執行暨應收未收之各類行政罰鍰。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6,259,709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784,144	44.48
2.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444,392	23.07
3.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960,312	15.34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287,484	4.59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49,559	3.99
6.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33,702	3.73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6,756	2.18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6,957	0.27
9. 其他。	146,399	2.34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02 億 9,80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65 億 5,777 萬餘元，減少 62 億 5,970 萬餘元（圖 2），約 4.27%，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水利局、財政局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

保留數 54 億 6,87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7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46,557,779	6,259,709	4.27	交通 局	2,450,923	101,837	4.16
捷運工程局	1,339,141	540,071	40.33	農 業 局	1,942,139	74,215	3.82
財 政 局	3,136,297	① 719,279	22.93	都 市 發 展 局	331,100	12,261	3.70
法 制 局	73,923	13,534	18.31	衛 生 局	5,475,306	199,213	3.64
統籌支撥科目	8,141,893	① 1,046,638	12.85	社 會 局	18,234,533	④ 639,709	3.51
市 議 會	790,232	76,684	9.70	環 境 保 護 局	4,782,430	161,078	3.37
經濟發展局	1,709,962	165,652	9.69	觀 光 局	581,812	18,936	3.25
水 利 局	11,117,646	② 862,027	7.75	毒 品 防 制 局	127,657	2,887	2.26
海 洋 局	662,981	41,576	6.27	地 政 局	1,171,360	23,572	2.01
工 務 局	10,282,647	⑤ 631,372	6.14	文 化 局	2,428,258	48,296	1.99
運動發展局	598,062	35,106	5.87	警 察 局	11,480,356	206,877	1.80
青 年 局	463,770	26,695	5.76	消 防 局	2,474,278	10,238	0.41
市 政 府	7,619,809	409,945	5.38	勞 工 局	5,227,165	18,831	0.36
民 政 局	1,717,855	72,396	4.21	教 育 局	41,981,052	84,998	0.20
新 聞 局	208,147	8,740	4.2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7,035	7,035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9,296萬餘元，動支比率9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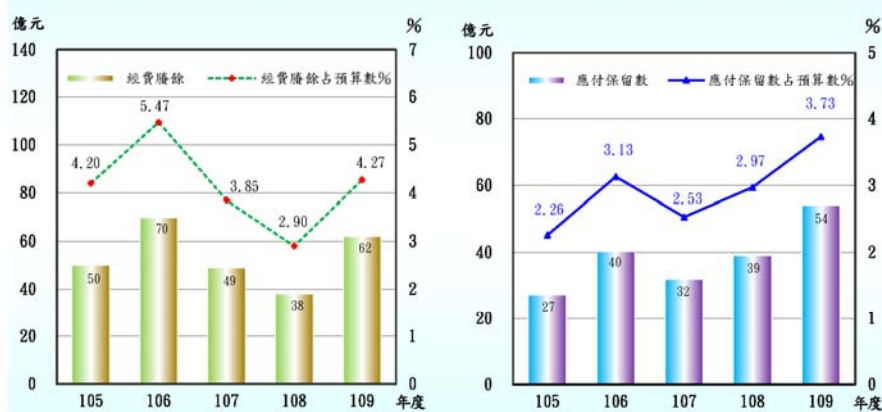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額	占比			
合 計	5,468,787	100.00	4,476,856 (81.86%)	127,081 (2.32%)	864,849 (15.81%)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4,446,196	81.30	4,220,764	33,243	192,188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05,898	3.76	85,920	915	119,061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82,607	3.34	10,583	316	171,707
4.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80,714	1.48	75,993	—	4,721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55,650	1.02	29,642	—	26,008
6. 補助計畫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8,971	0.90	30,863	—	18,107
7.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7,211	0.68	—	6,232	30,978
8.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2,354	0.41	13,373	4,110	4,870
9.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6,104	0.11	295	—	5,808
10.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650	0.01	650	—	—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82,427	6.99	8,769	82,261	291,396

次就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9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8 年度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增加 23 億 9,181 萬餘元及 1.37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09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 15 億 906 萬餘元及 0.76 個百分點，其中工務局、水利局、警察局、文化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2 億 958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76.97%，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46,557,779	5,468,787	3.73	都市發展局	331,100	7,930	2.40
工務局	10,282,647	① 2,316,937	22.53	運動發展局	598,062	13,097	2.19
文化局	2,428,258	② 408,644	16.83	市議會	790,232	12,083	1.53
捷運工程局	1,339,141	202,847	15.15	地政局	1,171,360	10,088	0.86
新聞局	208,147	25,021	12.02	衛生局	5,475,306	18,132	0.33
觀光局	581,812	52,001	8.94	農業局	1,942,139	3,858	0.20
經濟發展局	1,709,962	146,442	8.56	交通局	2,450,923	4,085	0.17
水利局	11,117,646	③ 890,736	8.01	財政局	3,136,297	4,151	0.13
海洋局	662,981	43,346	6.54	消防局	2,474,278	2,596	0.10
警察局	11,480,356	④ 593,263	5.17	毒品防制局	127,657	124	0.10
民政局	1,717,855	75,317	4.38	社會局	18,234,533	13,568	0.07
統籌支撥科目	8,141,893	⑤ 255,626	3.14	教育局	41,981,052	16,939	0.04
青年局	463,770	14,434	3.11	勞工局	5,227,165	1,903	0.04
環境保護局	4,782,430	147,837	3.09	法制局	73,923	15	0.02
市政府	7,619,809	187,753	2.46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7,0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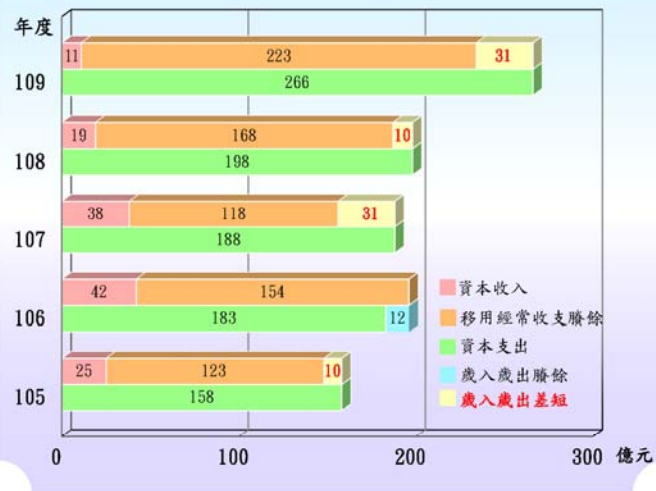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2,637萬餘元，審定為1,359億8,308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決算，經修正減列5萬餘元，審定為1,136億386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223億7,922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審定為11億8,883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決算，經修正減列589萬餘元，審定為266億9,420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255億536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31億2,613萬餘元（圖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在經常收支方面，109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22億943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較預計減少（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23億3,368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7億1,707萬餘元），與108年度相較，則增加93億6,039萬餘元，主要係109年度補助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債務付息支出與中央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所需費用減少，較預算數減少34億4,205萬餘元，與108年度相較，則增加38億5,658萬餘元，主要係109年度長照2.0整合計畫經費、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等支出增加，暨退休撫卹給付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109年度經常收支賸餘223億7,922萬餘

元，較預算數及 108 年度分別增加 12 億 3,261 萬餘元及 55 億 380 萬餘元。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5,663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較，亦減少 7 億 7,27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策暫緩辦理土地標售作業等，財產售價收入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 1,76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等，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68 億 1,979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增列中央補助辦理污水系統建設、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等工程；109 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 4.45%，資本收支短絀 255 億 53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6,102 萬餘元，惟較 108 年度則增加 75 億 9,255 萬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且經常收支賸餘亦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31 億 2,61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2 億 9,364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歲入歲出差短較 108 年度增加，且截至 109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448 億 7,236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40 億 823 萬餘元後，金額為 2,488 億 8,06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9 億 3,262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龐巨，又近年尚有因應重大公共建設非自償性配合款待籌措，財政負擔沉重，亟待積極管控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改善財政結構，提升行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達成財政永續健全目標。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增加，且自籌財源比率下降，又保留逾 4 年之歲入款項實現比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相關執行情形，避免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累增，並研謀善策開創財源，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下降趨勢，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執行率則呈上升趨勢，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檢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並督促機關積極清理歲入保留款，以充裕施政財源。案經追蹤結果，核有：保留逾4年之歲入款項實現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部分久懸之歲入保留數有債權存在疑慮或連年同額保留；歲入歲出差短雖低於預算數，惟較108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且自籌財源比率下降；已研訂土地使用補償金收繳作業程序，惟部分債權確保之行政作為尚欠積極，恐增罹於時效之風險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避免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累增，並研謀善策開創財源，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詳乙-27頁）

二、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呈遞增趨勢，且部分機關保留經費久懸未結，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又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修工作，未善用後續擴充機制，增加行政成本，均待檢討改善：108年度高雄市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均高於107年度，且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災害準備金之管控及第二預備金之申請動支等未臻周允，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逐月控管提出預警，督促機關積極執行，另參酌近3年災害準備金實際動支情形匡列所需經費，期提升施政效能。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09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執行率仍待改善，又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自105年底21億3,385萬餘元增至109年底48億3,711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不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由105年底25億6,790萬餘元增至109年底60億6,785萬餘元，且實現比率自75.03%降至50.63%，而未結清比率亦自19.21%上升至46.17%，預算執行效能尚待強化；109年度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惟同意保留之歲出保留金額53.14億元，雖較108年度同項金額減少3億元，惟部分案件保留逾10年仍未執行完竣，且無具體計畫完成期限；109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59案，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占動支金額26.55%，且部分案件動支數額悉數保留或於12月間始獲准動支，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各區公所108及109年度各簽訂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84案及83案，惟多數開口契約未能善用後續擴充機制，而須逐年辦理相同採購招標作業，增加行政成本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各機關加強應付保留數之執行清理，另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修工作，允宜善用後續擴充機制，以提升整體施政效率及效能。（詳乙-28頁）

三、市屬各機關廣泛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俾使執掌之政策、業務及活動等廣為周知，惟間有政策宣導經費未確實編列，恐不利控管及外界監督，又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宣導作業品質與效益：市政府各機關為提升業務活動、施政成果及政策宣導等效益，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市政，並隨著民眾上網率屢創新高及網路無國界之特性，積極運用熱門網路平台，結合各種行銷素材，以吸引民眾關注。據市政府統計，109年市政府26個主管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政策宣導預算1億3,817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841萬餘元（含流用及勻支其他預算科目），辦理政策宣導計326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政策宣導未妥適依實需編列宣導經費，而係以勻支或流用其他預算科目支應計149案（占45.71%），實現數1,245萬餘元，又部分機關政策宣導經費，或編列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科目項下，或編列於「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項下之「工程管理費」，雖係配合業務性質分類至適當科目，卻不利控管各機關執行情形及外界監督；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機關名稱、或雖揭示機關名稱卻未標示為廣告、或採購新聞媒體報導及新聞跑馬燈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確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以提升政策宣導作業品質與效益。（詳乙-40頁）

四、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建構平等普及專業之兒童照顧服務體系，惟托育媒合成功比率偏低及委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輔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福利服務：社會局為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建構平等普及專業之兒童照顧服務體系，增進兒童福利，維護其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委託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等5家專業機構（學校）分6區辦理109年度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輔導業務，委辦事項包括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輔導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相關托育及育兒措施宣導等，契約總金額3,366萬餘元，實現數3,16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幼兒家長與托育人員媒合服務，惟媒合成功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強化家長送托意願及信任感，以提升媒合功能；待職托育人員有逐年增加趨勢，且待職逾1年者比率偏高，間有久未辦理托育工

作仍使用培訓資源，允宜加強輔導媒合或研謀退場機制，以有效發揮托育資源運用效益；對委辦中心之監督輔導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加強督導管理、製作紀錄及追蹤列管等情事，亟待社會局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福利服務。（詳乙—90頁）

五、為淨化市境河川水質，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水質污染防治計畫，惟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俾促使水環境永續潔淨：環境保護局為整治河川污染量，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污染總量管制政策，執行河川水質污染防治相關工作，107至109年度編列預算計1億2,955萬餘元（含中央補助7,408萬餘元），辦理二仁溪及阿公店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輔導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計畫，契約金額合計8,20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高雄市河川流域109年度平均RPI（河川污染指標）較108年度惡化，其中水質不佳之阿公店溪及二仁溪，年度改善率呈負成長趨勢，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檢討強化；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均未臻理想，畜牧資源化執行成效欠佳；設置沼氣處理設備之經費龐巨，降低業者參與肥分使用計畫意願，允宜研酌協助媒合或轉介業者至農政單位申領補助完善設備，俾提升畜牧業廢水整體資源化處理比率；部分飼養豬隻20至199頭之畜牧業，未依規定期限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經核准，即營運產生廢（污）水，未依法裁處，不利督促管制畜牧業者妥善處理廢水等情事，亟待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以促使水環境永續潔淨。（詳乙—114頁）

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惟整體計畫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開發範圍及廠商進駐情形均未如預期，允宜嚴控未來開發進度，積極辦理招商行銷事宜，俾發揮計畫預期綜效：都市發展局為協助提升地方特色產業，重現糖業文化與閒置土地再利用，107年12月10日提報「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先期作業整體計畫，109年12月24日調整作業計畫，總經費2億5,600萬元【含中央補助1億400萬元，其餘分由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編列預算支應】，計畫期程自106至111年6

月30日止，主要係與台糖公司合作，就百年歷史旗山糖廠部分區域進行整合規劃，辦理微型園區改造活化，預計開發面積8.61公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龐巨，分年分區進行園區開發，惟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部分工程流標多次或須另籌經費辦理，耽延預定營運期程；園區營運財務綜合分析結果無法回收開發總成本，又為達成財務收支平衡至少須歷時20餘年，嗣配合開發期程以分階段辦理招商行銷作業，預定辦理標租之建物及土地分別計17棟及7筆，惟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僅出租建物3棟及土地1筆，短期尚難達成永續經營及財務平衡之預期目標，政府承擔財務風險偏高等情事，亟待都市發展局研謀妥處，俾發揮計畫預期綜效。（詳乙-191頁）

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設施普查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提升管理效能，惟部分區域未調查比率偏高，且排水改善、維護及清疏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利局為確保雨水下水道排水順暢，辦理下水道系統建置及維護清疏工作，109年度編列預算數2億6,990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6,313萬餘元；另投入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作業經費6,521萬餘元，俾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循據。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截至109年底止，下水道箱涵破損計8,440處，僅完成改善646處，改善率偏低，且普查破損案件雖匯入雨水下水道管理系統建檔，惟未同步建立修繕現況及追蹤功能，致難以完整掌握破損案件實況，允宜強化系統管理功能，據以訂定改善工程計畫，以利儘速完成修繕作業，預防破損致地面下陷而造成民眾用路安全風險；部分地區因逢颱風豪雨常有淹水情形，嗣劃定易淹水區域計68處，陸續改善易淹水區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區域完工後仍有積淹水災情，防災成效有待提升，以降低水患風險；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嚴重，惟未於汛期前完成清疏，或因經費不足而暫緩執行，允宜檢討加強清疏工程前置規劃作業，以確實發揮防汛效果等情事，亟待水利局研謀改善，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204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年來因應全球化時代及中美貿易衝突，所衍生產業鏈重組，致力於城市升級轉型，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協助青年創業圓夢、爭設文創產業聚落、構建完善公共運輸、推動減碳降低空污等，逐步為市民創造好生活，亦透過大型國際交流及加速產業園區開發，以拓展經濟、創造就業，期能邁向世界、接軌國際。109年度依修正108至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理念，以「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交通建設、改善空污」為施政目標，擘劃施政重點包括：一、拚經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亞洲新灣區再啟航、設置科技新創園區、轉型高階製造中心、建構農漁高雄隊、啟動商圈造街計畫；二、衝就業－建置青年創業資源網、提供單一窗口創業服務、營造優良文創環境、設立技職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推動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支持青農在地深耕；三、顧教育－平價教保服務、設置校園雙機、推動雙語教育、落實母語教學、改善偏鄉數位落差、完善終身學習教育資源網；四、好生活－加速興建捷運輕軌、扶植在地藝術，成立文化藝術聚落、設立國民運動中心、推行共融化公園及親水公園、一學區日照中心、改善空氣品質、社區關懷據點加倍；五、真安心－加速解決淹水問題、強化系統性防災能力、科技辦案執法，警民合作打擊犯罪、提升警消裝備妥善率等5大類施政方針。茲將109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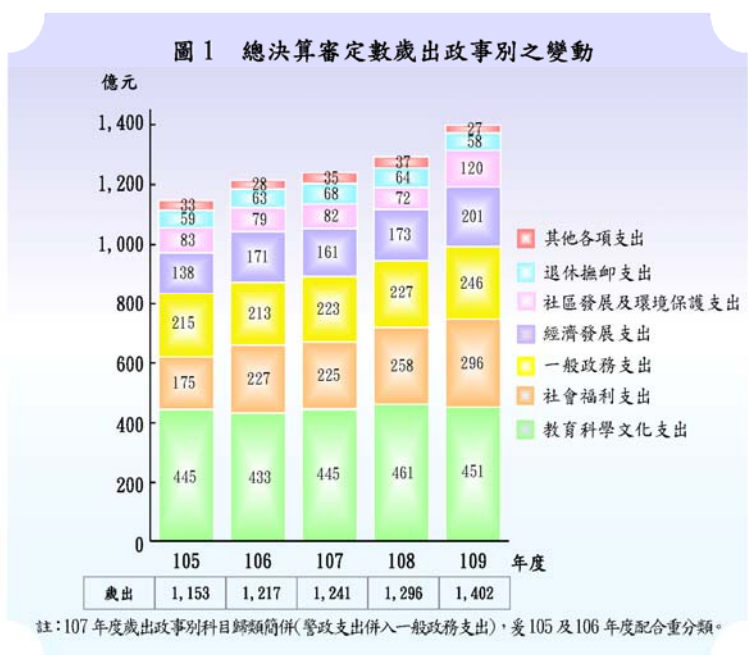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109年度高雄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05個（所屬分機關單位96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515項，其中，已完成者381項（73.98%），尚在執行者134項（26.02%）（表1）。109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402億9,806萬餘元，較108年度之1,296億2,168萬餘元，增加106億7,638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51億3,973萬餘元（32.17%），較108年度減少10億613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墊付之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於108年度辦理預算轉正，及採收支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 計	105	515	—	381	134	勞工局	5	27	—	23	4
市 議 會	1	10	—	8	2	捷運工程局	1	4	—	2	2
市 政 府	44	146	—	116	30	消防局	1	11	—	8	3
民 政 局	3	17	—	7	10	文化局	1	9	—	1	8
財 政 局	2	18	—	16	2	交通局	2	7	—	2	5
教 育 局	3	7	—	6	1	海洋局	1	9	—	7	2
經 濟 發 展 局	1	7	—	3	4	都市發展局	1	10	—	3	7
工 務 局	4	13	—	9	4	法制局	1	5	—	4	1
社 會 局	6	20	—	16	4	觀光局	1	7	—	—	7
警 察 局	1	28	—	22	6	水利局	1	7	—	2	5
衛 生 局	1	12	—	11	1	毒品防制局	1	4	—	2	2
環 境 保 護 局	3	17	—	7	10	運動發展局	1	5	—	3	2
地 政 局	14	85	—	82	3	青年局	1	3	—	—	3
新 聞 局	2	7	—	4	3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農 業 局	2	15	—	13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對列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育兒空間經費，依中央實際補助情形支用等；社會福利支出 296 億 7,712 萬餘元（21.15%），較 108 年度增加 38 億 3,35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照十年計畫 2.0 整合計畫經費、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等；一般政務支出 246 億 9,694 萬餘元（17.60%），較 108 年度增加 18 億 9,90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警察局鳳山、鼓山分局重建工程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01 億 183 萬餘元（14.33%），較 108 年度增加 27 億 3,71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補助辦理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等工程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06 億 8,242 萬餘元（14.74%），較 108 年度增加 32 億 1,279 萬餘元（圖 1）。



依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09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109年度列管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計103項（年度可支用預算125億5,511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14個主管機關

執行，除水利局等6個主管機關計「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等10項管制計畫，因109年度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外，餘93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分2階段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優等1項（1.08%）、甲等16項（17.20%）、乙等76項（81.72%）（表2），其甲等以上比率雖較108年度之14.41%上升，惟仍有市政府等14個主管機關主辦之56項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109年度評

表2 109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市政府管制計畫	主管機關評核等第（註1）		
		優等	甲等	乙等
合計	103	1	16	76
市政府（註2）	6	—	2	4
民政局	3	—	1	1
教育局	16	1	1	12
經濟發展局	2	—	—	2
工務局	23	—	6	13
社會局	1	—	—	1
衛生局	3	—	1	1
環境保護局	4	—	—	4
地政局	16	—	2	14
捷運工程局	4	—	—	4
文化局	8	—	1	7
都市發展局	4	—	1	3
觀光局	4	—	1	2
水利局	9	—	—	8

註：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等6個主管機關計10項管制計畫，因109年度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爰各主管機關受評計畫合計93項。
 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4項計畫、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項計畫，合計6項計畫，依109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雖分別歸屬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列管，惟依預算編列之權管機關調整於市政府主管項下表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9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核等第較108年度下降情形（表3），又93項計畫合計可支用經費124億2,630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66億1,564萬餘元，總經費支用率為53.24%，亦自106年度64.17%逐年下滑，雖連年經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經費支用率不佳情形提出建議，惟仍未見改善，且部分機關近5年度經費支用率未達40%次數介於3至4次，顯示管制案件之執行及列管成效仍未如預期，有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3 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等第下降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08、109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桃源區龍橋改善工程	地政局	第70期市地重劃區
	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第71期市地重劃區
民政局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第81期市地重劃區
教育局	中山高級中學新建活動中心工程		第85期市地重劃區
	鳳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第90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C)
	彌陀區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5A)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暨瀾濃樓東側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第95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7開發區)
	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第96期市地重劃區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第97期市地重劃區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第99期市地重劃區
經濟發展局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公、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施改善計畫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工務局	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退場特別救濟金計畫	文化局	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
	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路竹聖帝殿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歷史建築遙遠園修復工程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社會局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發展局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衛生局	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觀光局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環境保護局	廚餘高速發酵設備計畫		前金區警察宿舍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岡山、旗山及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	水利局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7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106年度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		
109年度評核等第下降			
教育局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地政局	高屏溪里嶺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地政局	第86期市地重劃區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8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及109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高雄市政府108至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60項，並據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405項，經評估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343項(84.69%)；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21項(5.19%)；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17項(4.20%)；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24項(5.93%)。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100%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財政局、警察局、地政局、新

聞局、都市發展局、毒品防制局；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前3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制局（14.29%）、工務局（13.33%）、農業局（13.33%）、消防局（13.33%）（表4）。如與108年度相較，綠燈及黃燈比率分別為84.69%及5.19%，均較108年度同項比率88.16%及7.25%下降（圖2），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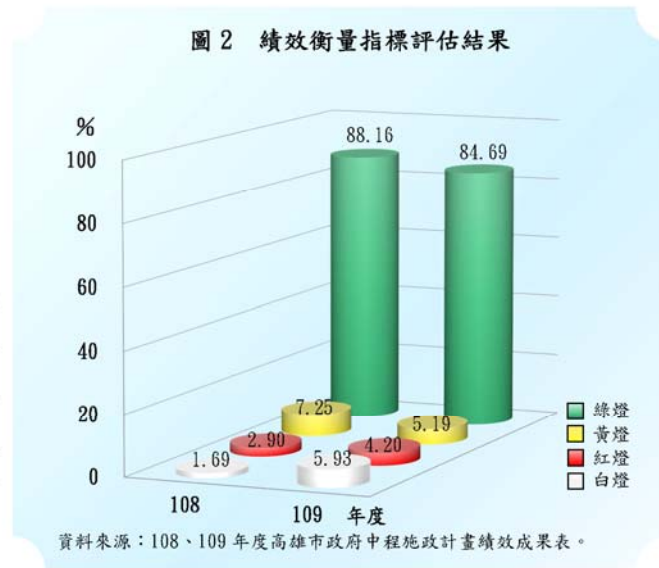


表4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

單位：項、%

主管機關	項數合計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405	343	84.69	21	5.19	17	4.20	24	5.93
市政府(註1)	75	68	90.67	3	4.00	1	1.33	3	4.00
民政局	15	11	73.33	4	26.67	—	—	—	—
財政局	9	9	100.00	—	—	—	—	—	—
教育局(註2)	30	27	90.00	—	—	2	6.67	1	3.33
經濟發展局	14	10	71.43	1	7.14	—	—	3	21.43
工務局	15	13	86.67	—	—	2	13.33	—	—
社會局	13	11	84.62	—	—	1	7.69	1	7.69
警察局	14	14	100.00	—	—	—	—	—	—
衛生局	12	9	75.00	2	16.67	1	8.33	—	—
環境保護局	12	11	91.67	—	—	1	8.33	—	—
地政局	15	15	100.00	—	—	—	—	—	—
地政關係局	11	11	100.00	—	—	—	—	—	—
農業局	15	13	86.67	—	—	2	13.33	—	—
勞工局	15	11	73.33	2	13.33	1	6.67	1	6.67
捷運工程局	11	9	81.82	1	9.09	—	—	1	9.09
消防局	15	12	80.00	1	6.67	2	13.33	—	—
文化局	9	8	88.89	1	11.11	—	—	—	—
交通局	12	10	83.33	1	8.33	1	8.33	—	—
海洋局	15	13	86.67	—	—	1	6.67	1	6.67
都市發展局	15	15	100.00	—	—	—	—	—	—
法制局	14	8	57.14	4	28.57	2	14.29	—	—
觀光局	12	8	66.67	—	—	—	—	4	33.33
水利局	8	7	87.50	1	12.50	—	—	—	—
毒品防制局	11	11	100.00	—	—	—	—	—	—
運動發展局	12	5	41.67	—	—	—	—	7	58.33
青年局	6	4	66.67	—	—	—	—	2	33.33

註：1. 市政府主管含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等7個機關複核成績。
2. 教育局主管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複核成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09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解決城鄉發展失衡，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間有所提計畫未臻符合創生宗旨與目標，或經中央媒合資源惟因申請條件未符而無法執行，另創生資源整合、夥伴鏈結度及導入企業資源協作等面向之協助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達成均衡城鄉發展之最終目標。（詳乙-34 頁）

（二）維護校園兒童遊戲安全避免傷害，補助各校辦理遊戲場設施檢驗及改善，惟仍有多所國小兒童遊戲場未完成備查、或損壞之遊具尚未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未完成教育訓練課程等，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65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 109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經發及交通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結合跨域創新應用，扶植創新創業團隊，以促進產業發展：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投資補助、研發獎勵措施，吸引策略及重點產業暨營運總部進駐，並獎勵企業執行研發計畫。

2. 推動批發市場整建及遷建，加強多元行銷管道：辦理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及岡山河堤果菜批發市場之整建及遷建事宜，持續辦理外銷獎勵補助及海外拓銷計畫，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3. 辦理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段營運：執行通車路段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輕軌捷運系統，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運量 1,261 萬人次，並籌劃全線通車營運，連結捷運紅橋線與臺鐵地下化路線，活絡都會區軌道運輸效能。

4. 推動 YouBike 2.0 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便捷交通服務：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自 109 年 7 月起由交通局主政，提供全新高雄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系統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設置 831 租賃站及公共自行車 8,000 輛，109 年 12 月單月突破百萬人次使用，單日最高使用人次逾 4 萬，周轉率最高為 5.02 次/日。

5. 強化漁港基本設施功能，積極輔導水產品開拓國際市場：辦理前鎮、興達漁港碼頭水岸環境改善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增進漁民作業安全及便利性，帶動漁業多元轉型，並擴大水產品外銷通路及據點，提高漁民收益。

6. 積極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為提供優質環境輔導青年創業，規劃打造高雄市第 6 處青創基地，並招募青創廠商進駐，透過資源共享及合作，協助媒合所需資源或資金，加速新創企業育成。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經濟發展，辦理產業投資進駐等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成效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詳乙-72 頁）

2. 為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作工程，及考量市場使用者需求，積極協助岡山果菜市場搬遷，並處理高雄果菜市場用地占用問題，惟工程計畫執行及新建建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1 頁）

3. 為建構與捷運紅橘兩線連結之整體路網，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通車運量未如預期致本業營運收支連年短絀，不利達成計畫自償率，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致租金負擔沉重，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42 頁）

4. 全國率先以 YouBike2.0 系統提供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接駁服務，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與使用，惟委託營運經費來源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符合無縫運輸目的。（詳乙-167 頁）

5. 為紓解中芸漁港擁擠及汕尾漁港淤積無法停泊困境，規劃擴建中芸漁港漁筏泊區，以整合林園區漁港資源，惟闢建工程發包在即，復規劃目標相仿之汕

尾漁港新闢開口，允宜審慎評估並建立長期策略，俾利漁港長期發展與推動轉型。

（詳乙－184頁）

6. 積極打造青年創業基地，以提供優質環境，輔導青年創業並招募青創廠商進駐，惟因預算規模不足及辦公廳舍地點未定等，致建置期程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實現輔導青年創業及新創育成之效益。（詳乙－220頁）

（二）教育及文化業務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擴大平價教保服務比率：推動各項托育服務，擴增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並建置準公共幼兒園，109學年度市境幼兒園677所，其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245所、準公共幼兒園159所，合計平價教保服務比率達59.68%。

2. 厚植城市文化底蘊，再造歷史現場：辦理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藉由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再造舊城多元歷史人文地景及哈瑪星街廓產業風華，深化文化生活內涵。

3. 推廣文化景點深度體驗：辦理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增加文化館舍曝光率，提升文化景點參訪人數；辦理見城學堂系列及眷村嘉年華等多項活動，累計1,605萬餘人次參加。

4. 改善設施及水環境，重塑美術館生態園區：改善現有設施及水環境循環，再造美術館生態園區，並規劃典藏特藏室，建構公眾對典藏及城市圖像之認同感，實踐在地與國際並進之策展。

5. 改造及整建各運動場館，持續規劃場館設施委外營運：辦理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及委外營運管理、興建楠梓文中足球場等，提供民眾多元運動空間及休憩場域，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平價教保服務，109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比率為六都之冠，惟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違規比率頗高，尚待研謀改善，提

供優質兒童托育環境。（詳乙－66頁）

2. 辦理興濱計畫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部分分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歷史建築修復未落實工地安全管理，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61頁）

3. 設置紅毛港文化園區，保留珍貴文化資產並提供教育及觀光休閒環境，惟園區遊客參訪人次逐年減少，渡輪營運欠佳，允宜研謀善策。（詳乙－162頁）

4. 辦理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期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63頁）

5. 為推廣足球運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新建足球場，惟事前未能整合地方團體意見妥為溝通，致延宕施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營造優質友善足球運動園區之計畫目標。（詳乙－217頁）

（三）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業務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處理轄內焚化廠產出底渣及飛灰衍生物各為14萬7,433公噸及7萬9,198公噸，紓解垃圾清理問題。

2. 加強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建置空氣品質行動監測、監測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APP），提供準確、精密之檢驗及監測數據，供民眾查詢、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

3. 住宅補貼照顧弱勢：為輔助弱勢家庭居住需求，核定住宅租金補貼1萬3,651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44戶及117戶，弱勢居住需求照護1萬4,412戶。

4. 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解決公設保留地及財政問題：109年度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50件，收繳移轉代金5億3,184萬餘元及公共設施保留地9,613.7平方公尺，其移轉代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土地徵收費用，減輕財務負擔。

5. 強化排水防洪基礎設施，提升防洪效能：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辦理排水與側溝清疏維護、道路側溝及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確保渠道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6. 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改善河川水質：截至109年底止用戶接管率達46.00%，另配合「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降低環境污染及恢復土地再利用，推動垃圾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惟籌辦過程未盡周詳，致工程停辦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切實研謀改善。（詳乙-112頁）

2. 辦理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蒐集各場域即時性空氣品質資訊，以精進環境治理，惟布建位置及裝設高度尚欠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達偵測空品資訊之最適化。（詳乙-115頁）

3.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以解決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住宅租金補貼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精進，確保補貼資源有效運用。（詳乙-194頁）

4. 持續收繳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取得私有公共建設保留地及挹注都市建設經費，惟對於代金控管及計算基準，間有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96頁）

5.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以便利民眾生活需求，惟部分附掛纜線路線與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重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箱涵排洪效能。（詳乙-205頁）

6.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衛生，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地區接管進度仍待提升，且下水道管線待檢視及修繕長度龐巨，管線腐蝕或破損等劣化風險逐年提高，允待研謀妥處。（詳乙-207頁）

（四） 工務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管理：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實施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改善 4,754 家，並執行騎樓整平，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以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城市景觀。

2. 賡續執行路平專案：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貫徹施工責任制，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並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實現以人為本、安全無礙之通行環境空間，投入經費進行人行環境改善，惟人行道仍有破損或老舊情形，騎樓整平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2. 配合中央政策逐年推動三維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期掌握道路地下管線狀況，降低挖掘損及管線風險，惟部分運作機制有待強化，以增進計畫效益。（詳乙－83 頁）

3. 持續進行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工作，期增進道路服務品質，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擴大運用遠端即時監控道路修護作業，落實及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以增進道路養護品質，確保公眾用路安全。（詳乙－84 頁）

（五） 社會福利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落實協助自立，改善生活：提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 萬 5,077 人、3 億 5,226 萬餘元。

2.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便利性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委託民間設置南北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0 處輔具服務站及 4 處便利站，回收 2,287 件、租借 7,466 人次、維修 2,819 件、到宅服務 1 萬 2,892 人次、評估服務 1 萬 8,73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947 人次及

諮詢服務 4 萬 4,539 人次。

3.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工作，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為防範疫情擴散，市政府設立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各局處資源及人力防疫部署，並成立「疫調支援中心」，分 3 班 24 小時服務市民，截至 109 年底止，已協助通報 1 萬 5,481 件，指定隔離及社區採檢醫院各 12 家及 11 家，設置負壓隔離病床 162 床，積極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

4. 推動失智照顧服務計畫，營造高齡友善城市與社區：截至 109 年底止，設立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失智個案 1,039 人、照顧者 539 人，並持續辦理社區運動等課程，舉辦健促活動 430 場、2 萬 6,513 人次參與。

5.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查核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事業單位 1,012 家、裁罰 6 件，未按月提撥催繳及查核 2,243 家、裁罰 5 件。

6. 藥癮者追蹤輔導：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等服務，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5 萬 466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多元業務，惟單親家庭服務需求之推估，及單親家園住戶資料建置管理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2.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就近提供輔具專業諮詢及租借媒合服務，惟輔具管理及資源服務業務尚欠周延，另聽覺輔具評估需求頗多，惟因服務量能不足而耽延服務時效，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3. 跨機關辦理居家防疫相關服務並共同審查防疫旅館申請，以強化防疫措施，惟仍有居家檢疫者入住非防疫旅館，橫向溝通機制欠周延，且未妥訂日租套房防疫措施，允宜強化管控作業，完善防疫制度。（詳乙－102 頁）

4. 為創造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之友善城市，賡續執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個案管理費之管控及新案於半年內確診率等仍待檢討改善。（詳乙－106頁）

5.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惟部分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或已停（歇）業而提撥專戶仍有餘額，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詳乙－136頁）

6. 積極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惟列管藥癮個案失聯申請警政協尋事宜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備，影響藥癮者追蹤輔導效果，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乙－212頁）

（六）警政及消防業務

109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廣為宣導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舉辦講習559場次、宣導活動321場次、廣告文宣12萬6,239份及電台宣導207場次。

2. 檢肅毒品犯罪：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查獲毒品4,205件，涉案4,717人。

3. 強化防火管理，健全火災預防制度：督導場所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市轄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5,573家，已遴用者5,507家；防火管理人初訓、複訓計有2,411人及3,448人合格；訂定消防防護計畫5,417家；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萬2,649次。

4. 落實消防水源查察管理：定期協查消防栓及替代水源堪用情況，並視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截至109年底止，列管消防水源計1萬9,714處，消防栓計1萬7,655支。

5. 加強公共及潛在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密閉空間娛樂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專案檢查市轄441家KTV視聽歌唱場所暨434家工

廠、倉庫等潛在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情形，檢查不合格者，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6. 持續推動火災預防措施，提升民眾居家安全：辦理社區防火宣導 839 場、住宅訪視診斷 1 萬 8,400 戶、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7,018 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辦理重大交通違規取締、交通安全宣導，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仍高，允宜強化重大易肇事路段科技執行及見警率，並提升取締設備之妥善率，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增進酒駕取締工作效能。（詳乙－96 頁）

2. 為防制毒品危害並維護治安，辦理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聲請強制尿液採驗、涉毒案件向上溯源等工作仍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97 頁）

3. 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以督促場所善盡消防安全管理責任，惟未建立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且審核及稽查機制未臻完善，允待積極洽商相關機關同步通報案件資訊，研訂審核規範及抽查機制，完備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詳乙－153 頁）

4. 為加強消防水源管理效能，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工作，惟消防栓檢查、設置及維護等事項仍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詳乙－155 頁）

5. 訂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部分既設合法場所屆期仍未改善完竣，或間有場所長期違規、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過程等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維護公眾安全。（詳乙－157 頁）

6. 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居家火災引發之傷亡，惟尚未設置住警器之高風險群場所為數仍多，且未掌握最新弱勢族群資料等，亟待積極籌措經費及籌謀對策，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美意並完善居家消防安全。（詳乙－15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高雄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3兆6,975億9,477萬餘元、負債4,110億9,025萬餘元、淨資產3兆2,865億452萬餘元（有關109年度高雄市舉借債務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茲將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年底3兆6,975億9,477萬餘元，較108年底3兆7,126億1,228萬餘元，減少150億1,751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存貨」科目359億4,570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64億6,152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待標售土地增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新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等所致。

（二）「預付款項」科目135億7,771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64億9,435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社會局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等墊付款轉正所致。

（三）「其他投資」科目1,587億5,037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61億5,976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投資性不動產增加等所致。

（四）「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3兆4,200億4,892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229億1,609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移撥土地予教育部等府外機關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09年底4,110億9,025萬餘元，較108年底4,062億2,048萬餘元，增加48億6,977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短期債務」科目46億7,818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10億5,652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等所致。

（二）「預收款項」科目 61 億 2,1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67 億 792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財政局 108 年度六大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等暫收款轉正所致。

（三）「長期債務」科目 2,812 億 9,77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4 億 1,396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發案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等所致。

（四）「其他負債」科目 767 億 1,99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83 億 5,259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尚未與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商結算，售地收入列收於暫收及待結轉帳項、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認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遞延收入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 兆 2,865 億 45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3 兆 3,063 億 9,180 萬餘元，減少 198 億 8,72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3,697,594,776	3,712,612,288	- 15,017,511
流動資產	85,674,659	85,212,293	462,365
現金	12,122,426	11,611,414	511,011
短期投資	1,543,500	1,515,160	28,340
應收款項	22,448,869	22,506,692	- 57,822
存貨	35,945,704	29,484,182	6,461,521
預付款項	13,577,711	20,072,066	- 6,494,355
其他流動資產	36,447	22,777	13,670
非流動資產	3,611,920,117	3,627,399,994	- 15,479,87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764,228	1,578,415	1,185,812
長期應收款項	9,777,218	9,705,459	71,7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980,120	6,613,561	366,559
其他投資	158,750,370	152,590,602	6,159,768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420,048,927	3,442,965,023	- 22,916,095
無形資產	452,864	430,519	22,345
其他資產	13,146,387	13,516,413	- 370,025
資產合計	3,697,594,776	3,712,612,288	- 15,017,511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負債	411,090,255	406,220,480	4,869,774
流動負債	53,072,531	59,969,312	- 6,896,781
短期債務	4,678,184	5,734,706	- 1,056,522
應付款項	28,480,313	27,974,436	505,876
預收款項	6,121,282	12,829,209	- 6,707,926
其他流動負債	13,792,751	13,430,961	361,790
非流動負債	358,017,724	346,251,168	11,766,555
長期債務	281,297,799	277,883,837	3,413,961
其他負債	76,719,924	68,367,330	8,352,594
淨資產	3,286,504,521	3,306,391,807	- 19,887,285
淨資產	3,286,504,521	3,306,391,807	- 19,887,28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697,594,776	3,712,612,288	- 15,017,511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2,637萬餘元、淨增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277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3,766萬餘元、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625萬餘元，致高雄市整體淨減列資產1,066萬餘元、淨增列負債283萬餘元、減列淨資產1,349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3兆6,975億8,410萬餘元，負債總額為4,110億9,308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3兆2,864億9,102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	24,317,035	84,907,327	- 23,549,703	85,674,659
流動資產	5,115,332	29,911,909	- 22,904,815	12,122,426
現金	—	1,543,500	—	1,543,500
短期投資	10,171,018	12,922,739	- 644,888	22,448,869
應收款項	13,933	35,931,771	—	35,945,704
存貨	8,980,303	4,597,407	—	13,577,711
預付款項	36,447	—	—	36,447
其他流動資產	3,094,161,463	558,436,767	- 40,678,113	3,611,920,117
非流動資產	—	2,764,228	—	2,764,22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9,777,218	—	9,777,218
長期應收款項	6,439,245	801,185	- 260,310	6,980,12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5,026,122	154,054,210	- 40,329,962	158,750,370
其他投資	3,042,475,137	377,573,790	—	3,420,048,92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20,957	231,906	—	452,864
無形資產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其他資產	-	13,234,228	- 87,840	13,146,387
原列資產總額	3,118,478,499	643,344,094	- 64,227,817	3,697,594,77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233	565	-	- 10,667
調整後資產總額	3,118,467,265	643,344,660	- 64,227,817	3,697,584,108
負債部				
流動負債	52,656,555	23,965,679	- 23,549,703	53,072,531
短期債務	1,000,000	3,678,184	-	4,678,184
應付款項	9,255,490	19,869,711	- 644,888	28,480,313
預收款項	5,703,498	417,784	-	6,121,282
其他流動負債	36,697,566	-	- 22,904,815	13,792,751
非流動負債	231,622,568	126,482,996	- 87,840	358,017,724
長期債務	231,622,020	49,675,778	-	281,297,799
其他負債	547	76,807,217	- 87,840	76,719,924
原列負債總額	284,279,123	150,448,676	- 23,637,544	411,090,25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831	6,823	- 6,823	2,831
調整後負債總額	284,281,954	150,455,500	- 23,644,368	411,093,086
淨資產部				
淨資產	2,834,199,375	492,895,418	- 40,590,272	3,286,504,521
原列淨資產總額	2,834,199,375	492,895,418	- 40,590,272	3,286,504,52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065	- 6,258	6,823	- 13,49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834,185,310	492,889,160	- 40,583,448	3,286,491,022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118,467,265	643,344,660	- 64,227,817	3,697,584,108

註：依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營業基金；3. 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舉借淨額較上年度增加，又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巨，財政管理風險增加，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健全財政：據統計高雄市普通基金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淨舉借金額自101年度160.68億元降至108年度10.37億元，債務累積速度逐年控減，惟109年度淨舉借金額31.58億元，較108年度增加21.21億元，且歷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均逾債務比率上限70%，屢經行政院函請市政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管債務。經查其財政管理情形，核有：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完善市政建設並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惟獲核定補助之計畫經費龐巨，擴增歲出預算規模，且為維持政務推動，部分配合款財源仍須仰賴舉債支應；歷年總預算列歲入規模不足支應歲出，仍需透由債務舉借以達收支平衡，財政結構未臻健全；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龐巨；部分機關墊付款久懸未

清，未允當表達歲出執行及財務狀況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積極檢討妥謀善策，期朝逐年改善財務結構目標邁進。（詳乙-31頁）

二、設置里（含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等多元化使用，惟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市政府為提供民眾集會、辦理各項文康、育樂及福利服務等多元化功能，依服務性質於各行政區設置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除作為里辦公處所外，並供舉辦各項公共服務活動，截至109年底止，市屬35個區公所（不含3個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內里（含集會所）活動中心計107棟、社區活動中心計171棟。經查其使用管理及監督考核情形，核有：部分里活動中心迄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研訂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資遵循，或近5年未予以考核等，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未盡周延；對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未於補強工程前妥慎研擬降低該等建築物使用強度或封閉等具體管制作為，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部分里（含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情事，亟待市政府進行資產總盤點，妥慎建立優先處理順序，研謀善策，以健全公產管理。（詳乙-37頁）

三、為使道路工程如期進行，透由購置及徵收等方式取得工程用地，惟未妥為管理，尚待落實改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使道路工程如期進行，透由購置、徵收、分割、抵繳遺產稅、其他機關撥入等方式取得工程用地，俟完成闢建後，依使用性質自行管理或移由權責機關進行後續維護管理，截至109年底止，經管之公有土地計8,445筆，面積約214公頃，帳面價值654億9,482萬餘元。經查土地經管情形，核有：已徵收土地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允宜審慎評估撤銷或廢止徵收計畫等需求，並妥謀因應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已徵收土地逾期未開發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後，又編列預算徵購，允宜審慎檢討原計畫未執行原因及再次徵購開發之必要性；部分提存法院之未受領補償費，原提存條件已消滅，仍未聲請返還，允為適法處置；道路用地遭長期占用，未能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損及民眾通行權益；轄管土地眾多惟未實施定期盤點，且因巡查人力不足，巡查紀錄亦未臻詳實，致不易掌握財產現況等情事，亟待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注意檢討善盡管理責任。（詳乙-82頁）

四、為達成高雄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公益目標，辦理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惟償債財源之市有地開發收益未達預計目標，且大寮機廠開發區用地未全面完成開發，尚待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謀求財務平衡：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以 BOT 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於 97 年 9 月全線營運，惟該公司因紅橘線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面臨經營困境，市政府為維護整體公共利益，102 年 4 月修約同意提前有償承接機電資產並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所需款項 185 億 980 萬餘元由捷運工程局辦理自償性債務計畫支應，償債財源包括市有地開發收益、高捷公司支付營運回饋金及設定地上權開發用地租金與開發收益增額分配款，預計 133 年達成財務平衡。截至 109 年底止，各項償債財源累計實現數 9 億 5,274 萬餘元，較計畫預估數 11 億 2,358 萬餘元，減少 1 億 7,083 萬餘元，主要係市有地開發收益未如預期。經查其財務管理情形，核有：市有地開發收益為主要償債財源，惟實際收益未達預計目標，影響償債能力，前經本處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持續向市政府爭取適宜開發之土地並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以加速財務挹注。案經追蹤結果，109 年度雖辦理前鎮區獅甲段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惟仍告流標，未能獲取權利金收入，截至 109 年底累計開發收益尚未達成計畫目標，且多數土地閒置尚無開發規劃；設定地上權交付高捷公司開發大寮機廠用地，惟區內多數土地未完成開發，並以開放公眾使用為由申請減免租金，致長期流失開發用地租金；高捷公司欠繳大寮機廠部分開發用地租金，惟迄未採取積極追繳作為等情事，亟待捷運工程局檢討研謀改善，並督促高捷公司積極招商，以強化土地開發動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詳乙-148 頁）

五、規劃設置平面及立體停車場，整頓市區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惟供需調查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妥，部分停車場完工後使用率偏低，允宜建立檢討機制，以均衡各區域之停車供需狀況：高雄市縣合併後，交通局為改善交通秩序，加強停車管理，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以紓解民眾停車需求，101、102 及 107 年委外辦理鳳山等行政區內熱門觀光景點、商圈、車站停車供需現況調查，據以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並納入智慧化停車設施及綠能友善設計原則，以增進當地停車空間。截至 109 年底止，高雄市公、私有停車場（含風景區）汽車停車格計 14 萬餘位，占市轄登記汽車 77 萬餘輛之 19.08%，停車位與車輛數比率雖有

提升，惟停車空間之供給仍遠不敷需求。經查停車場規劃及設置情形，核有：100至109年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闢建（含整修）完工之路外公有停車場共計127場，工程費總計7億2,624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間有阿蓮區如意公園等6處平面停車場，因地點偏僻，完工啟用迄仍以不收費為原則，及三民區金鼎等8處平面停車場，使用率均未達50%，公共投資效益欠佳；為因應環狀輕軌第二階段C21至C32站路段行經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沿線將取消路邊停車格，其中C27至C29站間路段屬高密度開發地區，預期取消停車格後將無法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嗣經交通局、教育局及捷運工程局共同利用部分校地及毗鄰之待徵收私人土地，面積計4,230平方公尺，規劃以總經費8.15億元採共構方式闢建地下1層、地上6層之學校附設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計畫期程3年（110至112年度），惟所需經費龐巨，未先行製作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亦未確定預算來源及完成私人土地徵收作業，其中停車場部分110年度所需經費9,000萬元未循一般程序編列預算，係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先行支應，並報准補辦111年度預算，所餘經費另向交通部爭取專案補助，未來恐因財源短缺，或未順利取得施工用地致生執行變數，影響計畫預期綜效等情事，亟待交通局審慎評估建立檢討機制，以均衡各區域之停車供需狀況。（詳乙-17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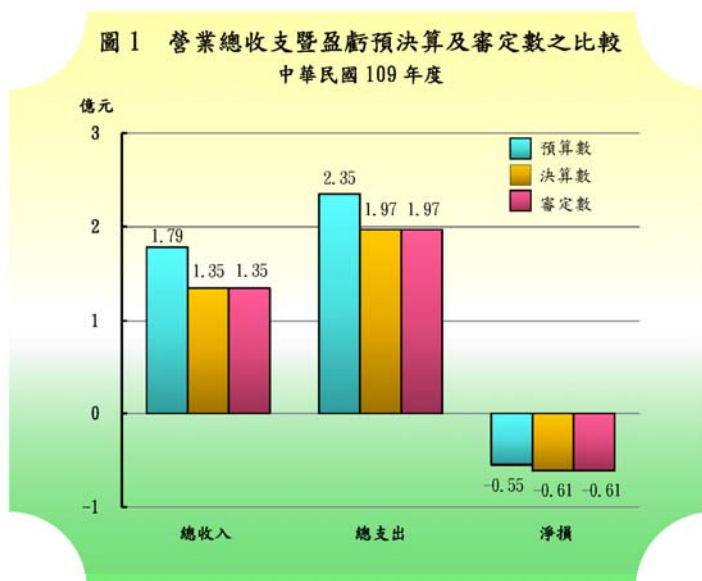
六、為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及休憩場域，規劃辦理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及委外營運管理，惟於規劃階段未整合局處建議與民眾需求，及點交後仍有部分館舍尚待修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鳳山運動園區內既有運動設施多建置逾40年，仍為國內大型賽事及民眾休閒運動重要活動場館，前高雄市體育處自105年起規劃辦理園區運動設施改造相關工程，重建溜冰場，興建體適能中心及服務中心（含網球場整建）並規劃附屬商業空間，嗣由運動發展局於108年7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委外營運管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規劃階段未整合局處建議與民眾需求，及考量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致需另籌經費辦理耐震補強，且延宕工程進度及計畫效益實現期程；已點交委外營運之體育館內仍有待修繕處尚未改善等情事，亟待運動發展局檢討改進，俾達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及休憩場域之目標。（詳乙-215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3,58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72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87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6,1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610 萬餘元（圖 1），約 11.04%，主要係高雄市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票價優惠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表 1），實施結果，皆未達預計目標，其中 2 項因國際金價呈上漲趨勢，質借人贖回擔保品意願提高，擔保放款數額及流當品隨減，致放款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較預計減少，另 1 項係受疫情影響，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致客運收入未如預期；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50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4 萬餘元，約 4.67%，主要係各項計畫結餘款。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7,294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6,693 萬餘元，增損 601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雖獲有淨利，惟未達預算目標（表 2）。以上該等市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未如預期，主要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數目	已達預計數目
合計	2	3	3	—
財政局	1	2	2	—
交通局	1	1	1	—

表2 109年度市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 淨損較預算增加者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66,937	- 72,948	- 6,011	- 8.98
2. 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1,616	11,519	- 96	- 0.83

輪船公司持續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惟渡輪客運收入逐年減少，未償債務逐年增加，且用人費用負擔沉重，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2倍餘，亟待妥謀善策提振營運效能，俾落實水路公共運輸目的：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市政府車、船分立政策，於94年1月成立，擔負高雄港區公共運輸服務，109年度可供營業船舶24艘，經營航線計有鼓山－旗津、棧貳庫－旗津與前鎮－中洲渡輪、觀光遊輪、愛河觀光船及租船等，總航行哩程8萬餘哩，總載客515萬餘人次，109年度爭取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3,000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營運結果，累積虧損達10億1,270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09年度營運淨損7,294萬餘元，主要客運收入自105年起呈逐年下滑趨勢，較105年度減少約51.86%，其中除占總營收比重最高之鼓山－旗津航線年度營業損失5,264萬餘元，如加計旗津卡免費乘船補貼收入8,270萬餘元後，尚有盈餘外，其他航線均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虧損，且以前鎮－中洲航線虧損最巨，主要係該公司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交通公共政策，截至107年底止，交通局均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編列預算補貼該公司承擔旗津區居民乘船減收之票價，致收入不敷營業成本，經營定位模糊於公共運輸服務與營利事業間；為因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每年由股東市政府擔任連帶保證人，向高雄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截至109年底止，短期借款未償餘額高達7億3,212萬餘元，連同年度所需利息費用566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雖為解決經營困難，分別於96年12月及102年9月辦理2次民營化，惟因計畫欠周詳且政策因素而暫緩執行，整體營運狀況仍未改善，截至109年底止，累積虧損達10億1,270萬餘元，為資本之2倍餘，財務結構欠佳，不利長期繼續經營，109年度僅補助部分免費乘船成本，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增，未符企業化經營原則等情事。（詳乙－173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2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799 億 2,06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66 億 8,172 萬餘元，賸餘 32 億 3,8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8,518 萬餘元，約

95.85%，其中：**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含 5 個分預算），修正減列收入 682 萬餘元（減列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溢計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審定總收入 136 億 4,801 萬餘元，總支出 99 億 6,069 萬餘元，賸餘 36 億 8,7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 億 3,930 萬餘元，增加 18 億 4,801 萬餘元，約 100.47%（圖 1），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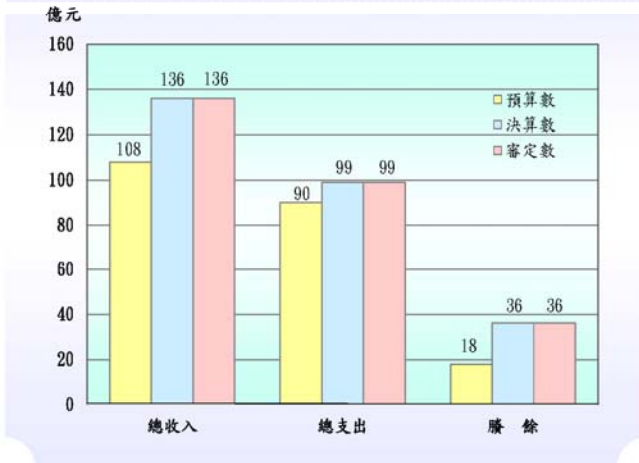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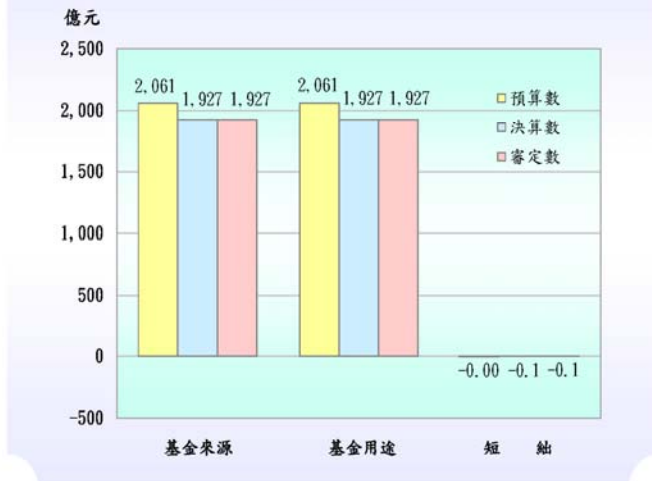


圖 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價款較預計增加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2 億 2,301 萬餘元，其餘 7 個基金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9 億 1,033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27 億 81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27 億 1,872 萬餘元，短絀 1,05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萬餘元，增加 1,048 萬餘元（圖 2），係

高雄市債務基金發行公債成本及手續費較預計增加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5 個分預算)，修正增列來源 56 萬餘元(增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短計之其他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541 億 2,657 萬餘元，基金用途 543 億 35 萬餘元，短絀 1 億 7,378 萬餘

圖 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元，較預算短絀 7 億 184 萬餘元，減少 5 億 2,806 萬餘元，約 75.24% (圖 3)，主要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6 億 3,691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 億 6,313 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4 億 3,79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7 億 194 萬餘元，短絀 2 億 6,40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 億 1,637 萬餘元，相距 7 億 8,041 萬餘元 (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等

圖 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於 109 年度執行，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上述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566 億 237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

償還債務本息及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

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12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

表1 109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39,046	191,452	52,406	37.69
2.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4,074	63,581	9,507	17.58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高雄市住宅基金	6,932	- 48,375	- 55,307	--
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 15,401	- 37,271	- 21,870	142.00
3.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537	- 13,804	- 13,267	2,470.67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較預算數增加之前2名，分別為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及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3名，分別為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及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表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10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09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基金用途

表2 109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表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75,654	71,837	94.9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6,248	9,717	37.02
2.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10	3,458	52.33
3.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40,348	180,504	75.10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109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109年度58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19項,約32.76%;未達預計目標者39項,約67.24%,其中其他銷貨收入等12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3 10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4	58	3	36	19
市政府	1	1	—	—	1
財政局	2	4	1	1	2
教育局	1	10	—	5	5
經濟發展局	2	4	—	2	2
工務局	2	2	—	2	—
社會局	1	2	—	—	2
衛生局	1	4	—	3	1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地政局	1	3	1	2	—
農業局	1	2	—	1	1
勞工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7	—	7	—
文化局	2	3	—	3	—
交通局	1	3	—	2	1
都市發展局	3	5	—	3	2
青年局	1	2	1	1	—

表4 10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情形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其他銷貨收入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19,913	—	未執行
2.照價收買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200	—	未執行
3.各項投資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千元	40,000	—	未執行
4.投融資業務成本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千元	35,600	1,196	3.36
5.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千元	13,113	736	5.61
6.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千元	489,730	33,418	6.82
7.市地重劃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3,574,704	278,659	7.80
8.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134,724	13,999	10.39
9.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512,187	54,400	10.62
10.區段徵收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2,888,306	444,920	15.40
11.文化園區門票收入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千元	62,229	18,119	29.12
1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1,603,138	468,362	29.22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積極打造科技化學習環境，充實校園智慧網路及資訊設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學生網路學習之設備尚有不足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學習品質：教育局為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智慧學習教室及資訊科技教室等學習環境，於108年3月26日獲教育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第2期（108至109年）經費總額4億8,510萬餘元（含中央補助4億1,719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實現數4億1,475萬餘元，占85.50%。經查校園智慧網路及學習教室之採購及使用情形，核有：強化資訊安全聯合防護系統，以有效阻隔駭客入侵，惟契約規定之保固年限與議約承諾不同，允宜查明釐正，以避免網路資安防護產生空窗期；辦理網路布建工程，期提升網路硬體設備效能，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以發揮建置功能；因應COVID-19疫情辦理網路設備盤點，惟供學生網路學習之設備尚有不足，允宜審慎規劃協助措施，避免因疫情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建置資訊整合控制器，以達教學輔助及學習互動，並開辦前瞻計畫資訊整合控制器應用研習課程，增進教師瞭解並充分使用是項設備，惟實際參與研習人數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詳乙-65頁）

二、辦理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惟活動相關採購及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爾後辦理類案成效：市政府考量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降低民眾出門消費意願，導致餐飲、零售、百貨及賣場等實體店受到嚴重衝擊，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由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透過補貼回饋、優惠加碼模式，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活動期間為109年6月至8月底，內容包含豪禮抽獎、優惠折抵、消費抵用等項目，所需經費自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匡列5,000萬元支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委外建置活動網站系統之消費券核銷模組未使用，採購規劃未盡周妥；活動參與商家數未如預期，部分行政區無商家參與，亦未結合主辦機關推動之優質商品實體通路，影響活動成效；活動結束後網站未即時下架，存有參與活動民眾個資外洩風險，亟待強化個資儲存與銷毀管理機制，維護民眾權益等情事。（詳乙-75頁）

三、積極辦理抵費地及標售地之標售作業，以挹注基金財源，惟待標售土地之管控及帳務處理尚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機制：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開發新市區促進土地合理運用，擇選適宜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截至109年底止，已取得尚待標售之市地重劃抵費地計91筆、面積17萬餘平方公尺；區段徵收標售地79筆、面積21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待標讓售之抵費地及標售地，無償借予市政府其他機關，影響基金財源挹注；經管土地未覈實列帳並辦理標售，致墊付款迄未核銷轉正及列管待標售土地漏未評定價值，影響財務資訊表達之適正性；部分預付費用久懸未結且未訂定委託代辦管理作業規定，以管控委辦工程進度及核銷轉正作業等情事。（詳乙－122頁）

四、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多元住宅政策，惟社會住宅供給量尚未足數民眾需求，有待積極規劃後續因應措施及作業期程，以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都市發展局為協助弱勢族群，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居住協助、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等多元住宅政策。依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5至109年），預計於109年底前興建（含容積獎勵）新增社會住宅計411戶，截至109年底止，已完成社會住宅122戶，比率29.68%。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高雄市轄依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9類弱勢族群推估社會住宅需求為4萬3,821戶，惟規劃興辦3,556戶，僅占需求總戶數8.11%，允宜研謀其他獎勵措施，提高民間團體參與意願，增進供給量，以協助弱勢族群改善居住品質；興辦社會住宅之規模與數量日益增加，惟面臨公部門行政作業缺乏彈性等不利因素，亟待研酌委託專責法人（機構）辦理住宅相關業務之可行性，俾利加速落實社會住宅之推動與實現；自行興建社會住宅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預計目標之達成等情事。（詳乙－19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惟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債務負擔加重，又人事費用及自訂社福補助項目節流成效未彰，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巨，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以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各項施政之推動；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為因應，市長上任後亦提出，爭取中央補助、採取功能性財政政策，充分利用民間資金於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等方針（如積極檢討推動促參案件）；開源節流方面，訂定財政平衡目標，減少不必要支出（如遇缺不補，或勞務委外）等策略。另為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及公有土地開發招商之量能，於109年12月15日邀請促參、不動產開發業界專家召開高雄市促參推動委員會，汲取專業意見，期強化並加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鑑於市政府各項政策之施行均有賴健全財政支援，且109年度適逢COVID-19疫情肆虐，影響民生及經濟甚巨，又歷年來債務居高不下之課題為各方關注焦點，爰為達活絡經濟，減少赤字，朝兼顧財政健全及落實施政之目標邁進，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低於預算數，惟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又受COVID-19疫情影響，可預期來年歲收恐未臻理想，為兼顧防疫政策與市政建設永續推動，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其影響程度，減緩債務加重之風險：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列歲入歲出差短64.19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歲入歲出差短31.26億元，較預算短絀減少32.93億元，惟較108年度同項目審定數增加短絀20.88億元，且109年度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未償餘額2,488.80億元（含保留數），亦較108年度增加31.06億元，財政負擔加重。而歲入主要來源之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比率自105年度65.55%逐年下降至109年度56.35%，且109年度該項預算執行率，受中央因COVID-19疫情減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影響，首次由超收轉為短收，凸顯疫情對歲入預算執行之影響程度。又市政府編列之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歲入預算數雖較109年度增加57.52億元，並於年初完成「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及「前金區舊圖書總館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可收取權利金總計 5.64 億元及未來 70 年每年之房屋稅與按申報地價 3% 設算年地租收入，以 110 年申報地價設算，設定地上權期間地租收入約 2.53 億元。惟 110 年上半年全國因 COVID-19 疫情升溫，採三級警戒，影響人民生活及經濟活動甚巨，而市政府為減緩疫情對各行業之衝擊，配合中央推動多項紓困振興方案（圖 1），期穩定經濟，協助民眾及業者度過難關，該等措施勢影響年度整體預算之遂行與財政政策之推動。為兼顧防疫政策與市政建設永續推動，允宜妥為研謀善策，以因應歲入來源短收產生之影響，或債務增加之風險，俾利財政健全發展。

圖 1 COVID-19 紓困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網站資料。

(二)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應市政建設及提升開源效益，惟自籌性開源項目執行成效未顯著，又人事費及自訂社福補助支出節流成效未彰，財政僵化情形未見改善，允應研謀檢討妥為因應，俾利達實質降低債務之施政理念：市政府為改善高雄市債務居高不下之課題，歷年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俾為各機關推動之準據。經統計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執行成果，自 105 年度 162.88 億元提升至 109 年度 383.49 億元（圖 2），其中開源部分，包含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經濟繁榮等 8 大措施，執行效益，自 105 年度 147.31 億元成長至 109 年度 365.69 億元，且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30.13 億元，成長 8.98%，

圖 2 開源節流效益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惟執行成果，僅非自籌項目之「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呈上升趨勢，自籌項目效益則自106年度逐年遞減（表1），且部分促參或開發案件執行逾4年仍未見成效，或因多次流標預計於110年重啟招商，或辦理方式尚未明確等，致開源措施推展停滯或尚無實質效益，允應審慎全面檢視各機關提報方案之可行性，適時滾動調整列管。節流部分，包括組織整併、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自訂社福支出之檢討等11大措施，執行結果，自105年度15.57億元成長至107年度41.44億元，惟108及109年度下降為6.45億元及17.80億元，且存有部分自訂社福補助項目未設排富條款，或設有門檻，惟因高齡化社會來臨，符合條件人數自然成長，補助經費又隨之增加，暨未本兼顧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檢討社會福利措施；又歷年來高雄市負擔人事費占總決算歲出比率仍高，且自籌財源多無法足額支應人事費，市政府為擷節人事支出及提升行政效率，實施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及組織整併，雖稱已達設定之員額精簡比率，惟因僅管控警、消、醫事、教師等以外之公務人員，仍須配合中央政策增加警、消人力，管控成效實為有限；另雖著手整併部分分支單位，及考量業務專業性辦理機關法人化，以精簡組織，惟陸續以因應施政所需調升機關層級及增設機關，致人力未能有效精簡，又行政法人運作經費尚需仰賴市政府補助，實有財政負擔增加之情事；復以，109

表1 開源措施執行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開源措施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147.31	231.32	337.43	335.56	365.69
非自籌項目	108.41	169.19	276.95	281.88	317.37
	(73.59%)	(73.14%)	(82.08%)	(84.00)	(86.79%)
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	108.41	169.19	276.95	281.88	317.37
自籌項目	38.90	62.13	60.48	53.68	48.32
	(26.41%)	(26.86%)	(17.92%)	(16.00%)	(13.21%)
1. 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	5.69	18.50	28.98	20.02	19.41
2. 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	5.27	8.92	6.55	6.24	4.99
3.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	0.63	4.86	0.41	1.05	0.23
4. 落實執行欠稅催收及稅籍清查作業	19.42	22.79	16.37	13.59	14.06
5. 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	6.70	6.68	7.90	12.54	9.22
6. 其他	1.19	0.38	0.27	0.24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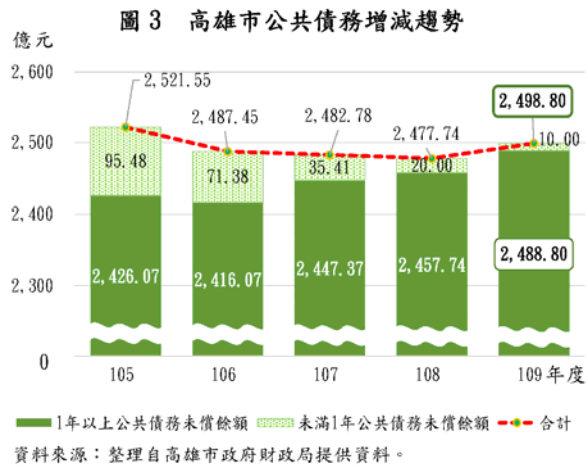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年度尚乏跨機關間整併或機關裁撤之相關檢討，而現行組織整併對象選定及進度列管機制亦欠周妥，且未有定期性或依訂定之計畫辦理機關評鑑，以為組織調整之依據等，允應審酌財政量能妥為檢討自訂社福項目或補助門檻，並就人事費居高不下，衍生財政僵化遲未改善情事，加速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抑制經費成長，減輕財政負荷。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巨，又近年尚有因應重大軌道建設非自償性配合款尚待籌措，連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均增加財政風險，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並強化管理機制，俾健全財政以利市政永續發展：財政部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並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依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分4級（輕度、中度、強度及超強度）管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健全財政。據統計105至109年度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保留數)自105年度2,521.55億元下降至108年度2,477.74億元，109年度又上升至2,498.80億元(圖3)，其中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06年逐年成長，近5年總計增加62.73億元，又109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1.35%，達債務比率上限之7

成，仍屬中度管理，屢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管債務。次依財政部109年6月24日公告「110年度直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表」列，高雄市債務比率上限

1.76%，換算110年度債限額度為3,350.71億元，倘扣除110年度預計債務未償餘額2,550.89億元，賸餘舉債空間僅餘799.82億元，又市政府近年推動重大軌道交通建設，包括鐵路地下化工程、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



二階）及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等計畫，依計畫書所列分年經費需求表，估算110至119年度經費需求合計500.81億元，資金需求集中於112至114年度，分別為83.86億元、83.07億元及115.31億元，如全數以舉債支應，預估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將由109年底2,448.72億元逐年增加為119年底2,949.53億元，債限比率則為88.03%，逼近債務預警值90%，財政風險嚴峻，況據統計109年底高雄市尚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1,863.42億元，及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等3個機關於100至104年間以墊付款支應月退休金等費用計15.91億元，均待籌措財源編預算償還或進行帳務轉正，另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110.92億元、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先行向民間捐款專戶墊借可能增加未來負擔之求償救助金9.26億元（圖4），亦加重未來債務之負擔，亟待積極妥謀善策並強化管理機制，俾健全財政以利市政永續發展。

圖4 未納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財政負擔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訂定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強化道路維護機制，期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緊急挖掘現地抽驗比率逐年降低，允宜建立嚴謹審查與復舊品質檢驗機制，及擴大運用遠端即時監控系統於道路修護作業，以確保路面修復品質，並建立道路瑕疵所致交通事故通報維護機制，及推動以保險制度處理道路設施缺陷之國賠作法，俾增進為民服務品質：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道路服務品質要求日益增高，路面平整與否、刨鋪及修補品質良窳，不僅影響民眾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及其觀感，甚可能因路面凹陷、坑洞或不平整等問題，造成用路人傷亡，衍生國家賠償事件，道路養護權責單位承擔之責任亦隨之提高。高雄市市區道路總長度527

萬餘公尺，總面積 6,099 萬餘平方公尺，市政府為提供市民良好道路使用環境，期能落實路平安全暢行，並全方位提升道路品質，109 年度編列 7 億 5,451 萬餘元預算（不含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辦理道路維護管理工作，計刨鋪 432 條道路（路段）之瀝青混凝土路面，改善總面積約 239 萬平方公尺。市政府為延續往年針對工業區及港區周遭重車輾壓道路品質改善過程，執行路基性質探查、改良，瀝青混凝土料廠出料至現場施工全程錄影，運用即時監控系統回傳影像至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路面鋪築後執行平坦度檢測等作業經驗，業由工務局於 109 年 9 月訂定「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供道路工程主辦機關、監造、施工廠商及瀝青混凝土供料商據以執行，以強化道路維護機制，確保工程材料及施工品質，並運用於 110 年 3 月鳳山區五甲一路、左營區海軍眷村海富及海功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向為各界關注，有關道路維護管理工作辦理情形，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一）配合公共安全及民生使用需求，實施道路緊急挖掘，期儘速修復故障管線，惟回填品質抽驗比率逐年降低，不利掌控道路復舊品質，允宜檢討建立嚴謹審查與驗證機制，以督促降低緊急挖掘案件數量；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挖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 3 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 1 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等情形，經工務局同意者，不在此限。經工務局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核發挖掘許可證每年約 9 千餘件，其中為配合公共安全及民生使用需求而實施道路緊急挖掘件數介於 9.07% 至 10.69% 間。另該局為確保管線申挖案件之路面回填品質，執行回填品質查驗（以瀝青混凝土路面為抽驗對象），經統計近 3 年搶修案件計 2,627 件，占該類總件數 14,966 件之

17.55%，惟搶修案件回填品質實際抽驗僅17件，占抽驗總件數1,196件之1.42%（表2），明顯偏低且逐年減少。又檢視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留存之遠端即時監控施工影像發現14件回填材料未盡覈實，其中屬搶修案件者即占10件，顯示管線單位為期於最短時間完成修復，於道路回填及修復施工過程未盡落實品質管制。為避免管線單位對緊急搶修挖掘案件設定過於寬鬆，將一般案件以緊急挖掘搶修案件處理，以減省申辦挖掘許可作業期程，允宜檢討建立該類案件嚴謹審查作業及相關驗證機制，從嚴審查搶修案件申請之必要及緊急性，並增加搶修案件之品質抽驗頻率及監控影像檢核作業等，以督促管線單位加強緊急挖掘熱區之管線維護，進而降低該類案件申請數量。

表2 道路挖掘許可及竣工案件抽驗情形

單位：件、%

案件類型	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許可證核發案件	合計	28,288	—	9,637	—	9,205	—	9,446	—
	零星	23,910	84.52	8,248	85.59	7,584	82.39	8,078	85.52
	計畫	1,594	5.63	515	5.34	637	6.92	442	4.68
	搶修	2,784	9.84	874	9.07	984	10.69	926	9.80
瀝青混凝土路面 竣工案件 (機關抽驗案件)	合計	14,966 (1,196)	—	3,540 (344)	—	4,438 (423)	—	6,988 (429)	—
	搶修	2,627 (17)	17.55 (1.42)	811 (13)	22.91 (3.78)	927 (4)	20.89 (0.95)	889 (—)	12.72 (—)

註：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7年6月「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案件對於道路管理之影響」調查報告，將挖掘案件分為零星、計畫及搶修等3大類。

2. 路面種類包含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安全島、碎石或其他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道路計畫型刨鋪，已採遠端監控系統即時監控施工品質，惟部分道路修護作業尚未導入運用，允宜參採以強化施工管控機制，確保路面工程品質：依挖管自治條例第3條定義，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係為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由管線單位利用無線通訊監視器，將道路挖掘施工中之即時影像傳送至工務局之資訊系統。同條例第15條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17點均規定，管線單位挖掘道路，應於現場配置監控系統，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經管理系統向該局通報每日施工動態。查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加強監控路面刨鋪施工品質，於辦理道路計畫型刨鋪比照上述規定於施工現場架設攝(錄)影機，

施工期間全程錄影，另監造單位需每月定期至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下載前月廠商施作路段影片，將攝影檔案備份於儲存設備（圖5）。惟該處所屬四維、鳳山、岡山及旗美等4個養護工程隊職司全市道路巡查與路面坑洞修補工作，機動性高且工作路線多，如欲進行現地全程監造，實務上力有未逮，惟除計畫型道路刨鋪案件外，餘主辦之道路刨鋪與修補施工案件，尚未導入施工影像監控並回傳即時狀況，基於道路整平與坑洞修補至為重要，允宜參採廣為運用以強化施工管控機制，確保路面施工品質。

圖5 道路計畫型刨鋪遠端監控系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積極推動道路平整作業以確保用路人安全，惟因道路管理欠缺所生交通事故及國賠案件仍未有效降低，且國賠案件處理費時衍生民怨，又橫向通報機制未臻周全，允宜研議推動以保險制度處理道路類國家賠償案件革新作法之可行性，以加速國賠案件處理流程，並強化跨機關通報機制，增進為民服務品質：市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道路平整作業，訂定路平整體標準作業措施，落實道路施工管理，期提升道路品質，確保用路人安全，惟107至109年第3季因路面坑洞、老化破損、補丁及人孔蓋不平等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欠缺衍生之申請國家賠償案件（下稱國賠案件）仍有181件，其中以路面坑洞之交通肇事危害為最大宗計171件（占94.48%），並未有效降低且國賠案件處理費時，甚有逾8個月仍未確定賠償責任者，易衍生民怨。按現行國賠案件處理程序，因道路主管機關需舉證道路已具通常應有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與用路事故不具因果關係，或主張當事人與有過失，以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然賠償金額無論有無獲得民眾認同，機關仍需面臨民怨所生爭訟或舉證公務員及道路維護廠商過失與否。該究責過程繁瑣，常致機關無法迅

速處理結案，道路巡查維護廠商屢遭追償，亦影響後續投標意願及維護工作之執行，造成機關執行道路維護業務困境。經參酌國內外有關政府財產與責任之天災風險管理效益研究案例，紐西蘭為其道路等設施投保災險、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為市轄自來水管線設施及行道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提供民眾受害時國賠及保險之雙重保障管道，並在保險契約中設定慰問金條款，一旦事故發生能迅速提供金錢慰問舒緩民怨，再由產險公司蒐集相關證據，有效提高理賠效率及加速處理時間，由公共意外責任險轉嫁賠償責任尚屬可行且具效率。另據警察局同期間交通事故調查統計，初步分析因道路管理欠缺衍生交通事故案件計 823 件，以路面坑洞高低差等道路不平整為最大宗，其造成 1 人死亡、693 人受傷，總數較已提出國賠請求案件 181 件超出 642 件（圖 6），仍有諸多道路瑕疵尚未經道路主管機關及時發現處理，復據警察局製作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歸納肇事原因，其中屬待填補坑洞安全設施不足、輾壓地面標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打滑、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未完善等案件計 63 件，均涉違反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道路維護或施工契約等相關規定，惟因警察局非通報權責單位未能即時辦理通報，不利道路管理機關迅速列管道路瑕疵並立即修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安全。為有效降低道路管理欠缺所生交通事故及國賠案件，並達減訟止訟及減少民怨，創造民眾、機關及道路巡查維護廠商三贏效果，允宜研議推動以保險制度處理道路類國賠案件革新作法之可行性，擇定高風險路段試辦，期迅速解決道路事故爭議，並就跨機關通報不足之處，研謀強化聯繫機制，俾利即時列管並改善道路，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以建構完善道路環境，有效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三、高雄市懸浮微粒等指標仍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惟轄管垃圾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卻以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要營收，加重市境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允宜通盤檢討減量收受廢棄物並採取相關管制策略，以利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局轄管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中區廠、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等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興建經費共計180億3,940萬元，其中中區及南區廠由該局自行操作營運，收受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仁武及岡山廠則委外代操作營運（契約期間分別為89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90年11月10日至110年11月9日），廠商除收受該局交付高雄市及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協助區域垃圾處理）外，另得於核定範圍內自行接收焚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須優先收受及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跨區域合作處理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調度分配等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據近3年（107至109年8月，下同）高雄市垃圾焚化廠進廠量資料統計結果，平均垃圾進廠量為138.99萬公噸，其中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合計33.71萬公噸，約占四分之一，99.56%均由仁武及岡山廠收受焚化（圖7），

按高雄市境屬重工業密集區域，環境負荷沉重，加諸地形及氣象條件不利因素，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8小時濃度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環保署列為三級防制區，況國際多項

研究已證實空氣污染係危害人體健康之重要因子，若持續暴露於空污下，可能提升罹患肺癌機率，惟仁武及岡山廠卻大量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焚化，增加高雄市空

圖7 高雄市垃圾焚化廠收受廢棄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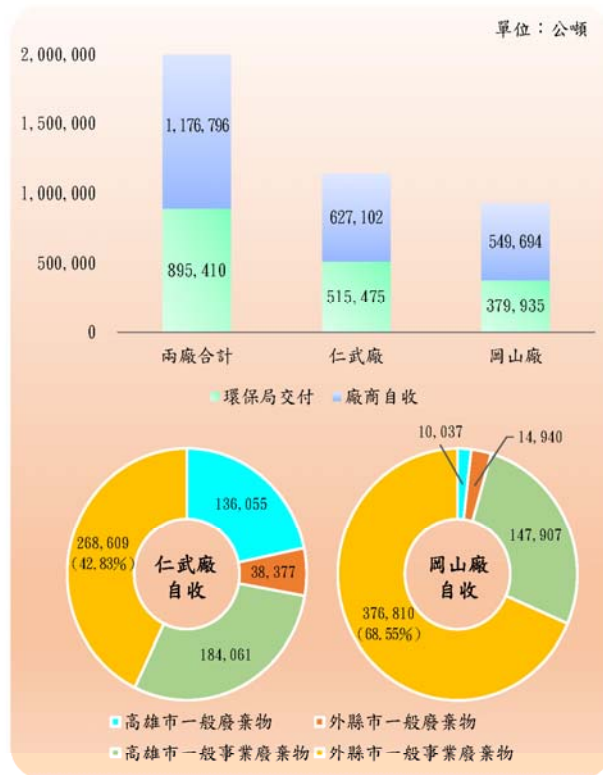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107至109年8月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氣污染物排放量，可能導致市民健康風險而引發各界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未妥適管控代操作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上限，加重高雄市垃圾焚化造成之空氣污染負荷，允宜配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之削減目標，通盤檢討減量收受廢棄物，俾利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局基於仁武及岡山廠代操作廠商已依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優先處理該局交付廢棄物及達成自行接收保證量，尚有餘裕處理能量，考量無增量交付需求並為維持各廠穩定操作，歷年均同意廠商超額接收廢棄物，惟未妥為管制其接收廢棄物產源及數量上限，經統計近3年仁武及岡山廠累計自行接收垃圾進廠量分別為62.71萬公噸及54.96萬公噸，合計達117.67萬公噸，較該局總交付量89.54萬公噸超出28.13萬公噸，約31.43%，其中又以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分別為26.86萬公噸及37.68萬公噸（分占自行接收量之42.83%及68.55%），合計達64.54萬公噸，占自行接收量之54.85%（圖8），形成廠商自收量遠高於該局交付量，且以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要營收來源，而加重高雄市垃圾焚化造成空氣污染負荷之現象。又環保署於104年6月30日公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以分期削減各項管制污染物排放總量，仁武及岡山廠於第一期程檢核期間（106年7

圖8 委外代操作焚化廠收受廢棄物來源及自收類別



註：1. 資料時間：107至109年8月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管制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均低於目標年排放量，達成削減目標，惟經追蹤 108 年度實際排放量發現，岡山廠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 35.74 公噸、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424.59 公噸，較第一期程目標年實際排放量 21.20 公噸、282.65 公噸，增加 14.54 公噸、141.93 公噸，有惡化情形，惟該局卻未積極控管其焚化總量，該廠 108 年度廢棄物實際進廠量及廠商自行接收量，反較 107 年度成長，顯未能持續落實管制目標。按該局為高雄市環保事務主管機關，改善空污責無旁貸，所管仁武廠及岡山廠卻大量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燃燒焚化，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恐增生危害市民健康風險，實有檢討減量收受廢棄物之必要性，建請配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各期程預定削減目標，通盤規劃各焚化廠收受廢棄物來源及數量等管制措施，以利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達成市長「改善空污優先」之政策目標。

（二）仁武廠 ROT 案原規劃降低廠商自收廢棄物比率，復放寬廠商得全數收取機關交付不足部分，引發警議致暫緩招商，允宜審酌轄內焚化廠運轉操作需求，訂定適宜契約條件，以有效限縮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落實減量焚化之規劃目標：環境保護局為因應仁武及岡山廠原委託操作管理契約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11 月屆期，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ROT（整建－營運－移轉）模式辦理招商，原預定於 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完成簽約。依 2 廠 ROT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仁武廠規劃年度最適處理量 42 萬公噸，由該局保留 80% 處理容量計 33.6 萬公噸，20% 計 8.4 萬公噸提供廠商自行接收廢棄物；岡山廠規劃最適處理量為 37 萬公噸，由該局保留 70% 處理容量計 25.9 萬公噸，30% 計 11.1 萬公噸提供廠商自行接收廢棄物，藉以限縮廠商收受外縣市廢棄物數量。惟分析仁武及岡山廠近 3 年廢棄物收受量，由該局交付量占總進廠量之比率平均僅約 45.12%、40.87%，若欲提高至 80%、70%，以 108 年度實際進廠量估算，每年需自中區及南區廠調度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計 25.5 萬公噸，合占其進廠量近 4 成，惟該局既未詳加評估其於現行運轉操作需求下，配合調度減燒廢棄物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又於 109 年 4 月仁武廠 ROT 案第 2 次招商說明會中，

將原規劃如該局交付不足，半數得由廠商自行收取之條件，放寬全數得由廠商自收，引發各界對於該招商條件恐無法確保減少廠商自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數量之疑慮，致仁武廠 ROT 案招商案暫時擱置，無法於原契約屆期前完成招商，連帶岡山廠 ROT 案相關招商作業亦暫緩，須重新擬定高雄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方向後再議。按高雄市廢棄物減量焚化已為各界共識，建請就轄內各焚化廠之營運條件，妥為評估廢棄物進廠分配數量，據以審酌訂定焚化廠委外代操作之交付及廠商自收比率，合理規範並確實控管，避免重蹈因機關交付量不足而由廠商大量自行接收外縣市廢棄物之覆轍，以達成民眾對於空氣污染改善之期待。

（三） 授權代操作廠商訂定自收廢棄物處理費率，惟審核機制未臻健全，因收費單價具競價優勢，導致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遠送高雄市焚化，而未就近處理，允宜督促建立差別訂價機制，以價制量改善廠商競價收受之亂象：依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規定，委外代操作資源回收廠依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據環保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公布全臺焚化廠收費標準表，仁武及岡山廠收受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單價各為每公噸 3,200 元、2,450 元，低於中北部部分縣市焚化廠收費單價，經統計近 3 年高雄市焚化廠收受事業廢棄物總進廠量計 149.75 萬公噸，其中高雄市產源計 85.21 萬公噸，因各廠收費單價及處理能量差異影響，以南區廠進廠量最高，占 61.18%，次為仁武廠 21.65%及岡山廠 17.17%，另外縣市產源計 64.54 萬公噸，經分析其來源發現，高達 9 成以上為轄內設有營運中焚化廠者（表 3），如臺中

市、桃園市、彰化縣、臺南市等，其事業廢棄物未就近處理，卻遠送高雄市，可證仁武廠及岡山廠有其競價優勢。又環保署於 109 年

表 3 委外代操作焚化廠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

單位：公噸、%

廠別	一般事業廢棄物 (A+B)	收受來源			
		高雄市 (A)	外縣市		
			總數 (B)	轄內設有營運中焚化廠 (C)	占比 (C/B×100)
合計	977,968	332,549	645,419	608,768	94.32
仁武廠	453,077	184,468	268,609	261,402	97.32
岡山廠	524,891	148,081	376,810	347,366	92.19

註：1. 資料時間：107 至 109 年 8 月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9月23日召開「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討論會議」，曾建議該局及焚化廠代操作廠商，應就收受處理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量能調配與費率審議機制作滾動式檢討，以足供反應區域性聯合、跨區域合作處理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廢棄物處理原則。環境保護局雖自110年起調高南區廠焚化處理費率，期能以價制量轉移高雄市事業廢棄物至仁武及岡山廠處理，進而減少其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數量，惟為避免代操作廠商日後因營利考量仍持續競價接收外縣市廢棄物，建請研謀於ROT招商合約中要求廠商對於接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予以差別訂價，並參照上開環保署審查建議，檢討建立代操作廠商自訂費率之審核機制，以確保達成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入高雄市處理之政策目標，期能有助於改善空氣污染，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四、為有效管理既有工業管線，確保公共安全，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惟部分管線業者監控系統欠缺洩漏值估算與洩漏點偵測功能，管線三維圖資之建立與資源共享機制仍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討因應，參採國際優良實務範例，健全管線即時監控機制及完善圖資，期提升災防應變效能，降低意外災害風險，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核心目標9揭示：「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及具體目標9.1揭示：「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鑑於高雄市為石化工業重鎮，帶動經濟發展及周邊商機，同時亦承受災害衝擊風險，103年七三一石化氣爆後，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既有工業管線（圖9），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並基於



「風險肇因者負責」原則，要求管線所有人應擔負建立完整管線維護監理與防災應變所需投入之人力與資源，爰向管線所有人逐年徵收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109年度計收取5,457萬餘元，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業務，確保市民財產安全，惟109年9月前鎮區疑似乙烯外洩事件發生後近2週，始排除管線洩漏疑慮，解除市民危安憂慮，引發各界關注，有關管線監理情形，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既有管線業者雖建置操作監控系統，惟部分管線欠缺洩漏值估算與洩漏點偵測功能，允應督促業者依管線特性及設置環境，加強線上即時洩漏定位監測系統之建置，以強化風險管理及健全預警通報機制：七三一石化氣爆後，市政府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等，以規範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就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管理，並應建置管線操作監控系統。依美國聯想法規49 CFR 195及192自2019年10月起要求，液態輸送之管線須依照規定時程建置電腦管線監控洩漏偵測系統（Computational Pipeline Monitoring Leak Detection Systems, CPM LDS），並規範管線之完整評估方式，主要係執行管內檢查及其執行參考依據。據美國石油協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API RP 1130所載，透過電腦管線監控提供警報並由管線控制器顯示相關數據，幫助管理者進行決策及調查，進一步確認警報原因，並在出現異常情況時，啟動對異常之操作回應。查市政府於103年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後，即廢（停）止部分工業管線，並於104年8月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委託工研院協助監測作業，截至109年底止，高雄市計有71條工業用管線，分屬14家石化業者使用，扣除停（備）用管線16條，使用中管線計55條，其中輸送氣體31條、液體24條。各該業者建置之監測系統，雖於輸送、接收端可針對雙向物質輸送狀況進行同步確認，達線上監測初步功能，惟欠缺即時估算洩漏值與洩漏點定位功能，其中為提升管道洩漏監測功能，已額外裝置CPM LDS者計14條管線，尚未安裝者41條

（圖 10），占使用中管線比率 74.55%（41 條/55 條），包含輸送氣體占 90.32%（28 條/31 條）、輸送液體占

54.17%（13 條/24 條），

未裝置 CPM LDS 者，仍占

多數；又上揭管線安全辦公室僅作為管線監控回報（平台）中心，市政府

對管線之即時監控資料，仍須仰賴管線業者另行提供。復據市政府「翠亨北路乙烯事件總結報告書」載述，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接獲疑似乙烯外洩通報後，因相關管線皆未裝設 CPM LDS，

各該業者無法即時釐清確認管線氣體洩漏狀況及位置，市政府遂令業者進行管線檢測及排空作業，並執行氮氣加壓吹驅，俟相關管線經持壓 35kg/cm² 超過 250 小時無壓降，

迄該事件發生後 14 日（109 年 9 月 25 日）始排除管線洩漏疑慮，危機處理曠日費時，

期間除導致業者營運減損外，亦因無法即時釐清，而使市民處於危安憂慮風險狀態，顯示即時洩漏偵測系統之建置刻不容緩。鑑於管線安全辦公室雖全天候 2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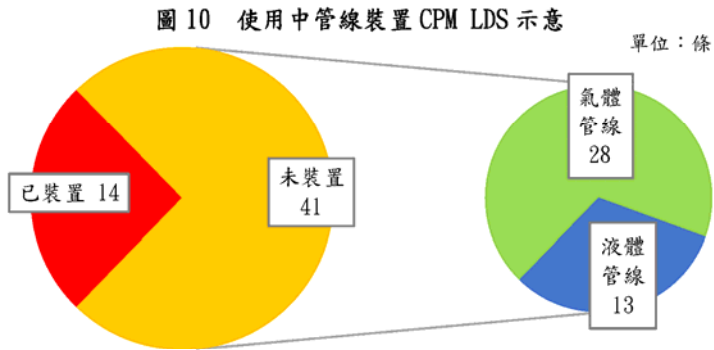
監控市境既有工業管線運作情形，惟管線氣體洩漏與否，尚須仰賴管線業者提供佐證資料，方能應變調度，且部分業者迄未裝置相關即時監測系統，難以即時掌握並提供

洩漏量及洩漏點，恐致安全隱憂風險。允宜督促管線業者依其管線特性及設置環境，加強 CPM LDS 或相關系統之建置，逐步提升電腦化測漏功能完整性，並研酌由管線安全辦公室透過系統連線以落實即時管控，強化風險預警及通報機制，確保公共安全。

（二）針對管線三維圖資之建立，允宜督促業者按編碼標準進行更新及加速檢測作業，並研謀橫向聯繫及支援互助機制，以建構完整三維地下管線圖資，供

災防應變及維護市民生活安全：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引發中央及各市縣政府對地下管線維運之重視，市政府為管理地下工業管線，建置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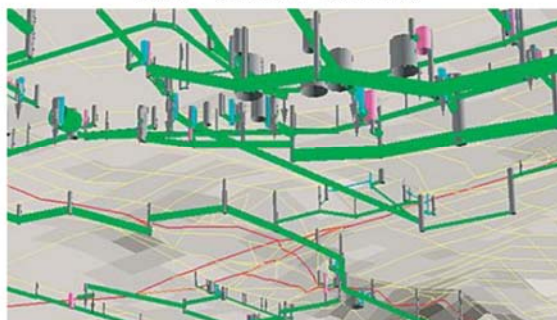
業管線圖資平台，將管線業者原提供之二維圖資，逐步透過管線檢修、或道路開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檢測等資料予以更新，並藉由管線業者執行智慧型管線檢測取得之絕對座標修正圖資精準度，完善三維圖資（圖 11），俾於管線異常時，快速確認所屬業者、內容物等資訊以為因應，及運用精準圖資對其他開挖工作進行提醒與警告，降低第三方破壞風險。有關管線三維圖資之辦理情形，仍有待強化空間：

圖 11 三維地下圖層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1. 規劃藉由工業管線 IP 檢測取得絕對座標，以逐步更新圖資，惟僅五成管線完成檢測，允宜督促加速辦理，以完善三維管線圖資資訊，提升應用成效：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應每 5 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4 吋（含）以上金屬管線，應以智慧型管線檢測器（Intelligent PIG，IP）進行管線鏽蝕或異常檢測；未滿 4 吋者，應以緊密電位、超音波測厚法及持壓測漏法檢測，並詳述各管線檢測結果；管線全線與鏽蝕異常處及修繕位置，提供具三維資訊之 GIS 電子圖資及管線埋設深度資訊。七三一石化氣爆後，市政府為管理需要及使市民瞭解居住環境既有工業管線分布情形，於 104 年 12 月建置工業管線查詢系統，依據管線業者提送既有工業管線維護計畫檢附之圖資，以二維方式轉編管線分布及路徑圖，又考量上開圖資多由工程竣工圖轉製，尚乏深度（Z 值）座標致難以三維呈現，且座標資料之完整性亦待確認，爰要求管線業者嗣後執行 IP 檢測評估時，藉由智慧型檢測設備附載慣性導航系統（Inertial Navigation System）進行管線座標位置量測，重新定位管線之 X、Y 及 Z 軸等三維座標，以逐步修正現有管線圖資。惟截至 109 年底止，71 條既有工業管線，僅 37 條完成 IP 檢測，占 52.11%，且使用中管線尚未完成 IP 檢測者仍有 23 條。鑑於 IP 檢測，除協助管線座標定位，亦能即時發現管線鏽蝕或異常

等狀況，允宜督促業者加速運用 IP 或其他工具完成管線檢測作業，俾完善三維管線圖資，以提升資訊應用成效，並確保管線安全。

2. 三維管線圖資之建置尚未統合，不易發揮相輔相成效果，允宜強化跨機關聯繫協調，健全支援作業機制，期降低施工不慎挖損管線風險，以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利益：內政部營建署為發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市政府由工務局主導整合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經洽請各管線單位提供公共設施管線圖資，運用圖像測量工具及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整合建置三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以輔助管線施工現勘規劃，即時掌握施工路段地下管線狀況，強化道路施工管理，降低施工不慎挖損管線機率。工務局為整合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曾洽請經濟發展局開通工業管線系統權限以下載相關圖資，惟經濟發展局考量部分圖資涉及業者商業營運機密，未同意開通，另要求既有管線業者自行提供資料予工務局，致雙方系統資訊未能同步更新。又經濟發展局雖為工業管線專責單位，惟除仰賴管線業者提供圖資訊息外，亦因 2 系統未介接，尚乏工業管線周邊民生管線遷移調整資訊，且經濟發展局統計轄管工業管線發生洩漏原因，逾半數係圖資精確性不足，管線遭第三方不當挖掘所致，顯示整合圖資以提升其精確性及災防應變效能，確有其必要。基於政府一體資源共享之合作理念，允宜強化聯繫協調並研酌介接相關系統，以發揮相輔相成及健全支援作業機制，順利完成三維管線圖資之建置，俾利確認管線位置，以有效降低不當挖掘風險，及提升災防應變效能，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利益。

五、環狀輕軌行經交通主要幹道與人口稠密地區，部分路段尚無專屬路權，需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允宜研謀導入智慧科技，全面設置路口防碰撞警示或軌道淨空輔助系統，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確保運輸安全，並評估於尖峰時段加密班距，期以兼具通勤與休閒觀光服務功能，提升輕軌運量：捷運工程局為擴展捷運紅橘線十字型服務路網，滿足都市發展衍生之交通需求，於 101 年 11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 165 億 3,700 萬元（110 年 1 月報核第 5 次修正計畫暫列總經費 214 億 6,500 萬元），全環路線長度 22.1 公里，設置 37 座車站，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期程分為兩階段興建，第一階段路線（C1 至

C14 站，下稱一階）於 106 年 9 月全段通車；第二階段路線（C15 至 C37 站，下稱二階）之東、西臨港線於 110 年 1 月通車，與一階路線形成大南環段，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營運管理，另鐵路園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預計於 110 至 112 年底陸續通車（圖 12）。輕軌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行駛路線包含與外界區隔之專用軌道及與其他交通工具共用車道 2 種類型，為降低交通衝擊，該局雖參照平面道路交叉路口交通狀況及車流量，採取輕軌相對優先之號誌策略，惟近來媒體報導列車與一般車輛發生擦（碰）撞之交通事故及民眾期盼輕軌班距縮短，以增進搭乘意願，引發各界對於強化

圖 12 高雄環狀輕軌通車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輕軌安全性及運輸效率之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輕軌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列車行經交叉路口與一般車輛發生擦（碰）撞事故頻傳，允宜研謀導入智慧科技強化全環線路口警示系統功能，以維護運輸安全：依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規定，營運機構應採取預防列車出軌或溜逸之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就列車衝撞、傾覆或人為危害等事故擬訂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預防、整備、訓練、通報、應變等規劃，並定期實施演練，作缺失檢討及改善。交通局鑑於輕軌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系統，部分路段未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為提升輕軌行經路口交通安全，106 至 107 年間於一階路線行經凱旋四路與班超路、中山三路、鎮興路及前鎮街等 4 個交叉路口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針對軌道區兩側穿越車輛接近輕軌列車時，透過路側建置之資訊可變標誌（Changeable Message Sign, CMS）與列車車機

(Onboard Unit, OBU)

圖 13 高雄環狀輕軌路權及智慧科技應用示意

發布輕軌接近路口、淨空區有車、車輛與輕軌碰撞等警示資訊予一般車輛與列車駕駛(圖 13)，以避免路口擦(碰)撞事故，據交通局統計上開 4 處路口導入智慧防碰撞警示系統前，每月平均發生 1.65 件交通事故，設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廣告及交通局業務報告。

置後降至 0.3 件，減少約 80% 之事故發生率，已發揮相當之預防成效，惟依高捷公司統計截至 110 年 5 月底，其餘未設置防碰撞警示系統之輕軌路口擦(碰)撞事故計 11 件，主要係民眾行駛汽機車經過輕軌路線，未注意交通號誌穿越路口而與列車擦(碰)撞所致，其中二階東臨港線自 110 年 1 月通車後僅 5 個月，列車行經武昌路、四維路及二聖路口計發生 4 起擦(碰)撞事故，顯示目前僅於部分路口設置智慧防碰撞警示系統，對於輕軌行車安全之防護效果仍有侷限。鑑於二階路線行經市區人口稠密地區與交通主幹道，並預計於 112 年底全線通車，路口車輛擦(碰)撞等交通事故風險程度隨之增加，允宜與交通局等相關權責單位，研謀運用智慧科技強化輕軌全環線之路口防碰撞警示或軌道淨空輔助系統，增加列車駕駛適當操作反應時間，以維護輕軌運輸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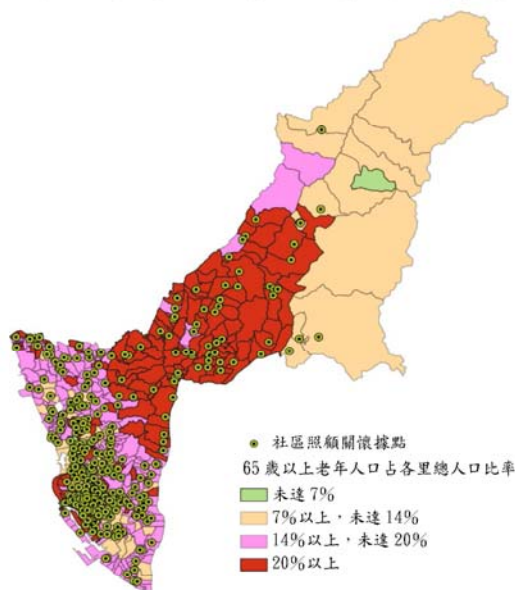
(二) 輕軌大南環段委託高捷公司提供列車行駛服務，惟未依計畫於尖峰時段加密班距，允宜研謀提供輕軌運輸應有之服務水準，以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同時維持車輛使用效能：據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規劃，一階路線購置 9 輛列車，設計營運班距為 7.5 分鐘，二階路線購置 15 輛列車，全線通車後設計班距縮短為 6 分鐘，尖峰時段依照設計營運班距發車，離峰時段則約為尖峰班距之

1.5 倍。一階路線自 106 年 9 月 26 日起全段通車，二階路線部分路段（C15-C17 及 C32-C37 站）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起加入營運，預計 112 年底全環線通車，目前營運車輛為二階已購置之 11 輛列車（餘 4 輛列車列為後續擴充，尚未購置），一階 9 輛列車則下線進行系統整合（預計 110 年 8 月底完成）。依捷運工程局委託高捷公司營運管理契約所定服務範圍，列車運行基本需求為尖峰時段（上下午各 2 小時）班距 7.5 分鐘，離峰時段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惟高捷公司現行營運大南環段，除因應假日或連續假期增加發車班次外，平日仍維持全時段固定班距 15 分鐘，並未配合尖峰時段加密班距；又按該局以輕軌列車平均營運速率 18km/hr 及班距 15 分鐘概估，大南環段及全環線營運車輛需求數分別為 9 輛及 12 輛列車（含備用及維修車輛），遠低於已購置列車總數 20 輛，即一階列車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系統整合後，如仍以單一班距 15 分鐘營運，計有 8 至 11 輛列車無需上線營運，如全數上線營運，亦會造成利用率偏低情形。鑑於二階路線部分路段陸續通車後，行經人口稠密地區之通學通勤或假日觀光遊憩之交通需求隨增，且該局曾檢討一階運量未如預期原因之一係班距過長而影響民眾搭乘意願，允宜促請營運單位評估適度採行尖離峰班距，加密發車班次，以提供輕軌運輸應有之服務水準，期以兼具通勤與休閒觀光服務功能，提升輕軌運量，同時維持車輛使用效能。

六、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平均餘命延長，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政府雖積極輔導民間團體籌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供老人在地安養，並予家庭照顧者適當喘息，惟部分行政區里據點涵蓋率偏低，或業務執行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據點照顧服務量能，達成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目標：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技術進步，我國生育率與死亡率雙雙下降，人口結構呈高齡化現象，平均餘命延長，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行政院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預防照顧之社區化與普及化，於 94 年 5 月核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期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據點）及社區志工人力之培訓，提供長者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強化社區資源對長者之服務與照顧品質。市政府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自107年起由社會局所屬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下稱長青中心）積極推動據點之設置，期以綿密之社區服務網絡，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照顧服務，並由有意願之民間團體與當地民眾擔任志工，透過在地化之社區據點照顧，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除預防社區老人照顧問題惡化，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

圖 14 高雄市各里老年人口比率及據點布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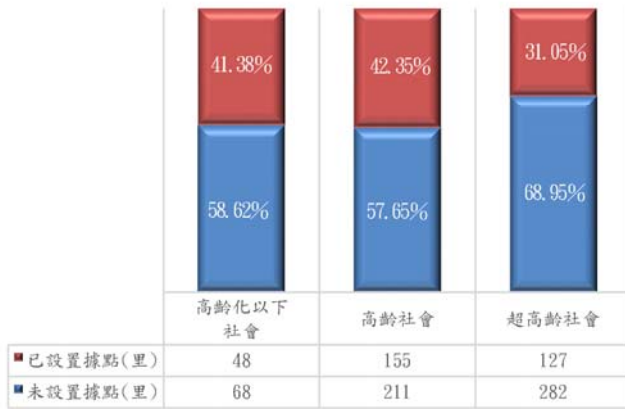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資料。

截至110年2月底止，高雄市轄已設置據點373處，分布於全市38個行政區、330里（占總里數891里之37.04%，圖14），各界對於據點設置之需求、照顧服務之推動執行等攸關在地安養議題備為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布建關懷據點以落實在地老化，惟涵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盤點區里老年人口分布情形，積極輔導協助民間團體洽接設置據點，滿足老人多元在地照顧需求，兼可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若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7%時為高齡化社會，比率達14%時為高齡社會，比率達20%時則超高齡社會。截至110年2月底止，高雄市人口276萬餘人，其中老年人口46萬餘人，占總人口數16.83%，已達高齡社會；經以里為單位分析，轄內38個行政區涵括891里，其中老年人口比率達14%未及20%屬高齡社會者計366里，達20%屬超高齡社會者計409里，與已成立373處據點所在地之330里分析結果，里內老年人口屬高齡社會而未設置據點者計211里、屬超高齡社會而

圖15 老年人口結構與據點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資料。

未設置據點者計 282 里，分別占各里總數之 57.65% 及 68.95%，均達 5 成以上（圖 15）；又以全市據點平均涵蓋率 37.04% 分析，計有鹽埕區等 17 個行政區據點涵蓋率低於全市平均，其中以三民區立誠里、內門區瑞山里及鳳山區成功里等老年人口占各該里人口比率分別達 31.04%、29.82%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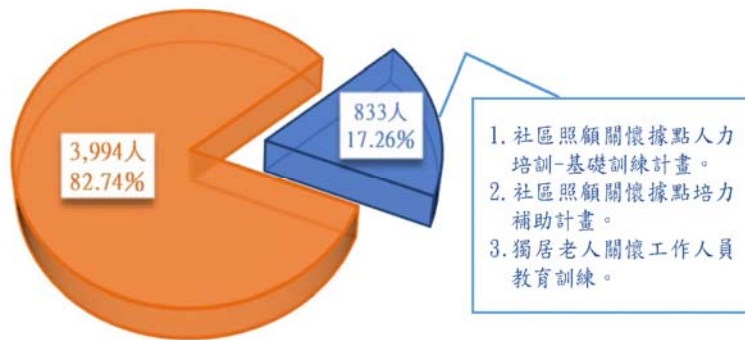
29.39% 為最，惟尚未設置據點，以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據點普及度仍待提升。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8 年度為整合據點與 C 級巷弄長照站等補助機制，倘據點加值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即可成為 C 級巷弄長照站，擴展服務衰弱老人、輕、中度失能及失智老人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老人。社會局 109 年度規劃整合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 201 處，實際布建 178 處，達據點 373 處之 47.72%，逾半數據點尚未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服務。又市政府為積極落實高齡友善照護服務，市長曾於市政會議指示社會局會同教育、民政、區公所等機關盤點公有空間，期透過資源整合積極布建據點，達成 111 年底前布建 500 處目標，長青中心嗣於 110 年 1 月依示盤點餘裕空間及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結果，經比對尚有 16 個協會無合適空間以設立據點，另本處諮詢專家亦表示，新設據點首要困境係無法取得合適活動場地。鑑於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初級預防照顧、預防或延緩失能惡化等服務，除增加據點服務量能，亦提供長者更多元優質之服務內涵，允宜協助運用「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查詢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及建物空間，積極輔導有意願之團體洽接場地，以擴展服務據點，滿足老人多元在地之照顧需求，兼可有效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

（二）為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推行順遂，允宜強化據點志工訪視及問安等專業技術與知能，及個案轉介持續列管追蹤機制，俾提升服務品質並持續追蹤關懷：「在地安養，無憂向晚」為現今臺灣高齡長者普遍之共識，然據點服務運作潛藏許多困難與挑戰，舉如：服務對象除社區中健康及亞健康之長者外，近年逐漸透由問安、訪視以發掘隱藏於社區須高關懷者，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個案，並轉介由相關單位接續處理。惟據點志工

服務過程，常遇到防備心強、謾罵或拒訪者，另須由當地里（鄰）長協助，或透過年節慶祝活動（如：端午節、中秋節等）提供相關服務；關懷訪視員常須與弱勢族群相

圖 16 據點志工訓練課程參與人數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資料。

處，除服務熱忱外，自身仍需持續進修，以提升專業技術與知能，俾對各類型個案遭遇之問題，能適時發揮專業判斷協助解決。惟統計長青中心 109 年度開設據點志工相關訓練課程，計排定 12 場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技巧演練及紀錄撰寫等 6 小時課程，參訓志工 833 人，與各據點統計穩定志工 4,827 人相較，僅占 17.26%（圖 16），逾八成志工未參與上揭訓練課程。又據點發現須關懷個案時，除獨居老人通報長青中心開案列管外，餘則轉介社政、勞政、衛政等其他單位，惟未設置轉介表單，未利個案後續列管追蹤及持續關懷，允宜加強培訓志工專業服務技術與知能，並研謀訂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個案轉介暨回覆處理控管機制，俾提升服務品質並持續追蹤關懷。

（三）藉由共餐以食會友鼓勵老人參與社交活動，惟部分據點尚無供餐服務，允宜探究原委及研謀協助推動，使據點服務更趨完善：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163期高齡志工期刊載以，社區中高齡志工與老人共餐，係鼓勵其社會參與機制，除符合文化上以食會友概念外，對老人生理、心理與社會服務亦是極為正向之作法。經統計高雄市轄373處據點，迄109年底尚有42處未提供餐飲服務，主要分布於三民區



據點共餐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9處）、前鎮區（5處）及苓雅區（5處），各該區老年人口比率分別為17.29%、18.47%、21.52%，皆屬原高雄市轄人口密度相對較高之都會地區，惟因採買食材經費有限，或場地限制等而未能設置廚房。觀諸部分市區據點提供之餐飲服務，或係與鄰近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團膳，如永安區永華社區關懷據點與當地老人會合作團膳，或與衛生機關檢查評為優良之民間餐飲業者合作備餐，如大社區觀音社區關懷據點由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提供等，另為豐富共餐菜色增進老人健康，亦可協調市府相關單位（如：農業局）媒介在地農特產品，再由據點設計營養菜單烹煮適合長者之營養料理，共餐方式可因地制宜，並藉由公私協力促成多樣豐富之共餐體驗，達成共食之照顧服務，對於尚未能增值提供共餐服務據點，允宜探究原委及研謀協助推動，使據點服務更趨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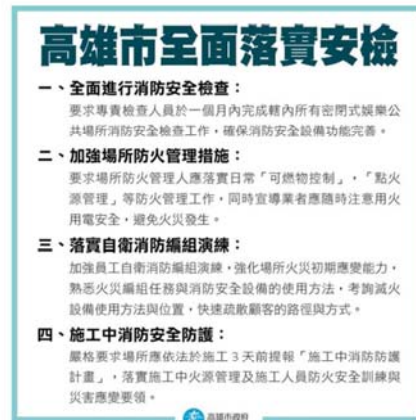
七、為維護民眾休閒娛樂安全，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惟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尚乏通報機制，且未善加運用跨機關納管或稽查資訊，致部分密閉式娛樂公共場所仍未列管，允宜研議橫向聯繫管控機制，並蒐集政府機關公開資料及外界資訊，以完善防護範圍，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我國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核心目標11及具體目標11.5揭示，各級政府允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並降低

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據消防法規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計畫執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高雄市為高度發展城市，境內建築物林立，民眾休閒娛樂活動蓬勃發展且包羅萬象，為防範重大火災發生，消防局每年訂

定消防安全檢查等計畫，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防火管理等工作，期增進消防安全檢查品質及效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109年4月臺北市錢櫃KTV林森店發生大火，造成多人傷亡慘劇，生還民眾指稱，火災發生時工作人員無立即反應，警報器及自動撒水系統亦無法正常運作等情，依上開規定，除各類場所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使其正常運作、定期檢查並申報外，消防機關亦應列管檢（複）查，市政府爰於同年月採取全面消防安全檢查等措施（圖17），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生，顯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之完善及消防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界對於視聽歌唱、電影片映演等密閉式公共娛樂場所之安全管理及檢查情形，至為重視，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消防防護計畫因非屬一般工地安全管理項目，尚未建立通報機制，允宜洽商相關機關同步通報案件資訊並列管提送情形，以完備室內裝修場所施工期間公共安全防护作為：為確保施工安全，防止施工中發生火災造成財產損失及生命傷亡，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分別訂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室內裝修施工，且有消防安全設備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

圖 17 高雄市全面落實安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一百》社群網站資料。

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等，管理權人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於施工前取得消防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並應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由消防機關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據消防局說明，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因非屬一般工地安全管理項目，且涉及消防法規範之場所與條件，目前尚無其他單位通報案件，爰現行僅

圖 18 室內裝修案件通報機制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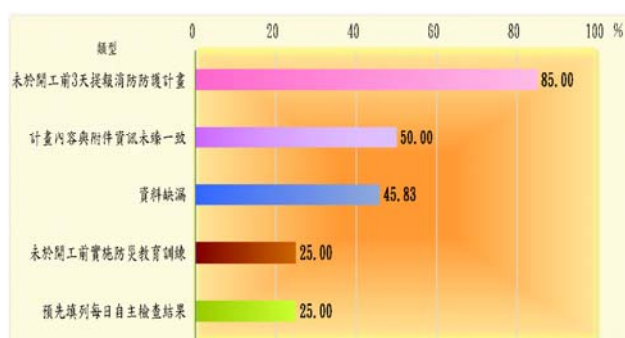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於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變更使用核准文件，或作成增（改、修）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文件時，以書面通知該場所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於竣工查驗時檢核相關備查文件，惟 109 年 1 至 9 月間有密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時，涉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卻未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計 21 件。鑑於該局已列管各類場所基本資料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為維護室內裝修案件施工期間之安全，允宜洽商建築管理機關，於受理室內裝修申請圖說審核時，同步通報案件資訊（圖 18），俾助其評估是否屬應提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案件並加列管，以完備消防防護範圍及提升施工期間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 迄未建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具體之審核與稽查規範，亦未覈實審查，致提報流於形式，允應研訂審核規範及實地抽查機制，促請重視施工中防護，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防杜因場所施工，消防安全設備移除或無法運作產生之安全疑慮，各場所應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於施工前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包含施工期程、範圍、人員權責、受影響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替代措施等，並於開工前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施工期間每日自主檢查施工區域。消防局所屬各分隊 109 年 1 至 9 月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計 126 件，惟查仍有未於開工前 3 天提報消防防護計畫、計畫內容與附件資訊未臻一致、

資料缺漏【如：未檢附施工範圍圖、替代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圖（說明）或施工日程表空白等】、未於開工前實施防災教育及防護計畫訓練或於提報防護計畫即預先填列每日自主檢查結果合格等缺失（圖 19），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督導及

圖 19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缺失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審查未臻嚴謹，致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辦理各項消防防護安全事宜，允應研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具體審核與稽查規範，作為各轄區業務處理之準據，並研謀建立實地抽查機制，促請場所管理權人、使用人及施工單位重視施工中消防防護作業，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配合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勤務，惟未善加利用跨機關納管及稽查資訊，允宜建立橫向聯繫、稽查案件資料彙整、追蹤複查改善等管控機制，發揮雙層安全網效果：為維護夜間公共安全，經濟發展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及社會局等機關，各依轄管權責，每週排定聯合稽查期程，檢查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特定行業，及資訊休閒、電子遊戲場等業者，稽查結果由各機關依權管法令規定處理，錄案列管後續追蹤複查，並由經濟發展局綜整查處情形，其中消防局係查核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合規性。惟間有密閉式娛樂公共場所仍未納列消防安全檢查場所，或聯合稽查結果存有消防安全項目檢查不合格，惟未納管追蹤，或延遲追蹤複查場所改善情形，或列管場所資料與稽查實況相異等情事，恐形成消防安全檢查漏洞，增加民眾人身安全風險。為提升消防安全檢查之預防效益，允宜研擬蒐集政府機關公開資料及外界資訊作業，加強勾稽查證，並積極建立聯合稽查案件之橫向聯繫、稽查案件資料彙整、追蹤複查改善等管控機制，發揮聯合稽查雙層安全網效果，增進施政效能。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108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2,637萬餘元，包括：(1)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2,564萬餘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73萬餘元（表1）。

表1 109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26,377	730	25,646
民政	局	730	730	—
社會	局	1,063	—	1,063
環境保護	局	24,582	—	24,582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9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109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123萬餘元，包括：(1)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117萬餘元；(2)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5萬餘元（表2）。

表2 109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合計		1,234	1,177	57
社會	局	57	—	57
農業	局	1,177	1,177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9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109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109年度補徵稅款6,766件，計1,434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2,039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詳乙-18至25頁），分述如次：

1. 賡續督導所屬機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自籌財源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且近年自訂社福支出增加，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而債務未償餘額仍巨，部分墊付款復未籌謀財源辦理帳務轉正，又須擔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財政負荷沉重，允宜檢討財務結構調整規劃並妥謀開源措施。

2.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路線爭議暫緩施工，經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優化方案等，方籌謀後續處理決策定案，仍待審慎執行，以控管計畫執行風險。

3.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規劃運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建置相關友善空間，惟長期照顧及教保服務供給量未能滿足民眾需求，允宜加強媒合閒置設施多元應用，以提供在地化、普及性及近便性之社會關懷服務，實現宜居樂活城市之施政目標。

4. 投入巨資辦理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及工業管線管理維護工作，惟管線圖資資料精確度未足，允宜加強橫向通報機制，並積極完善3D地下管線圖資及預警功能，俾有效降低管線事故風險。

5. 為提供優質運動環境及維護良好之運動設備器材，以因應賽事及民眾運動需求，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各場館（池）整修及維護作業，惟部分場館（池）經營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進。

6. 爭取經費補貼公車業者營運虧損，惟民眾依賴私人機動運具程度仍高，且公車載客量衰退，允宜檢討運輸路線規劃之妥適性，妥謀因應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影響，並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以減少虧損，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7. 輪船公司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並持續推展綠能航線，提升服務品質，惟客運收入逐年減少，多數航線營運未達經濟規模，且用人費用居高不下，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2倍餘，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

8. 啟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期促使城鄉同步發展，惟未積極研提街區重要建物修繕後具體營運計畫，允宜研議建立中長期經營管理制度，落實在地參與，以利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發展。

9. 已投入巨資改善部分重載道路基底及路面，允宜持續評估改善品質長期效能，作為辦理類案參考，以期澈底解決部分道路品質欠佳問題。

10. 為完善里鄰基層組織，已訂定調整規定並進行鄰編組微調，惟編組及調整現況仍未盡合理，亟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109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陳報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規劃及開闢情形**，第1標工程經費7,449萬元，核有前高雄縣政府地政局（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燕巢都市計畫（附三地區）審議過程，未依規定提供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作為都市計畫審議參考，致該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地政局始以區段徵收財務恐難以平衡，無法執行等由，決議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又都市發展局未

積極擬定都市計畫，且未適時洽請地政局提供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道路用地無法取得而無法全線通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市政府核定，即耗費8千餘萬元興建第1標工程，後續因第2標工程需用土地無法取得，遂暫停開闢，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廢止，無法達成原預計紓解燕巢地區交通困境之目標。

2. **高雄市環保科技大樓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工程造價4億1,833萬餘元，觀光局推動環保科技大樓（下稱環科大樓）綠環境館終止營運之場域作為產業博物館未果，卻未重新研謀活化方案，閒置1年9個月，又經濟發展局接管後，大樓出租面積更逐年減少，幾乎呈全棟閒置狀態，卻未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改善，並依中央建議檢討大樓用途，亦未依規定提報市政府列管，影響資產有效運用；經濟發展局經管環科大樓逾6年期間，未依規定管理維護，滲漏水及設施損壞情形擴大，且消防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及內容未落實改善，增加公共安全管理之風險。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43項（表5，甲-75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逐年清查市有墓地並辦理墳墓遷移作業，重整殯葬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惟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經管殯葬用地遭占用，或未積極規劃禁葬後之遷葬期程及後續活化運用等情，有待研謀改善；海洋局零用金管理作業尚欠周妥，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內部審核，以降低現金管理風險；毒品防制局積極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惟列管藥癮個案失聯申請警政協尋事宜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備，影響藥癮者追蹤輔導效果，有待研謀改善等4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局為因應行政人力不足，商借教師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惟各校須另聘代理（課）教師而增支用人經費，又商借偏遠地區或小型規模學校之教師、或商借教師久未歸建等，亦影響

學校教學工作推展及學生受教權益，均有待檢討改善；衛生局儲備防疫物資因應 COVID-19 防治需要，惟未積極審視強化防疫整備規範，允應增訂並適時建議中央將增訂法定防疫物資納列於相關制度規章，以周延防疫物資之儲備；捷運工程局為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計畫執行及土地開發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等 9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局已控管機關租用非市有不動產情形，及加強公有房地管理訪查作業，惟管控機制未盡周妥，間有承租土地之使用效能欠佳，或對於多年低度利用之不動產，未積極依查核結果主動列管，允宜檢討強化行政作為；社會局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就近提供輔具專業諮詢及租借媒合服務，惟輔具管理及資源服務業務尚欠周延，另聽覺輔具評估需求頗多，惟因服務量能不足而耽延服務時效；消防局為加強消防水源管理效能，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工作，惟消防栓檢查、設置及維護等事項仍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等 1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環境保護局委託承商代操作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提升焚化廠之經營績效，惟未妥適管控，致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遠送高雄市焚化，加重轄區空氣污染負荷；捷運工程局環狀輕軌屬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為降低列車行經路口與車輛發生碰撞等交通事故風險，允宜研謀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全環線之路口警示系統，以確保行車安全，並評估加密尖峰時段營運班距，提供民眾完善之運輸服務；交通局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愛河太陽能愛之船發展河港城市觀光，惟部分船隻停航多年，且客運收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衰退至近 5 年最低，允宜妥善規劃未來營運方向，結合各項觀光資源，有效提振營運效能等 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部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改善，以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採購效能與品質兼備；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代辦國防部 205 廠遷建工程，期將遷廠原址開發為經貿新核心，促進城

市再發展，惟工程規劃與執行作業未盡周妥；都市發展局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期實踐支持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等19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已研訂規範據以考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以督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惟各區歲入仍端賴上級機關補助，不利區財政自主，又各區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其落實情形迄未納列考核範圍，影響財務收支執行適正性之考核結果；環境保護局捐助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業務，惟基金會內部控制作業欠周，且會務拓展成效未如預期，尚待落實監督，以提振業務發展；文化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惟資訊公開事宜未盡完善，又基金會業務功能式微，尚無重新定位未來業務營運具體作為，有待督促檢討改善等3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09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高雄市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災後復建及使用管理情形、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一艘暨所屬岸電設施系統」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等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7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3，陳報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計有警察局辦理99及100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債權憑證清理作業1件，受處分人員1人次，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情形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申誠人次
合計	2	7
市政府(註)	1	5
交通事務局	1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申誠人次
合計	2	7
財物管理疏失	1	5
採購作業疏失	1	2

註：高雄市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前高雄縣茂林及那瑪夏鄉公所，於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市轄區公所，嗣於103年改制為市轄山地原住民自治區）103年辦理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災後復建及使用管理，核有疏失。

四、108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108萬餘元、726萬餘元，合共834萬餘元。截至109年度止已繳庫數764萬餘元，尚須由客家事務委員會依法催繳者計70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4）：

表4 108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8,349,058	7,648,606	700,452	
歲入部分小計	1,080,458	380,006	700,452	
客家事務委員會	700,452	—	700,452	係增列應收廠商違約金及積欠水電費。因廠商無財產可供執行，機關持續查調廠商財產所得，適時聲請強制執行。
鳳山區公所	369,600	369,600	—	
田寮區公所	6,750	6,750	—	
財政局	3,656	3,656	—	
歲出部分小計	7,268,600	7,268,600	—	
客家事務委員會	63,524	63,524	—	
社會局	7,205,076	7,205,076	—	

五、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13項（表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9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94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9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5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 合	數 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計	143	4	96	14	7	19	3	113	19 (16.81%)	—	94 (83.19%)	
小計	139	4	96	14	7	17	1	109	18	—	91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6	—	8	2	—	5	1	14	4	—	10	
民政局主管	5	1	2	2	—	—	—	3	—	—	3	
財政局主管	4	—	2	2	—	—	—	3	1	—	2	
教育局主管	6	—	5	—	—	1	—	8	—	—	8	
經濟發展局主管	7	—	6	—	—	1	—	6	—	—	6	
工務局主管	8	—	5	1	—	2	—	8	—	—	8	
社會局主管	5	—	4	1	—	—	—	4	1	—	3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6	1	—	5	
衛生局主管	6	1	5	—	—	—	—	4	1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2	2	2	—	—	4	—	—	4	
地政局主管	5	—	5	—	—	—	—	4	1	—	3	
新聞局主管	3	—	2	—	—	1	—	2	—	—	2	
農業局主管	4	—	3	—	—	1	—	3	—	—	3	
勞工局主管	4	—	4	—	—	—	—	3	—	—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7	—	2	2	1	2	—	4	2	—	2	
消防局主管	7	—	6	1	—	—	—	2	2	—	—	
文化局主管	3	—	1	—	1	1	—	2	—	—	2	
交通局主管	8	—	4	1	3	—	—	8	1	—	7	
海洋局主管	6	1	5	—	—	—	—	4	2	—	2	
都市發展局主管	7	—	6	—	—	1	—	4	—	—	4	
法制局主管	—	—	—	—	—	—	—	—	—	—	—	
觀光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水利局主管	8	—	6	—	—	2	—	5	2	—	3	
毒品防制局主管	3	1	2	—	—	—	—	2	—	—	2	
運動發展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青年局主管	2	—	2	—	—	—	—	—	—	—	—	
小計	4	—	—	—	—	2	2	4	1	—	3	
行政法人（註3）	2	—	—	—	—	—	2	2	—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註3）	2	—	—	—	—	—	2	2	1	—	1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詳彙、附錄各有關章節。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增加，且自籌財源比率下降，又保留逾 4 年之歲入款項實現比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相關執行情形，避免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累增，並研謀善策開創財源，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 乙— 27
- (二) 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呈遞增趨勢，且部分機關保留經費久懸未結，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又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修工作，未善用後續擴充機制，增加行政成本，均待檢討改善 乙— 28
- (三)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提升開源效益，惟自籌性開源項目執行成效仍未顯著，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可預期來年歲收恐未臻理想，為兼顧防疫政策與市政建設永續，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俾利財政健全發展…………… 乙— 30
- (四) 公共債務舉借淨額較上年度增加，又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巨，財政管理風險增加，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健全財政…………… 乙— 31
- (五) 為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提升城市競爭力，持續推動環狀輕軌等軌道建設，惟自籌經費龐巨，以舉債支應將造成公共債務逼近債限風險，甚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慎謀財源調度策略，俾利整體施政資源配置…………… 乙— 31
- (六)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修原住民故事館，期整合長照、幼托等服務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惟相關安全查驗未能通過，復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影響，開館啟用期程未定，未能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乙— 33
- (七) 持續進行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闢設綠色景觀廊帶，提供市民休憩空間及改善環境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 33

- (八) 為解決城鄉發展失衡，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間有所提計畫未臻符合創生宗旨與目標，或經中央媒合資源惟因申請條件未符而無法執行，另創生資源整合、夥伴鏈結度及導入企業資源協作等面向之協助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達成均衡城鄉發展之最終目標…………… 乙— 34
- (九) 受託辦理國防部 205 廠遷建工程，期遷廠後於原址打造亞洲新灣區經貿新核心，以增加就業機會，惟遷建需求多次變更及工程流標，恐影響原址都市開發期程，增加財政負擔，允宜與軍方共謀因應對策，達成雙贏互利目標…………… 乙— 36
- (十)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具廠房、會議室等多功能用途，惟出租面積逐年減少，且未積極管理維護，影響資產有效運用，允應研謀改善…………… 乙— 37
- (十一) 設置里（含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等多元化使用，惟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 37
- (十二) 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培養採購所需專業法令與實務知識，期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採購效能與品質兼備，惟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 38
- (十三) 機關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促使廠商落實工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惟部分計分內容與實際情形有間，或延遲辦理計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乙— 39
- (十四) 市屬各機關廣泛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俾使執掌之政策、業務及活動等廣為周知，惟間有政策宣導經費未確實編列，恐不利控管及外界監督，又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宣導作業品質與效益…………… 乙— 40
- (十五) 積極修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提升國賠案件處理進度，惟部分道路管理維護欠缺衍生之國家賠償案件執行欠周，亟待積極改善…………… 乙— 41
- (十六) 已研訂規範據以考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以督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惟各區歲入仍端賴上級機關補助，不利區財政自主，又各區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其落實情形迄未納列考核範圍，影響財務收支執行適正性之考核結果，允宜加強輔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俾促其健全財政…………… 乙— 42

參、民政局主管

1. 無主骨灰（骸）起掘後，均採存放納骨塔方式處理，縮減設施使用空間及選擇，並影響使用費收入，且與環境保護理念相左，允宜積極研議去化之具體因應作為，以兼顧環保及增益設施之使用效能 …… 乙— 48
2. 已訂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惟未明訂起算基準，不利使用期間之管理，又納骨堂（櫃）等設施均具耐用年限，勢將面臨骨灰（骸）罐置放未屆期，惟建物已達耐用年限，而須搬遷之風險，允宜預為檢討規劃因應 …… 乙— 49
3. 逐年清查市有墓地並辦理墳墓遷移作業，重整殯葬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惟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經管殯葬用地遭占用，或未積極規劃禁葬後之遷葬期程及後續活化運用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乙— 50
4.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及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惟間有未立案宗教場所漏未列冊管理，或遲未申請換發新式寺廟登記證等，相關督導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尚待賡續研謀強化 …… 乙— 52
5. 高雄市近年人口漸減，戶數卻逐年攀升，且部分區域存有 1 址多戶（人）、1 戶多人等情，有待研訂戶籍清查作業標準，作為防杜異常遷徙案件之查核準據，兼衡平里鄰編組及公共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 乙— 53

肆、財政局主管

- （一）已控管機關租用非市有不動產情形，及為加強公有房地管理採定期與不定期訪查作業，惟管控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行政作為 …… 乙— 57
- （二）陸續委外清查測量市有土地及增修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並積極開發活化轄管房地，獲致具體效益，惟部分非公用土地之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仍未臻周允，有待檢討強化，以維護市府權益 …… 乙— 58
- （三）積極廣宣市民使用雲端發票，惟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運用大數據分析，強化具體宣導作為，有效提升市轄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 …… 乙— 59

- (四) 已定期清查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資料暨各稅核課情形，落實業務職掌，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情事，允宜檢討強化業務執行，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市庫收入…… 乙— 60

伍、教育局主管

- (一) 為因應行政人力不足，商借教師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惟各校須另聘代理(課)教師而增支用人經費，又商借偏遠地區或小型規模學校之教師、或商借教師久未歸建等，亦影響學校教學工作推展及學生受教權益，均有待檢討改善，以使教師回歸教學專業，確保教學品質…… 乙— 63
- (二) 少子化趨勢下中小學新生人數逐年減少而產生教師超額問題，嗣控管部分正式教師缺額改聘代理(課)教師，惟部分學校代理(課)教師比率偏高、異動頻繁、或擔任行政職務，尚待研謀善策，並建立代理(課)教師支持系統，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順遂學校行政作業之執行…… 乙— 64
- (三) 維護校園兒童遊戲安全避免傷害，補助各校辦理遊戲場設施檢驗及改善，惟仍有多所國小兒童遊戲場未完成備查、或損壞之遊具尚未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未完成教育訓練課程等，均有待檢討改進…… 乙— 65
- (四) 積極打造科技化學習環境，充實校園智慧網路及資訊設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學生網路學習之設備尚有不足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學習品質…… 乙— 65
- (五) 積極辦理平價教保服務，109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比率為六都之冠，惟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違規比率頗高，尚待研謀改善，提供優質兒童托育環境…… 乙— 66
- (六) 運用學校閒置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期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惟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67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並委託專業協助監測既有工業管線，惟部分管線之洩漏值估算與洩漏點偵測仍欠健全，且部分資訊登載未臻確實，仍待研謀改善，以強化風險管理及完善預警通報機制…… 乙— 71

- (二) 建置三維圖資平台，以掌握及管理地下管線，惟部分業者未完成智慧型管線檢測作業及圖資更新，又機關間橫向聯繫及支援互助機制仍欠周妥，允宜研酌改善，以強化災防應變及維護市民生活安全…………… 乙— 72
- (三) 為提升經濟發展，辦理產業投資進駐等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成效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乙— 72
- (四) 為減輕環境污染，輔導業者汰換工業鍋爐，惟減污成效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妥，仍待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 73
- (五) 辦理油品及天然氣管理業務，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加油站未申請即合併設置充換電站，另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及天然氣設備久未辦理查核，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 乙— 74
- (六)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加速開發公有土地，惟辦理過程未臻周妥，致投資計畫未能順利推展，另部分契約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乙— 74
- (七) 辦理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惟活動相關採購及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爾後辦理類案成效…………… 乙— 75

柒、工務局主管

- (一) 為實現以人為本、安全無礙之通行環境空間，投入經費進行人行環境改善，惟人行道仍有破損或老舊情形，騎樓整平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乙— 79
- (二) 為維護市民居住安全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各項建築管理業務，有效提升居住品質，惟公寓大廈等建築物使用管理仍未臻完善，亟待研酌改善…………… 乙— 80
- (三) 配合市政建構完善道路系統，有效紓解交通壅塞及強化運輸機能，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審議及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為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乙— 81
- (四) 為使道路工程如期進行，透由購置及徵收等方式取得工程用地，惟未妥為管理，尚待落實改善…………… 乙— 82

- (五) 配合中央政策逐年推動三維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期掌握道路地下管線狀況，降低挖掘損及管線風險，惟部分運作機制有待強化，以增進計畫效益…………… 乙— 83
- (六) 持續進行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工作，期增進道路服務品質，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擴大運用遠端即時監控道路修護作業，落實及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以增進道路養護品質，確保公眾用路安全…………… 乙— 84
- (七) 配合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代辦國防部 205 廠遷建工程，期將遷廠原址開發為經貿新核心，促進城市再發展，惟工程規劃與執行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 85
- (八) 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闢建聯外道路，有助加速園區開發，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85

捌、社會局主管

- (一) 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惟預防照顧服務未盡周妥，及檢核機制未臻落實，允宜覈實檢討改善，以完善在地老化服務，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 乙— 89
- (二)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多元業務，惟單親家庭服務需求之推估，及單親家園住戶資料建置管理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 90
- (三) 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建構平等普及專業之兒童照顧服務體系，惟托育媒合成功率偏低及委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輔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福利服務… 乙— 90
- (四) 持續配合政策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惟服務量能尚有不足或不均，且監督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乙— 91
- (五)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就近提供輔具專業諮詢及租借媒合服務，惟輔具管理及資源服務業務尚欠周延，另聽覺輔具評估需求頗多，惟因服務量能不足而耽延服務時效，有待檢討改善…………… 乙— 92

玖、警察局主管

1. 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辦理重大交通違規取締、交通安全宣導，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仍高，允宜強化重大易肇事路段科技執行及見警率，並提升取締設備之妥善率，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增進酒駕取締工作效能…………… 乙— 96

2. 為防制毒品危害並維護治安，辦理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聲請強制尿液採驗、涉毒案件向上溯源等工作仍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 97
3. 積極辦理婦幼及兒童安全警政業務，惟轄區婦幼事件仍多，婦幼安全警示公告資訊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98

拾、衛生局主管

- （一）跨機關辦理居家防疫相關服務並共同審查防疫旅館申請，以強化防疫措施，惟仍有居家檢疫者入住非防疫旅館，橫向溝通機制欠周延，且未妥訂日租套房防疫措施，允宜強化防控作業，完善防疫制度…………… 乙—102
- （二）儲備防疫物資以應 COVID-19 防治需要，惟未積極審視籌謀因應，強化防疫整備規範，允應增訂並適時建議中央將增訂法定防疫物資納列於相關制度規章，以周延防疫物資之儲備…………… 乙—102
- （三）運用資訊系統管控防疫物資，惟間有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庫存低於安全儲備量，或未訂定及儲存防疫物資安全存量，或進領用物資控管機制未臻周妥，亟待建立防疫資源調度機制並完備物資登載作業…………… 乙—103
- （四）審核加水站（車）營業許可並抽驗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惟管控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104
- （五）因應人口老化，持續推動老人裝置假牙計畫，以保障老人及弱勢族群健康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105
- （六）為創造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之友善城市，賡續執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個案管理費之管控及新案於半年內確診率等仍待檢討改善…………… 乙—106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委託承商代操作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提升焚化廠之經營績效，惟未妥適管控，致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遠送高雄市焚化，加重轄區空氣污染負荷，允宜配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削減目標，妥訂契約條件，以增進空氣污染改善成效…………… 乙—110
- （二）藉由代操作廠商挹注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維管資源，維持焚化設備處理效能，妥善去化市轄行政區廢棄物，惟未督促廠商良善管理，致設備過度磨損、劣化等問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111

- (三) 為降低環境污染及恢復土地再利用，推動垃圾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惟籌辦過程未盡周詳，致工程停辦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切實研謀改善…………… 乙—112
- (四) 為消弭工業區空污事件，減輕鄰近居住風險，研辦特殊性工業區等稽查計畫及鼓勵興辦大型固定污染源改善設施，惟執行結果尚欠周妥，允宜研謀跨科室加值應用科技執法之偵測資訊，以精進稽查作業敏捷性及科技執法成效…………… 乙—113
- (五) 為淨化市境河川水質，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水質污染防治計畫，惟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俾促使水環境永續潔淨…………… 乙—114
- (六) 辦理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蒐集各場域即時性空氣品質資訊，以精進環境治理，惟布建位置及裝設高度尚欠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達偵測空品資訊之最適化…………… 乙—115

拾貳、地政局主管

- (一) 為落實居住正義，配合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提升公開資訊之正確性，惟未配合實價登錄制度修法內容同步修正相關規範，以符實需，及查核機制或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精進，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之監督輔導機制…………… 乙—119
- (二) 為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登記管理並持續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地籍清理、產籍登記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20
- (三) 持續辦理地價調查，期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能合理反映市場交易行情，惟部分區段未覈實反映市價變動情形，公告地價占市價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乙—120
- (四) 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惟執行進度落後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121
- (五) 積極辦理抵費地及標售地之標售作業，以挹注基金財源，惟待標售土地之管控及帳務處理尚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機制…………… 乙—122

拾參、新聞局主管

1.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辦理各項宣導及行銷業務，惟間有未依規定公開標示廣告及機關名稱，且部分廣告未配合市政活動期程進行宣傳等，尚待檢討改善，以符公開透明原則及發揮宣傳效益…………… 乙—125

2. 為增進民眾收視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之管理與輔導，惟考核結果及執行情形仍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公共利益與公眾視聽之福祉…………… 乙—126
3. 辦理有線電視收費費率審議，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惟業者提報基本頻道收視優惠組合未獲審議同意，允宜加強輔導業者，並研酌增訂中低收入戶優惠收費之可行性，以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及兼顧弱勢族群…………… 乙—126

拾肆、農業局主管

- （一）為維護農地永續發展，持續投入施政資源，惟隨著經濟發展及環境變遷，市境農耕地面積逐漸減少，恐影響農地完整性及糧食安全之虞，允宜積極重視研謀因應…………… 乙—130
- （二）為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作工程，及考量市場使用者需求，積極協助岡山果菜市場搬遷，並處理高雄果菜市場用地占用問題，惟工程計畫執行及新建建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131
- （三）加強動物疫病之防疫與檢診，以防止惡性傳染病侵入，惟部分防疫作業尚欠允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132
- （四）推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並持續稽查動物保護案件，以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設施及維護動物權利，惟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乙—132

拾伍、勞工局主管

- （一）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惟部分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或已停（歇）業而提撥專戶仍有餘額，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 乙—136
- （二）為督促雇主提供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辦理各業別勞動條件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增進勞工職場安全…………… 乙—137
- （三）申請中央補助辦理移工各項輔導計畫，惟辦理情形尚欠周延，允待檢討改善，俾保障合法移工權益…………… 乙—137
- （四）補助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勞工專業知能，惟補助金額高於中央及五都標準，補助辦法亦較為寬鬆，允宜衡酌研修補助規定，俾利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乙—138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 (一) 為建構與捷運紅橘兩線連結之整體路網，辦理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惟第一階段通車運量未如預期致本業營運收支連年短絀，不利達成計畫自償率，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致租金負擔沉重，均待研謀改善…………… 乙—142
- (二) 環狀輕軌屬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為降低列車行經路口與車輛發生碰撞等交通事故風險，允宜研謀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全環線之路口警示系統，以確保行車安全，並評估加密尖峰時段營運班距，提供民眾完善之運輸服務…………… 乙—143
- (三) 為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設計畫，惟第一階段計畫執行及土地開發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 乙—144
- (四) 岡山路竹延伸線設計畫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辦理過程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施工品質…………… 乙—145
- (五) 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一車到底銜接捷運紅線，允宜妥慎評估工程發包策略，以降低新舊機電系統相容整合風險，並及早研謀環評等前置作業，俾順利達成計畫目標…………… 乙—147
- (六) 為達成高雄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公益目標，辦理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惟償債財源之市有地開發收益未達預計目標，且大寮機廠開發區用地未全面完成開發，尚待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謀求財務平衡…………… 乙—148
- (七) 為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規劃興建捷運黃線建設，惟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尚未獲中央核定執行，影響完工通車期程，允宜檢討改進…………… 乙—149

拾柒、消防局主管

1. 實施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例行性檢查，以確保財物發揮應有功能，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未臻確實、或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漏未列管、或檢修申報及複查未覈實等情，允應落實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乙—152
2. 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以督促場所善盡消防安全管理責任，惟未建立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且審核及稽查機制未臻完善，允待積極洽商相關機關同步通報案件資訊，研訂審核規範及抽查機制，完備施工期間公共安全…………… 乙—153

3. 為維護民眾夜間娛樂安全，配合商業主管機關每週辦理聯合稽查勤務，惟未善加運用跨機關納管及稽查資訊補實消防安全檢查防護範圍，允宜檢討強化管控機制，發揮雙層安全網效果…………… 乙—154
4. 建立容留場所人數管制查核機制，俾利業務執行，惟管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55
5. 為加強消防水源管理效能，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工作，惟消防栓檢查、設置及維護等事項仍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 乙—155
6. 訂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部分既設合法場所屆期仍未改善完竣，或間有場所長期違規、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過程等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維護公眾安全…………… 乙—157
7. 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居家火災引發之傷亡，惟尚未設置住警器之高風險群場所為數仍多，且未掌握最新弱勢族群資料等，亟待積極籌措經費及籌謀對策，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美意並完善居家消防安全…………… 乙—158
- 拾捌、文化局主管**
- （一）辦理興濱計畫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部分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歷史建築修復未落實工地安全管理，尚待研謀改善…………… 乙—161
- （二）設置紅毛港文化園區，保留珍貴文化資產並提供教育及觀光休閒環境，惟園區遊客參訪人次逐年減少，渡輪營運欠佳，允宜研謀善策…………… 乙—162
- （三）辦理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期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163
- 拾玖、交通局主管**
- （一）全國率先以 YouBike2.0 系統提供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接駁服務，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與使用，惟委託營運經費來源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符合無縫運輸目的…………… 乙—167
- （二）積極借用市有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輔導學校、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以供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場用地因無開闢需求或效益而長期間置，亟待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審慎籌謀活化之可行性，俾增進公產財務效益及運用效能…………… 乙—169

- (三) 持續配合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程度仍呈上升趨勢，允宜積極瞭解高肇事路段之事故成因並妥擬因應對策，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69
- (四)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愛河太陽能愛之船發展河港城市觀光，惟部分船隻停航多年，且客運收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衰退至近 5 年最低，允宜妥善規劃未來營運方向，結合各項觀光資源，有效提振營運效能…………… 乙—170
- (五) 擁有全國獨特港市遊憩資源，推出金棧遊港及藍色公路等主題遊港行程，促進高雄港觀光，惟營運績效未能彰顯，允宜整合市政資源，結合周邊景點或商圈妥擬整體行銷策略及多樣化旅遊行程，另研擬跨政府間協商輪船近距離觀賞大港橋開合秀之可行性，共同促進港區經濟活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乙—172
- (六) 輪船公司持續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區民免費乘船，惟渡輪客運收入逐年減少，未償債務逐年增加，且用人費用負擔沉重，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 2 倍餘，亟待妥謀善策提振營運效能，俾落實水路公共運輸目的…………… 乙—173
- (七) 規劃設置平面及立體停車場，整頓市區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惟供需調查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妥，部分停車場完工後使用率偏低，允宜建立檢討機制，以均衡各區域之停車供需狀況…………… 乙—175
- (八) 訂定公有停車場費率調整原則及持續辦理委外開單與欠費催收作業，惟停車場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待檢討精進，確保民眾權益，並維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乙—177

貳拾、海洋局主管

1.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漁港及漁業環境品質，以帶動漁村經濟發展，惟部分計畫辦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進，以發揮計畫成效…………… 乙—183
2. 配合經濟部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政策需求，受託代辦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以協助國家推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基地開發，惟規劃執行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184
3. 為紓解中芸漁港擁擠及汕尾漁港淤積無法停泊困境，規劃擴建中芸漁港漁筏泊區，以整合林園區漁港資源，惟關建工程發包在即，復規劃目標相仿之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允宜審慎評估並建立長期策略，俾利漁港長期發展與推動轉型…………… 乙—184

4. 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汕尾漁港捕撈鰻魚苗，近年仍持續支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漁港未來發展前景，又浚挖淤土堆置地點及辦理情形允待研謀改善，避免衍生海岸環境污染問題…… 乙—186
5. 辦理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以協助漁港轉型，惟未依法公告核准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且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乙—186
6. 零用金管理作業尚欠周妥，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內部審核，以降低現金管理風險…… 乙—187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大林蒲遷村作業，期提升產業永續及改善人民居住品質，惟遷村計畫書尚乏具體內容及進度期程，且遷村地區籍在人不在情事頻仍，允待提高決策機制並嚴謹各項補償及救濟審核標準，以達成計畫目標…… 乙—190
- （二）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惟整體計畫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開發範圍及廠商進駐情形均未如預期，允宜嚴控未來開發進度，積極辦理招商行銷事宜，俾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乙—191
- （三）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多元住宅政策，惟社會住宅供給量尚未足敷民眾需求，有待積極規劃後續因應措施及作業期程，以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乙—192
- （四）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期實踐支持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 乙—193
- （五）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以解決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住宅租金補貼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精進，確保補貼資源有效運用…… 乙—194
- （六）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活化閒置住宅資源目標…… 乙—195
- （七）持續收繳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取得私有公共建設保留地及挹注都市建設經費，惟對於代金控管及計算基準，間有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乙—196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1.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預期帶動東高雄軸線旅遊發展，形成特色旅遊圈，惟後續需用土地之取得未臻明確，允宜注意評估營運收益，並建立行銷機制，以發揮觀光建設綜效…… 乙—200

2. 利用旗津海濱沙岸特色，整建沙灘遊憩環境並辦理多元體驗活動，以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未參採遊客來訪動機調整活動內容，活動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完善及優化遊憩環境，加強形塑地方活動品牌，創造觀光經濟產值…………… 乙—201
3. 引進民間資源設置汽車露營區，惟未訂定緊急狀況因應措施且部分設施未取得合格檢驗或配置專責人員，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遊憩安全…………… 乙—201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1.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設施普查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提升管理效能，惟部分區域未調查比率偏高，且排水改善、維護及清疏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204
2.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以便利民眾生活需求，惟部分附掛纜線路線與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重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箱涵排洪效能…………… 乙—205
3. 辦理防汛設施委外操作及水利建造物檢查，以提升防洪效能，惟部分設施（備）老舊未落實維護更新或未評估使用狀態，允宜檢討改善…………… 乙—206
4.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衛生，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地區接管進度仍待提升，且下水道管線待檢視及修繕長度龐巨，管線腐蝕或破損等劣化風險逐年提高，允待研謀妥處…………… 乙—207
5. 建置污水處理廠以處理都市廢水，惟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損壞，大樹污水處理廠新增納管單位推估產生之事業廢水將逾設計量，均恐影響水質淨化功能，允宜研謀善策…………… 乙—208
6. 落實污水下水道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使用費開徵情形尚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209
7. 致力多元化水資源開發，積極推動再生水廠建設，期有效穩定旱季期間產業供水，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乙—209
8. 配合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代辦水域工程，期改善美術館湖區景觀，提供市民優質親水遊憩空間，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加強施工管理…………… 乙—210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1. 積極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惟列管藥癮個案失聯申請警政協尋事宜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備，影響藥癮者追蹤輔導效果，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乙—212
2.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預防兒少施用毒品個案輔導暨家長親職教育計畫，惟部分受託機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輔導處遇效果，亟待督促協調，以充分發揮兒童少年毒品防制成效…………… 乙—212
3. 積極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各類課程活動，惟參與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活動參與動機，發揮藥癮者輔導處遇綜效…………… 乙—213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1. 為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及休憩場域，規劃辦理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及委外營運管理，惟於規劃階段未整合局處建議與民眾需求，及點交後仍有部分館舍尚待修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乙—215
2. 為提高經管運動場館之管理績效及使用率，辦理場館認養、委外經營及委託代管，惟部分場館之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加強督導改進，以提升場地服務品質…………… 乙—216
3. 為推廣足球運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新建足球場，惟事前未能整合地方團體意見妥為溝通，致延宕施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營造優質友善足球運動園區之計畫目標…………… 乙—217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 (一) 積極打造青年創業基地，以提供優質環境，輔導青年創業並招募青創廠商進駐，惟因預算規模不足及辦公廳舍地點未定等，致建置期程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實現輔導青年創業及新創育成之效益…………… 乙—220
- (二) 辦理自造者空間「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委託營運管理，並納列高雄市青創基地，惟輔導開發設計產品及微型創業個人（團隊）進駐等成果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乙—221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期辦理出國考察，及簡報室暨議事廳空調設備汰換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 萬餘元（16.8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機關負擔之議員助理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結餘款，及民間業者借用場地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之電費補貼。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9,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46 萬餘元（88.77%），應付保留數 1,208 萬餘元（1.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3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68 萬餘元（9.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依實際需要召開 2 次定期大會、3 次臨時大會，暨各項活動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之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3 萬餘元（34.76%），減免數 25 萬餘元（1.2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256 萬餘元（63.96%），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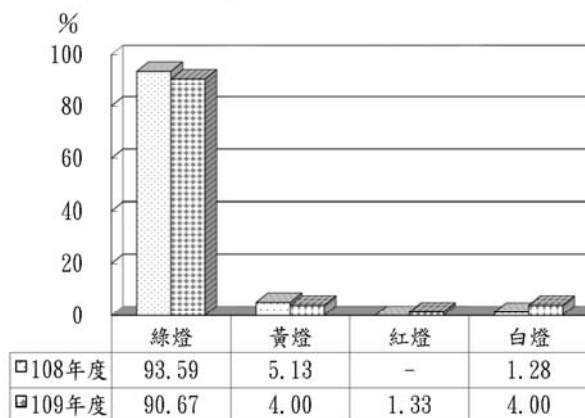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

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6 項，包括擴大國際及城市行銷、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加強為民服務、推動原住民自治、地方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9 項，據以訂定 7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8 項、黃燈 3 項、紅燈 1 項、白燈 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8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09 年度仍有

圖 1 市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成果表。

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4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6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新建工程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1,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2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2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新建工程、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及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7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997 萬餘元（11.27%），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

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等回饋金核定數較預計減少及中央補助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等計畫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8 萬餘元（83.78%），減免數 86 萬餘元（3.92%），主要係內門區公所收支對列之補助收入依工程履約爭議調解結果無須再申請撥款；應收保留數 272 萬餘元（12.30%），主要係岡山區公所之法院判決以前年度工程押標金尚待追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 4,186 萬餘元，並因辦理 1999 便民服務專線通話費所需經費不敷及辦理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44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049 萬餘元，合計 76 億 1,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2,210 萬餘元（92.16%），應付保留數 1 億 8,775 萬餘元（2.4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9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94 萬餘元（5.3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及回饋計畫等回饋金短撥，及中央補助計畫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89 萬餘元（80.55%），減免數 302 萬餘元（4.14%），主要係內門區公所因工程履約爭議調解結果，需支付款項減少；應付保留數 1,119 萬餘元（15.31%），主要係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工程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員工育嬰貸款需求增加，致申請人數高於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07 萬餘元，增加 950 萬餘元，約 17.58%，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用以撥還透支帳戶，及銀行透支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

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賡續督導所屬機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自籌財源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且近年自訂社福支出增加，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而債務未償餘額仍巨，部分墊付款復未籌謀財源辦理帳務轉正，又須擔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財政負荷沉重，允宜檢討財務結構調整規劃並妥謀開源措施。

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債務負擔。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獲具體量化執行績效 342.01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36.86 億元，且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0.37 億元，已連 2 年發生歲計短絀，財政狀況仍未獲有效改善。又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占法定比率仍逾 70%，屢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況截至 108 年 9 月底，市政府尚須擔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 808.79 億元，亦加重財政負荷；另教育局等 3 個機關於 100 至 104 年間因預算編列不足，以墊付款支應月退休金等費用，合計 15.91 億元，迄 108 年底仍未納編預算，進行帳務轉正，顯示財政入不敷出，致難以籌措財源循程序辦理。又開源措施執行結果，尚未能有效提升整體規費收入，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土地銷售欠佳，迄 108 年 12 月底止尚有待標售土地 46 筆，致仰賴該土地標售收入之自償性債務仍高達 28 億餘元，相關支出已為財政沉重負擔，前經函請市政府檢討財務結構調整規劃，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並加速回收開發成本，減輕債務負擔。嗣經函復將依據財政紀律法，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資源配置及積極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檢討自訂社福支出必要性及合理性，研議排富條款；各項建設以延續性為優先，新興支出以具自償性及急迫性、安全性始納入考量，朝健全財政目標努力；視財政狀況檢討納編預算轉正墊付款；高坪特定區區段徵收工程，已進行相關作業，預計 109 年底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辦理土地標售作業，以回收開發成本，減輕債務負擔。鑑於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列歲入歲出差短 64.19 億元，截至 9 月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431.28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不含保留數）增加 1.88 億元，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亦增加 35.79 億元，整體財政尚待持續改善，為利市政建設之推行及控減債務成長，允宜積極強化及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充分運用民間資金（促參、招商）等各項功能性財政政策，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二）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路線爭議暫緩施工，經完成擴大公民參與及優化方案等，方籌謀後續處理決策定案，仍待審慎執行，以控管計畫執行風險。

捷運工程局為建構南北與東西向十字相交之捷運路線，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101

年11月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規劃路線全長22.10公里，設置37座車站，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期程分為兩階段興建，總建設經費165億3,700萬元（含中央補助63億6,300萬元），其中自償性經費53億5,700萬元，由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債支應，主要償債財源為票箱收入，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C1-C14站）於106年9月通車，第二階段路線（C15-C37站）於106年3月開工，預定於108年底全線通車營運，惟因第二階段路線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下稱爭議路段）遭民眾陳抗，經前市長於108年1月宣布暫緩施工並擴大辦理公民參與，該局爰於108年2至3月舉辦公聽說明會，並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於109年1月提出爭議路段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等3項建議執行策略，無爭議路段則繼續施工。經查環狀輕軌因爭議路段停工，致未能依原訂計畫期程通車營運，連帶使路網規模形成後提升運量及土地開發效益目標延後達成，營運及開發收入持續短缺，108年底本業營運收支累計差短5億6,557萬餘元，衍生財務風險，允宜儘速完成決策評估作業，以利計畫繼續推動，前經函請研謀妥處，嗣經該局函復將就爭議路段導入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之方案，拜訪沿線區、里長及召開地方說明會，作為後續推動參考。惟查109年度截至11月間，輕軌二階爭議路段方宣布復工，緣於原訂通車期程已大幅落後，允宜審慎完善後續相關作業，並控管執行風險，達成全線通車之計畫目標，以提升輕軌運量，縮減營運收支差短，增進政府投資效能。

（三）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規劃運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建置相關友善空間，惟長期照顧及教保服務供給量能未能滿足民眾需求，允宜加強媒合閒置設施多元應用，以提供在地化、普及性及近便性之社會關懷服務，實現宜居樂活城市之施政目標。

市政府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及育兒托育等問題，持續盤點行政資源並積極布建長照服務據點，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並將打造宜居樂活城市列為施政重點目標。惟各界仍有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未盡妥適、資源布建未盡完善、公立幼兒托育資源不足、幼兒教保資源分配不均等警議。為有效運用閒置空間、避免資源浪費，市政府於104年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由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營之市有房地，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依原定用途儘速使用，或轉型再利用等方式，以提升設施使用率。惟查截至109年10月底止，活化運用閒置空間或校舍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4處、非營利幼兒園30處及日間照顧中心7處，服務供給量雖逐年增加，惟受限於每處可收托（容）人數限制，受益家庭尚未普及；又據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載列，尚存市有閒置建物7處及閒置校舍4校22間教室仍待活化利用。綜上，閒置空間如未善加管理利用，除形成公共資源浪費、帶來環境衛生隱憂外，亦可能成為治安死角，允宜賡續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行政空間及校舍，以整個政府觀點跨域橫向聯繫

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活化再利用之可行性，加強媒合閒置或餘裕設施提供各需求機關多元應用，籌謀開拓長期照顧、公托及教保服務之供給量能，建置兼能滿足空間活化利用、高齡長者長照托老需求與學齡前幼兒照顧托育需求之社會服務資源網絡，以提供在地化、普及性及近便性之社會關懷服務，使公共設施使用率提升，冀期實現讓高雄市成為「在地老化」及「安心育兒」宜居樂活城市之施政目標。

（四）投入巨資辦理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及工業管線管理維護工作，惟管線圖資資料精確度未足，允宜加強橫向通報機制，並積極完善3D地下管線圖資及預警功能，俾有效降低管線事故風險。

近3年（106至108年度）市政府為落實公共管線管理，降低管線事故危害及減少非必要損失，由工務局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等計畫，該局併同道路挖掘、寬頻管道管理系統維護等工作，分別辦理「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計畫」、「道路挖掘、寬頻管道管理系統維護擴充暨三維管線應用計畫」等2項委託服務案，契約金額合計6,246萬餘元，進行公共管線調查建檔、線上更新維護及輔導、圖資整合、轉換三維管線資料等作業，並建置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水利、輸油石化及綜合等8大管線佈設等公開資料，供民眾及廠商運用；另經濟發展局為強化工業管線之管理，設有管線安全辦公室（OPS），並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收費辦法規定，向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費，共計1億6,292萬餘元，專款用於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惟查公共管線圖資雖建置多年，仍有建置管線圖資欠缺妥適查驗方式、地下管線圖資之衝突處尚未校正等，致資料精確度未足，前經函請工務局允應加速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並主動定期更新圖資資料，暨研酌建立地下管線熱區紅點警示，預警管線單位應優先檢修或汰換之管線，嗣經函復將研議定期通盤檢視各行政區管線，並要求各管線單位每年定期確認圖資更新狀況，研擬預警管線使用年限之可行性等作法。然109年9月發生乙烯氣體外洩事件，經市政府檢討仍有三維地下管線圖資未臻完整，致未能及時察查外洩點之情事，投入巨資辦理上揭圖資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工作，尚未能充分發揮應有效益，允宜檢討加強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消防局監控中心、環境保護局通報中心及經濟發展局管線安全辦公室等橫向通報機制，積極完善3D地下管線圖資，盤點並更新老舊地下管線資訊，強化風險控管與治理，災情即時通報及社區防災演練，俾有效降低管線事故危害風險。

（五）為提供優質運動環境及維護良好之運動設備器材，以因應賽事及民眾運動需求，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各場館（池）整修及維護作業，惟部分場館（池）經營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進。

運動發展局為提供優質運動環境及維護良好之運動設備器材，以因應賽事及民眾運動需求，

108年度編列預算9億1,354萬餘元，賡續辦理各場館（池）整修維護，及運動設施（備）保養等作業，惟部分運動場館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之使用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辦理場館火災及財產綜合保險，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與適度移轉風險；部分場館消防設備檢查結果為不合格，因缺乏經費而延宕改善期程；部分場館外之運動設施（備）已損壞卻未即時修復，造成民眾受傷；未訂定運動設施之管理計畫落實預防性檢修，據以提升公共運動設施（備）使用效能；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督導轄管游泳池，致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及游泳池開放資訊尚乏便捷性，尚待檢討改善等情事，前經函請運動發展局允宜評估保險範圍及額度之妥適性，適時籌編預算並落實辦理消防設備改善作業，全面檢討場館周遭設備納入安全檢核之機制，並加強檢查作業，以保障使用者安全，並提升場館（池）及各項設施使用效能，嗣經函復將依規定提高保險額度，編列預算落實改善消防設備，並加強各項設施維護管理等。鑑於近年來民眾運動風氣日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亦為市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該局109年10月底轄管運動場館共65處，其中自管31處、委託經營12處、代管16處、認養6處，允應妥善管理、覈實辦理各項安全措施，俾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強化民眾前往場館運動意願，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增進公有財物使用效益。

（六） 爭取經費補貼公車業者營運虧損，惟民眾依賴私人機動運具程度仍高，且公車載客量衰退，允宜檢討運輸路線規劃之妥適性，妥謀因應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影響，並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以減少虧損，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交通局為執行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事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5條規定，於100年6月8日訂定「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並於103年12月2日及108年8月12日綜整修正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108年度高雄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金額10.9億元（含中央補助1.33億元），該局為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政策，持續推出各項公車票價優惠方案，以激勵民眾多加使用公共運輸，惟據交通部106年調查99至105年度高雄市民依賴私人機動運具程度，均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且其中5個年度於六都中排名第2，又公車載客量雖由105年度4,945萬餘人次，上升至107年度5,208萬餘人次，惟108年度下降至4,933萬餘人次，呈現負成長5.29%，增加營運虧損補貼經費負擔，前經函請交通局研謀改善。嗣經該局研議透過公共運具刷卡資料分析乘客需求資料，據以調整公車路線，並向中央申請各項營運補助，加強開源節流，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惟109年度截至9月底止，公車載客量2,872萬餘人次，仍呈現負成長，允宜積極檢討運輸路線規劃之妥適性，妥謀因應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影響，並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以減少虧損，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七）輪船公司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並持續推展綠能航線，提升服務品質，惟客運收入逐年減少，多數航線營運未達經濟規模，且用人費用居高不下，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2倍餘，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以水路公共運輸一渡輪為經營主體，擔負高雄港區公共運輸服務，近年隨著經濟發展、觀光遊憩需求，逐漸轉型為運輸及觀光服務。該公司為落實環保綠能，提升服務品質，105至107年度改造及新建電力驅動渡輪3艘，108年度可供營業船舶計24艘，經營航線計有鼓山－旗津、棧貳庫－旗津與前鎮－中洲渡輪、觀光遊輪、愛河觀光船及租船等，總航行哩程10萬餘哩，總載客數695萬餘人次，主要客運收入9,464萬餘元，且自104年度起呈逐年下滑趨勢，其中除占總營收比重最高之鼓山－旗津航線年度營業損失5,029萬餘元，如加計旗津卡免費乘船補貼收入8,801萬餘元後，尚呈盈餘，及愛河觀光船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產生營業利益外，其餘航線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虧損，又以前鎮－中洲航線虧損最巨，營運狀況欠佳，另108年度人事費及外包費等用人費用1億1,927萬餘元，占主要營業收入1億935萬餘元約109.07%，人事費負擔沉重，顯未能因部分航線委外，而精簡人員降低人事成本，且該公司自94年1月成立迄今，每年整體營運結果皆呈虧損狀態，截至100年底止，負債已大於資產，迄至108年底止，累積虧損達9億3,975萬餘元，為資本額之2倍餘，不利長期繼續經營，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該公司研採加強開闢財源、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等改善措施。惟109年度截至9月底止，該公司相關航線營運量持續衰退，累積虧損擴增至10億1,178萬餘元，允宜積極規劃開闢適合旅客需求之遊港航班，開拓觀光客源，以增加觀光遊港輪使用效率，並妥適檢討人力配置，落實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以提升永續經營能力。

（八）啟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期促使城鄉同步發展，惟未積極研提街區重要建物修繕後具體營運計畫，允宜研議建立中長期經營管理制度，落實在地參與，以利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發展。

市政府為促使城鄉同步發展，由六龜區公所啟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內政部106年10月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補助辦理，計畫經費1億1,000萬元（含中央補助8,800萬元），針對六龜街區之環境景觀進行設施改造，並整建池田屋、洪稠源商號等特色老屋。經查六龜區公所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之計畫書雖敘明將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與當地教育研究組織於軟體面經營，國家發展委員會復於108年11月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13次工作會議決議，針對「六龜之心營運管理」事業提案之「營運計畫及行銷活動辦理」執行項目，請該公所儘速成立作業小組，研擬營運計畫，並優先導入民間營運機制。市政府雖於109年

10月辦理「六龜之心 百年山城」活動，六龜區公所並計畫將六龜街區重要節點－洪稠源商號修繕後（109年3月13日竣工）轉型為六龜物產及小農展售中心，及池田屋歷史建築修繕後將作為採樟文化博物館與高雄客運文物展覽區等，於109年底前招商營運，惟未提出中長期之具體營運計畫。鑑於過往部分地方文化館因無適當財源收入，無法擴展館藏之廣度及深度，或因館舍多數屬閒置空間再利用，後續相關養護、管理費用較一般建物高，倘僅依賴公部門預算挹注，當預算編列或補助不足時，將遇經營困難窘境。市政府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如未建立行銷、策略聯盟與異業結盟等相關機制，恐未能自給自足，端賴政府補助，長期易有營運成效低落及場地閒置風險，允宜研議建立具體之中長期經營管理制度，整合在地與外部資源，形成社區參與治理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落實在地參與理念，並朝向由市政府輔導地方建立館務及財務獨立發展，降低政府經費投入比率，落實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發展。

（九） 已投入巨資改善部分重載道路基底及路面，允宜持續評估改善品質長期效能，作為辦理類案參考，以期澈底解決部分道路品質欠佳問題。

高雄市市區道路總長度527萬餘公尺，面積6,094萬餘平方公尺，工務局為維持良好之道路養護品質，106至108年度分別編列6億6,757萬餘元、8億7,737萬餘元、6億3,983萬餘元之預算辦理道路養護作業，108年度計刨鋪瀝青混凝土路面424條道路路段，改善總面積約322萬平方公尺，其中高雄市中山路、沿海路及南星路鄰近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高雄港及洲際貨櫃中心，為重載車輛行經路段，路面時有車輪輾壓痕跡、龜裂等情形，且近年因氣候變遷、強降雨沖刷侵損路面，市政府受限於預算編列及交通考量，平時僅能局部修復，造成部分道路平整度欠佳，前經函請工務局研謀改善，嗣經函復為有效改善上述道路品質，已自103年12月起逐步進行根本改善，部分改善經費由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總經費約11億400萬餘元，該等道路改善於規劃設計階段運用落錘式撓度儀（Falling Weight Deflectometer）評估鋪面結構狀況與承载力，同時導入動態圓錐貫入儀（Dynamic Cone Penetrometer）調查路基土層工程性質，以探查軟弱基底位置，並將原有路基置換或拌合水泥改良，期改善路基承载力；另為增進路面強度，利用轉爐石取代瀝青混凝土之粗骨材，並採用改質III型與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重新鋪築面層。惟109年間仍時有民眾關注道路品質問題，且上述道路經路基及路面材料改善後，能否達成預期強度以承載頻繁之重車輾壓，允宜持續檢測調查，評估改善後鋪面長期效能（功能性、耐久性及安全性）、生命週期經濟效益及環境影響，探討其妥適性及資源使用效率，回饋予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供作日後類案如重車通行頻繁道路改善方案參考，以期澈底解決部分道路品質欠佳問題，發揮採購及建設之綜效。

（十）為完善里鄰基層組織，已訂定調整規定並進行鄰編組微調，惟編組及調整現況仍未盡合理，亟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108年底高雄市計有38個行政區（含3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891里、1萬7,329鄰，該年度各區公所計編列里長事務費4億8,114萬元、鄰長交通補助費4億1,637萬餘元。民政局為利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作業，於103年6月修訂「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據以執行，惟查部分里轄戶數、人口數相差頗巨、或低於鄰轄戶數、人口數，或相同里內部分鄰之戶數、人口數差異懸殊等，致里（鄰）長工作量存有未盡衡平情形，影響市政宣導及為民服務品質，惟迄未妥為檢討因應；又未審慎督導區公所覈實依規範及公平合理原則提出妥適之調整方案，致鄰編組仍未臻合理，亦未檢討研修里鄰編組標準，以縮減編制規模差距，使鄰編組更合理化；另高雄市近年因交通建設、商圈轉移、重劃區建置不均等因素，造成人口重心移動，為改善高雄市轄各里鄰因都市發展程度不同、服務幅員差距懸殊，造成里鄰服務工作負荷不均等問題，前經函請民政局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將通盤檢討並修訂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據以進行整併及調整作業。惟截至109年9月底止，仍尚研議中，允宜積極依照人口居住分布、產業發展趨勢通盤檢討，並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因應不同人口聚集態樣全面檢視辦理里鄰調整，俾基層能量及資源整合，健全各里鄰均衡發展，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效能，並確保為民服務品質均質化。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2億8,272萬餘元，經動支第一預備金12萬元及第二預備金1,850萬餘元，合計3億13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7,839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96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2億8,136萬餘元（表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4億6,6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7億3,624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億5,562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億7,323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3,29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3,271萬餘元（表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各區公所以開口契約推動各項災害搶修搶險工作，以應災害修復之及時性，惟未妥為善用後續擴充方式，致需連年辦理相同招標作業，增加行政成本，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8頁）

表1 高雄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合 計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 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數	合 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 計				
合 計		1,748,729	120	18,508	—	18,628	1,767,357	1,014,644	258,588	1,273,233
災害準備金		1,466,000	—	—	—	—	1,466,000	736,244	255,626	991,871
小 計		282,729	120	18,508	—	18,628	301,357	278,399	2,961	281,361
工 務 局	震災	1,700	—	—	—	—	1,700	1,679	—	1,679
社 會 局	災害救助	4,275	—	—	—	—	4,275	6,567	—	6,567
衛 生 局	生物病原災害	262,520	120	—	—	120	262,640	243,316	—	243,316
消 防 局	風災、火災、輻 射災害、爆炸 災害	14,234	—	—	—	—	14,234	11,295	—	11,295
水 利 局	水災、旱災、坡 地(崩塌、地 滑)、土石流、 堰塞湖災害	—	—	18,508	—	18,508	18,508	15,540	2,961	18,501

註：1. 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2點規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計有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衛生局等，多數主管機關以原編業務計畫預算支應，並無另編列災害防救經費。
2. 社會局於一級用途別勾支229萬餘元支應COVID-19疫情，致決算數高於預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2 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975	32,718	—	—	32,975	32,718
社 會 局	災害救助	2,028	1,770	—	—	2,028	1,770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懸浮微 粒物質災害	30,947	30,947	—	—	30,947	30,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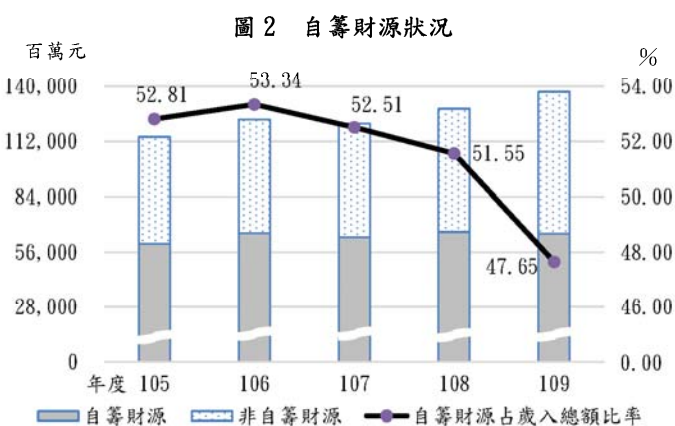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為優等；(二) 主計處辦理109年度地方政府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及公務統計業務，分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優等及次優；(三) 苓雅及新興等區公所109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情形，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為特優及甲等。市政府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

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增加，且自籌財源比率下降，又保留逾4年之歲入款項實現比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相關執行情形，避免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累增，並研謀善策開創財源，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

108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下降趨勢，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執行率則呈上升趨勢，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檢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督促機關積

極清理歲入保留款，以充裕施政財源。案經追蹤結果，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31億5,847萬餘元，較108年度同項審定數增加短絀21億2,107萬餘元，且自籌財源比率降至50%以下（圖2）；又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載列，歲入預算數1,401億3,799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14億52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至10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1,515億3,852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合計125億24萬餘元（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占歲入待執行總額約8.25%。經查109年度歲入及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執行情形，核有：1. 保留逾4年之歲入款項實現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檢討相關執行情形，以免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累增而影響財政健全；2. 部分久懸之歲入保留數有債權存在疑慮或連年同額保留，允宜檢討帳款實現之可能性及保留之必要性；3. 歲入歲出差短雖低於預算數，惟較108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且自籌財源比率下降，亟待研謀改善，開創財源，以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4. 已研訂使用補償金收繳作業程序，惟部分債權確保之行政作為尚欠積極，恐增罹於時效之風險，亟待加強辦理，以維政府債權及增裕市庫收入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歲入保留款項，以充裕施政財源；2. 於辦理110年度決算時一併覈實檢討以前年度歲入保留之必要，已無債權者將依規定辦理註銷；3. 為增加自籌財源，將持續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活化市有資產，加速辦理促參招商，除重啟重大投資推動小組外，並成立「投資高雄事務所」對

投資案主動出擊，期藉由招商擴大公共投資、增加內需民間消費等方式，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支應市政建設推動，達「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目標；4. 優先處理大額或將逾5年時效之欠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案件，以確保市府債權。

（二）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呈遞增趨勢，且部分機關保留經費久懸未結，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又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修工作，未善用後續擴充機制，增加行政成本，均待檢討改善。

108年度高雄市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均高於107年度，且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災害準備金之管控及第二預備金之申請動支等未臻周允，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逐月控管提出預警，督促機關積極執行，另參酌近3年災害準備金實際動支情形匡列所需經費，期提升施政效能。案經追蹤結果，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載列，歲出預算數1,465億5,777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10億3,156萬餘元（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合計待執行總額1,575億8,934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數額合計132億3,167萬餘元，占歲出待執行總額8.40%。經查109年度總決算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核有：1. 109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3.74%，高於108年度2.97%，整體歲出預算執行率仍待改善，又近年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自105年度21億3,385萬餘元增至109年度48億3,711萬餘元，呈遞增趨勢，且占預算數比率介於11.92%至16.64%之間(表3)。

其中109年度未於年度終了發生債務或簽訂契約而辦理專案保留之經費達1億6,636萬餘元，金額仍龐巨，允應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妥適分配預算，並提前啟動案件規劃整備工作，以利預算執行；2. 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不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由25億6,790萬餘元增至60億6,785萬餘元，且執行結果，實現比率自75.03%降至50.63%，而未結清比率亦自19.21%上升至46.17%（表4），預算執行效能尚待強化，允宜督促所屬深入瞭解及檢討進度落後之癥結原因，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以提升施政效率效能；3. 109年度各機關陳報之歲出保留案件計94件（含特別決算未結清件數），金額54.80億元，其中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經同

表3 歲出資本門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B/A×100)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B)	
105	17,896,323	725,171	1,408,682	2,133,854	11.92
106	20,605,704	1,780,601	1,648,157	3,428,758	16.64
107	20,214,867	836,790	1,994,901	2,831,692	14.01
108	21,454,183	1,483,206	1,997,073	3,480,279	16.22
109	29,511,861	2,198,384	2,638,726	4,837,110	16.39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至10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意保留金額 53.14 億元，雖較 108 年度同項金額減少 3 億元，惟部分案件經保留逾 10 年仍未執行完竣，且無具體計畫完成期限，或保留逾 20 年，且保留金額逾契約總額，有待通盤檢討類案之必要性及保留金額之適正性，並研擬具體規範，以有效督

促機關強化預算執行並避免經費久懸未結；4.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加強檢討預算編列之妥適性；5. 109 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59 案，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占動支金額 26.55%，略高於 108 年度 23.19%，其中保留比率逾 50% 者 10 案達總保留 19 案之 52.63%，且部分案件動支數額悉數保留或於 12 月開始獲准動支，允宜督促經費需求機關掌握時效適時申請，或於申請動支前覈實評估執行能力，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6. 各區公所為應災害期間搶修搶險作業，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簽訂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84 案及 83 案，惟多數開口契約未能善用後續擴充機制，而須逐年辦理相同採購招標作業，增加行政成本，復經統計各該年度開口契約因招標條件未能吸引廠商投標而流標者分別為 46 案（占總案 54.76%，圖 3）及 43 案（占總案 51.81%，圖 3），形同 2 案即有 1 案流標，允宜督促檢討妥為善用後續擴充方式，以提升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加強督導並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多屬延續性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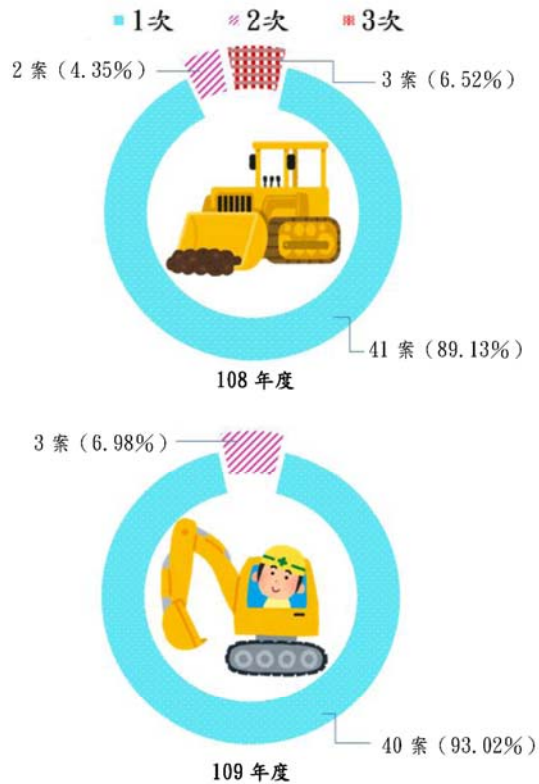
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A)	實現數 (B)	實現比率 (B/A×100)	未結清數 (C)	未結清比率 (C/A×100)
105	2,567,907	1,926,779	75.03	493,354	19.21
106	3,213,930	2,699,758	84.00	383,620	11.94
107	4,418,144	2,826,651	63.98	1,462,308	33.10
108	4,732,457	2,499,782	52.82	2,108,138	44.55
109	6,067,858	3,072,089	50.63	2,801,659	46.1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圖 3 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流標次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且部分涉及不可抗力因素，爾後定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會議加強督促管控；3. 歲出保留係採除符合市政重大計畫或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循年度預算程序，恐延誤推動時效，或配合收入之相對支出者外，餘均不同意保留為審核原則，另爾後研議將經費久懸未結事項納入審核原則內檢討；4. 審慎檢討各機關預算需求原因滾動調整，並持續檢討預算編列之妥適性；5. 督促各機關於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確實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年度終了申請保留；6. 未來視採購性質及歷年採購情形研議採行後續擴充機制，以增加採購效率。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提升開源效益，惟自籌性開源項目執行成效仍未顯著，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可預期來年歲收恐未臻理想，為兼顧防疫政策與市政建設永續，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俾利財政健全發展。

市政府近年為改善財政欠佳課題，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為因應，經查近5年度開源效益，自105年度147.31億元增至109年度365.69億元，且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30.13億元，成長8.98%，惟開源方面僅非自籌性項目之「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呈上升趨勢，而攸關財政自主之自籌項目效益則自106

年度逐年下降（圖4）。另市政府近5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除107及109年度執行率未達100%外，餘均為超收，又109年度歲入來源之主要項目一稅課收入執行率首次由超收轉為短收，主要係因COVID-19疫情影響，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減收所致。鑑於110年度上半年COVID-19疫情肆虐，全國三級警戒，影響人民生活及經濟活動甚巨，市政府為減緩其對人民影響程度，業配合中央多

項紓困措施研提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標租案租金減收、娛樂稅停徵、房屋稅減徵等方案，將影響年度整體預算之遂行及功能性財政政策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於兼顧防疫政策與市政建設永續下，妥謀因應對策，以降低歲入來源短收產生之影響，俾利財政健全發展。據復：持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公有設施促參招商、活化公有土地開發、嚴格控管非必要性支出等，以降低歲入短收之影響，俟疫情趨緩，積極催收積欠之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循司法程序，以確保市政府債權；未來亦持續加強推動市有資產活化利用，達成帶動都市繁榮發展及財政永續之目標。

圖4 開源項目執行成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四）公共債務舉借淨額較上年度增加，又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巨，財政管理風險增加，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健全財政。

據統計高雄市普通基金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淨舉借金額自101年160.68億元降至108年度10.37億元，債務累積速度逐年控減，惟109年度淨舉借金額31.58億元（圖5），較108年度增加21.21億元，且歷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均逾債務比率上

限70%，屢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管債務。查市政府財政管理情形，核有：1.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完善市政建設並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惟獲核定補助之計畫經費龐巨，擴增歲出預算規模，且為維持政務推動，部分配合款財源仍須仰

賴舉債支應，允宜審慎衡酌財政狀況，強化債務管理，俾兼顧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穩健原則；2.歷年總預算列歲入規模不足支應歲出，需透由債務舉借以達收支平衡，財政結構未臻健全，有待研擬相關措施，期朝逐年改善財務結構目標邁進；3.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巨，尚待賡續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4.部分墊付款久懸未清，未允當表達歲出執行及財務狀況，有待督促各機關妥編預算辦理轉正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審慎檢討資源配置並積極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衡酌財政狀況與施政優先順序，作有限資源最適配置，以降低市政府債務負擔，兼顧財政及建設需要，另視財政狀況檢討墊付款納編預算轉正。

（五）為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提升城市競爭力，持續推動環狀輕軌等軌道建設，惟自籌經費龐巨，以舉債支應將造成公共債務逼近債限風險，甚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慎謀財源調度策略，俾利整體施政資源配置。

市政府鑑於大眾捷運系統為都會區公共運輸之交通骨幹，並可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發展及提升城市競爭力，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軌道建設，自84年8月獲行政院核定以BOT方式辦理捷運紅橘線建設，嗣於95年1月起配合交通部鐵路

圖5 融資調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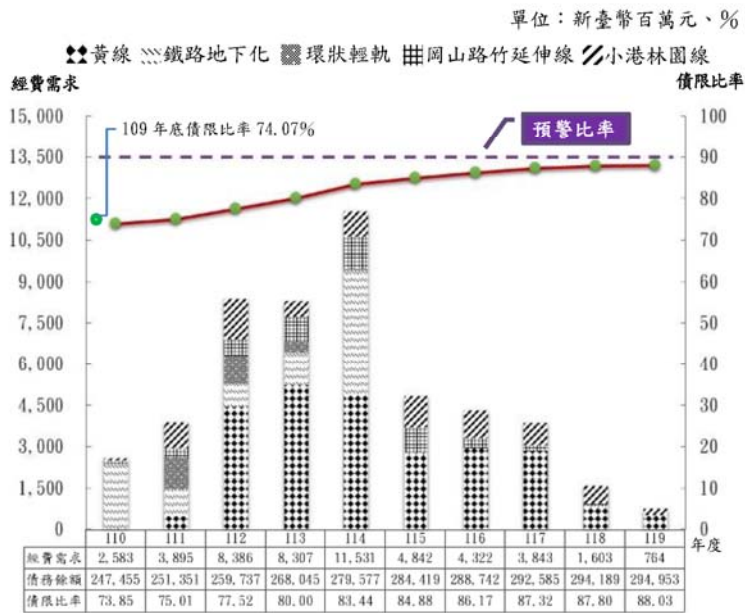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101至10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表。

改建工程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101年11月、105年12月獲行政院核定自辦興建環狀輕軌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109年底尚有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2A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及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等軌道建設計畫報請交通部審議中，除捷運紅橘線已於97年間通車外，其餘軌道建設預計完工期程介於112至119年，預估總經費合計5,338億5,520萬元（中央補助3,377億7,900萬元、民間投資308億400萬元、市政府自籌1,652億7,220萬元），其中自籌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及用地取得費用計1,001億30萬元，係由公務預算補助捷運建設基金或由該基金舉借非自償性債務籌措，109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500億1,907萬餘元，依據各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分年經費需求表，估算110至119年度經費需求合計500億8,122萬餘元，如全數以舉債支應，推估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將由109年底2,448億7,236萬餘元（不含保留數）逐年增加至119年底2,949億5,358萬餘元，以110年度公共債務限額3,350億7,100萬元估算，債限比率亦將由109年底74.07%增加至119年底88.03%（圖6），已逼近公共債務法第6條所定債務預警比率90%，如加計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所附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載列軌道建設以外之公共工程，未來計畫期間經費需求數計438億6,822萬餘元，亦悉以舉債支應，合計高達3,388億2,180萬餘元，將逾

上開公共債務限額，財政風險嚴峻。按高雄市長期自有財源不足，須透過舉債支應各項市政建設相關資本支出，如軌道建設、改善基礎道路橋梁、污水下水道工程、河川整治、改建老舊校舍、啟動亞洲新灣區計畫等，其中軌道建設計畫需負擔之非自償經費極為龐巨，為避免近年快速推展軌道建設，大幅增加舉債因應資本支出，而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計

圖6 軌道建設非自償性經費需求對公共債務之影響推估



註：1. 債限比率按債務餘額推估數/（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2月公布前3年度GDP平均數19兆273億元×財政部公告110年度高雄市債限比率1.761%）×100。
2. 債務餘額及債限比率係指各該年底之數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工務局提供資料。

畫之推動，及造成債務續增逼近債限之風險，經建請市政府妥為籌謀增加實質財源或擲節支出，並衡酌財政能力及還本財源，研提具體財源調度策略，俾利整體施政資源之配置。據復：為應建設所需財源，成立「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於110年4月22日就捷運興建經費高峰期（110-120年）提出各計畫增額容積提前至綜合規劃核定時挹注等自償性經費挹注財源策略，後續亦秉持財政紀律原則賡續加強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穩健財政支持市政運作。

（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修原住民故事館，期整合長照、幼托等服務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惟相關安全查驗未能通過，復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影響，開館啟用期程未定，未能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文化傳承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量能，於106年10月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3,529萬餘元（含中央補助3,000萬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下稱故事館整修工程），期整合長照、幼托、課後照顧及數位學習等服務，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該工程原定108年9月竣工，惟迄109年底仍未開館啟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詳查廠商資格條件即運用開口契約額度辦理故事館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嗣審查委員會提出異議確認資格不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2.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屢未獲通過，致工程已驗收卻因無法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耽延開館啟用期程；3.故事館整修工程驗收逾半年，因消防安全設備未通過查驗，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未能開館啟用，影響後續保固修繕及使用效益；4.原住民故事館歷經多次整修，且近2年均為休館狀態，復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影響，啟用期程未定，未能發揮公產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於研擬計畫階段即先諮詢相關意見，釐清施作內容有無涉及申請證照項目，將相關申請作業時間納入計畫期程考量，以利計畫核定後執行控管；2.已於110年2月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設計監造單位召開討論會議，扣罰廠商服務費；3.經與廠商協調同意延長保固期，爾後加強督促廠商申請證照之時效，及增進與審查機關之溝通聯繫，周全控管以發揮公產使用效益；4.儘速辦理故事館後續處理方向之可行性評估，以作為決定復建、修繕及啟用之參考。

（七）持續進行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闢設綠色景觀廊帶，提供市民休憩空間及改善環境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騰空之廊帶，由市政府依都市計畫闢設為綠色景觀園道，面積約71公頃，園道開闢完成後除提供市民休憩空間，預期亦可改善道路壅塞及鐵軌兩側長年隔閡情形，進而縫合都市紋理，均衡都市發展，並可串聯大高雄交通運輸動脈，結合自行車道路網、捷運

紅-橘兩線以及環狀水岸輕軌，帶動沿線都市發展，加速商業、休閒、觀光產業成長。市政府為使市民及早體驗園道風貌，在鐵路地下化107年10月14日正式通車前，即於同年8月啟動園道示範段工程，並自108年2月起陸續拆除沿線陸橋及地下道等立體設施。園道範圍劃分為左營（崇德路至明誠四路）、高雄（明誠四路至大順三路）及鳳山（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等3個計畫區，分別由水利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其中崇德路至華榮路工程、第71期市地重劃區園道、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開闢工程、大順三路至澄清路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4億800萬元、1億8,200萬元、2億7,494萬元。經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

1. 未依設計施工程序計算契約土方數量；2. 部分材料取樣檢(試)驗情形，未依規定登載於監造報表；3. 喬木竹類支架未入土、混凝土鋪面伸縮縫未施作填縫劑、綠地沃土回填不足等未依圖說施作情形；4. 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使用數量經伸算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系統登載資料不符；5. 採購喬木已驗苗斷根，惟移植前需求規格變動，允宜媒合移植他處，發揮美化環境效益；6. 部分監造人員未依規定長駐於工地執行職務；7. 部分工



園道美綠化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項契約數量與實際施作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經重新計算挖填方數量，核減工程款107萬餘元；2. 已由監造廠商補正監造報表內容；3. 均已施作改善完成；4. 施工日誌所載數量誤植，已更正；5. 已移植至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苗圃；6.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2萬餘元；7. 已核減工程款及扣罰監造費計304萬餘元。

（八）為解決城鄉發展失衡，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間有所提計畫未臻符合創生宗旨與目標，或經中央媒合資源惟因申請條件未符而無法執行，另創生資源整合、夥伴鏈結度及導入企業資源協作等面向之協助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達成均衡城鄉發展之最終目標。

108年度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解決市轄旗津、燕巢、田寮、阿蓮、茄萣、彌陀、六龜、甲仙、內門、林園、大樹、旗山、茂林、那瑪夏、桃源等15區，面臨青壯勞動力不斷往都市集中，當地人口老化，致鄉村產業勞動力不足、城鄉發展日益失衡等結構性問題，惟上揭地區，間有未臻積極提報創生計畫，及市政府未列管經中央媒合資源後之創生計畫後續執行情形；又部分創生計畫內容與地方特色DNA及產業關聯性不足，且尚乏民間資源

挹注等，前經本處函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尚未提報創生計畫之區公所加速辦理，並持續追蹤計畫媒合後之執行情形，另協助強化計畫與地方特色之連結性，及媒合各界資源等事項。案經追蹤結果，該會為協助各公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及適時媒合相關資源，自108年10月起各公所創生計畫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前，先行召開府內創生計畫研商會議，就計畫內容有無整合空間、是否與市政府施政重點方向一致及符合中央部會計畫規範等提供建議意見。截至109年底止市轄15處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執行結果，那瑪夏、六龜及阿蓮等3區業經國發會媒合所需資源；田寮、燕巢、林園等3區暫緩提報，其餘地區刻正提報計畫審核或修改中。經查其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創生計畫之事業提案，間有與目標間缺乏直接關聯性，或過於分散，未能聚焦於具地方特色之競爭力產業，且未規劃中介鎮應有之介接功能，恐難達成帶動區域經濟活化，並吸引人才回流之目標；2. 為避免經國發會媒合中央部會資源之事業提案，因後續條件不符等事由，而未能申請或核定經費之情事再生，允宜注意各事業提案之可行性與合規性，切實研謀因應以符合相關規範，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執行；3. 召開府內跨局處研商會議積極推行地方創生業務，惟對各界相關資源之整合、創生夥伴之鏈結度，及導入企業資源協作等尚有

精進空間，允宜建立專案管理平台，整合各界創生資源，並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以尋求企業資源投入，及建立在地聯絡網運作機制，以強化夥伴間鏈結度，藉以完備創生業務整體協力資源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透過府內跨局處會議、國發會輔導會議，及結合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之能量，輔導公所進行整體性規劃，完善計畫內容，以達成地方創生宗旨與目標；2. 未來除持續協助各提案機關強化所提事業之可行性與合規性，亦與中央部會溝通簡化審查作業，以

避免類此情事再生；3. 國發會為協助地方政府提案，已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成立專案辦公室、分區輔導中心及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等（圖7），嗣後將積極與南區輔導中心建立合作機制，整合串連各方資源，以完備地方創生業務整體之協力資源。

圖7 地方創生提案流程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臉書網站資料。

（九）受託辦理國防部 205 廠遷建工程，期遷廠後於原址打造亞洲新灣區經貿新核心，以增加就業機會，惟遷建需求多次變更及工程流標，恐影響原址都市開發期程，增加財政負擔，允宜與軍方共謀因應對策，達成雙贏互利目標。

高雄亞洲新灣區具海空雙港優勢，另有捷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等多項交通系統，可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便利交通網絡，加上區內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展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水岸輕軌等建設陸續完成，吸引企業及大型購物中心進駐，市政府亦加速發展區內之高雄軟體園區及建構 5G AIoT 創新園區，並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將區內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下稱 205 廠）遷廠，將原址開發為經貿新核心，作為經貿、商業、住宅、運籌發展使用（圖 8），期增加民眾就業機會，充裕政府財政稅收。市政府與國防部於 102 年 12 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預計 8 年（執行期程 104 至 111 年）完成遷廠，並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 4 月與 205 廠簽訂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受託辦理相關

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採購作業，代辦總經費約 117 億 9,35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相關遷建工程採購多次變更使用需求及流廢標，恐無法於行政院核定 111 年執行期限完成遷廠計畫，又市政府依各年度遷建工程經費需求，將土地作價款等費用撥入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圖 8 205 廠原址開發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所需費用約 494 億 5,100 萬元（含貸款利息約 94 億 4,900 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不足資金分年向金融單位貸款取得，如遷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將影響 205 廠原址都市開發期程，進而增加貸款利息及土地成本，加重財政負擔，並延遲計畫效益之實現，允宜與軍方共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儘速完成代辦任務，以達成市政府與軍方共創雙贏互利之政策目標；2. 遷建工程各標案部分工項施工規範之計量計價、數量編列方式未臻一致，如鋼筋材料損耗間有編列於「單價與數量」、「單價」、「數量」等 3 種不同態樣，且損耗率不一，易使投標廠商混淆，衍生履約爭議而耽延計畫推展，為避免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計畫有類此情形，允宜督促落實查核設計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於 109 年 9 月邀集國防部研商 205 廠原址採區段徵收區分期分區開發可行性，並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調遷建工程施工廠商加速工進，期於 111 年底完成交付為目標；2. 於 109 年 11 月函知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注意設計廠商所研提之施工規範內容是否符合工程需求、配套之數量及計價編列方式是否合理，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

（十）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具廠房、會議室等多功能用途，惟出租面積逐年減少，且未積極管理維護，影響資產有效運用，允應研謀改善。

前高雄縣政府基於環保、生態、永續理念，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准於岡山水洲工業區（嗣更名為高雄市岡山水洲產業園區）設立環保科技園區，期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激勵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另由環保署全額補助於園區內興建環保科技大樓，作為綠環境展示、廠房、會議室及辦公室等用途，工程造價4億1,833萬餘元。高雄市縣合併後，市政府考量該園區屬工業區性質，由經濟發展局接管環保科技大樓，其中1至4樓由環境保護局租用作為綠環境館及辦公室使用，5、6樓由經濟發展局招商出租。惟綠環境館每年門票收入不足支應租金成本等因素，迄103年底環境保護局全數退租，並於104年底交由觀光局規劃作為產業博物館，以拓展岡山水地區產業觀光發展，然經2次招商未果，爰中止作為產業博物館之用途。經查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辦理環保科技大樓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觀光局推動環保科技大樓綠環境館終止營運之場域作為產業博物館未果，卻未重新研謀



環保科技大樓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活化方案，閒置1年9個月，又經濟發展局接管後，大樓出租面積逐年減少，幾乎呈全棟閒置狀態，卻未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改善，並依中央建議檢討大樓用途，亦未依規定提報市政府列管，影響資產有效運用；2. 經濟發展局經管環保科技大樓逾6年，期間未依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滲漏水及設施損壞情形擴大，且未落實改善不合格消防設備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市政府110年1月核准環保科技大樓採土地併地上物公開辦理標售，並報經環保署110年3月核定修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土地回歸原開發用途，作為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招商使用，另檢討爾後類此案件，將依市場需求、閒置空間之堪用情形及周遭產業發展適宜度等審慎評估，督促相關單位及時提報市政府財產主管機關列管，以縮短設施閒置空窗期，儘速媒合活化，避免類此情事再生；2. 考量鋼骨結構相對安全，已重點改善滲漏及損壞設施，並檢修消防設備合格。

（十一） 設置里（含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等多元化使用，惟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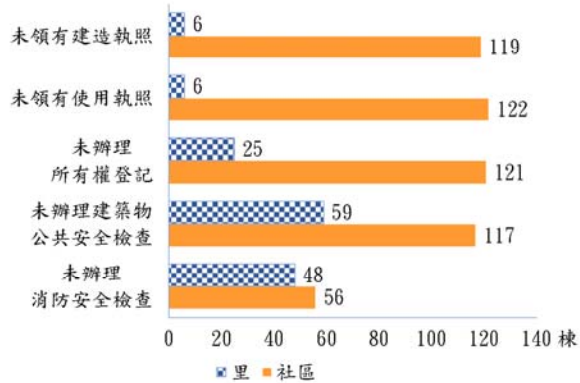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集會、辦理各項文康、育樂及福利服務等多元化功能，依服務性質於各行

政區設置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除作為里辦公處所外，並供舉辦各項公共服務活動，截至109年底止，市屬35個區公所（不含3個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內里（含集會所）活動中心計107棟（總樓地板面積17萬餘平方公尺、財產總值9億1,638萬餘元）、社區活動中心計171棟（總樓地板面積8萬餘平方公尺、財產總值3億1,675萬餘元）。經查上揭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監督考核情形，核有：1. 部分里活動中心迄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研訂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資遵循，或近5年未予以考核等，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未盡周延；2. 對評估耐震不足之建築物，未於補強工程前妥慎研擬降低該等建築物使用強度或封閉等具體管制作為，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3. 部分里（含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圖9），亟待進行資產總盤點，妥慎建立優先處理順序，研謀善策，以健全公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里活動中心，將由區公所負責管理，並訂立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民政局將督請區公所儘速研訂，連續5年未考核部分，爾後年度優先辦理；2. 小港區4處里活動中心耐震係數雖未達耐震標準，惟未達危險建築層級，使用上無立即危險，尚未補強期間，僅供例行性活動或公務使用，同時配合疫情狀況關閉，逐步降低建築物使用率，將積極趕辦後續補強工程；3. 囿於高雄市財源，里（含集會所）活動中心未辦理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部分，將持續督請區公所里活動中心代辦清潔費或自有預算先行支應，另社區活動中心執照補照及建物公共、消防等安全檢查事宜，由民政局督導協助區公所積極改善，社會局持續追蹤各相關局處應辦事項及區公所改善情形，財政局則將評估具活化效益之案件，納入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加速公產活化。

（十二） 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培養採購所需專業法令與實務知識，期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採購效能與品質兼備，惟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辦理各項採購，並由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培養擔任採購專業人員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與實務基本知識，以期確保採購程序

圖9 公有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缺失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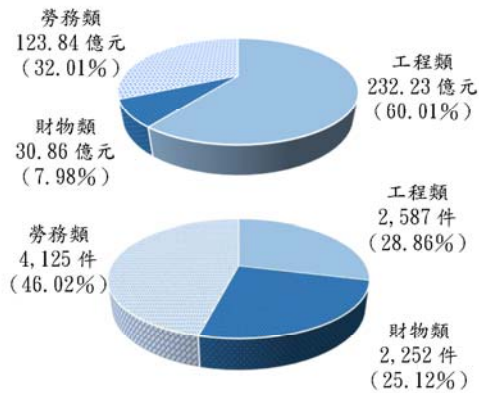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公平、公開，採購效能與品質兼備。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有 8,964 件，決標金額 386 億 9,308 萬餘元（圖 10），經本處查核結果，彙整採購作業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核有：

1. 規劃方面：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本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契約；部分配合辦理事項未納入服務費給付條件，或履約事項期限不明，契約訂定未臻周全，未能保障機關權益。2. 招（決）標方面：採購需求及承辦單位尚乏職能分工，或未由

圖 10 各類採購決標金額及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採購專業人員辦理採購作業；採購詢價來源單一，底價訂定分析作業欠嚴謹。3. 履約管理方面：未落實查核規劃設計成果，工程契約項目單價、數量計算未盡覈實，設計圖與契約工項或施工規範內容未盡相符，工程契約單價分析工料與設計圖示或設計計算書內容未合；監造廠商未依核定之監造表單辦理施工作業抽查，或未落實辦理材料檢驗及施工品質抽查；廠商延遲提報履約文件，或未確實製作履約文件，卻未依契約規定妥處；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4. 驗收方面：未於規定期限確認竣工或辦理驗收；監辦驗收人員未於驗收紀錄簽章。5. 其他作業方面：自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惟援引採購情形未如預期；未依規定妥善保管採購文件，相關文件散失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10 年 5 月 5 日發函各機關學校注意辦理，並由工務局於 110 年 5 月辦理政府採購相關講習，以加強各機關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督促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促使廠商落實工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惟部分計分內容與實際情形有間，或延遲辦理計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經參酌產官學界意見並進行試辦調整後，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履約計分要點），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起實施。依據履約計分要點規定，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工程驗收完成 15 日內，對施工廠商

履約情形辦理計分作業（圖 11），填報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再由工程會將個別工程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施工廠商上網查閱，以供各機關後續利用。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水利局等 3 機關，為於工程採購評審（選）時瞭解投標廠商完整之承攬紀錄及履約計分結果等履約績效，作為擇選具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綜合評判參考，已運用工程會建置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庫供選商參考。經查其辦理之 20 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6 億

圖 11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3,618 萬餘元，依上開工程會規定對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辦理計分作業，核有：1. 部分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資料填報錯誤、或與實際情形有間及未依實際情形計分；2. 延遲辦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施工廠商履約績效未能即時呈現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影響其他機關選商綜合評判及廠商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實際情形於標案管理系統更正相關計分，並加強覆核作業，期提升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資料登錄正確性；2. 爾後依規定期限辦理計分作業，並將完整之計分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十四）市屬各機關廣泛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俾使執掌之政策、業務及活動等廣為周知，惟間有政策宣導經費未確實編列，恐不利控管及外界監督，又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宣導作業品質與效益。

市政府各機關為提升業務活動、施政成果及政策宣導等效益，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市政，並隨著民眾上網率屢創新高及網路無國界之特性，積極運用熱門網路平台，結合各種行銷素材，以吸引民眾關注。據市政府統計，109 年度市政府 26 個主管機關（含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政策宣導預算 1 億 3,81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841 萬餘元（含流用及勻支其他預算科目），辦理政策宣導（圖 12）計 326 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政策宣導未妥適依實需編列宣導經費，而係以勻支或流用其他預算科目支應計 149 案（占 45.71%），決算數 1,245 萬餘元，又部分機關政策宣導經費，或有編列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科目項下，或編列於「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項下之「工程管理費」，雖係配合業務性質分類至適當科目，卻不利控管各機關執行情形及外界監督，允宜就宣導業務覈實編列預算，

並研議於預算書內以列表方式呈現，俾利控管宣導成果之公開、透明；2. 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廣告及機關名稱、或雖揭示機關名稱卻未標示廣告、或採購新聞媒體報導及新聞跑馬燈等情事，有待釐清具體問題癥結據以改善，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提升政策宣導作業品質與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將加強

圖 12 109 年度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季刊廣告行銷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宣導各機關相關經費，應覈實於適切預算科目項下編列，並按月於各機關網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按季送市議會備查，以供外界督導；2. 未來將依規定賡續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十五） 積極修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提升國賠案件處理進度，惟部分道路管理維護欠缺衍生之國家賠償案件執行欠周，亟待積極改善。

道路設置管理欠缺，如坑洞、人孔蓋不平、老化破損或補丁等，易肇交通事故或用路人損傷，常為國家賠償責任成立之原因。市政府為釐清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下稱國賠案件），於100年1月3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最近一次109年5月7日修正），俾助其管控道路各項設施、避免管理欠缺及提升處理進度，預先消弭國賠原因及預防爭訟，進而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經統計107至109年度市政府因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欠缺，衍生國賠案件總賠償金額計257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地區幅員廣闊道路維護不易，以現有人力及技術方法，仍難避免部分道路品質欠佳而造成民眾用路事故，惟按現行國賠案件處理流程，追償過程繁瑣，且無法迅速處理結案，造成機關沉重負擔，又道路巡查維護廠商屢遭機關追償，亦影響投標意願及後續維護工作之執行，均造成機關執行困境，允宜研謀推動以保險制度處理道路類國賠案件革新作法之可行性（圖13），以迅速解決道路事故爭議，有效增進為民服務品質；2. 因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欠缺衍生國賠案件，與警察

圖 13 國賠程序與保險程序比較

國賠程序	項目	保險程序
較低	賠償彈性	較高 (●)
較長	行政程序	較短 (●)
不具專業	財損鑑價	具專業性 (●)
較低 (●)	經費負擔	較高
流動性高	機關人力	流動性低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內外文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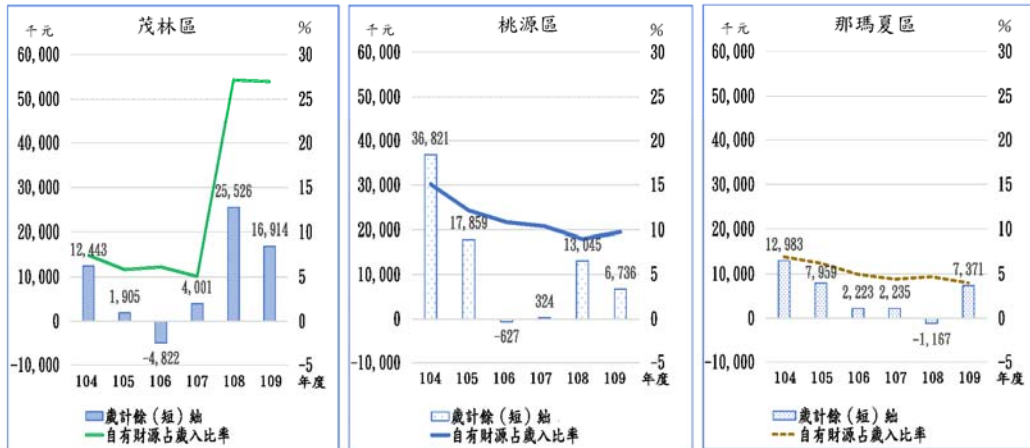
局統計之道路瑕疵肇致交通事故案件相較，仍有落差，且部分係因待補坑洞安全設施不足、輾壓地面標線打滑、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未完善等問題而肇致行車事故，卻因警察局非責任通報單位，可能導致無法及時修補或裁罰，通報機制仍有不足，允宜積極精進道路平整改善及橫向通報作業，確保用路人安全；3. 部分國賠案件漏未通知權管單位列管追蹤，或處理作業逾規定期限，及未行使求償等，亟待督促強化處理效率，並檢討求償權作業機制；4. 部分國賠案件賠償義務機關未決或責任未明，亟待檢討延滯原因，積極決斷賠償義務機關並加速查明民眾受損原因，俾助釐清國賠責任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0 年度道路及附屬設施各標案（開口契約）編列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尋求保險機制解決道路事故爭議；2. 檢討由工務局研議協調警察局於道路設施所致交通事故時通報 1999，再循流程通報主責單位，俾利及時修復道路，避免相同原由再生交通事故；3. 已登錄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並派專人追蹤，強化處理效率，並檢討加速求償權辦理作業；4. 已責成法制局研議檢討。

（十六） 已研訂規範據以考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以督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惟各區歲入仍端賴上級機關補助，不利區財政自主，又各區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其落實情形迄未納列考核範圍，影響財務收支執行適正性之考核結果，允宜加強輔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俾促其健全財政。

109 年度市轄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執行結果，雖均產生歲計賸餘各 1,691 萬餘元、673 萬餘元及 737 萬餘元，惟各區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僅介於 3.98% 至 26.98% 之間，顯示各區歲入仍端賴上級政府補助，不利區財務收支及管理之自治；又近年各該區總預算執行情形，其中那瑪夏區歲入雖由 104 年度 9,703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 1 億 6,511 萬餘元，惟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卻由 104 年度 6.92% 降至 109 年度 3.98%，又該區 109 年度收支賸餘雖為 737 萬餘元，惟 104 至 108 年度收支賸餘卻呈遞減趨勢，且 108 年度短絀達 116 萬餘元，致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補；桃源區歲入雖由 104 年度 1 億 7,016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 2 億 8,320 萬餘元，惟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卻由 104 年度 15.10% 降至 109 年度 9.74%（圖 14），各該區之財政自主能力仍待強化；復以，市政府為考核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以提升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效率，業訂定「高雄市政府所轄要點」，惟那瑪夏區公所 109 年度獲農業發展基金、觀光局及民政局等補助 2020 年那瑪夏賞螢系列活動經費，未依實際製作之經費分攤內容辦理經費核銷會計事務；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內部控制核有櫃存零用金逾帳面餘額，或未完成財產盤點，或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迄未建立申領使用控管機制等缺失，而各該公所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其落實情形，尚未納列上揭收支考核要點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督促積極推動開源措施，以提升地方自治能力，並周延相關考核規範，俾強化其內部控制機

制，確保相關財務收支執行之適正性。據復：為健全市轄原住民區財政，各該區「追加預算情形」及「累計短絀改善情形」業納入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並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另藉由月報抽核機制，協助解決異常問題，提升報告品質外，亦透過相關調查表瞭解其業務辦理情形，並列入一級主計機構評核項目，冀強化其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機制，又各區主計人員納入主計處舉辦之年度課程研習，及宣導應確實執行會計事務。

圖 14 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9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總決算。

六、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縮減，惟仍有部分自籌財源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產生鉅額歲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執行率呈上升趨勢，為近 4 年來新高，亟待廣續研謀改善及強化政府債權之保全作業，以增裕市庫收入，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	因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增加，且自籌財源比率下降，尚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108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且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之管控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呈遞增趨勢，且區公所未善用後續擴充機制辦理搶修搶險工作，尚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5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三) 總預算內編列第二預備金，賦予各機關執行預算之彈性，以應客觀環境變遷及政事臨時需要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或動支未衡酌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等情頻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p>	<p>因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衡酌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p>
<p>(四) 配合政策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惟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又部分計畫內容未與地方產業連結，亦尚未引進民間企業資源，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未來順利推展地方創生政策。</p>	<p>因創生資源整合、夥伴鏈結度及導入資源協作等面向之協助，尚待研謀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每年滾動式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整體中程施政計畫達成率較107年度下降，且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又施政計畫或策略目標尚乏與永續發展政策或目標連結，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二)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金額仍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未減反增、積欠有償撥用土地價款未妥適揭露，允宜通盤檢討妥善償債財源，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三) 部分機關業於網站公開年度預（決）算書資訊，惟內容未儘可能作最大範圍公開，或疏漏未予公開，影響政府資訊之透明度，允宜檢討研訂資訊公開具體規範，俾供執行業務之依循。</p>	
<p>(四)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雖逾80分，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或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復因近年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加，致遭扣減補助款，均待檢討精進。</p>	
<p>(五) 市轄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雖採因地制宜並審酌業務功能及繁簡程度，由各機關分工管理，惟排水管道圖資之建置、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以維護公共利益。</p>	
<p>(六) 已建置行動應用軟體（APP）評核機制，以利及時改善，惟部分機關之績效衡量指標訂定欠妥，未符評核目的，且仍有部分APP迄未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行動應用軟體檢測項目，亟待檢討改善。</p>	
<p>(七) 歷年已考核轄內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惟部分區歲入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比率持續增加，財政收支失衡，又間有考核缺失事項連年未獲改善，允宜加強輔導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促其健全財政體質。</p>	
<p>(八) 辦理燕巢一號道路開闢工程，預期可減少燕巢地區市街中心交通壅塞，並作為防災之緊急避難路線，惟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燕巢一號道路無法全線通車，難以達成紓解交通壅塞困境之目標。</p>	
<p>(九) 推動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期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p>	
<p>(十) 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提升自主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加強。</p>	

七、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的林園區公所）辦理「高雄林園區幸福公園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未辦理市場需求、經濟效益等可行性研究，即規劃興建多功能綜合公園並附設演展中心，致因缺乏各項預評估機制，未能事先察覺潛藏問題及據以規劃最佳方案，衍生規劃階段始發覺有興建羽桌球館之需求，筆致計畫經費不足以同時興建羽桌球館、展覽館及演藝廳等設施，工程多次流標，延宕計畫期程，及營運階段承租展覽館及演藝廳之市場需求量不足；2. 設計階段基本資料分析、調查及評估等作業欠允當，且未事先詢問文化局專業意見，據以周全考量設計內容，致影響設計品質，又取消展覽館空調設備，造成展覽館及演藝廳未能提供營運應有之服務水準，導致民眾承租次數逐漸下降，全館營運結果入不敷出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05年6月2日函請高雄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爾後督促該公所遵循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衡酌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面向報府審議通過後，再據以辦理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為改善展覽館室內悶熱情形，已增設負壓式箱型冷氣機，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並以公開招租方式，於108年4月完成展覽館與演藝廳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廠商每年繳交租金及回饋節能減碳活動費用計20萬餘元，並負擔建置費用與系統維運，另改善演藝廳內部設備，以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暨擬定展覽館改善計畫，演藝廳與展覽館於109年度雖因COVID-19疫情影响使用情形，然107及108年度使用情形，均已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嗣經監察院於109年8月14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高雄市政府與前高雄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3鄉公所（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分別改制為高雄市的茂林、桃源、那瑪夏等區公所，並應103年1月29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於同年5月28日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成為地方自治團體）辦理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災後復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茂林、桃源、那瑪夏等3區公所對於經管多項淨水設備，驗收迄今或閒置未利用，或遺失，或丟棄原地任令土石堆埋毀壞，致折耗使用效益，又未積極督促水質管理及檢測作業，致各出水口清水水質多未符合飲用標準；2. 茂林及桃源2區簡水系統於水質淨化設施完工後，區公所未嚴密督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執行淨水處理流程或研議淨化飲用水質之措施，置任該會停用已購置之消毒藥劑，逕行供給居民未經妥善消毒之

飲用水源，復未落實藥劑管制，管理制度鬆散；3. 那瑪夏區公所未考量設有自來水淨水廠之部落辦理簡水系統之必要性，或併同設置簡水系統之可行性，致鄰近部落同時存有自來水淨水廠及簡水系統，水資源配置重複投入，增加公帑之不經濟支出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高雄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區公所區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交所屬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討及督促各該區公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茂林區：活化及修繕既有設施，於竣工後交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桃源區：清理各里蓄水池及陸續修復各簡易自來水系統或輸水管，另因用電及腹地問題，無法設置淨水設備或慢濾池等，已請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採加氯消毒或宣導民眾煮沸後飲用方式改善水質；那瑪夏區：瑪雅里（村）淨水設備修復後交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另審酌簡易自來水欲達飲用標準，尚須挹注相當經費設置系統或定期投藥始得改善，爰檢討加強宣導使用自來水淨水廠供水，提倡簡易自來水僅供沐浴或洗滌衣物等使用，並定期召開用水安全等講習，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2. 已併同前項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辦理投藥消毒技術人員培訓，及製作清潔消毒維護操作流程圖等，交管理委員會定時填寫，由區公所定期督導，及宣導居民用水方式。3. 督導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及輔導民眾接管自來水淨水廠系統，既有簡易自來水設施則回復農業灌溉及備災使用。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函復准予備查。

（三） 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前高雄縣政府地政局（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規劃及開闢情形」，核有：1. 地政局辦理燕巢都市計畫（附三地區）審議過程中，未依規定提供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作為都市計畫審議參考，致該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始以區段徵收財務恐難以平衡，無法執行等由，決議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又都市發展局未積極擬定都市計畫，且未適時洽請地政局提供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虛耗 5 年餘，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道路用地無法取得，燕巢一號道路無法全線通車；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即耗費 8 千多萬元興建第 1 標工程，後續因第 2 標工程需用土地無法取得，遂暫停開闢，未能達成原預計紓解燕巢市區交通困境之目標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地政局已配合都市發展局所送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該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爾後將加強相關局處業務橫向聯繫作業；2. 已補辦該道路整體計畫並經市政府核准，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持續於爾後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該道路後續工程，編列預算完成全線道路開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復准予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3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禮俗宗教、基層建設、公職人員選舉、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殯葬服務、政軍服務、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動員、徵兵處理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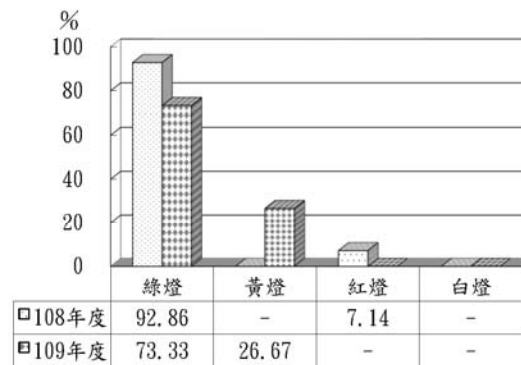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14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包括健全區政體制強化區政監督輔導、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規劃里鄰區域調整方案、辦理各項戶籍行政作業、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里活動中心設施、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汰換老舊火化爐具設備、改善空氣污染、辦理市區各墓地清查及墳墓遷移作業、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辦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入營輸送、

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黃燈4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又上開1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10項，主要係補助區公所辦理特色公園改造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億2,8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73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區公所小型工程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8億7,73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466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億9,19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638萬餘元（3.92%），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核定數較預計減少。

圖1 民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89 萬餘元（68.43%），減免數 224 萬餘元（7.02%），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及欠繳場地設施使用費，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85 萬餘元（24.55%），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3,983 萬餘元，並因辦理第 3 屆市議員罷免案、購置換發 110 年國民身分證膠膜，及增設烏松、彌陀等 8 區公立納骨塔神主牌位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2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081 萬餘元，合計 17 億 1,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7,014 萬餘元（91.40%），應付保留數 7,531 萬餘元（4.3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4,5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39 萬餘元（4.21%），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短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6 萬餘元（49.65%），減免數 1,862 萬餘元（50.35%），主要係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計畫暫緩執行，無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1. 民政局 108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2. 民政局及兵役處辦理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分別獲內政部民政局及國防部評核為優等。民政局主管業務雖有項目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無主骨灰（骸）起掘後，均採存放納骨塔方式處理，縮減設施使用空間及選擇，並影響使用費收入，且與環境保護理念相左，允宜積極研議去化之具體因應作為，以兼顧環保及增益設施之使用效能。

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處理；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公告起掘。按殯葬管理處對無主墳墓起掘後之處理，均依上開規定以骨灰（骸）形式存放於轄管納骨塔內，惟截至 109 年底，各塔累計存放無主骨灰（骸）計 2 萬 2,852 位（骨灰 1 萬 5,331 位及骨骸 7,521 位），已達可提供使用櫃位 5 萬 3,215 位之 42.94%，影響骨灰

（骸）之使用空間或選擇，及存放設施之使用費收入；復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之高雄市年度死亡人數推估，及衡酌市轄各公墓自74年起陸續公告禁葬或遷葬，納骨櫃位年需求約2萬餘位，上開可供使用之納骨櫃位數量尚難足敷骨灰（骸）短期存放需求（表1），殯葬管理處爰於109年度陸續新增啟用骨灰櫃位，如109年1月20日新增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納骨堂）骨灰櫃位800位；又殯葬管理處為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提升殯葬文化，近年積極推動樹葬等環保葬法，經建請研議有效去化無主骨灰（骸）之具體措施，或於火化後改採環保葬法之可行性，以增加可使用櫃位數，提升設施使用效能（圖2）。據復：為應未來人口增長及死亡人數可能需求，109年陸續於各納骨塔內增設3,929櫃位（規劃110年啟用），另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權益及增加使用費收入，研擬於110年度提案修法，除因法務部刑事案件或其他因素尚有爭議，須以存放於骨灰（骸）設施方式處理者外，未來入塔之無主骨灰（骸）經公告3年未經認領，優先以環保葬或其他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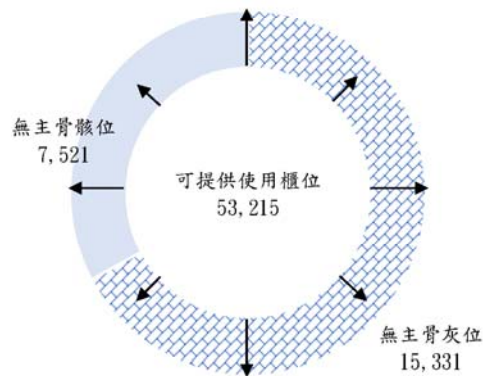
表1 高雄市及全國死亡人口統計

單位：人、%

年度	高雄市		全國	
	死亡人數	增加率	死亡人數	增加率
100	18,894	—	153,206	—
101	19,073	0.95	155,239	1.33
102	19,254	0.95	155,686	0.29
103	20,200	4.91	163,327	4.91
104	20,520	1.58	163,822	0.30
105	21,368	4.13	172,829	5.50
106	21,453	0.40	172,028	-0.46
107	21,510	0.27	175,546	2.05
108	21,724	0.99	172,700	-1.62
109	21,703	-0.10	173,162	0.27
平均		1.56		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

圖2 無主骨灰（骸）去化可增加使用櫃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2. 已訂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惟未明訂起算基準，不利使用期間之管理，又納骨堂（櫃）等設施均具耐用年限，勢將面臨骨灰（骸）罐置放未屆期，惟建物已達耐用年限，而須搬遷之風險，允宜預為檢討規劃因應。

殯葬管理條例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期限至少50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期限屆滿，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上開自治條

例雖規範存放骨灰（骸）櫃位之使用年限，惟未如臺中市訂定起算基準，不利使用期間之管理，且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業明定已存放之骨灰（骸）罐得辦理櫃位變更，亦影響使用期限之計算；復據，高雄市仁武區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明書附註（圖3）略以，有效期限至遷出之日起無效、遷出時請攜帶原申請人身分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辦理，顯示公立納骨灰（骸）櫃位之使用期限屆期與否係取決於亡者之遺族，如遺族未同意遷出，經營者實難為其他方式之處理，復以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表列，納骨堂耐用年限55年，而上揭規定亦明列公立骨灰（骸）存放於櫃位至少使用年限為50年，惟骨

圖3 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明書

高雄市仁武區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明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仁區納經字第 號

茲證明申請人 若租用下列櫃位坐座無誤：

名稱	區別	編號	亡者姓名	遷葬日期	與亡者關係
第一公墓 懷仁堂	納骨				

附註：
一、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至遷出之日起無效。

二、本證明書僅供購買證明用，如遷葬或遷葬無誤。
三、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三個月內遷葬，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如逾三個月內申請遷葬者，扣手續費百分之二十。
四、本櫃位之使用，不得轉售他人；遷出後，即自動放棄該櫃位之使用權。
五、遷葬或遷葬中請於遷葬前將原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上班時間携至本堂。
六、每年清明節，第一、八公墓納骨堂全日開放自由拜拜。
七、第一公墓納骨堂每年農曆七月二十日下午1時30分起舉行中元普渡；第八公墓納骨堂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五日下午1時30分起舉行中元普渡，全日開放自由拜拜，請自備祭品前來祭拜。
八、如有未說明事項，請用本印項依財文庫場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九、服務電話：(07)3718159。

核發人員： 單位主管： 核發單位： 財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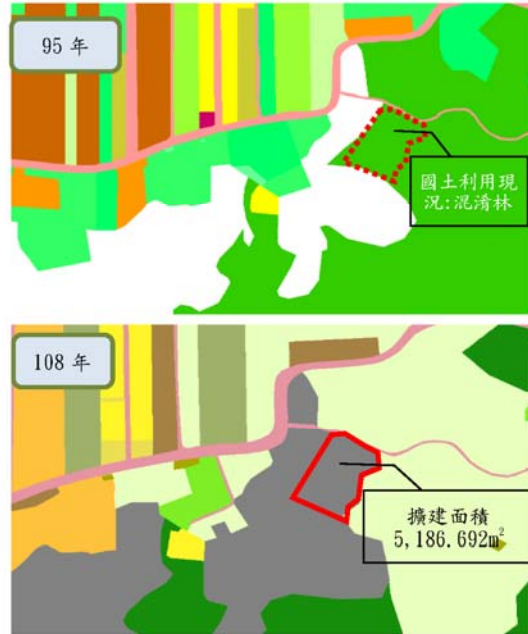
灰（骸）罐進塔時間迥異，殯葬管理處未來勢必面臨骨灰（骸）罐存放是否已屆使用年限之爭議，或其存放雖未屆使用期限惟設施已達耐用年限之情境，甚建築物如不堪使用，尚需擔負建物拆除因而搬遷骨灰（骸）罐之風險，及年代久遠，遺族難尋而無法經其同意辦理既存骨灰（骸）罐搬遷之窘境等情事，經函請預為研謀因應。據復：提供民眾多元環保葬法之選擇，規劃增設樹葬穴位，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將親人骨灰（骸）遷出納骨塔，參加環保葬；另參照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研議修訂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內容。

3. 逐年清查市有墓地並辦理墳墓遷移作業，重整殯葬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惟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經管殯葬用地遭占用，或未積極規劃禁葬後之遷葬期程及後續活化運用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公墓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該處109年12月31日經管公墓計165處，面積644萬餘平方公尺，帳列殯葬用地889筆（國有115筆、市有774筆），總值93億2,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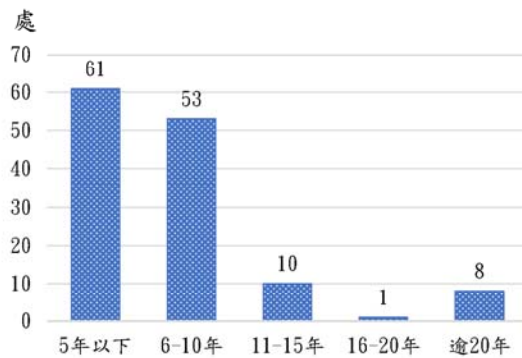
萬餘元。經查公墓設置、經營及管理情形，核有：(1) 近 10 年內約有 14 筆土地疑似違法設置（修繕）、擴張且占用國有地闢建墳墓情形（圖 4），惟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又傳統（非公園化）公墓之埋葬申請書未記載埋葬地點之經緯度，亦無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紀錄可稽；(2) 經管殯葬用地疑遭占用為果園、私人建築、環保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計 102 筆，尚待釐清公有土地使用現況，又經管土地數量眾多，被占用情形頻仍，惟該處內部控制制度（109 年 7 月 7 日修訂）迄未就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處理作業設計相關控制點進行控管，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3) 小港區孔宅段 188 及 188-5 地號等 2 筆未開闢為公墓之殯葬用地存有亂葬情事，惟迄無相關管理機制；(4) 經管公墓部分土地為國有地，惟迄未辦理撥用，未能管用合一；(5) 公告禁葬之 133 處公墓有 19 處係於市縣合併前禁葬，其中大社第二等 8 處公墓禁葬逾 20 年尚無進一步之遷葬計畫（圖 5），允宜積極規劃遷葬期程及後續運用，以活化土地利用及改善環境景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疑似違法設置（修繕）、擴張之情形將於 110 年底前查處完畢，另自 110 年 3 月起，開立埋葬申請書時，公墓巡查員將實地勘查並註明經緯度，俾利日後查核；(2) 14 筆土地已繳交使用補償金、56 筆經查明非占用，其餘已廢續辦理追繳或排除占用作業，並於 110 年 6 月修訂內部控制機制；(3) 現有濫葬墳墓業依殯葬管理條例裁

圖 4 大社第二公墓占用國有地闢建墳墓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圖資資料。

圖 5 公告禁葬公墓帳齡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處並令改善，另設立禁止埋葬告示牌，排定公墓管理員定期巡查，又該地接近人口繁盛地區及對市容景觀有重大影響者，將比照覆鼎金公墓，向市政府爭取預算辦理查估、遷葬等事宜；(4) 土地所有權及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將聯繫該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5) 已訂定高雄市遷葬評估優先順序，惟墳墓遷葬經費龐大，將配合市政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積極爭取預算辦理遷葬事宜，並規劃將遷葬後之素地進行太陽能發電招標作業，有效利用土地。

4.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及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惟間有未立案宗教場所漏未列冊管理，或遲未申請換發新式寺廟登記證等，相關督導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尚待廣續研謀強化。

高雄市截至 109 年底止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 1,580 間【寺廟 1,478 間、教會（堂）93 間、基金會 9 家】，列管未立案宗教場所 3,248 家，市政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於 103 年 1 月訂定「高雄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計畫」，民政局為計畫主管機關，各區公所等單位為協辦機關。經查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各區公所每年回報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結果，惟間有陳情案件涉及之未立案宗教場所漏未列冊管理，或未立案宗教場所舉辦宗教活動違規情形頻仍，

惟其負責人參與研習情形欠佳等，允宜強化輔導與查察機制，以掌握宗教場所狀態，健全宗教活動發展；(2) 配合內政部辦理轄內寺廟全面換領新式寺廟登記證，惟部分寺廟遲未申請換發，又未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即時更新宗教團體異動資料，影響政府開放資料正確性；(3) 109 年底住宅式宮廟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僅 1,067 戶（表 2），允宜掌握其設置情形，並列入年度訪查重點，積極輔導場所負責人裝設，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4) 108 及 109 年底止高雄市宗教財團法人各為 163 及 167 家，僅各 24 家依規定檢送 108 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等資料，餘仍未督促儘速檢送相關資料陳報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參考其他市縣作法修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及稽查措施，並針對公共安全及環保等，洽請相關局處依權責研擬輔導機制；(2) 持續協請區公所積極輔導換證及定期檢視全國宗教資訊網以更

表 2 109 年底住宅式宮廟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計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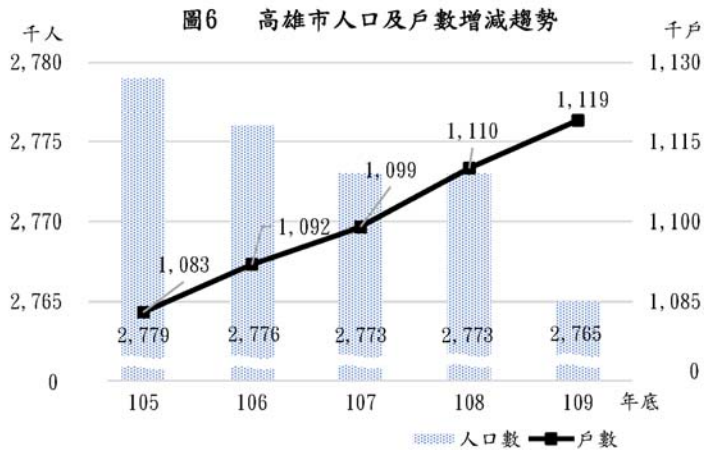
項目	應設置總戶數 (A)	已設置戶數 (B)	設置比率 (B/Ax100)
臺北市	1,194	1,123	94.05
新北市	2,761	1,680	60.85
桃園市	624	508	81.41
臺中市	429	429	100.00
臺南市	648	576	88.89
高雄市	2,586	1,067	4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

新宗教團體異動資料；(3)研擬於宗教活動防制檢討會提案討論，加強輔導並協請消防局加強輔導稽查；(4)規劃於每年2月及6月函請各區公所協助針對未報送或逾期者，督促其儘速辦理。

5. 高雄市近年人口漸減，戶數卻逐年攀升，且部分區域存有1址多戶(人)、1戶多人等情，有待研訂戶籍清查作業標準，作為防杜異常遷徙案件之查核準據，兼衡平里鄰編組及公共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高雄市近5年間人口數由105年底277萬餘人降至109年底276萬餘人，而戶數卻由108萬餘戶增至111萬餘戶(圖6)，存有單獨成戶或增加分戶情形，法令雖未規範同址戶數上限，然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係以戶數作為設置里、鄰之依據，倘同址戶數過多，恐影響里鄰編組，造成人口減少、里鄰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查詢網站。

數卻不減反增之異常現象，又現行高雄市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作業係依103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如何防制幽靈人口之措施與建議」所列1址設籍3戶以上及1戶寄居(非親屬)6人以上，作為異常遷徙情形訪視之依據，如遷入人(戶)與該戶長(屋主)具親屬關係、非親屬之遷入戶出具房屋完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即屋主同意遷入)、於設籍現址辦理分戶等則毋須家戶訪查有無居住事實，僅採書面審查，致部分行政區里因特殊情況條件而存有1戶多人、1址多戶或多人等戶籍異常情形。次查臺北市、嘉義市對於1址設籍8位或10位以上公民(包含親屬)均訂有戶政或警察機關須辦理訪查之相關規範，而高雄市僅有上開1址3戶及1戶寄居(非親屬)6人以上之訪視依據，對於同址多人(含親屬關係)類型則未列為異常須訪查案件，鑑於高雄市人口與戶數呈反向趨勢、同址多戶影響里鄰編組及公共資源配置之合理性，暨同址多人(含親屬關係)未納為須訪查案件等情，經函請加強瞭解設籍現址分戶原因，並參酌其他市縣之防範作法，研訂相關戶籍清查作業標準，以作為防杜異常遷徙案件之查核準據。據復：戶政機關受理遷徙案件如發現異常情形，均依規定查實核處，尚非僅限於1址3戶及1戶寄居6人以上等樣態，而同址分戶為法所應許，僅能加強瞭解依規定落實查察，惟為防範1址多人等異常遷徙類型，將參酌其他

市縣作法，邀集各戶政事務所就實務上之異常遷徙態樣、查核方式暨防範措施，研商精進作為。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增設櫃位以因應殯葬存放骨灰（骸）需求，惟仍有部分塔（堂）櫃位幾近飽和，允宜強化節（潔）葬宣導並提供多元環保葬法，或研擬措施鼓勵遷出塔（堂），以紓解櫃位不足之壓力並達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性。	/
2. 設置環保金爐以改善露天燃燒庫錢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惟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之監督機制尚欠完整，又環保金爐尚有餘裕處理量卻未全面禁止露天燃燒，除未充分運用財產效能外，亦持續造成空氣污染，未達預期設置目的，均待研謀改善。	
3. 民政局為完善里鄰基層組織，已訂定調整規定並進行鄰編組微調，惟編組及調整現況仍未盡合理，亟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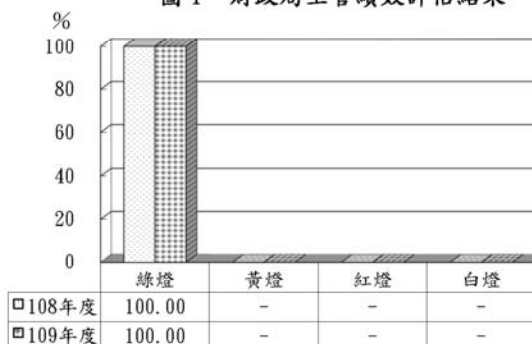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健全財務行政、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加強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加強市有土地清理及市有資產多元經營管理、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據以訂定 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

圖 1 財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政府評核為綠燈9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108年度相當（圖1）。又上開18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6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財政局市中一路及河南路等宿舍拆除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案、稅捐稽徵處採光罩防漏修繕統包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85億1,1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67億8,91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億6,375萬餘元，主要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調減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經整期結算後尚可撥款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74億5,28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0億5,859萬餘元（1.07%），主要係配合政策暫緩土地標售作業及受COVID-19疫情影響，財政部國庫署減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0億8,4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257萬餘元（7.62%），減免數1億1,595萬餘元（10.70%），主要係屆滿法定年限且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8億8,559萬餘元（81.69%），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新草衙地區土地出售價款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1億2,661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968萬餘元，合計31億3,6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億1,286萬餘元（76.93%），應付保留數415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4億1,701萬餘元，預算賸餘7億1,927萬餘元（22.93%），主要係實際借款利率及本金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8,0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067萬餘元（99.96%），減免數2萬餘元（0.04%），主要係河南2路等眷舍拆除工程案執行結餘款。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104億1,97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3,233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41億元，保留數30億2,581萬餘元，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1億2,58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2億9,397萬餘元（31.61%），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出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40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9億9,967萬餘元（99.99%），較預算減少32萬餘元，主要係應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28 億 3,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5,229 萬餘元（65.34%），未結清數 9 億 8,242 萬餘元（34.66%），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金價上漲，質借人贖回黃金意願提高，致擔保放款數額減少，利息收入未如預期，連帶影響黃金流當品數量減少，流當品變賣收入亦未如預期。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1,15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61 萬餘元，減少 9 萬餘元，約 0.83%，主要係 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收益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其他銷貨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還本付息 1 項，因應市場利率呈攀升趨勢，減少債務舉新還舊；預計協助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償還債務，因地政局逕與銀行轉換契約，債務還本支出較預計減少；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其他銷貨收入計畫，因配合政策暫緩標售市有土地，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70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211 萬餘元，增加 494 萬餘元，約 7.96%，主要係認列投資高雄銀行之投資賸餘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5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萬餘元，增加 1,048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公債成本及手續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財政部考核109年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經評比為第1名；（二）財政部考核109年度第2次、110年度第1次不定期及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經評比為第1名；（三）109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各考核類別，經財政部評核為優等；（四）109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評核「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均為甲等。財政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已控管機關租用非市有不動產情形，及為加強公有房地管理採定期與不定期訪查作業，惟管控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行政作為。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財政局為市有財產管理主管機關，各機關需使用經營以外之不動產，經市政府核准後，得承租非市有不動產，租期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核准，始得續租，另主管機關得對各機關經營之市有財產進行檢查作業。財政局為提升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訂有閒置

圖2 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網站資料。

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建置高雄市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圖2）以供運用。經查其不動產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已控管機關租用非市有不動產情形，惟控管未盡周妥，部分機關承租土地存有使用效能欠佳；2. 為加強公有房地管理，不定期訪查機關經營不動產之利用情形，並將查核發現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惟部分機關經營之不動產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多年，管理機關卻未依規定確實提報，該局亦僅消極依機關填報資料作為列管依據，未積極依實際查核結果主動列管，存有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對於機關辦理承（續）租非市有不動產時，請機關審慎評估使用效益，確認是否有承租之必要性，並定期函文各機關善盡管理之責，適時注意租約存續期間是否有閒置、占用之情形，以充分發揮土地效能；2. 將強化督導市有閒置不動產之管控機制，賡續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財產檢查，確認機關填報內容之正確性，對於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案件確實列管，除納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積極提供改

善建議及協助，對於屋況不佳或尚需補強，短期無法立即完成活化之建物，持續列管至該建物完成整建或活化，以強化公有財產管理並達多元活化之目標。

（二） 陸續委外清查測量市有土地及增修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並積極開發活化轄管房地，獲致具體效益，惟部分非公用土地之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仍未臻周允，有待檢討強化，以維護市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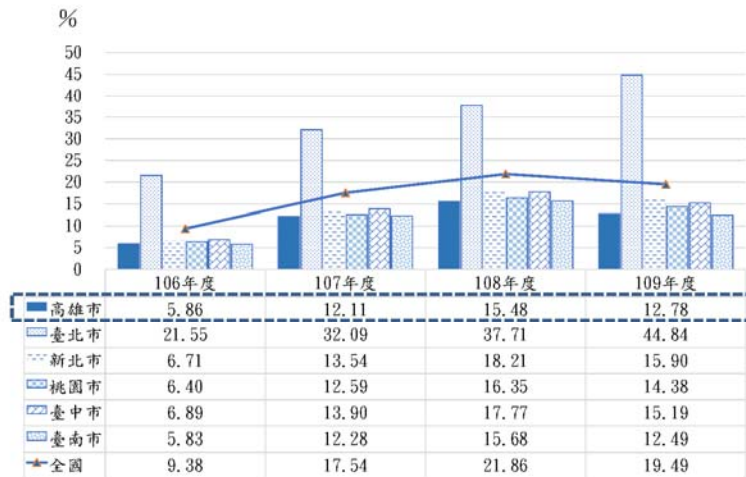
財政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經營非公用土地 8,584 筆，總值 389 億 62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27 筆（棟），總值 2,076 萬餘元，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推動委外清查測量市有土地及增修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09 年度以設定地上權、公開標租售、委託經營等方式開發活化轄管房地，獲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 1 億 6,533 萬餘元、權利金 7 億 8,078 萬元及土地售價收入 10 億 420 萬餘元。經查非公用土地之清查、管理及開發作業情形，核有：1. 陸續清查經營土地使用狀況，惟截至 110 年 4 月 14 日仍有使用狀況為「其他」（尚未能確認現況）或「空白」（未登載使用狀況）者計 1,479 筆、權利面積 27 萬 8,852 平方公尺，分占經營總筆數及權利面積之 13.34% 及 46.56%，復未規劃土地清查完竣之具體期程或分區清查完成期限；2. 106 年度已開徵烏松區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惟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輔助查核部分烏松區非公用土地使用情形，仍有部分涉遭占用未納管，有待查明依法妥處，並研酌運用前揭圖資系統，輔助處理被占用土地，強化公有土地管理；3. 財政局因占用人未給付使用土地補償金強制執行事件而獲發債權憑證計 236 筆，金額 1 億 5,459 萬餘元，惟僅列管債權憑證到期日，卻未逐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或所得，其中債權憑證 59 筆，金額 5,737 萬餘元，迄 110 年 4 月 15 日逾有效期限，仍未完成換發作業，甚逾 5 年仍未完成者 7 筆，金額 1,468 萬餘元，不利債權之確保；4. 積極移送經法院判決確定之高雄市碼頭裝卸搬運職業工會（下稱碼頭工會）強制執行欠繳租金債權 814 萬餘元及自 87 年 3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惟執行命令經第三人聲明異議勝訴而撤銷，即未再辦理後續債權追繳，衍生帳列應收款項久懸未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錄案辦理現勘，逐筆釐清，近期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且 110 年下半年適逢定期換約，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2. 將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併同自行開發之 GIS 系統輔助勘查，另烏松區美德段 281-2 等地號土地未納管部分，俟疫情趨緩後優先辦理；3. 儘速處理未完成換發作業之債權憑證，另轄管案件達 200 餘筆且每筆債務人非僅 1 人，經衡酌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之成本效益，採不定期方式

辦理；4. 已研議查調碼頭工會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追討欠款，若其無可供執行財產，將依規定辦理應收款項註銷事宜。

（三）積極廣宣市民使用雲端發票，惟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運用大數據分析，強化具體宣導作為，有效提升市轄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

稅捐稽徵處為加強納稅服務、政令宣導，提高納稅意願，確保納稅人權益，109年度編列預算297萬餘元，並結合財政部賦稅署分配統一發票之租稅教育與宣導經費645萬餘元，辦理相關租稅宣導事宜，其中鼓勵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以募集雲端發票為量化預期效益者計有「存雲端，好運

圖3 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分析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統計資料。

帶著走」、「全民瘋電樂翻天」、「各機關團體」、「漫步雲端，行動pay」、「雲端pay·稅fashion」及「虛擬實境尋寶趣」等租稅宣導活動，惟統計109年度截至11月26日止，除各機關團體租稅宣導活動1項募集之雲端發票達9萬5,455張，高於預期效益7萬張外，「存雲端，好運帶著走」及「全民瘋電樂翻天」各僅募集雲端發票2萬9,144張及4萬2,674張，均低於預期效益4萬張及5萬張；次據財政部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資料統計，高雄市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雖自106年度5.86%增加至109年度12.78%，惟仍低於全國19.49%（圖3），除因南北行業屬性、多寡不同而影響電子發票載具之使用率外，亦顯宣導措施尚具強化空間。又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仍以發放宣導品、抽獎等方式辦理，尚未審酌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尚需配合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等工具之使用，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逐步統計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鑑於運用大數據改善政府施政作為為當前重要趨勢，經建請檢討善用政府資訊，妥為分析電子支付之使用趨勢、類型，俾研擬適切之宣導措施及資源配置，以有效提升市轄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據復：109年初COVID-19疫情衝擊國內經濟並緊縮國人消費，連帶影響雲端發票開立及儲

存數量，惟後疫情時期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強力宣導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募集雲端發票 22 萬 2,390 張，較 108 年成長 6.6%，未來運用大數據，並配合政策及民眾經常使用之消費工具，研擬更適切宣導措施，以提升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

（四） 已定期清查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資料暨各稅核課情形，落實業務職掌，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情事，允宜檢討強化業務執行，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市庫收入。

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徵收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辦理地價稅等各稅稽徵業務，為落實業務職掌，逐年訂定各稅開徵宣導、催繳及清理欠稅等工作計畫，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 108 年度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稽徵業務，核有部分土地設有營業人、租賃及公證等，卻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縮短現行作業方式產生之時間性差異，109 年將擴大篩選房屋稅異動日期起迄範圍，並運用具時效性資料來源（如：政府公開資訊）辦理查核，及建立內部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案經追蹤結果，其稽徵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騎樓實際減徵面積逾規定得減徵面積；2. 法定空地亦屬建物基地坐落之土地，惟以無償供公眾通行為由減免地價稅；3. 部分經管公有土地遭占用，卻未自減免原因消滅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4. 部分地號為農業使用或房屋適用自用住宅稅率，其用電金額逾小商店用戶平均年度用電金額，或高於作農業使用之電費等，涉未純作農業用途或住宅使用；5. 部分土地設有違章工廠、加水站等，卻以住宅用稅率或田賦課徵地價稅，或未按營業用面積課徵房屋稅；6. 部分土地非屬公設保留地，惟以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7. 部分房屋連 2 年用水量高於洗車業所在房屋用水量，涉提供營業使用，惟未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8. 部分魚塢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設置於特定農業區，或現為空地、住宅等其他用途，惟仍以田賦課徵地價稅；9. 部分逕行吊（註）銷牌照車輛仍有未稅行駛道路，待補徵使用牌照稅及違章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查明清理各類異常案件，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計改課地價稅 833 件，稅額 727 萬餘元、房屋稅 258 件，補徵稅額 175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裁罰 79 筆，罰鍰 25 萬餘元及補徵稅款 41 萬餘元，另俟查核完成，檢討後續外部資訊運用之可行性，以提升稅捐稽徵成效。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定期清查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惟仍有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及釐正稅籍等情，有待檢討精進稽徵業務辦理方式。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資料暨各稅核課情形，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結果名列前茅，惟部分查緝沒入之菸品存管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精進。	/
(二) 設立基金強化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惟未妥為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及具體量化設置目標，尚待強化相關作為，以健全財務管理。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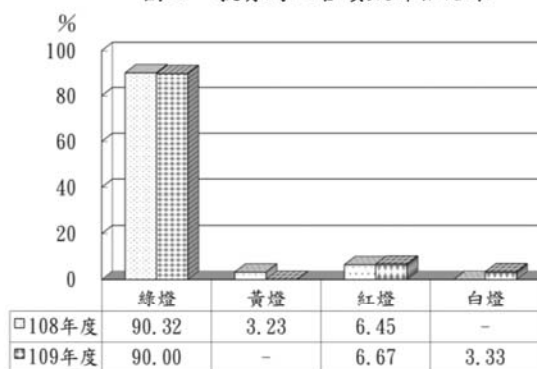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3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訂定及推行。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推動雙語教育、充實偏鄉教學人力、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打造校園數位學習場域、營造終身學習環境、舉辦社教活動、推行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6項，據以訂定30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7項、紅燈2項、白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

圖1 教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億5,6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4,24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693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億5,94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27萬餘元（0.38%），主要係高雄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管理委員會解散基金餘額，原預算未編列。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3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61萬餘元（74.31%），應收保留數609萬餘元（25.69%），主要係遭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19億7,909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95萬餘元，合計419億8,1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18億7,911萬餘元（99.76%），應付保留數1,693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18億9,605萬餘元，預算賸餘8,499萬餘元（0.20%），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學校午餐使用生鮮食材獎勵金收入編於財政局，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7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61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10項，實施結果，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5項，因教師未足額進用，致用人費較預計減少、補助各高中職校建教合作班免學費及學雜費等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津貼等申請人數較預期減少、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布線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退休及撫卹給付等用人費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2,32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 億 3,088 萬餘元，減少 1 億 767 萬餘元，約 17.0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各項幼生就學、育兒津貼及非營利幼兒園學費差額補助等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教育部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09 年執行成果暨 110 年推動計畫，審查結果為特優；（二）教育部 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獲評選為績優教育行政單位；（三）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校園數位建設推動計畫－推廣暨教學影片競賽，獲得最佳縣市獎。教育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為因應行政人力不足，商借教師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惟各校須另聘代理（課）教師而增支用人經費，又商借偏遠地區或小型規模學校之教師、或商借教師久未歸建等，亦影響學校教學工作推展及學生受教權益，均有待檢討改善，以使教師回歸教學專業，確保教學品質。

教育局因教育行政業務量日益繁重，困於編制人力不足，而需借助學校教師行政經驗，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109 學年度商借教師 85 人辦理高中職教育、國中教育、國小教育等業務（表 1）。經查商借教師辦理行政業務情形，核有：1. 近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商借教師辦理行政事務介於 85 人至 87 人間，達該局各業務科正式人員之 68.55% 至 72.65%，占比頗高，且商借期間多達數年，致各校須聘任代理（課）教師增支用人經費約 4,771 萬餘元、4,907 萬餘元、4,771 萬餘元，占該局編制行政人員人事費之 28.52%、27.32%、27.12%，無異以教育經費補貼行政機關人事費用；2. 商借偏遠地區或小型規模學校之教師，或向同一學校商借多名教師，壓縮正

表 1 109 學年度教育局正式職員及商借教師人數

商借單位	合計	正式職員 (A)	商借 教師 (B)	單位：人、%
				商借教師 占正式職 員比率 (B/A×100)
合計	209	124	85	68.55
高中職教育科	19	14	5	35.71
國中教育科(含學諮中心)	27	13	14	107.69
國小教育科	21	16	5	31.25
幼兒教育科	11	9	2	22.22
社會教育科	19	15	4	26.67
家庭教育中心	1	—	1	—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20	15	5	33.33
特殊教育科(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	35	12	23	191.67
督學室	15	14	1	7.14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資訊及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資訊教育中心)	33	9	24	266.67
工程管理科	8	7	1	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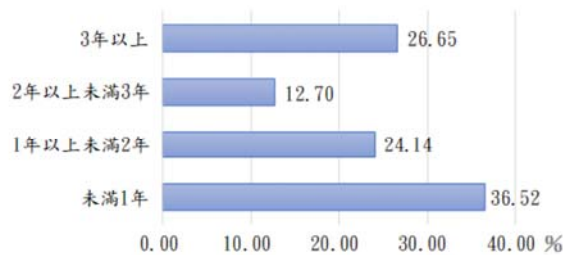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式教師人力資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3. 近年來教育職場變化快速，倘教師長期離開教育現場，重返學校後恐生教學銜接問題，影響教學品質，允宜積極檢討落實期滿歸建制度，避免連續商借久未歸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辦理員額評鑑，藉由通盤檢視各科室業務量、人力分配、人員流動頻率等，作為員額合理配置之基礎，據以研擬人才管理配套措施，並向市政府爭取員額編制，以免長期商借教師支援行政業務；2. 未來將嚴謹控管各單位商借教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同時兼顧行政業務推動需求及學生學習權益；3. 部分商借教師將屆最高年限，將請各商借單位妥適評估，並落實商借期滿歸建制度，以善盡教師教學本職，提供優質教學品質。

（二） 少子化趨勢下中小學新生人數逐年減少而產生教師超額問題，嗣控管部分正式教師缺額改聘代理（課）教師，惟部分學校代理（課）教師比率偏高、異動頻繁、或擔任行政職務，尚待研謀善策，並建立代理（課）教師支持系統，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順遂學校行政作業之執行。

教育局為因應教學人力需求，及少子女化可能衍生超額教師問題而酌予控管教師缺額，聘任代理（課）教師，109 學年度用人費預算為 12 億 8,292 萬餘元、聘任代理（課）教師 1,805 人，占教師編制員額 9.61%。經查各校代理教師任用情形，核有：1. 積極聘任各領域專長者擔任代理（課）老師，惟部分學校代理（課）教師比率偏高，正式教師相對不足，不利師資穩定及長期教育推展；2. 部分學校聘用代理教師流動率高且異動頻繁，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計 1,276 人，其中年資未滿 2 年達 774 人，占 60.66%（圖 2），影響學生受教

圖 2 各級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權益；3. 部分學校聘任代理老師擔任行政職務有欠允當；4. 允宜強化代理（課）教師支持系統，協助專業成長及教學支援，以提高教學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請各校衡平教學人力需求及教師控管員額，並鼓勵教師依專長跨校兼課、或進修第二專長等，以提升各校教師專長授課比率，積極維護學生權益；2. 將督請各校就校內師資結構及課務需求等全面評估後，優先聘任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3. 將覈實審核各校代理教師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情形，以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業務推展；4.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已將代理（課）教師納入 110 學年度地方輔導群到校諮詢輔導計畫之服務對象，並自 110 年起納為初任教師回流研習與座談培訓對象，以強化代理（課）教師支持系統。

（三） 維護校園兒童遊戲安全避免傷害，補助各校辦理遊戲場設施檢驗及改善，惟仍有多所國小兒童遊戲場未完成備查、或損壞之遊具尚未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未完成教育訓練課程等，均有待檢討改進。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於106年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強制所有兒童遊戲場均須檢驗備查，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教育局為符合上開規定，補助所屬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檢驗及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經查該局及各校辦理情形，核有：1. 多數國小兒童遊戲場仍未完成備查，或檢驗合格惟遲未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兒童遊戲場改善情形，以確保兒童使用安全；2. 雖預計分3年完成國小兒童遊戲場改善作業，



鳳翔國小不合格遊具
未予隔離並禁止兒童使用

惟未積極檢驗及盤點評估設施現況，部分國小遲未改善不合格或嚴重損壞之遊具，允宜全面盤點市立各國小遊戲場設施妥善現況，綜合考量補助優先順序及改善方式，及時提供安全合宜之遊戲設施；3. 部分國小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未完成教育訓練課程，亦未予管控，允宜列管督促設置管理人員並完成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落實安全維護管理工作；4. 部分國小兒童遊戲場檢驗結果不合格，且不合格項目易致事故傷害，或已自行評估損壞嚴重待拆除，惟均未隔離危險設施（備）並禁止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請尚未陳報備查學校儘速辦理，確保學童遊具使用安全；2. 部分學校已完成遊戲場改善並取得安全檢驗合格證明，其餘待改善者刻正申請經費辦理改善中；3. 已請學校確依遊戲場管理規範辦理，亦督請遊戲場管理人員務必參與相關法令規範課程訓練；4. 已責請遊具不合格或損壞之學校儘速拆除遊具，未能拆除者應確實做好隔離措施。

（四） 積極打造科技化學習環境，充實校園智慧網路及資訊設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學生網路學習之設備尚有不足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學習品質。

教育局為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智慧學習教室及資訊科技教室等學習環境，於108年3月26日獲教育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第2期（108至109年）經費總額4億8,510萬餘元（含中央補助4億1,719萬餘元），截至109年底實現數4億1,475萬餘元，占85.50%。經查校園智慧網路及學習教室之採購及使用情形，核有：1. 強化資訊安全聯合防護系

統，以有效阻隔駭客入侵，惟契約規定之保固年限與議約承諾不同，允宜查明釐正，以避免網路資安防護產生空窗期；2. 辦理網路布建工程，期提升網路硬體設備效能，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以發揮建置功能；3. 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網路設備盤點，惟供學生網路學習之設備尚有不足，允宜審慎規劃協助措施，避免因 COVID-19 疫情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利；4. 建置資訊整合控制器，以達教學輔助及學習互動，並開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控制器應用研習課程 6 場，促使教師瞭解並充分使用是項設備，惟實際參與研習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同意依議約保固年限辦理，爾後於訂定契約時將再加強檢視以維機關權益；2. 持續督促廠商趕辦工程事宜；3. 透過創新教學快易通採購案，由廠商協助提供 1 萬台行動載具及軟硬體維運與整合服務，並視需求持續與電信業者洽談無線上網優惠方案，以供學生租借使用；4. 已陸續於高雄市達學堂平臺錄製教學影片，並提供操作手冊電子檔，將持續結合在職教師資訊研習計畫，鼓勵各校開立課程辦理相關研習，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表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控制器應用研習參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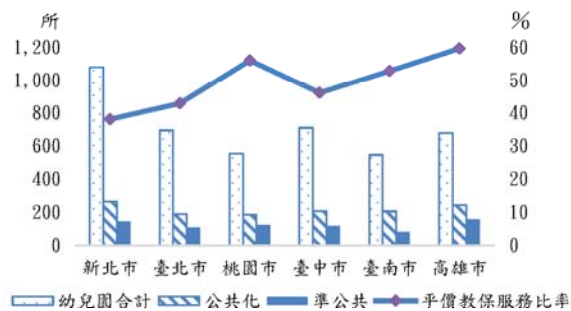
日期／場次	預計參與 (A)	實際參與 (B)	達成率 (B/A×100)
合計	480	301	62.71
109.07.16／第 1 場	80	73	91.25
109.07.16／第 2 場	80	43	53.75
109.07.17／第 3 場	80	57	71.25
109.07.17／第 4 場	80	36	45.00
109.08.26／第 1 場	80	55	68.75
109.08.26／第 2 場	80	37	4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積極辦理平價教保服務，109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比率為六都之冠，惟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違規比率頗高，尚待研謀改善，提供優質兒童托育環境。

教育局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109 學年度高雄市幼兒園 677 所，其中公共化幼兒園 245 所、準公共幼兒園 159 所，平價教保服務比率已達 59.68%（圖 3），為六都之冠。另依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規劃，以 109 年 2 至 5 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比率提升至 60% 為目標；109 年 10 月底高雄市 2 至 5 歲幼兒合計 8 萬 7,874 人，

圖 3 109 學年度六都幼兒園比較



註：1. 幼兒園依屬性分為公立、非營利、準公共、私立等 4 種：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公共化幼兒園
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平價教保服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據教育部統計 109 年 11 月 1 日高雄市幼兒園幼生數合計 6 萬 3,771 人，入園率 72.57%，已高於上開計畫目標。經查其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 公共化幼兒園幼生數占高雄市幼生數 26.94%，尚未達 4 成之目標，仍待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增加招生名額以符合家長需求，維護幼兒就學權益；2. 準公共化幼兒園違規比率頗高，尚待加強稽查，適時輔導退場及補助款繳還機制，以保障兒童托育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達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 4 成之目標，持續盤點空間增班設園，以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名額；2. 有關準公共化幼兒園退場機制已明定於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將依該規定辦理，並透過定期、不定期稽查、公安檢查等進行監督管理。

（六） 運用學校閒置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期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惟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部為落實政府托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於 106 年訂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於同年 6 月訂定「106 至 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期可提供逾 4 千名幼兒入園機會，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婦家庭願生、能養；又教育部為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嗣於 106 年 11 月核定市政府於左營、鳳山、前鎮、小港、岡山及大社等行政區，運用校園基地及學校預定地新建獨立幼兒園，工程經費計 6 億 6,012 萬元（含中央補助 5 億 6,102 萬元）。經查獅甲國民中學、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均獲補助，108 年發包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建築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 6,550 萬元、5,71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獅甲國民中學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因多次流標致招生計畫由 109 學年度延至 110 學年度，復因施工受天候因素、材料進口時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後續裝修與設備採購尚待辦理等，影響招生計畫之執行，允宜研謀對策，並依契約積極改善，以落實政府托育政策目標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2. 實作估驗數量未盡覈實；3. 部分契約工項編列數量與設計圖不符，及單價分析編列未盡覈實；4. 牆垂直鋼筋組立間距過大、梁腹模組立未確實固定及部分牆面混凝土有蜂窩等未依圖說施作；5. 施工廠商更換專任工程人員，未通知校方，致工地相關人員資訊登載錯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有關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已請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並於每週召開趕工會議，加速辦理後續裝修與設備採購事宜，期達成 110 學年度開園目標；2. 已依實作內容檢討修正估驗數量；3. 已修正工項數量，依契約核減工程費，並扣罰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計 131 萬餘元；4.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扣罰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計 1 萬餘元；5. 已查明修正登載資訊。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興辦國民教育，國民小學數量高居全國之冠，惟平均學生人數居六都末段，允宜衡酌學齡人口、交通便捷性及社區環境，整體考量學校配置實況，審慎研謀學校長期發展及整併策略，兼顧學生就學權益並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二) 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確保學生營養適足，實施安心餐食券補助用餐政策，惟餐食券間有溢領或漏發、提領及庫存管理欠佳情形，且迄未辦理督導考核，尚待研酌改善，以落實發揮餐食券政策美意。	
(三) 配合 12 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籌設各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惟部分學校執行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整備及相關專長教師進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改進。	
(四) 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跨局處合作設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惟仍有餘裕空間之資訊公開未臻完整、校園空間釋出使用後之管理及維護欠妥、遷校後之舊校園空間用途經研議多年尚處規劃階段等，均有待研謀改進。	
(五) 積極推動本土教育並辦理本土語認證輔導研習，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惟同類型研習課程日期重疊致報名人數減少、部分本土語課程安排時間欠周、本土語師資仍有不足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充實本土語教學量能。	
(六)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供師生運用數位、行動學習載具於課堂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惟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使用情形尚有欠周，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成效。	
(七)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辦理具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助於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八)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教學園舍，以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打造智慧科技創新基地、活化產業用地、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扶植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辦理傳統市場整體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據以訂定 1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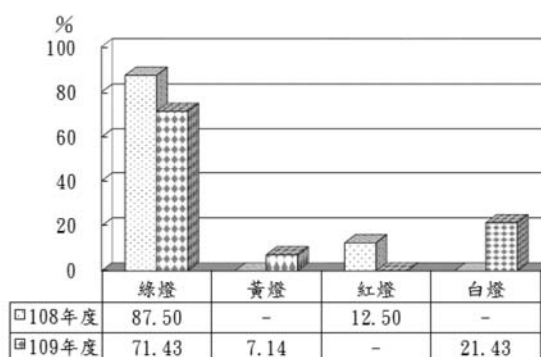
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0 項、黃燈 1 項、白燈 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8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09 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5,26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4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6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3,3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916 萬餘元（10.3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工業鍋爐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6 萬餘元

圖 1 經濟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33.84%），減免數 1,196 萬餘元（18.86%），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999 萬餘元（47.30%），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347 萬餘元，並因補助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市集及商圈輔導行銷活動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8 萬餘元，合計 17 億 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786 萬餘元（81.75%），應付保留數 1 億 4,644 萬餘元（8.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4,4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565 萬餘元（9.6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工業鍋爐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50 萬餘元（71.61%），減免數 33 萬餘元（0.30%），主要係創意行銷委託專業服務等案件結餘；應付保留數 3,118 萬餘元（28.09%），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並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促進產業發展計畫、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等 4 項，實施結果，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等 2 項，因 COVID-19 疫情減半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委外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業務費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621 萬餘元，相距 9,952 萬餘元，主要係和發產業園區用地開發借款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45 萬餘元，增加 1,820 萬餘元，約 61.80%，主要係自 109 年 2 月起納入未登記與特定工廠納管輔導及營運管理金收入，致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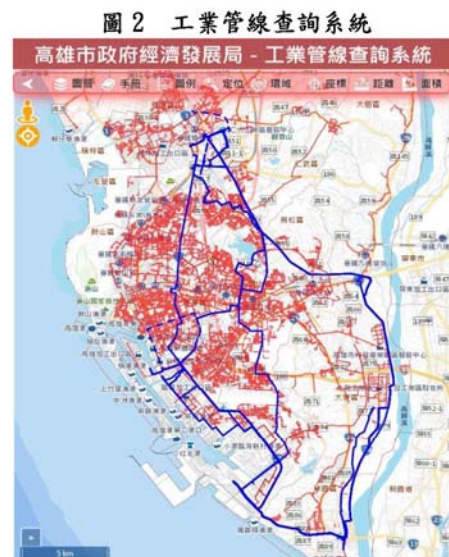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經濟部考核地方政府執行108至109年6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經評比為甲組甲等；（二）經濟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108年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經評比為甲等。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並委託專業協助監測既有工業管線，惟部分管線之洩漏值估算與洩漏點偵測仍欠健全，且部分資訊登載未臻確實，仍待研謀改善，以強化風險管理及完善預警通報機制。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既有工業管線之運作，並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分別於104年6月15日及同年7月16日公布施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嗣基於風險肇因者負責原則，要求管線所有人應自行負擔建立完整管線維護監理與防災應變所需投入之人力與資源，經濟發展局爰依上揭收費辦法，向管線所有人逐年徵收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109年度計收取5,457萬餘元，並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既有管線業者雖建置操作監控系統，惟部分管線欠缺洩漏值估算與洩漏點偵測功能，允應督促業者依管線特性及設置環境，加強線上即時洩漏定位監測系統之建置，以強化風險管理及健全預警通報機制；2.部分石化管線將配合高雄港洲際二期計畫進行遷移或新設，允宜審慎評估並嚴加管控，研謀配套措施及早因應妥處，以兼顧法源依據、公眾利益與公共安全；3.部分工業管線資訊登載未確實，允宜注意釐正更新，並研酌建立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以健全作業流程，提高維運管理成效；4.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整體測試成果欠佳，允宜督促強化管線業者應變作業熟稔度，以提升緊急應變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推動修法強制要求業者系統須滿足國際技術標準，訂定完整洩漏防護機制，並持續督促業者精進並採用較目前更佳洩漏偵測技術；2.將再召集專家進行審查，審慎評估及嚴加管控，避免因執行不當引發民眾抗爭風險；3.程式設計謬誤，已完成改善，另將研謀實施全生命週期完整性管控機制之可行性，以提高維運管理成效；4.將強化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

（二） 建置三維圖資平台，以掌握及管理地下管線，惟部分業者未完成智慧型管線檢測作業及圖資更新，又機關間橫向聯繫及支援互助機制仍欠周妥，允宜研酌改善，以強化災防應變及維護市民生活安全。

103年731石化氣爆事件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引發市政府對地下管線維運之重視，經濟發展局為管理地下工業管線，建置工業管線圖資平台（圖2），將管線業者提供之原二維圖資，逐步透過管線檢修或道路開挖檢測資料予以修正更新，另藉由管線業者執行智慧型管線檢測取得之絕對座標修正圖資精準度，完善三維圖資，俾於管線異常時，快速確認所屬業者、內容物等資訊以為因應，及運用精準圖資對其他開挖工作進行提醒與警告，降低第三方破壞風險。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工業用管線屬性項目格式標準建置圖資，允宜檢討完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工業管線控管資訊，以利管線資料標準化便利設施與管線資訊之統合與應用；2. 地下工業管線近5成尚未完成智慧型檢測作業，不利即時發現管線鏽蝕或異常等狀況，允宜督促業者加速辦理，亦利取得管線之三維（X、Y及Z軸）絕對座標，以修正及完善3D管線圖資，提升應用成效；3. 三維管線圖資建置尚未統合，不易發揮相輔相成效果，允宜強化跨機關聯繫協調，健全支援作業機制，期降低施工不慎挖損管線機率與風險，以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利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要求業者更新資料，並著手進行圖資平台系統更新與修改；2. 將持續督促業者執行智慧型管線檢測，並繳交管線座標，完善三維管線圖資，以提升資訊應用成效；3. 已要求業者修改補正圖資欄位，並進行三維圖資平台系統更新，嗣交由工務局進行整合。

（三） 為提升經濟發展，辦理產業投資進駐等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成效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為協助大型廠商、外商及中小型企業或青年投入創新創業並快速投資高雄，以

促進產業社群與人才交流，將鹽埕示範市場 2、3 樓（育成中心）及捷運 O2 鹽埕埔站共構大樓開建為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優惠租金租予數位內容相關業者或團體進駐營運；另為加速潛在業者投資高雄進而創造商機，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各項促進產業發展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促進產業發展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通盤檢討規劃及採購程序，俾提升預算執行及計畫推動成效；2. 部分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收繳租金，允宜落實辦理，並研酌檢討契約內容，增列逾期違約金及限期通知繳納等規定，俾兼顧扶植新創產業美意及機關權益；3. 部分促進產業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研究結果未列管追蹤等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達促進產業投資發展及精進服務品質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計畫執行期程並參酌利用後續擴充辦理，並督促得標廠商確實掌握應送文件並依履約期限辦理；2. 已於契約書範本增列逾期違約金及限期通知繳納等以完備相關規定；3. 適逢 COVID-19 疫情期間，部分工作項目展延完成日期，將積極扶植廠商與大專院校進行人才培訓，逐步推動循環經濟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

（四）為減輕環境污染，輔導業者汰換工業鍋爐，惟減污成效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妥，仍待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鍋爐係工業生產製程之重要設備，惟企業基於營運成本考量，對於鍋爐燃料大多採用購價較低、污染性較高之燃料油（重油）或生煤等，然製程所排放污染物，相對加重環境負荷。經濟發展局為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業鍋爐更換清潔燃料計畫，於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申請補助 5,950 萬元、

表 1 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107	59,500	20,891	35.11
108	77,000	56,613	73.52
109	4,900	3,323	6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7,700 萬元及 490 萬元（表 1）辦理「高雄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輔導業者汰換工業鍋爐。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各年度減污成效，係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重油、天然氣等燃料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及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之燃料熱值等作為換算基準，按鍋爐汰換前後使用不同燃料所生之空氣污染物數值，據以估列為減污成效，而非以鍋爐汰換前後之實際排放量計算，致未能明確實際執行成效；2. 對於補助業者，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政府補助所得，不利稅務機關之稽徵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鍋爐實際減污成效，涉及檢測、測量等技術層面，嗣後將注意辦理；2. 將加強覆核申報資料，以善盡機關申報及扣繳義務。

（五） 辦理油品及天然氣管理業務，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加油站未申請即合併設置充換電站，另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及天然氣設備久未辦理查核，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

經濟發展局為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109年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經費401萬餘元，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及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加油站未申請即合併設置充換電站，且其設置空間與用電條件之妥適性尚待釐清；2.部分加油站保險契約變更或續保時未檢送保單影本備查，允宜加強宣導並確實掌握投保情形，俾保障民眾權益及降低業者營運風險；3.列管加油站資料與環保機關列管資料未臻一致，允宜重新審視釐清，並研酌與相關權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避免管理疏漏；4.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連續3年

(107至109年)未實施稽查(表2)，列管資料未盡周延，允宜重新審視補助經費並落實查核作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5.為促進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維運，委外辦理查核，惟部分天然氣整壓站近5年未辦理查核，亟待檢討

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派員前往現場查核，如查有不符，將通知限期改善；2.函請業者定期將變更或續保之保險單影送備查，並將加強宣導；3.部分加油站變更營業主體，將持續依規定列管；4.囿於查核人力限制而未排查之業者，將列入次年度優先查核；5.未查核之整壓站將加強安排查核。

（六）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加速開發公有土地，惟辦理過程未臻周妥，致投資計畫未能順利推展，另部分契約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透過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結合公權力與民間資金，創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之共利。100年7月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遞送「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2市場用地及停2停車場用地BOT公共建設案」(下稱左營灣市BOT案)之規劃構想書，申請投資開發左營區福山段市場用地(478、478-1、478-2地號)及停車場用地(477地號)，土地面積計6,141平方公尺，案經市政府審核後，由該局與東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皆豪公司之子公司)於103年2月24日簽訂左營灣市BOT案之投資契約，預計開發為地下3樓、

表2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連續3年未實施稽查

單位：家

項次	行政區	數量
1	梓官區	4
2	大寮區	3
3	苓雅區	3
4	三民區	2
5	左營區	1
6	路竹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地上 15 樓之市場、旅館及停車場，並於 107 年營運，營運期間 50 年，惟遲未完成開發，嗣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終止契約。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對於開發商之融資困境及未如期開工情形，未見依約積極協助與督促，或及時終止合約另謀開發，致民間參與公共投資計畫未能順利推展，雖就其違約部分予以裁罰，惟民間參與投資計畫未能順利履行，且市有土地空置多年而無開發實益，允宜注意檢討改善；2. 契約未明確規範開發權利金增收或退還規定，衍生履約爭議，亟待檢討以避免類事再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履約管理，及積極協助民間投資，以促進地方經濟；2. 將明定開發權利金增收或退還機制於投資契約，以免再生履約爭議。

（七） 辦理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惟活動相關採購及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爾後辦理類案成效。

市政府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大幅降低民眾出門消費意願，導致餐飲、零售、百貨及賣場等實體店受到嚴重衝擊，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由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透過補貼回饋、優惠加碼模式，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活動期間為 109 年 6 月至 8 月底，內容包含豪禮抽獎、優惠折抵、消費抵用等項目，所需經費自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匡列 5,000 萬元支應。經查

其辦理情形，核有：1. 委外建置活動網站系統之消費券核銷模組未使用，採購規劃未盡周妥；2. 活動參與商家數未如預期，部分行政區無商家參與（圖 3），亦未結合主辦機關推動之優質商品實體通路，影響活動成效；3. 活動結束後網站未即時下架，存有參與活動民眾個資外洩風險，亟待強化個資儲存與銷毀管理機制，維護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檢討改進。據復：1. 消費券核銷系統原係預備後續行銷活動使用，然因情勢變更致未辦理行銷活動，爾後將更謹慎規劃相關系統；2. 爾後舉辦類似活動，將評估增加吸引店家參與之機制；3. 已將活動網站下架，未來辦理類似活動，將強化個人資料安全防護管理機制，維護民眾權益。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陸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開發和發產業園區以滿足產業擴廠需求，惟土地租售及財務管理情形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免衍生財務風險。	/
(二) 為促進產業鏈結及創造就業機會，設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惟未能落實督導廠商污水排放檢測及管理，污水處理廠進流水質部分起逾進廠限值，又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出租管理制度仍欠周妥，允宜研酌改善，以強化管理效能。	
(三) 為帶動地方產業群聚在地化發展投資設置仁武產業園區，惟計畫控管情形仍待檢討精進。	
(四) 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以維市場秩序，惟部分市場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未臻完善、經管建物無後續標租或利用計畫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五) 持續辦理輔導及清查未登記工廠，以健全工廠管理，惟輔導業者及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鑑於是類工廠眾多且多位於農業區及住宅區，欠缺管理恐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之隱憂，仍待研謀檢討改善。	
(六) 建置高雄體感科技體驗中心，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惟體感業者參與國際展會情形欠佳，間有部分場域空間未妥善利用等情，不利拓展商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場域使用效益。	

五、其他事項

經濟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經濟發展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旗津區中興市場整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經濟發展局疏於依租賃契約規定完成租賃契約公證，致終止契約時廠商拒返還該場域，卻無法依強制執行法等規定執行，以接管該場域，且廠商長期積欠租金及電費，須辦理訴訟請求返還及給付費用；新建工程處未妥為評估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即投入經費辦理活化，肇致建置之配合設施無法發揮功能，並因設施缺乏維護管理而破損、外觀欠佳，嗣予拆除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04年9月18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經濟發展局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於105年1月判決承租廠商應將該場域騰空返還，同年6月完成強制執行點交，廠商於106年5月償還相關費用33萬餘元，經檢討爾後簽約時將辦理公證事宜，俾確保政府權益，另場域重新招租結果，於109年6月委外作為日間照顧中心營運使用，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能；爾後辦理各項工程案件時，將加強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評估管控，俾利撙節公帑並發揮公共資源最大綜效，並對相關設施進行例行性巡查、維護作業，俾提供市民安全之休憩空間。嗣經監察院於109年9月21日函復准予備查。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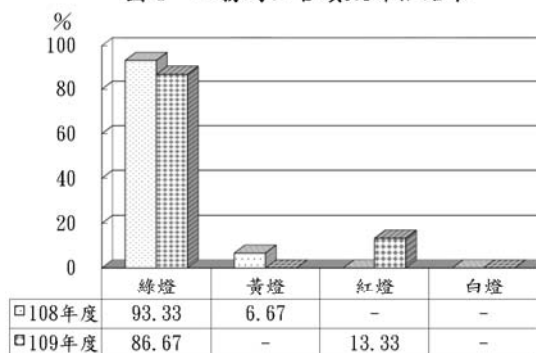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築審查、道路挖掘管理、公共設施養護改善、公園及綠地更新改造、違章建築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3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8 年度略

為下降（圖 1），且 109 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工務局辦理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 億 6,7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8,1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41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工務局辦理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8,5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8,172 萬餘元（6.60%），主要係中央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

圖 1 工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林公園開闢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6,4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055萬餘元（85.52%），減免數825萬餘元（5.02%），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等工程結餘；應收保留數1,554萬餘元（9.46%），主要係違反建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1億3,099萬餘元，並因辦理小港區博學路、營口路道路AC鋪面改善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4,516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48萬餘元，合計102億8,2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872萬餘元，係減列工務局委辦工程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73億3,433萬餘元（71.33%），應付保留數23億1,693萬餘元（22.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6億5,127萬餘元，預算賸餘6億3,137萬餘元（6.14%），主要係中央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億2,8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2,917萬餘元（72.61%），減免數3,214萬餘元（4.41%），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區華夏路（崇德路至重和路）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6,750萬餘元（22.98%），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等2項，實施結果，因民眾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太陽能光電設施補助及再生能源補貼件數未如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88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838萬餘元，增加2,047萬餘元，約53.34%，主要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前年度綠建築設備及設施代金屆期無須退還，轉列收入數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經評核總成績為直轄市型甲等；(二)營建署辦理109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都會型甲組特優；(三)營建署辦理109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經評核為直轄市優等。工務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實現以人為本、安全無礙之通行環境空間，投入經費進行人行環境改善，惟人行道仍有破損或老舊情形，騎樓整平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養護工程處為實現以人為本、安全無礙之通行環境空間，歷年均投入整建經費進行人行環境改善，以建立通暢舒適之人行空間，109年度投入人行環境改善及整建經費計7,417萬餘元，完工面積2.09萬平方公尺，工務局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總經費計1,800萬元(含中央補助1,44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人行道設置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且中央考評成績欠佳，允宜加速完成人行道普查，並視實際需要評估增設，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2. 部分人行道淨寬度未達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影響行人通行權利，允宜加強協調權管機關遷移公共設施物及取締違規占用物，以提升人行環境暢行性；3. 依市政府109年

度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紀錄，民眾反映人行道鋪面破損、隆起或鬆動計有4,120件，熱點行政區主要為左營、三民、楠梓、鼓山、前鎮及小港等(圖2)，人行道破損陳情件數攀升且屢生民眾因傷申請國賠案件，卻未就普查發現嚴重破損或不平整路段儘速修繕，有待檢討強化巡查及養護作業；4.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騎樓整平工程，增加無障礙人行空間，惟整平長度增加緩慢，且部分施工路段未取得多數住戶同意，減損騎樓整平成效；5. 為避免公共安全危害，訂

圖2 民眾陳情人行道鋪面熱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定騎樓違建分年拆除計畫，惟累積待拆除案件龐巨，尚未能達成預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110年度增加人行道普查經費160萬元，以加速完成普查；2. 將邀集公用設施物權屬機關商討遷移可行性或改善方式，巡查時如發現非公用設施違規占用物，即會同警察局協助取締，併通知環境保護局清除，以提升人行道環境暢行性；3. 已針對陳情案進行改善，倘有年久失修之人行道需做整體改善者，將另以專案工程方式辦理，並督促承商加速通報案件之修繕，俾利減少國家賠償件數；4. 110年度依高雄市騎樓順平工程執行作業要點辦理，對於騎樓高低不平部分，以順平為原則，無須再取得住戶同意書，期達成騎樓順平之最大效益；5. 考量有效之人力及物力，戮力檢討達成目標，以維護友善通行空間。

（二）為維護市民居住安全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各項建築管理業務，有效提升居住品質，惟公寓大廈等建築物使用管理仍未臻完善，亟待研酌改善。

工務局為維護市民居住安全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及完善公寓大廈管理機制，以促使居民積極參與社區管理，受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補助、危險及老舊集合式建築物管理、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建築施工管理、建物使用及公寓大廈管理等例行性業務，109年度編列建築管理相關經費計1億2,193萬餘元，執行

數2,041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多數老舊建築物結構快篩後尚待辦理耐震初評，惟實際執行比率偏低，允宜積極加強宣導，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及增進居住安全品質；2. 部分公寓大廈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依法報備，且對轄內公寓大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情形，尚無法確

切掌握，允宜加強規劃輔導，以提升社區住戶生活品質；3. 代管巨額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尚待申領，允宜通盤清查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並通知領回，以加速歸還社區自由運用，健全社區住戶自治自決之管理機制；4. 部分公共建築物遲未改善無障礙設施，雖以輔（勸）導方式取代裁罰，惟成效有限，允應研酌依規定積極辦理，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環境；5. 社區申裝電動車充電設備為未來趨勢，惟現有申裝輔導推廣作為仍有不足，允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鼓勵社區善加管理電動車充電設備（圖3），並預為配合內政部未來修法方向，發展友善電動車城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主動通知符合初步、詳細評估資格且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公寓大廈，並函

圖3 舊公寓大廈地下室裝設充電設備問題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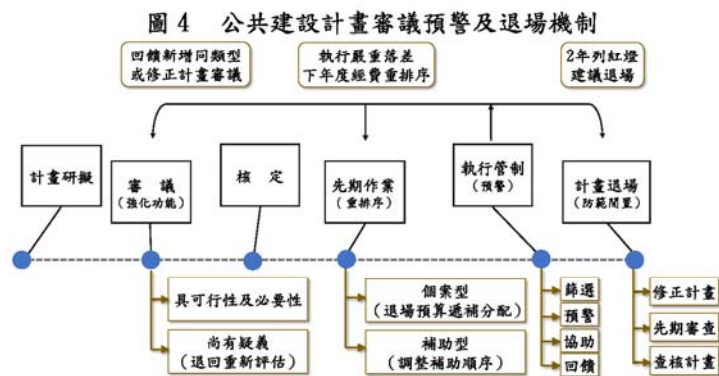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法制之議題研析資料。

請里長、區公所及相關公會協助初評、詳評宣導，鼓勵居民經由結構評估瞭解自家建築安全，提高申請意願；2. 已委託專業機構輔導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發布新聞稿宣導，另對於住戶或管理組織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代為投保之案件，將依規定處以罰鍰；3. 已函請相關公會宣導所屬會員，對於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儘速申請退回提撥之公共基金；4. 已裁罰9件，餘因涉及營業負責人與場所變更，及考量旅館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已重新函請陳述意見；5. 刻正爭取經費研擬高雄市綠色電動車推動計畫以補助公寓大廈設置充電站，並至公寓大廈宣導及辦理座談會說明充電站之適法性及安全性，以協助推廣電動汽車使用環境。

（三）配合市政建構完善道路系統，有效紓解交通壅塞及強化運輸機能，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審議及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為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新建工程處為配合市政府重要施政發展方向，建構完善道路系統，以紓解交通壅塞及強化運輸機能，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重要道路及橋梁開闢或改善工程，109 年度於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相關工程經費計 11 億 692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7,08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道路闢建計畫評估作業未臻周全，致部分計畫因用地未能取得而延宕期程，允宜強化與民眾及相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業，建立評估機制，降低計畫執行受阻而停辦或緩辦風險；2. 重大施政計畫迭因執行期程未能掌控致進度落後，允宜完善先期作業評估規劃，審慎匡列計畫預算額度，務實籌劃工程辦理期程、資金需求及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成效；3. 闢建道路工程欠款及未來應負擔支出仍巨，允宜考量運用計畫賸餘及停辦款項，適足償付積欠款，進而有效紓緩未來年度經費籌編負擔；4. 部分工程設計施工範圍存有疑慮，允宜釐清並促請廠商覈實考量實際需求精算購地經費，或採以租代買方式取得施工所需暫時性用地，有效運用建設經費，並研議設計審議規範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辦理，順遂公共工程之執行；5. 公共工程常因預算所限，致生計畫停止或需覓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足財源再行續辦或重辦，允應考量規劃公共建設計畫運用全生命週期觀點之可行性（圖4），嚴密掌握工程預算及期程並循序推動，以提升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先期作業提案前，透過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增列用地意願徵詢並整合民意共識，避免未取得用地導致無法施工，影響工程推動；2. 將考量用地取得難易程度及市政府財務分年編列情形，評估優先順序及辦理先期作業提案；3. 將於年度清算工程計畫賸餘款項後再行評估償付積欠款；4. 已檢討調整徵購土地範圍，並以租代買方式取得施工期間所需臨時用地，另轉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議公共工程設計審議相關要點；5. 將持續籌措經費完成計畫，並責成相關人員定期追蹤工程進度，避免工期延宕。

（四）為使道路工程如期進行，透由購置及徵收等方式取得工程用地，惟未妥為管理，尚待落實改善。

新建工程處為使道路工程如期進行，透由購置、徵收、分割、抵繳遺產稅、其他機關撥入等方式取得工程用地，俟完成闢建後，依使用性質自行管理或移由權責機關進行後續維護管理，截至109年底止，經營之公有土地計8,445筆，面積約214公頃，帳面價值654億9,48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已徵收土地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允宜審慎評估撤銷或廢止徵收計畫等需求，並妥謀因應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2. 已徵收土地逾期未開發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後，又編列預算擬再徵購，允宜審慎檢討原計畫未執行原因及再次徵購開發之必要性；3. 部分提存法院之未受領補償費，原提存條件已消滅，仍未聲請返還，允為適法處置；4. 道路用地遭長期占用，未能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損及民眾通行權益；5. 轄管土地眾多惟未實施定期盤點，且因巡查人力不足，巡查紀錄亦未臻詳實，致不易掌握財產現況；6. 針對轄管土地之地價稅繳納及遭補徵稅款情形未能悉數掌握，允宜注意檢討善盡管理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考量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將視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再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2. 受限於市政府財源拮据及部分居民柔性抗爭，致無法依原徵收計畫使用，惟考量現址救急救難不易，為確保區內民生及公共安全，先開闢優先路段，其餘路段仍將持續研議開闢計畫；3. 已於109年10月間領回並繳庫；4. 持續檢討道路開闢計畫，並配合計畫辦理占用拆除作業；5. 為完善市有土地巡查機制，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並研議後續管理作業事宜；6. 已與稅捐稽徵機關確認補徵原因後辦理繳費，未來並取得地價稅課稅明細，俾以查對。

（五）配合中央政策逐年推動三維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期掌握道路地下管線狀況，降低挖掘損及管線風險，惟部分運作機制有待強化，以增進計畫效益。

內政部營建署為發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及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並由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工務局副主導整合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由各管線單位提供公共設施管線圖資，運用圖像測量工具及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三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圖5），以輔助管線施工現勘規劃，即時掌握施工路段地下管線狀況，強化道路施工現場管理，降低不慎挖損管線風險。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建置三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有助於掌握施工路段地下管線埋設情形，惟與經濟發展局所管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建置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資尚未統合，不易發揮相輔相成效果，允宜強化跨機關聯繫協調，健全支援作業機制，以確保地下管線施工安全；2. 導入三維攝影測量，建置管線空間資訊圖資，以供日後量測查詢，並提供優良測繪廠商名單予工程主辦機關參考，以確保圖資正確性，惟僅於宣導應用階段，允宜研酌導入相關機制，以策勵管線單位採用；3. 辦理地下管線三維透地雷達探測試辦計畫，嘗試採用非破壞性檢測方法以檢核前鎮、小港、林園等行政區既有圖資，允宜評估探測成效，俾據以推動運用及完善地下管線資料，提高維運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自110年起定期邀集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及工業管線業者召開圖資補正會議，針對圖資格式整合、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分階段調整檢討，以利後續三維管線圖資系統介接作業；2. 為推廣優良測繪廠商，已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置測量派工模組，管線單位於道路挖掘申請時可提出需求，據以派工協助測量，並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危安管線單位之竣工圖資採用三維攝影測量，以提升管線資料庫正確性；3. 透地雷達探測地下管線設施之判讀成果，將視執行成效再推廣。

（六）持續進行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工作，期增進道路服務品質，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擴大運用遠端即時監控道路修護作業，落實及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以增進道路養護品質，確保公眾用路安全。

工務局為增進道路服務品質及加強施工管理，訂定路平整標準作業措施，包括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精進道路挖掘管理及地下管線圖資補正等，109年度編列預算14億8,636萬餘元（含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3億4,405萬餘元），辦理道路平整及養護工作，創鋪瀝青混凝土路面計432條道路路段，改善總面積約239萬平方公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道路刨除及修補施工案件，尚未運用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允宜研議採用，以強化施工管控，確保路面工程品質；2.應用焚化再生粒料與轉爐石作為道路或工程替代材料（圖6），有利於循環經濟，允宜擴大採用；3.部分市轄公路之路線調整與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之法制作業尚未完備；4.部分計畫型道路挖掘或翻修工程辦理單位未預告施工相關資訊，影響管線整合效益；5.部分新聞、拓寬與重劃完成道路未落實於挖管系統登載，以管制道路挖掘；6.試挖發現其他單位埋設管線不符圖資之補正機制尚待強化；7.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剩餘價值多年未調整，允宜依規定確實訪查市場行情，合理編列折價價購或處理費用並滾動調整；8.未自行修復道路之申挖管線單位未依規定收取道路修復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大面積之路面刨鋪作業已採用遠端即時監控系統，路面修補施工案件因數量多及機動性高等因素，採拍攝施工前、中、後相片存檔，及隨機抽查督導方式，以確保施工品質；2.110年度截至4月底，已運用再生瀝青混凝土施作改善11路段路面，計2萬餘平方公尺；3.已辦理路線調整計畫書資料調查作業，彙整後提報中央備查；4.路面翻修前，將邀集管線單位召開協調會，或透過線上群組聯繫配合施工，並於挖掘管理系統預告施工資訊；5.已函請相關道路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規定繪製禁挖範圍，並於系統補登；6.目前由施工單位通知各管線單位變更管線埋設資料，後續將強化試挖模組系統功能，以利補正作業更完善；7.爾後依市場行情及參照鄰近地區機關模式合理調整單價；8.已通知繳交修復費。

圖6 焚化再生粒料循環再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七）配合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代辦國防部 205 廠遷建工程，期將遷廠原址開發為經貿新核心，促進城市再發展，惟工程規劃與執行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與國防部合作推動 205 廠遷廠計畫，結合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期將 205 廠原址開發為經貿新核心，引入多元產業以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城市再發展，由新建工程處接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委託代辦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等新建工程，代辦工程經費約 117 億 9,3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未落實查核工程規劃設計成果，鋼筋與混凝土等部分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數量未盡覈實；2. 施工日誌與估驗計價文件所載部分工項數量未盡相符；3. 部分建築自黏式防水膜搭接長度不足、柱筋保護層不符規定、半重力式擋土牆之排水器間隔過大等未依圖說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檢討強化規劃設計作業審查機制，作為後續建築工程發包資料審查依據，並依契約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廠商計 863 萬餘元；2. 係施工日誌數量漏列，已查究監造廠商書面審查不實之責任；3. 相關施工缺失已改善完成。



205 廠新建工程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八）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闢建聯外道路，有助加速園區開發，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市政府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規劃以觀光休閒、山林冒險體驗及原生動植物介紹為園區主要特色，期串聯旗山、美濃等地區，打造為東高雄軸線旅遊帶特色景點。新建工程處為加速該園區開發，新闢以內門區中正路為起點，往紫竹民俗公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長度 450 公尺、寬度 10 公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338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鋼筋保護層、彎鉤末端延伸長度及工地安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聯外道路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全設施等未依契約圖說施作；2. 基樁混凝土施作數量計算有誤；3. 工地開挖與鋼筋綁紮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頻率不符規定；4. 變更設計追加工期，未依規定展延專業責任保險期間等情事，經

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依契約圖說施作部分已改善完成，並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計 5 萬餘元；2. 係原設計數量錯誤，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廠商計 2 萬餘元；3. 未按規定頻率辦理施工安全衛生檢查，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計 2 萬餘元；4. 已完成專業責任保險期間展延。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闢建公園並完備管理規範，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休閒遊憩環境，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及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為改進，以持續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二）建置養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養護工作，惟路燈之管理、增設改善及資料建置作業仍有疏漏，尚待落實改善。	
（三）為完善公共管線圖資及避免施工挖損管線風險，推動二維及三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作業，惟未落實圖資更新及錯誤校正，致圖資精確度未足，亟待研酌改善圖資品質並完善警示及預警功能，以降低危安事件發生率。	
（四）辦理昇降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作業，以降低災害發生，惟部分抽（複）驗業務仍有未盡周全情事，衍生影響公眾使用安全性之虞，有待檢討妥處。	
（五）持續辦理道路平整及養護工作，以提供市民良好道路使用環境，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運用科技影像技術，強化道路巡檢及鋪面品質管控，以提升道路維護效能，增進道路養護品質，確保公眾用路安全。	
（六）使用轉爐石等再生粒料於瀝青混凝土路面，以落實循環經濟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尚未建立進料檢驗及使用流向管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再生材料管制。	
（七）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與修復作業，增進橋梁結構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惟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契約範本規範橋梁檢測作業，且未透過中央建置系統記錄重要檢測資訊，難以確保檢測作業之詳實及完整性。	
（八）辦理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期推動溫泉部落發展，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強化。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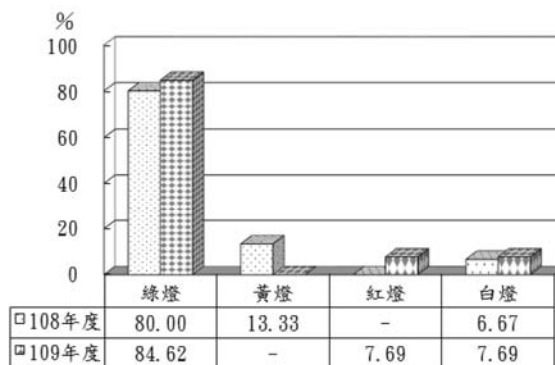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布建服務據點，提供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要施政項

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據以訂定 1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8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 109 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委託辦理工程案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5,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6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老人保護及安置、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審定實現數 27 億 6,3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9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補助美濃、彌陀及永安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6,8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8,978

圖 1 社會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萬餘元（12.3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等，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5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86萬餘元（18.71%），減免數6萬餘元（0.45%），主要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行政罰鍰因義務人亡故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238萬餘元（80.83%），主要係代償單親創業貸款尚未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82億2,156萬餘元，並因充實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補助立案社團、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組織購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C據點）整合計畫」設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666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30萬餘元，合計182億3,4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5萬餘元，係減列溢發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定實現數175億8,125萬餘元（96.42%），應付保留數1,356萬餘元（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75億9,482萬餘元，預算賸餘6億3,970萬餘元（3.51%），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4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57萬餘元（97.51%），減免數27萬餘元（1.83%），主要係委託辦理108年度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暨強化服務量能輔導方案結餘；應付保留數9萬餘元（0.66%），主要係左營社福中心增設室外梯補請建築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委託申辦費用，待驗收結算，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2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56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56萬餘元，係增列應收老人保護及安置費；審定短絀1億2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2億719萬餘元，減少1億693萬餘元，約51.61%，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 衛生福利部 109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運用情形，獲滿分佳績；(二) 行政院 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經評核為優等。社會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惟預防照顧服務未盡周妥，及檢核機制未臻落實，允宜覈實檢討改善，以完善在地老化服務，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

社會局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自 107 年起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據點），以綿密社區服務網絡，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預防照顧服務，期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同時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以預防長期照顧問題惡化，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轄內已設置據點 373 處，由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下稱長青中心）管轄。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高服務場域之使用安全，研訂長輩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惟未齊備相關設備及物資，及保持疏散動線通暢無阻，允應加強督導落實辦理緊急狀況防護措施；2. 依循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及檢核指標建立輔導機制，惟檢核訪視紀錄表未確實記載，輔導作業仍待加強，以發揮輔導訪視功能；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圖 2），協助獨居老人發生緊急事故時，即時連結救護資源，惟尚乏網路申請功能，允宜研酌增設以提升服務便捷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檢核、輔導與後續追蹤，並透過據點聯繫會議加以宣導；2. 將透過長青中心每月召開會議討論及追蹤，加強督導人員輔導查核重點，並確實完備實地查核紀錄及後續追蹤處理；3. 為提升服務申請之便利性，自 110 年起於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之便民一路通

圖 2 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官網，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並自110年5月起於社會局服務說明頁面增加線上申請連結，提供多樣化申請管道方便民眾申請。

（二）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多元業務，惟單親家庭服務需求之推估，及單親家園住戶資料建置管理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服務設籍或居住於本市獨力扶養未滿18歲子女之單親家庭，於小港、左營、鳳山、路竹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中、西、南、北及東等5區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管理、社會福利及法律諮詢，與協助經濟、居住、就業等資源轉介連結等服務，並於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等3處設置單親家園。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經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落實單親照顧政策，惟服務需求推估依據未能考量社會變遷，及高雄市縣合併後地區資源分配、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並配合各區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業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原推估參數，允宜研議改善，以妥善配置有限之社福資源；2. 設置單親家園以解決弱勢家庭短期居住問題，惟住戶個案資料之建置管理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掌握住戶資訊，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3. 單親據點提供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服務，惟部分個案長期輔導尚未獲改善，亟待檢討癥結原因，又舊案未結新案續增，恐影響輔導作業品質或排擠其他有急迫需求案件，允宜研議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0年起於委辦契約規範各據點應實地統計服務區內單親家庭相關數據，主動發掘社區單親家戶，落實單親照顧政策；2. 110年起統一單親家園住戶個案資料建置期程，並每2個月更新，俾利於審核時稽核比對，提供必要服務；3. 將定期督導各區服務對象狀況，依據結案指標落實結案評估及轉介服務等機制。

（三） 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建構平等普及專業之兒童照顧服務體系，惟托育媒合成功率偏低及委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輔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福利服務。

社會局為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建構平等普及專業之兒童照顧服務體系，增進兒童福利，維護其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委託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等5家專業機構（學校）分6區辦理109年度「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輔導業務」，委辦事項包括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輔導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相關托育及育兒措施宣導等，契約總金額3,366萬餘元，實現數3,169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提供幼兒家長與托育人員媒合服務，惟媒合成功率偏低，允宜研謀強化家長送托意願及信任感，以提升媒合功能；

2. 待職托育人員有逐年增加趨勢（圖3），且待職逾1年者比率偏高，間有久未辦理托育工作仍使用培訓資源，允宜加強輔導媒合或研謀退場機制，以有效發揮托育資源運用效益；3. 對委辦居托中心之監督輔導作業未盡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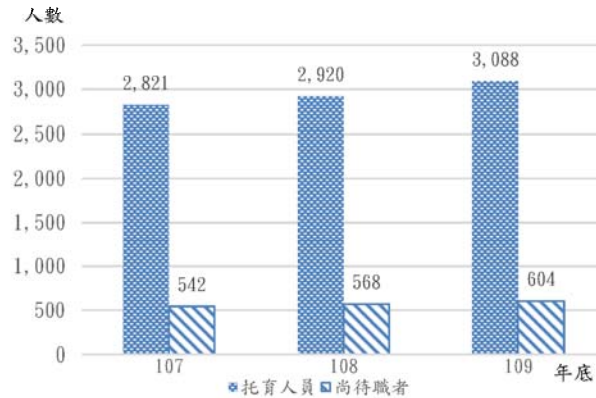
允宜加強督導管理、製作紀錄及追蹤列管缺失，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4. 委託契約未規範行政管理費支出用途及經費上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請各居托中心每半年函報相關報表及改善措施，持續加強督導；另利用圖卡、電子媒體報章雜誌等多元媒材宣傳，及定期辦理優質托育人員表揚等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托育媒合

成功率；2. 督導各居托中心研擬托育人員待職之輔導改善策略，對於逾1年待職人員，每半年至少電訪2次瞭解狀況，如短期內尚無法收托，輔導登記暫停托育，以發揮托育資源運用效益；3. 業訂定管理輔導業務檢查表，並訪視輔導及追蹤列管，另不定期辦理各居托中心聯繫會議及團體督導，以協助提升訪視輔導成效；4. 已於110年度契約修訂行政管理費支應項目及上限等規範。

（四） 持續配合政策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惟服務量能尚有不足或不均，且監督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社會局為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配合中央政策建構育兒資源體系，採「多元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及「建置友善環境」等多重管道並行，在托育資源方面，陸續盤點公有閒置空間設立公共托育家園、媒合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暨提供定點及夜間臨時托育等服務，因托育供給涵蓋率有待提升，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提前規劃並積極進行場地協調及借用作業，力求依限完成建置目標。案經追蹤結果，截至109年底止，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及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分別為17處、8處、44處及4處（含前金定點提供夜間托育部分），核定收托人數為790人、96人、1,727人及24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市109年底公共托育供給涵蓋率2.38%，於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表1），惟為減輕民眾幼托負擔，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允宜持續建構優質公共托育空

圖3 托育人員待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間，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2. 部分業者多次稽查仍有同一違規情形，允宜落實稽查，以督促改善，保障托育教保人員勞動及照護品質，進而確保托育環境之安全與品質；3. 委託廠商辦理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惟部分建議改善項目經多次訪視仍未改善，

表 1 109 年底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供給情形

單位：人、家、%

直轄市別	0-2 歲人口數 (A)	家數	核定收托人數 (B)	涵蓋率 (B/A×100)
臺北市	38,722	75	1,546	3.99
新北市	53,994	80	4,316	7.99
桃園市	42,032	23	717	1.71
臺中市	41,968	14	366	0.87
臺南市	22,815	6	72	0.32
高雄市	37,274	25	886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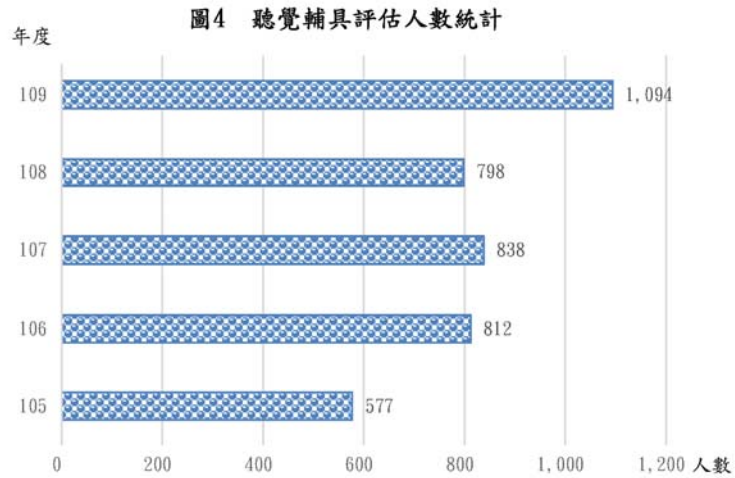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資料。

善，允宜確實督導協助改善，強化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4. 部分訪視輔導通報缺失案件未見後續處理情形，允宜確實記錄並留存控管，以督促確實改善，並供作嗣後加強稽查輔導之參據；5. 部分公托家園設置期程延宕，肇致中央補助資源流失，允宜加強控管布建期程，及時運用補助資源，以提升公共托育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 110 至 111 年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置 21 處公共托育設施，完成後市轄未滿 2 歲兒童達 200 人之區域將全數建置公托設施，推估可收托未滿 2 歲幼兒 1,709 名；2. 針對托嬰中心稽查發現違規，將逐案列管輔導改善，並落實依法裁處，以警示業者積極改善，提升托育環境安全，保障受托兒童權益；3. 托嬰中心稽查發現之待改善項目，將專項呈現於每月工作報告，以瞭解其改善情形，並由轄區承辦人查處及輔導改善，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4. 訪視輔導團隊已將違規事項列於當月工作報告，並持續列管及追蹤訪視未改善事項，將定期勾核確認違規改善情形；5.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補助計畫，已依經驗提早規劃以妥為運用中央資源，並預計於 110 年底辦理 111 年案件之招標案，以加速建置期程，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五）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就近提供輔具專業諮詢及租借媒合服務，惟輔具管理及資源服務業務尚欠周延，另聽覺輔具評估需求頗多，惟因服務量能不足而耽延服務時效，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有輔具需求之民眾可近性、便利性與專業服務，及促進輔具資源再生利用，於前鎮區及楠梓區分別設置南、北區輔具資源中心（下稱輔具中心），再由該 2 處輔具中心設置服務據點及便利站，並配置專業人員提供民眾輔具評估、媒合、捐贈、維修及租借等各類服務，近 3 年（107 至 109 年）提供各類輔具服務由 8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至

10 萬餘人次。109 年度南、北區輔具中心分別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契約總金額為 2,6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待維修或消毒輔具完成與否未明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示及妥適規劃空間區隔，允宜檢討改善，確保輔具服務品質並增進使用效能；2. 提供二手輔具再利用清潔維護服務，惟未依輔具類型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允宜劃一規範作業流程俾供遵循；3. 建置聽覺輔具評估檢查設施（備），並聘任聽力師執行評估工作，以增進服務可近性及減輕民眾評估費用負擔，按 105 至 109 年度聽覺輔具執行統計表，各年度評估服務人數雖呈增加趨勢（圖 4），惟因服務量能不足，間有需等待 1 個月以上始能完成評估服務，較一般輔具評估案僅需 7 個工作天完成評估時效耽延，允宜研謀改善並參酌其他市縣政府結合民間或公私機構服務量能，有效增加服務人次；4. 訂定財產管理流程以利輔具之管控，惟資料建置間有疏漏，且未訂定保養維護時程，允宜檢討改進，健全財產管理及保存作業；5. 設置網頁以便捷身心障礙者獲取輔具資源服務，惟各項服務資訊未即時更新或缺乏完整性，允宜檢討善用雲端發散社政資源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導改善並落實明確標示輔具現況，及規劃空間區隔、動線等；2. 將聘請外部督導及專家共同研議訂定一致流程及作法；3. 未來可評估朝擴充民間合作資源方式，惟目前市轄民間單位尚無聽力所相關設置，將視民間聽力所發展情形，評估合作機制；4. 已督請輔具中心各分站負責人員加強財產編碼核對，逐一盤點，並針對不同輔具性質訂定保養維護規範，將定期追蹤改善進度；5. 輔具中心網頁路徑已簡化，同步更新資訊及提供線上服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

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且托育供給涵蓋率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因公共托育資源供給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托育服務量能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多元社會救助業務，惟實物給付計畫與街友服務業務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
(二) 仁愛之家推動就地老化並擴大服務層面，惟委外辦理失智失能家民照顧及自辦安養照顧業務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社會照顧服務。	
(三) 以跨專業網絡合作方式，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建構「暴力零容忍」之願景，惟委外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輔導服務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玖、警察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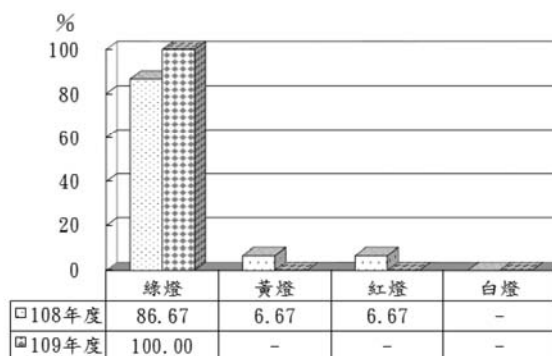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項，下分工作計畫28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

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8項，

圖1 警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據以訂定 1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4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8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2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鳳山、鼓山分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5,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9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5,75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鳳山及鼓山分局重建工程按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382 萬餘元（16.89%），主要係中央補助採購警用車輛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47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審定實現數 1,225 萬餘元（6.44%），減免數 6,356 萬餘元（33.4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1,448 萬餘元（60.1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1 億 7,085 萬餘元，並因汰換第一線外勤員警警用機車安全帽、辦理第 3 屆市長補選案投票日安全維護協勤民力津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11 萬餘元，暨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億 8,538 萬餘元，合計 114 億 8,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億 8,021 萬餘元（93.03%），應付保留數 5 億 9,326 萬餘元（5.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2 億 7,3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87 萬餘元（1.80%），主要係中央補助採購警用車輛款項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89 萬餘元（28.87%），減免數 286 萬餘元（1.53%），主要係選舉查賄制暴獎勵金經檢討無須保留，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2,995 萬餘元（69.60%），主要係鳳山及鼓山分局重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經評核為甲組優等；2. 民防大隊幹部訓練督導業務，經評核為甲組第 1 名；3. 健全

勤指功能工作，經評核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優等。警察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辦理重大交通違規取締、交通安全宣導，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仍高，允宜強化重大易肇事路段科技執行及見警率，並提升取締設備之妥善率，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增進酒駕取締工作效能。

警察局為維護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9年度編列預算2億5,801萬餘元，加強辦理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及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共舉辦講習559場次、宣導活動321場，建立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資料庫以防制酒後駕車事故發生等工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09年度高雄市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雖較108年度略減，惟109年度因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仍高（表1），允宜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法制觀念，落實歸納分析交通事故肇因，積極規劃宣導並研提具體防制措施，加強易肇事路段及路口科技執行及見警率，以有效減少交通事故

發生；(2)積極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工作，截至109年8月底設置固定式測速及闖紅燈照相設備計217處，其中10處設備長期故障，遲未完成修復，且部分設備迭有影

表1 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

單位：人

直轄市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年 度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7	121	46,442	76	27,769	121	40,634
	108	161	48,914	83	29,511	149	55,676
	109	131	57,110	60	33,819	167	63,887
直轄市別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年 度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7	93	55,986	149	54,059	130	62,949
	108	188	56,195	181	52,434	200	59,684
	109	201	55,748	186	49,383	200	57,8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像模糊無法明確鑑別車牌號碼情事，致未能有效針對違規車輛開單舉發，影響嚇阻違規之功效，允宜儘速維修或汰換測相關設備，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取締執法效能，減緩交通事故發生；(3)部分酒測器機臺老舊，連年送廠維修或閒置未使用，或未依規定辦理檢驗，允宜妥為編列預算適時汰換老舊不堪使用酒測器，及建立設備使用控管機制，並依規定辦理機臺校正及檢定（驗）事宜，以提升酒駕取締工作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易肇事路段及路口科技執行及見警率，以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2)將於可用預算儘速維修易肇事或重要路口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並持續爭取預算，逐年汰除老舊設備或升級更新，以提升設備效能，發揮取締

交通違規案件綜效；(3) 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10年度編列預算，汰換97、98年購置之酒測器，並逐年向市政府爭取預算依序汰換老舊機臺，未來研議由廠商於年度校正檢驗及維修時，將酒測器使用次數、維修項目及費用等相關資料彙送該大隊，俾利管控統計使用情形。

2. 為防制毒品危害並維護治安，辦理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聲請強制尿液採驗、涉毒案件向上溯源等工作仍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防制毒品危害並落實維護治安，加強犯罪偵防措施以偵破重大刑案（圖2），109年度編列預算1億903萬餘元，辦理毒品查緝、毒品嫌疑人尿液採驗等工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聲請強制採驗尿液工作未臻完善，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加強管控毒品調驗人口行蹤，強化通知書合法送達程序，以提升採驗達成率，案經追蹤結果，執行強制尿液採驗工作仍未臻完善，且聲請強制採驗尿液案件獲准率偏低，影響採驗成效；(2) 106至108年（1至8月）少年涉毒案件整體向上溯源比率均未達50%，其中部分分局連續3年均無向上溯源查獲件數，毒品供給來源未能有效阻斷，影響社會治安及少年身心健康，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依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溯源追查供毒藥頭，並自109年起逐一

圖2 預防犯罪宣導文宣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管制各單位查獲少年涉毒案件向上溯源進度，以阻斷毒品供給少年來源，案經追蹤結果，雖積極辦理查獲毒品向上溯源工作，惟向上查獲毒品製造、販賣者之比率仍偏低，且部分分局向上溯源成效欠佳，允宜強化毒品向上溯源查緝工作；(3) 對於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之受處分人，未能即時依毒品防制局函送名單處以怠金，甚有通報逾1年始裁處，且多數距應出席講習日期逾2年，裁處作業延宕，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尚欠周妥，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派人力積極處理怠金裁罰事宜，案經追蹤結果，對於毒品防制局函送之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名單，仍未能即時依規定裁處，影響矯正成效；(4) 設置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查獲毒品沒入物，惟領取毒品沒入物辦理銷毀，間有領取人員、日期、件數或原因未記錄等存管作業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管控毒品調驗人口之動態及行蹤，研謀各種不同送達方式，具體改善強化通知書合法送達程序及執行強制採驗，俾利能提升採驗達成率，有效監督及預防毒

品濫用再犯；(2) 已持續督請成效不佳單位加強向上溯源工作，以阻斷毒品供給來源，維護社會治安；(3) 持續清查應出席毒品危害講習而未到訓者之後續相關裁處事宜，並將與毒品防制局相關人員聯繫積極追蹤，以促請吸毒者參加講習，遏止吸毒再犯；(4) 相關缺失已依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改正辦理。

3. 積極辦理婦幼及兒童安全警政業務，惟轄區婦幼事件仍多，婦幼安全警示公告資訊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維護婦幼人身性別平權，締造兩性和諧願景，109 年度編列預算 9,466 萬餘元，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少年保護、性騷擾防治、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等 5 大項業務，並透過婦幼安全及預防犯罪宣導，以推動保障婦幼及兒童安全警政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婦幼安全維護業務，該局所屬 17 個分局，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每位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平均處理 349 件，其中湖內、小港分局及三民第二分局，僅配置家防官 1 至 2 名，處理件數為 501 件至 615 件不等，較平均處理件數增加，允宜依轄區特性、婦幼案件數量狀況調整，以確保婦幼安全作業品質及均衡工作負擔；(2) 於網站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 109 年上半年公告 10 處上揭地點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內政資料開放平台」公告地點有 2 處未合，亟待適時更新，以提升婦幼安全服務品質；(3) 107 至 109 年度婦幼警察隊 5 大主要業務通報件數分別計 11,667 件、12,821 件及 14,327 件，其中家庭暴力件數比率均逾 80%（表 2），該局受理家暴等婦幼案件時，部分未於「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完成通報，或案件資料未適時更新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各分局因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不同，於派出所均另配置「社區家防官」輔佐家防官，如受理婦幼案件有配置人力無法負荷者，

可專案派補，倘遇法令新增（修訂）加重家防官業務時，將通盤考量各分局業務量，據以新增派補；(2) 小港、湖內分局轄區 2 處警示地點未合係該局網站誤植，均已釐正並責成單位主管不定期加強檢視網站公告內容之正確性與即時性；(3) 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未具提醒及控管功能，

表 2 受理婦幼事件

單位：人

年度 \ 項目	合計	性侵害	家庭暴力	兒少保護	性騷擾	兒少性剝削
107	11,667	309	9,766	1,326	194	72
108	12,821	349	10,950	1,188	204	130
109	14,327	315	12,493	1,113	288	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致系統通報未完成部分，業與警政署相關單位聯繫強化系統功能，並要求各分局、大隊適時更新案件資料。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各級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聲請強制尿液採驗工作、少年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之裁處等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檢討改善。	因執行強制尿液採驗工作仍未臻完善，對於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之受處分人，未能即時依規定處以息金，向上查獲毒品製造、販賣者之比率偏低，且部分分局向上溯源成效欠佳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治安防制業務，惟暴力犯罪事件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檢肅黑道幫派及詐欺案偵辦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	/
2. 積極辦理犯罪預防工作，惟部分地區守望相助隊、監視器及車牌辨識功能鏡頭設置數量較低，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3. 積極辦理兒少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工作，惟部分兒少犯罪態樣仍呈成長趨勢，輔導效能與訪視勤務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檢討改善。	
4. 配合推動治安維護工作資訊化、行動化功能，配賦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惟使用成效及管理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品質。	
5. 已建置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同步受理報案與勤務派遣，惟警政資訊系統運用及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派遣效率。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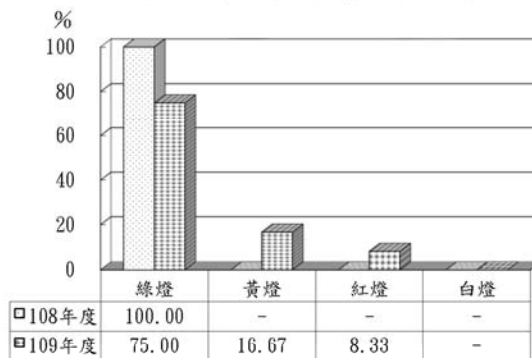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

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38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及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營造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強化癌症健康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及提升檢驗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

圖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9項，據以訂定12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9項、黃燈2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2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109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8億9,9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8億1,82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931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8億6,76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208萬餘元（0.82%），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7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23萬餘元（34.93%），減免數440萬餘元（11.6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年限仍未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025萬餘元（53.4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6,00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26 萬餘元，合計 54 億 7,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億 5,796 萬餘元（96.03%），應付保留數 1,813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 億 7,6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921 萬餘元（3.64%），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等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7 萬餘元（89.58%），減免數 19 萬餘元（0.72%），主要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3 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56 萬餘元（9.70%），主要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3 樓廁所整修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及住院醫療、衛生保健與其他醫療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其他醫療服務等 3 項，因各區衛生所及聯合醫院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因聯合醫院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或因 COVID-19 疫情延後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開幕，收入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1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904 萬餘元，增加 5,240 萬餘元，約 37.69%，主要係民生醫院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檢驗業務，經評比為第 1 組表現優良；（二）衛福部辦理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考核－計畫管理績效獎，經評核為優等。衛生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跨機關辦理居家防疫相關服務並共同審查防疫旅館申請，以強化防疫措施，惟仍有居家檢疫者入住非防疫旅館，橫向溝通機制欠周延，且未妥訂日租套房防疫措施，允宜強化防控作業，完善防疫制度。

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相關防疫措施。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居家檢疫及隔離人數遽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為避免渠等在國內無固定居所，或因獨居無法自理生活，或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因素，並兼顧防疫安全，市政府責派相關局處提供專責服務，其中衛生局輔導轄內合法旅館成為防疫友善旅館，接待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觀光局主政辦理居家檢疫民眾友善旅館訂房需求，及旅館業者媒合、徵用與補償等作業。嗣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修正防疫旅宿管理指引略以，為配合防治 COVID-19，接待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之旅館須為各市縣政府核定之防疫旅館，且交通部同期間公告略以：未申請為防疫旅宿不得收住居家檢疫者及隔離者。衛生局為強化防疫措施，提供入境者檢疫處所，積極輔導旅宿業成為防疫旅館。經查 COVID-19 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局與觀光局職司防疫業務與轉銜防疫旅館入住服務，並共同審查防疫旅館申請，惟未發現居家檢疫者入住未獲核定之防疫旅館，橫向溝通機制欠周延，且未就日租套房妥訂防疫措施，減損防疫成效，允應檢討妥訂相關規範，完善防疫制度；2. 同一地址於不同日期收住不同居家檢疫個案 3 人以上，疑有案址反覆作為居家檢疫人員居所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市政府業於 110 年 1 月公告，提供不特定人短暫休息、住宿處所之建築所有權人、管理人、工作人員應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並加強抽核及函文各執行單位應加強關懷及訪查居家檢疫者，倘發現檢疫居所未符規定，依法妥處並移至適當檢疫場所；2. 業依法裁處或列管蒐證辦理防疫輔導，並由觀光局彙整列管日租套房清冊予民政局供里幹事檢覈居家檢疫地址使用，另為避免類案再生，將由衛生局、觀光局及警察局等機關辦理聯合稽查。

（二） 儲備防疫物資以應 COVID-19 防治需要，惟未積極審視籌謀因應，強化防疫整備規範，允應增訂並適時建議中央將增訂法定防疫物資納列於相關制度規章，以周延防疫物資之儲備。

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完備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等遵行事

項，訂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防疫物資建置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應按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如：防疫藥品、防疫器材及防護裝備（醫用面罩、醫用防護衣）等項。衛福部 109 年 3 月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之規範防疫物資涵括外科手術口罩、N95 口罩、一般醫用口罩，並續於同年 5 月及 8 月間公告修正納列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等品項為防治 COVID-19 物資。經查 COVID-19 防護裝備儲備情形，核有：僅依 105 年 4 月

修正之防疫物資建置辦法，訂定市轄內醫療機構儲備外科手術口罩、N95 口罩及全身式防護衣等 3 項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其餘 6 項防疫物資尚未依衛福部公告修正增加安全儲備量（表 1），鑑於 COVID-19 疫情未歇，該等品項仍為防治 COVID-19 疫情不可或缺之防疫物資，為免影響防疫成效，允應增訂其餘防疫物資之安全儲備量，並適時建議中央將增訂之法定防疫物資於防疫物資建置辦法妥為規範，以周延防疫物資之儲備。據復：業透由教育訓練、醫療會議及記者會等場合，持續提醒各級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需要，滾動修正所需儲備量，並每週自行檢視盤點防疫物資儲存量，另於 110 年 4 月函文衛福部建請將防治 COVID-19 物資納列相關規範，俾利周延防疫物資之儲備。

（三） 運用資訊系統管控防疫物資，惟間有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庫存低於安全儲備量，或未訂定及儲存防疫物資安全存量，或進領用物資控管機制未臻周妥，亟待建立防疫資源調度機制並完備物資登載作業。

依防疫物資建置辦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庫存流通，得依規定進行防疫物資之調度；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 30 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衛生局為管控防疫物資，防止物資逾期，擇派該局疾病管制處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置之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MIS 系統）（圖 2）管控該局、各衛生所及轄內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儲備及使用情形，109 年底 MIS 系統列

表 1 COVID-19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訂定情形

衛福部公告防疫物資品項	是否訂定安全儲備量
外科手術口罩	是
N95 口罩	是
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	是
一般醫用口罩	否
酒精	否
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否
額溫槍	否
隔離衣	否
防護面罩	否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管市境醫療機構設置防疫物資倉儲點計 83

處。經查防疫物資調度及管理情形，核有：

1. 間有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或未訂定及儲存防疫物資安全存量，亟待建立防疫資源調度機制，以確保防疫物資無匱乏，保障醫護人員執行職務安全；2. 部分進貨未適時入帳或未及時登載領用物資，致部分防疫物資帳列數與結存數未符；3. 收回歇業診所或政府提供特殊病患使用之醫用平面口罩，散置於防疫物資室，且

未清點入帳；4. 部分儲存物資僅以黏著性弱且可任意移動之便利貼標示貨品品號及數量，且間有錯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完成安全儲備量設定，且實際庫存量均達安全儲備量，另陸續針對醫用口罩、N95 口罩及隔離衣等品項建立撥補原則，倘發現轄內醫療院所之防疫物資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將通知儘速補足，各醫療院所如遇緊急需求亦可提出撥補申請；2. 防疫物資均已完成補登；3. 收回之醫用平面口罩已清點並轉供醫療院所以外之防疫人員使用；4. 已重新製作固定式防疫物資標籤，避免錯標情事再生。

（四） 審核加水站（車）營業許可並抽驗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惟管控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高雄市轄加水站（車）數量眾多，市政府為確保加水站（車）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制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作為管理之準據，衛生局為轄內加水站（車）管理及監督事項之主管機關，業者營業前需繕具申請書及檢附水源供應許可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設立許可後始得營業，並由該局核發加水站核准證明書（圖 3），該證明書未載明有效期限，惟應於環境保護局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向該局申請繼續營業許可。109 年底該局列管營業中加水站（車）計 1,724 處（輛），經查加水站（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未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申請繼續營業許可；2. 雖依規定抽驗加水站（車）水質，惟抽驗間隔過久，甚有從未檢驗者，且對於不合格者未列管輔導改善，亟待落實稽查業務，以確保加水站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3. 部分加水站業者衛生管理人員之合格證明文件屆期，尚未指派合格人員執行加水站衛生管理業務，或未依規定按月更新填載自主管理紀錄表，

圖 2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亟待促請落實自主管理效能；4. 業者未依規定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張貼合格水源供應許可等文件，並標示「應煮沸、勿生飲」字句；5. 運用加水站管理系統管控加水站及食品業登錄情形，惟間有以食品業辦理稅籍登記之加水站漏未列管，或不同系統列管之站數存有差異，允宜強化系統管控制作業及局內橫向溝通機制；6. 部分加水站自行歇業未報請備查，尚待依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通知業者改善，已完成營業許可展延；2. 預計自110年起於2年內分批抽驗市轄加水站之水質，另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鉛」限量標準於108年修正，因加水站管理系統設定錯誤，致修正前抽驗合格案件均按新標準判讀並顯示不合格，業請廠商修正；3. 業者已重新指派合格衛生管理人員執

圖3 高雄市加水站核准證明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行相關業務，並限期改善及複查結果，皆已完成改善；4. 經通知限期改善，業者已補正；5. 業於加水站管理系統補建漏列管加水站資料，爾後將加強橫向溝通機制，避免類案再生；6. 經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後，皆已完成歇業程序。

（五） 因應人口老化，持續推動老人裝置假牙計畫，以保障老人及弱勢族群健康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保障老人及弱勢族群健康權益，增進老人福利，自88年7月起開辦一般老人假牙補助計畫，嗣高雄市縣合併後，續補助99年11月26日（含）前設籍市境且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裝置活動假牙，嗣衛生福利部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亦於98年度起補助中低收入戶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下稱中低收入老人），惟符合條件者僅得擇一申請補助，該局為管控老人假牙計畫執行情形，建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老人假牙系統（圖4），109年度補助2,058位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分別列支5,562萬餘元及2,314萬餘元，經查老人裝置假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實際補助一般老人假牙條件與規定未盡相符，易造成有需求者錯失申請機會，恐因資訊不對稱而衍生不公；2. 僅以年度假牙裝置人數及經費執行率作為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基準，未定期追蹤假牙裝置後使用成效，尚難確認老人裝置假牙品質及成效；3. 歷年均逾百人雖經篩檢合格，惟未完成假牙裝置，允宜追

蹤影響裝置意願原委，以完善計畫美意；4. 未依規定公開補助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修正 110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宣傳海報、相關計畫內容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補助資格；2. 將檢討改善滿意度調查紀錄之精細度，並向「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提案研商照護品質管控及成效追蹤機制，以確保公費裝置假牙品質與保障老人權益；3. 將隨機

圖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老人假牙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調查放棄補助資格原委，並製作書面紀錄；4. 自 110 年起按季於官網公開補助對象、條件等相關資訊。

（六）為創造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之友善城市，賡續執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個案管理費之管控及新案於半年內確診率等仍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為創造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之友善城市自 106 年起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並廣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結果，服務量能受限或不足，及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前經本處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廣邀基層診所與衛生所加入失智友善診所行列，及早發掘疑似失智個案，提供確診服務，並於失智照護網絡涵蓋之長照管理中心、醫療院所、警察局與里民系統等設置轉介個案守護站，透過宣導

表 2 109 年度新收失智個案於半年內確診情形

單位：個案數、%

項次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名稱	新收個案數 (A)	確診數 (B)	確診率 (B/Ax100)
合計		3,474	1,752	50.43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540	273	50.56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81	88	48.62
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469	171	36.46
4	高雄榮民總醫院	470	213	45.32
5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263	149	56.65
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325	135	41.54
7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52	56	15.91
8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436	229	52.52
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438	43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系統發掘失智個案，提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收案量能。案經追蹤結果，109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

稱衛福部）補助 8,226 萬餘元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8,11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創造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之友善城市設置共照中心，部分失智個案管理費之計算，與規定未盡相符；2. 部分高齡化程度較高之行政區尚未布建失智據點，失智資源配置情形尚有落差；3. 設置共照中心管理失智個案，惟新案於半年內確診率容待提升（表 2），亟待研議可行改善對策；4. 個案管理費率區分新案與延案案件，惟衛福部失智照護管理服務系統未建置辨識欄位，不利核算個案管理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載述之內容表達未盡明確，須經衛福部說明後始能釐清，為免造成誤解，業建請修正規定，並增加計算公式範例說明，俾利補助費用核算之一致性；2. 將積極鼓勵有量能之單位於高齡化程度較高行政區設置失智據點，110 年業於田寮、燕巢及茄萣等行政區新設失智據點；3. 疑似個案需經多重檢查診斷，將要求共照中心開通各項檢查之連結，並透過聯繫會及失智據點工作坊研析檢討未於半年內確診之原由，以提升確診率；4. 業建請衛福部增設可辨識新案或延案之欄位，該項功能預計 110 年上線，並增設延案申請及填寫原因之功能，俾利共照中心留存延案紀錄。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提供失智症者照顧需求及個案管理機制，惟仍有服務量能受限或不足，及執行過程未臻完善情事，允宜檢討改進，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因部分行政區未布建失智據點，資源配置尚有落差，且新案於半年內確診率容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以降低疫情風險，惟部分防治作業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二) 賡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提供失智症者照顧需求及個案管理機制，惟仍有服務量能受限或不足，及執行過程未臻完善情事，允宜檢討改進，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表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因應人口老化，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顧資源，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因應人口老化，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顧資源，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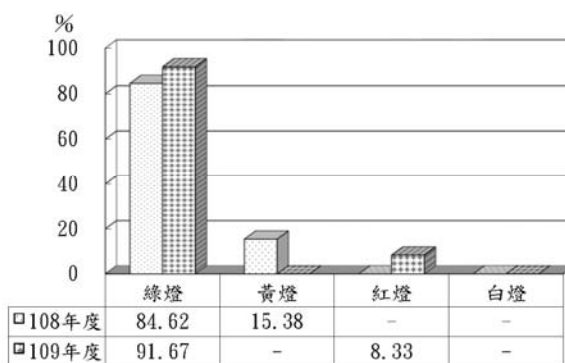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3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3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污染場址整治、推動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垃圾、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項，據以訂定12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上升（圖1），惟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7項工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上升（圖1），惟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7項工

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10項，主要係廚餘高速發酵設備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1億8,9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2,458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廠商積欠代處理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審定實現數20億6,44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億5,971萬餘元，主要係代處理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之清理費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5億2,41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3,484萬餘元（15.29%），主要係代處理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之清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2,3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273萬餘元，係減列超額保留款，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1億8,497萬餘元（57.20%），減免數3,278萬餘元（10.1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561萬餘元（32.66%），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7億6,753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489萬餘元，合計47億8,2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400萬餘元，係增列華崗里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應付規劃設計費；審定實現數44億7,351萬餘元（93.54%），應付保留數1億4,783萬餘元（3.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6億2,135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6,107萬餘元（3.3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廠興建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6,1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654萬餘元（34.92%），減免數336萬餘元（2.08%），主要係委託處理回收堆肥廚餘再利用等計畫結餘，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1億202萬餘元（63.00%），主要係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因履約爭議，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及廢棄物清理等4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億3,78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億7,749萬餘元，增加1億6,035萬餘元，約90.34%，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考核109年度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評比為特優；（二）環保署考核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經評比為總考核成績特優。環境保護局主管雖有多項業務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委託承商代操作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提升焚化廠之經營績效，惟未妥適管控，致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遠送高雄市焚化，加重轄區空氣污染負荷，允宜配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削減目標，妥訂契約條件，以增進空氣污染改善成效。

環境保護局轄管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中區廠、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等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興建經費共計180億3,940萬元，日設計處理量計5,400公噸，其中中區廠及南區廠由該局自行操作營運，收受高雄市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仁武及岡山廠則委外操作營運，廠商除收受該局交付高雄市及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協助區域垃圾處理）外，另得於核定範圍內自行接收焚化高雄市與外縣市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妥適管控代操作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上限，造成廠商自行接收量遠高於該局交付量，且因事業廢棄物處理費較高，廠商跨域收受大量之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經統計近3年（107至109年8月）該2廠廢棄物累計進廠量計207.22萬公噸，其中廠商自行接收量達117.67萬公噸，較該局交付量89.54萬公噸，超出28.13萬公噸，且以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大宗，計64.54萬公噸，約占54.85%（圖2），加重高雄市垃圾焚化造成之空氣污染負荷，允宜配

合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之削減目標，通盤檢討減量收受廢棄物；2. 仁武廠之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原規劃降低廠商自收廢棄物比率，復將機關交付不足部分放寬得由廠商全數收取，引發警議致暫緩招商，允宜審酌轄內焚化廠運轉操作需求，訂定適宜契約條件，以有效限縮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落實減量焚化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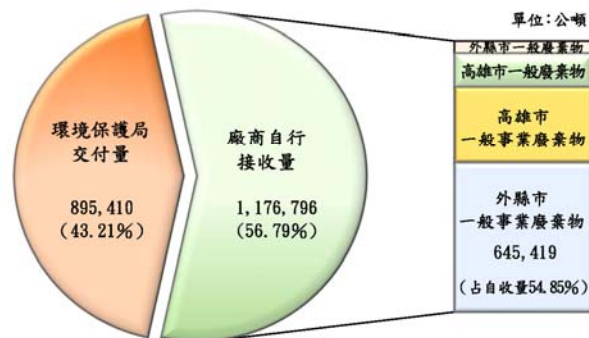
目標；3. 代操作廠商訂定較低費率計收自行收受廢棄物處理費，導致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未就近處理，反遠送高雄市焚化，允宜督促建立差別訂價機制，以價制量改善廠商競價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俾達成廢棄物減量焚化，改善空氣污染之施政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轄管 4 座焚化廠將逐年減燒廢棄物，廢棄物收受總量由 108 年度 144 萬公噸，預計於 110 年度降至 133 萬公噸，減燒部分以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又未來規劃各焚化廠整修改建作業，已將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納入考量；2. 已簽陳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方向，其中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年度總處理量以 12 萬公噸為原則，爰 110 年度仁武及岡山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各以 6 萬公噸為上限，將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審查，俟市政府核定後執行；3. 於 ROT 案契約規範廠商應按年提送營運管理計畫書報送審，內容包含預估自收產源及處理單價分析等，並建立主管機關之審核機制。

（二）藉由代操作廠商挹注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維管資源，維持焚化設備處理效能，妥善去化市轄行政區廢棄物，惟未督促廠商良善管理，致設備過度磨損、劣化等問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85、87 年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興建仁武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仁武廠、岡山廠），相關建設經費分別為 47 億 3,460 萬元、43 億 1,750 萬元，均設置 3 組焚化爐組、日設計處理量 1,350 公噸，接收垃圾之服務區域包括鳳山、岡山等行政區，嗣於 89、90 年完工後，移交予前高雄縣政府接管，前高雄縣政府為

圖2 仁武及岡山廠收受廢棄物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提升該2廠之垃圾焚化效能等，分別委託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契約期間89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間90年11月10日至110年11月9日）經營管理，99年高雄市縣合併後，該局負責監督、控管代操作廠商之營運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督促岡山廠落實委管資產之維修保養工作，因焚化設備疏於維護管理、過度磨損，而致損壞、劣化；2. 代操作廠商未妥善控管垃圾焚化作業，致底渣夾雜大量未燃爐廢棄物，影響底渣再利用品質，亦造成底渣須迴流再處理，加重底渣去化



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內
飛灰穩定化物暫置情形

費用及垃圾焚化之處理負荷；3. 飛灰穩定化物產出率居高不下，壓縮公有掩埋場之存放空間，又岡山廠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所之建置作業延宕，致廠區內散置大量之飛灰穩定化物，徒增環境污染風險；4. 岡山廠委管期間將屆，然焚化業務之執行實績遠低於代操作契約保證限值，恐不易達成歸廠之運轉功能測試目標，亟應督促檢討改善，避免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後續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之招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督促代操作廠商落實辦理爐床、鍋爐管排、空氣污染防治等設備之整修及更換作業；2. 代操作廠商已調整廢棄物之攪拌及投擲等操作模式，並強化底渣之篩分作業，以減少底渣夾雜未燃物情形；3. 代操作廠商已重新調配飛灰穩定化物之混煉模式，業使產出率下降，另岡山廠已完成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廠之發包作業，俟取得建造執照即行建置；4. 代操作廠商已引進專業技術團隊，針對焚化處理作業及設備進行調整及大修，期能依約完成測試作業，倘屆期未達契約保證值，將依契約裁處。

（三） 為降低環境污染及恢復土地再利用，推動垃圾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惟籌辦過程未盡周詳，致工程停辦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切實研謀改善。

高雄市現有35座公有垃圾掩埋場，其中31座因達掩埋容積，已停止垃圾進場掩埋作業，近年環境保護局基於降低掩埋場污染、改善環境衛生、恢復土地再利用、景觀綠美化等污染防治目的，於106年規劃辦理華崗里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預計經費2億2,161萬元，下稱華崗里活化重置工程）、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契約金額2,297萬餘元，下稱內門

活化重置工程），於109年辦理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預算金額6億8,260萬餘元，下稱阿蓮活化重置工程），期增裕垃圾掩埋場容納空間，有效解決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覈實編列華崗里活化重置工程預算，以代處理廢棄物收入作為工程財源，致歲入未依法納庫，嗣該工程因陳抗停辦後又未積極催收，致應收項款迄未收回，復因預算籌編欠周，造成工程經費短缺，積欠廠商規劃設計款；2. 內門活化重置工程承商未依約施作應辦工項，遭終止契約後仍拖欠代履行費用及裁罰款項，惟無積極追償作為，恐因歷久而徒增催繳之困難度；3. 內門活化重置工程多次辦理設計變更，遲未收取增額之履約保證金，並要求提供足額及足期之營造綜合保險，致契約終止後，部分工程款懸列未受償；4. 內門活化重置工程迭因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作業延宕、未通盤調查基地之地質結構等疏漏，致執行逾3年仍止於規劃設計階段，延宕活化重置工程之推展；5. 阿蓮活化重置工程開辦近1年，尚無具體工程執行進度，亟待加速辦理活化重置工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向承商追償積欠款項，並追討應返還穩定化物堆置空間，及研商相關經費支應事宜；2. 已與承商召開多次履約調解會議，俟最終調解結果確定後追償積欠之相關款項；3. 爾後落實要求承商依變更後之契約總額，繳付差額保證金，另該工程經重新辦理招決標作業後，已請新承商提供適足工程保險，並與前承商進行履約調解，俟最終調解結果追償積欠款項；4. 將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並依疏漏情節裁處，於驗收請款時一併扣罰，該工程業於110年3月提報竣工；5. 已要求承商積極趕辦及儘速審核。

（四）為消弭工業區空污事件，減輕鄰近居住風險，研辦特殊性工業區等稽查計畫及鼓勵興辦大型固定污染源改善設施，惟執行結果尚欠周妥，允宜研謀跨科室加值應用科技執法之偵測資訊，以精進稽查作業敏捷性及科技執法成效。

高雄市內多處大型工業區，因都市發展，多已鄰接市區或社區，當原料、製程等所生之排放源未妥善管控時，將衍生空氣污染，直接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環境保護局為降低各工業區空氣污染，於109年度陸續辦理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契約金額1,530萬元）、固定污染源許可暨生煤管制計畫（契約金額1,630萬元，下稱固定污染源許可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計畫（契約金額1,110萬元）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特殊性工業區稽查作業多仰賴民眾陳情資訊，未連結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之高值污染源（圖3）及固定污染源許可計畫查核發現之異常資料，難迅速聚焦高污染潛勢區域或製程超限排放之污染熱點，亟待加值應用科技執法之偵測資訊，暨結合跨科室掌理之固定污

染源許可計畫查核結果，以強化稽查作業敏捷性及科技執行成效；2. 高屏地區因重工業密集，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屢冠於全國，市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鼓勵固定污染源前 20 大排放者優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惟部分業者迭未配合辦理，其中該局所管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南區廠）近 3 年未投資改善經費，中區資源回收廠（下稱中區廠）僅於 109 年

圖 3 110 年 1 月 29 日林園工業區火警之空品感測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投資 6 萬元改善經費，尚待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強化跨科室結合，善用相關資料作為主動稽查參考，並進行重點稽查，藉以提升稽查成效；2. 已於 110 年敦促多家業者改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另中區廠已規劃辦理氮氧化物去除系統整修更新暨集塵器濾袋更新等防制計畫，南區廠亦推動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將導入新式污染防治設備，期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

（五）為淨化市境河川水質，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水質污染防治計畫，惟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俾促使水環境永續潔淨。

高雄市境內二仁溪與阿公店河流域因周遭設有畜牧場、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等，其排放之畜牧及工業廢水，造成該等河川水質嚴重污染。環境保護局為整治河川污染量，爰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污染總量管制政策，執行河川水質污染防治相關工作，107 至 109 年度編列預算計 1 億 2,955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7,408 萬餘元），辦理二仁溪及阿公店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輔導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多項計畫，契約金額合計 8,204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河川流域 109 年度平均 RPI（河川污染指標）較 108 年度惡化，其中水質不佳之阿公店溪及二仁溪，年度改善率呈負成長趨勢，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檢討強化；2. 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均未臻理想，畜牧資源化執行成效欠佳；3. 設置沼氣處理設備之經費龐巨，降低業者參與肥分使用計畫意願，允宜研酌協助媒合或轉介業者至農政單位申領補助完善設備，俾提升畜牧業廢水整體資源化處理比率；4. 部分飼養豬隻 20 至 199 頭之畜牧業，未依規定期限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經核准，

即營運產生廢（污）水，該局未依法裁處（圖4），不利督促管制畜牧業者妥善處理廢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推動 110 年度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加強二仁溪上游畜牧業稽查及放流水採樣，並結合水環境巡守隊之污染通報，對污染熱區之重點事業、工業區進行專案稽查，提升防治成效；2. 強化施灌作業溝通服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業者，以提升畜牧業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另加強放流水採樣，並輔導業者將符合標準之放流水回收澆灌花草植物，提升肥水回田運用比率，以削減河川水質污染源及完善農牧循環經營模式；3. 已協助部分業者向農業局申辦紅泥沼氣袋設備補助事宜，

促其改善水質污染防治設施，並持續媒合適當農地予業者進行澆灌，提升畜牧業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4. 將持續稽查，倘發現飼養卻未提送廢（污）水管理計畫者，將予以裁處。

（六） 辦理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蒐集各場域即時性空氣品質資訊，以精進環境治理，惟布建位置及裝設高度尚欠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達偵測空品資訊之最適化。

環境保護局為提供民眾高密度、微型環境之即時空氣品質資訊，辦理 107 年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108 至 109 年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決標金額 1,548 萬餘元、4,080 萬元，分別規劃布建 500 站及 850 站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感測項目包含溫度、濕度、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總揮發性有機物等，下稱空品感測器），及辦理空氣污染稽查工作。經

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計布建空品感測器 1,350 站（表 1），設置場域側重於工業區或其周邊社區等域，部分偏遠行政區迄未建置，致未能完整蒐集市境各類污染源及各區域

圖 4 廢水管理計畫申辦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1 空品感測器之設置情形

單位：站、%

設置區域別	站數	比率
合計	1,350	100.00
工業區	538	39.85
鄰近大型污染源社區	344	25.48
交通繁忙區	217	16.07
一般社區	200	14.81
其他（如機動感測站等）	51	3.78

註：1. 比率=各類設置區域之站點數/合計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空氣品質狀態，允宜周延空氣品質監測系統之布建規劃，以強化市民對周界空氣品質之知情權；

2. 大社工業區之空品感測器未以網格模式布建，難以掌握逸散性污染物之濃度變化趨勢及傳輸途徑，影響追溯污染源偵測效能；3. 未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範各類空品感測器之垂直高度進行安裝，不利空氣品質監測成效；4. 購置 500 部空品感測器，已完成驗收作業逾 1 年，遲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產籍登記，又巡檢維護作業未盡落實，部分設備頻生故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進行點位之最適化檢討及調整布建情形，以利蒐集各類空氣污染源之監測資訊，並將即時視覺化資訊公開於高雄市微型感測器資訊網，供民眾點閱；2. 將對該工業區現有設置點位及感測情形重新評估，並規劃於周遭增設空品感測器，逐步加強工業區周邊之空氣污染監測；3. 因周遭尚未有適合設置處，先設置於公務機關建築物上，後續將進行最適化之點位檢討；4. 刻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另加速汰換故障設備或調整不適宜設置之點位，以優化監測資訊之傳送作業。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管制工作，辦理路邊攔檢、目測判煙及輔導加入自主管理等業務，以抑減移動性污染源之生成，惟檢查及管制工作仍欠周妥，允宜持續檢討改進。	/
(二) 為提高愛河河面廢棄物清除效能，耗資購置環保 75 號清污船，惟船體及停靠設施之規劃、設計未能切合實需，且未研酌因應措施以圖發揮或改善其使用功能及效率，導致清理成效欠佳而終至閒置，又未妥善保養維護相關設施，恐加速其機組零件之損壞，允宜再積極檢討。	
(三) 為加強管制機車污染排放，執行機車污染源定期檢驗通知、巡查、路邊攔檢及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等業務，以減輕空氣污染情形，惟稽查裁處及追蹤改善等工作尚待落實。	
(四) 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委外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街道揚塵洗街、河川揚塵防制等逸散性污染源查核管制工作，惟辦理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持續研酌改善。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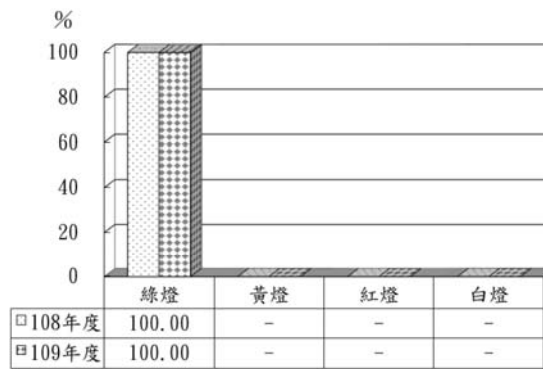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創造優質宜居環境；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

業佃雙方權益；推動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型塑社區風貌，創造都市榮景；加強管理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定期辦理標售、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回收土地開發成本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據以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5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 108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8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等尚未驗收付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地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6 億 7,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9,871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55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4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072 萬餘元（4.94%），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8 萬餘元（45.55%），減免數 318 萬餘元（29.04%），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78 萬餘元（25.4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343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92 萬餘元，合計 11 億 7,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769 萬餘元（97.13%），應付保留數 1,008 萬餘元（0.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4,7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57 萬餘元（2.01%），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更新改善工程結餘款，及市場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1 萬餘元（90.78%），減免數 99 萬餘元（9.22%），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 2 項，因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後續開發作業，致未達預計目標；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符合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 億 4,7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 億 8,584 萬餘元，增加 17 億 6,206 萬餘元，約 73.86%，主要係土地標售價款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作業，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三）地政業務經內政部督導考評為優等；（四）「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單位績效評獎活動」經內政部評核獲選 TGOS 績優加值應用者與加盟單位。地政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配合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提升公開資訊之正確性，惟未配合實價登錄制度修法內容同步修正相關規範，以符實需，及查核機制或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精進，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之監督輔導機制。

政府為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更即時、透明、正確，推動實價登錄制度修法，行政院核定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登錄責任改由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買賣案件已無申報登錄義務。地政局為輔導業者依法執業，109 年度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業情形計 173 家次。經查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作業及經紀業管理情形，核有：1. 未配合實價登錄制度修法內容，同步修正相關裁罰基準，亟待研議修訂，以符實需；2. 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申報登錄之查核機制未盡周延，允宜依交易熱區、特性等妥適規劃查核方式及比率，強化實際登錄資訊之正確性及提高揭露比率；3. 市政府要求管理權人於住宅場所出租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近 3 年（107 至 109

表 1 實價登錄（租賃）申報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107	108	109
項目			
合計	3,456	4,337	4,848
房地	1,953	2,063	2,108
房地車位	472	635	692
建物	1,031	1,639	2,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年度）透過不動產經紀業成交之租賃案件分別計 3,456 件、4,337 件、4,848 件（表 1），租賃契約規定應申報登錄資訊計租賃日期、土地建物面積等 20 項，惟尚未涵括「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允宜研議將出租住宅場所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納入不動產經紀業應行申報事項，並研議提供租屋資訊予消防安檢單位之可行性，俾保障租屋族居住環境安全；4. 部分不動產經紀業未於規定期限內開始營業、加入同業公會或申請備查，復遲未輔導或廢止其營業許可，允宜檢討督促改進，以落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中；2. 積極研議查核機制，並因地制宜檢討都會型交易熱區查核比率，確保實價登錄資料之正確性，以健全不動產市場公開透明化；3. 將於內政部辦理租賃實價登錄申報內容檢討時，建請將住宅場所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不

動產經紀業應行申報事項；另提供內政部實價登錄網址及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權限申請表，由消防局依權責及實際需求辦理；4. 已擬定處理方式並函請業者依規定辦理，爾後將擇期清查以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二）為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登記管理並持續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地籍清理、產籍登記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積極配合中央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之地籍清理作業，109 年底列管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41,431 筆、建築物 2,007 棟（表 2），較 108 年底分別增加 5,526 筆及 32 棟。經查地籍管理情形，核有：1. 已繳清差額地價土地，惟未通知地政事務所註銷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註記；2. 未依規定將獲配抵費地列冊控管；3. 部分未辦繼承案件未列冊管理或已列冊逾 15 年遲未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及已辦竣遺產管理人或繼承登記案件，未停止管理等管控尚欠嚴實；4. 建物所有權登記以合法建物為限，惟部分建物第一次登記日期早於建築完成日或未登載建築完成日，難以審認是否屬合法建物，亟待釐清妥處；5. 代為標售案件因權利人申請而暫緩標售，惟部分久懸未結，影響地籍清理計畫辦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塗銷註記；2. 漏列抵費地已補登土地清冊；3. 未列冊管理案件俟 111 年完成公告程序後，依規定列冊管理；已列冊管理逾 15 年將於 110 年度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作業；已辦竣登記案件，業已停止管理；4. 因辦理地籍資料電子化作業時遺漏轉載，刻正辦理更正登記作業；5. 業訂定地籍清理執行計畫，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土地標售作業。

表 2 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管情形

單位：筆、棟

項目 \ 年底	107	108	109
合計	35,877	37,880	43,438
土地	34,009	35,905	41,431
建築物	1,868	1,975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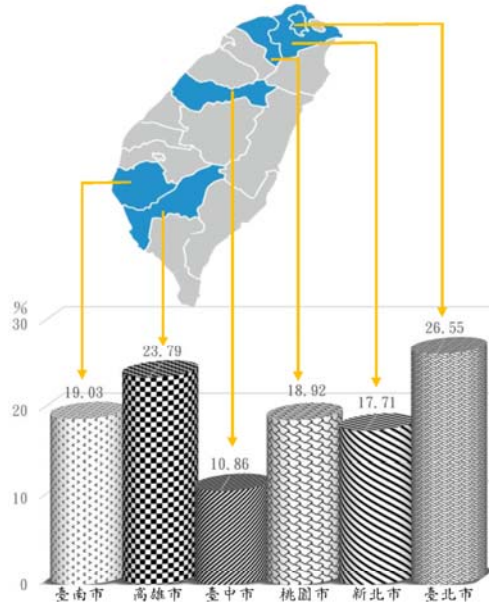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內政統計年報。

（三）持續辦理地價調查，期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能合理反映市場交易行情，惟部分區段未嚴實反映市價變動情形，公告地價占市價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促使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能合理反映市場交易行情，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於前一年 9 月 2 日至當年 9 月 1 日調查土地買賣及收益實例，據以估計各區段地價及製作區段地價評議表等資料送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地評會）評議。高雄市 109 年度公告地價總額跌幅為 0.43%，占市價比率 23.79%，於六都中僅次於臺北市（圖 2），另按使用管制、

交通運輸、發展趨勢等影響地價因素，將轄內土地劃分為 11,203 個地價區段並調查地價，期參考市價變動情形，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整幅度之參據。經查地價調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未按地價區段調查結果，覈實反映市價變動情形，允宜檢討調整；2. 部分區段公告地價占市價比率偏低，允宜通盤檢討各區公告地價之合理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將覈實反映市場交易行情，並致力於區段間之均衡性；2. 將賡續朝價格百分比趨近目標努力，並於重新規定地價時，檢討市價比偏低區段，提供地評會評議地價參考，以符租稅公平原則。

圖 2 六都公告地價占市價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網站資料。

（四）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惟執行進度落後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帶動區域發展，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截至 109 年底由地政局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面積分別約為 3,552 公頃及 1,488 公頃，合計 5,040 公頃，為六都辦理面積之冠（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分配公告逾 6 年仍未排除異議，無法確定抵費地位置、面積，

表 3 109 年底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面積

單位：公頃

致未能辦理標售作業，鉅額開發費用全數仰賴基金盈餘支應，無法達成原重劃目的；2. 第 69 期重劃區部分土地地上建築物，因涉及法令規定仍未

直轄市 項目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合計	2,352	1,819	2,408	3,867	2,695	5,040
市地重劃	1,391	927	1,242	2,789	1,831	3,552
區段徵收	961	892	1,166	1,078	864	1,48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內政統計年報。

達成共識予以排除，致無法移交經管機關辦理後續公園開闢作業，延宕開發進度，前經本處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地上建築物後續處理可行方案，惟案經追蹤結果，公園預定地建有廟宇，因相關祭祀活動與規定相悖，無法移交權責機關規劃公園開闢作業，雖經溝通達成共識，惟迄未完成土地分割及交接事宜；3. 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限提報變更設計及新增工項議價文件，迄廠商申報竣工仍未辦理議價及工程契約變更作業；4. 重劃區內建置共同管道，惟未依規定於完工後3個月內繳納管理及維護經費至專戶，供專款專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利害關係人業經召開協商會議，俟達成共識後召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以利儘速完成重劃作業；2. 已完成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刻正邀集民政局及廟方研商後續事宜；3. 爾後將要求設計單位於竣工前完成變更設計，以提升採購效率；4. 業已繳納87期及89期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至工務局共同管道維護管理專戶，爾後將改進作業期程，避免類案再生。

（五）積極辦理抵費地及標售地之標售作業，以挹注基金財源，惟待標售土地之管控及帳務處理尚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機制。

按高雄市土地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標售地管理及標售要點規定，抵費地及標售地於每次標售前，應依不動產市場景氣及供需與市政府政策、地區發展程度、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等選定標售土地；標售底價應參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重劃或區段徵收後之評定地價、公地管理機關及私法人標售地價、鄰近土地正常交易價格、土地自身條件、周邊環境因素等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表4 抵費地及標售地無償借予市政府機關使用情形

期別	地段	地號	使用狀況
市地重劃抵費地			
第17期	龍華五小	1135-2	無償借與交通局，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
第37期	德昌	22	
第48期	鳳北	26	
第58期	鼎儀	2	無償借與殯葬管理處，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
鳳青	鳳青	196	無償借與警察局鳳山分局，配合該分局重建工程施工動線需要。
高雄大學	藍田西	102	無償借與運動發展局，提供當地居民籃球場地。
區段徵收標售地			
第29期	福山	134	無償借與警察局左營分局，作為放置阻絕器材及查扣車輛停車場。
第29期		134-5	
第67期	大昌	33	楠梓區公所綠美化。
1號道路	坪松	164	小港區公所綠美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取得之抵費地及標售地，截至109年底止，尚待標售之市地重劃抵費地計91筆、面積17萬餘

平方公尺；區段徵收標售地 79 筆、面積 2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待標讓售之抵費地及標售地（表 4），無償借予市政府其他機關，影響基金財源挹注；2. 經管土地未覈實列帳並辦理標售，致墊付款迄未核銷轉正及列管待標售土地漏未評定價值，影響財務資訊表達之適正性；3. 部分預付費用久懸未結且未訂定委託代辦管理作業規定，以管控委辦工程進度及核銷轉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配合市政府政策，提供其他機關短期使用，藉以增加停車空間或綠美化，改善交通及環境，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適當分區或視市場供需情形辦理標售；2. 經管土地已列非公用財產帳，並視市政府政策及市場景氣供需情形辦理標售，另漏未評定價值者，已依 110 年公告現值作為評定價值覈實列帳；3. 業已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委託代辦及支援市政建設經費撥付核銷作業方式」，並函請相關局處儘速完成預付費用之核銷轉正。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部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估算價值無法回收預估重劃總負擔，影響基金權益，及部分土地上建築物尚未排除，延宕後續開發進度等情，允待檢討改進，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因部分土地上建築物尚未排除，延宕後續開發進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委託區公所代管市縣合併前原鄉鎮市有耕地之巡查、通報作業，惟迄未擬訂市有耕地遭占用之因應措施及分期清理計畫與期程，亦未完成接管耕地之全面巡查或非屬耕地之移交作業，允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
（二）運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管控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惟未實施全面土地使用現狀調查，間有違規案件處理效率欠佳、或解除列管及後續追蹤處置欠妥適等，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三）積極管理與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待標售土地，惟部分抵費地及待標售土地之管理及標售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情事，允待評估市場供需行情，妥訂合理標售底價，適時辦理標售，以降低管理成本及增裕庫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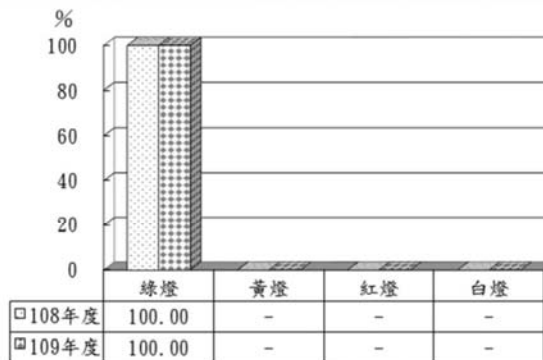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2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廣播電視、電臺、影音之配合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宣導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依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多媒體產品、頻道廣告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項，據以訂定11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108年度相當（圖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2021高雄跨年活動勞務採購案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新聞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成情形與108年度相當（圖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2021高雄跨年活動勞務採購案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1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4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萬餘元（0.56%），主要係廠商違約扣罰件數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2億8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438萬餘元（83.78%），應付保留數2,502萬餘元（12.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940萬餘元，預算賸餘874萬餘元（4.20%），主要係新聞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用節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8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42萬餘元（98.86%），減免數21萬餘元（1.14%），主要係廠商違約減價收受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辦理各項宣導及行銷業務，惟間有未依規定公開標示廣告及機關名稱，且部分廣告未配合市政活動期程進行宣傳等，尚待檢討改善，以符公開透明原則及發揮宣傳效益。

新聞局為行銷城市、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積極與報社、雜誌社合作廣告專輯企劃、委託電視媒體製播節目、出版發行各類刊物及懸掛廣告於公車站牌（候車亭）。經查其 109 年度宣導及行銷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為發揮有線電視在地傳播精神，推廣高雄市城市之美及施政成效，辦理「映象高雄節目片尾製作案」計製作 15 則 30 秒影片，以呈現高雄市治水、育兒及長照等面向之市政成果，得標廠商亦提出創意加值服務，規劃將影音上傳網路及其他多元宣傳項目，以增加行銷效益之深度及廣度，惟部分創意加值服務係以新聞報導、新聞出機及跑馬

圖 2 行銷採購案加值回饋服務辦理情形

訊息等方式辦理(圖 2)，與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符；（2）運用網路媒體之宣傳效益，擴大行銷市政成果，惟部分宣傳項目係由廠商或外籍網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路紅人於自營 Facebook 或 YouTube 平台發布宣傳資訊，未依規定標示廣告及機關名稱，或雖標示機關名稱，仍以「廣編企劃」代替廣告標示，或合於除外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情形，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即未標示廣告及機關名稱等；（3）為行銷市政活動，展現施政成果，辦理「市政行銷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案」，分 4 期刊掛市政行銷及道路交通安全等宣導資訊，惟部分廣告於活動即將屆期前始刊掛，相關宣傳效益未能充分發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映象高雄節目片尾製作案」之主要履約項目皆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惟創意加值服務項目未臻符合之處，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2）未來類此案件，確實依規定辦理；（3）嗣後妥適安排各宣導項目刊登之期程，以收市政宣傳之預期效果。

2. 為增進民眾收視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之管理與輔導，惟考核結果及執行情形仍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公共利益與公眾視聽之福祉。

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應提繳當年營業額1%之金額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轄管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暨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基金運用情形等陳報NCC辦理考核。新聞局為增進民眾收視權益，依該基金撥付金額納編預算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109年度獲撥1,722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1,745萬餘元，合計3,468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11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NCC於109年度考核108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較上年度考評等級略降，係因未落實辦理評鑑相關待改善事項所致，允宜針對考核缺失確實研謀改善，以增進公共利益；（2）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經費辦理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宣導活動之委辦案，雖依規定與受託團體簽訂委辦契約，惟未於年度開始前6個月完成簽約手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補助經費多運用於製作公用頻道影片，係為豐富節目內容，增加可看性，藉此使民眾近用該頻道，以達其設立宗旨；為解決偏遠山區有線電視及網路鋪設問題，業邀請相關單位聯合現勘，將於永久道路完成後佈線，或部分區域先行提供網路等服務，俟聚落形成，評估佈線可能；另訂定補助辦法鼓勵系統經營者釋出頻寬，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等，嗣後持續積極研議辦理，以增進公共利益與公眾視聽之福祉；（2）嗣後依規定簽准後辦理。

3. 辦理有線電視收費費率審議，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惟業者提報基本頻道收視優惠組合未獲審議同意，允宜加強輔導業者，並研酌增訂中低收入戶優惠收費之可行性，以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及兼顧弱勢族群。

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8月1日起1個月內向直轄市政府申報下一年度收視費用，經核准後公告之。市政府為審議、核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設置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下稱費率審議委員會），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於106年底提出「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

規劃解除行之有年每月收取 600 元費率之上限，未來有線電視業者得自組套餐，民眾亦有「單頻單買」之選擇，嗣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預計自 110 年起實施，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收視選擇；另 NCC 官網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略以，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多元付費選擇機制規劃」草案，未來業者至少提出 2 組以上之基本頻道，其中 1 組收視費用不得逾 200 元，內容須含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播送之基本頻道。經查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審

表 1 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費情形

直轄市別	含 200 元基本頻道收費	基本頻道優惠措施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臺北市	是	免費	半價
新北市	否	免費	—
桃園市	是	免費	半價
臺中市	否	免費	—
臺南市	是	免費	—
高雄市	否	免費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資料。

議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高雄市多數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之受訪訂戶贊成多元選擇付費機制，且 110 年度臺北市等 3 都均已提供包含 200 元基本頻道組合等多元選擇方案，惟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於 109 年底提報基本頻道收視優惠組合尚未獲費率審議委員會同意，致尚未實施，允宜輔導業者加強辦理，以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2）臺北市及桃園市已針對中低收入戶採半價收費措施，高雄市雖已對低收入戶採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等優惠措施，惟中低收入戶尚未納入優惠對象，允宜研酌對中低收入戶採優惠收費措施之可行性，以兼顧弱勢族群，惠及更多民眾（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線電視業者所提 200 元組合內容，經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因尚未符合民眾收視基本需求，爰暫緩審議，俟業者辦理頻道內容規劃與調查，並於 110 年修正後再行提報；（2）中低收入戶收費優惠事項，俟 110 年底費率委員會討論決議。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發行《樂高雄》電子及平面刊物，以行銷市政建設、地方特色及風土民情，惟有關刊物訂閱數、企劃內容及索閱地點資訊之發布情形，仍有待精進，以增益高雄城市行銷。	/
2. 為多元化市政宣傳及國際行銷管道，積極經營熱門網路平台，以順應科技潮流，惟未善加利用網路平台附加功能及適度開放部分平台供其他單位申請運用等，亟待檢討精進，俾提升宣傳效益。	

拾肆、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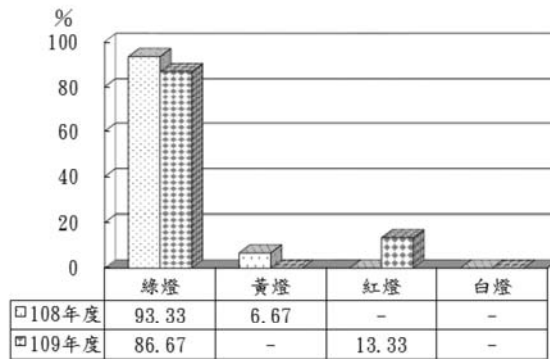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2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批發市場管理、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畜產管理、農村發展、動物防疫、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15項，包括穩定農產品外銷貿易，強化安全認證與物流體系；推動安全生產基地，整合加值品牌行銷；整合農糧情報資料庫，提供生產種植預警參考；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建構農村特色；推廣農業文化活動，推行食農教育；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友善耕作，建構多元糧食安全；強化動物防疫網絡，提升疾病檢診實力；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源頭管理；推動犬貓絕育，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0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5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3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農路PC鋪面維護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農業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億2,6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39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24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

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61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017萬餘元（8.9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農村總發展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1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13萬餘元（34.72%），減免數92萬餘元（7.77%），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684萬餘元（57.51%），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9億2,322萬餘元，並因支付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67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124萬餘元，合計19億4,21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117萬餘元，係減列十全滯洪公園工程（滯洪池及景觀公園）結算賸餘；審定實現數18億6,406萬餘元（95.98%），應付保留數385萬餘元（0.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6,792萬餘元，預算賸餘7,421萬餘元（3.82%），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支出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3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01萬餘元（45.46%），減免數136萬餘元（10.28%），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585萬餘元（44.26%），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2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1項，受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農產品國外拓銷活動取消，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98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9,151萬餘元，減少8,164萬餘元，約89.22%，主要係因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農產品國外拓銷活動取消，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農業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考核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評比為特優；（二）農委會評鑑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評比為優等及繁殖控制績效最佳獎；（三）農委會考核109年度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經評比為第一組第三名。農業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為維護農地永續發展，持續投入施政資源，惟隨著經濟發展及環境變遷，市境農耕地面積逐漸減少，恐影響農地完整性及糧食安全之虞，允宜積極重視研謀因應。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2.4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查據農業局

表1 農耕地面積增減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底	農耕土地 (A)	增減數 (B) = (A-上年底A)	增減比率 (B/上年底A) × 100
合計		- 3,394	- 6.65
92	51,008	-	-
105	47,356	- 3,652	- 7.16
106	47,370	14	0.03
107	47,352	- 18	- 0.04
108	47,699	347	0.73
109	47,614	- 85	- 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農業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

發布92至109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列載（表1），高雄市92年底轄內農耕地面積為5萬1,008公頃，嗣各年度農耕地面積互有增減，迄109年底已減為4萬7,614公頃，17年間合計減少3,394公頃，約6.65%，呈下滑趨勢，另107至109年度該局核准農地變更為非農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收繳農地變更回

饋金案件計121件，金額3億4,769萬餘元（半數繳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變更農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案件計51件，變更面積約75.72公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民政局、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各產業發展需求，或工廠位於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內，或都市發展局為都市計畫所需而變更農地，函送農業局同意辦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所致，其中以特定地區農地變更為大宗，計10件，面積約16.79公頃，係因經濟部考量農地設置未登記工廠情形嚴重，為輔導其合法經營，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得依相關規定辦

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農業局囿於上揭規定，農地變更申請案件尚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規定，經審查後即同意辦理變更所致，惟此措施雖可達成輔導工廠合法經營之目的，卻造成農地面積縮減。按農業係為多樣性產業，除耕作、栽種農產品，亦得為農產品加工、冷鏈系統、遊憩休閒使用，市政府為推動農業，維護農地資源永續發展，持續投入農業施政資源，惟囿於政策因素，伴隨經濟工商業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近年市境農耕地面積有減少趨勢，依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宜維護農地面積為5.01萬公頃，而109年底高雄市農耕地面積僅4.76萬公頃，允宜重視檢討原因，持續透由國土計畫之規劃引導及搭配適當資源投入，並研議改善農工用地競合等問題，以有效維持農產業發展，俾免影響農地完整性及糧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匡列農業生產地區，並配合經濟發展局針對農業用地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行政作業，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農地變更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俾免農地遭不合理使用及持續流失，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內農地優先投入農政資源，提高農民從農意願，降低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情形。

（二）為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作工程，及考量市場使用者需求，積極協助岡山果菜市場搬遷，並處理高雄果菜市場用地占用問題，惟工程計畫執行及新建建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岡山果菜市場因影響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作工程，為保障市場使用者需求，市政府於102年決議由農業局規劃辦理市場搬遷，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農業發展基金各補助1,000萬元，協助有限責任高雄市岡山河堤果菜運銷合作社（下稱岡山河堤合作社）自籌興建，以供應岡山等行政區蔬果產銷需求及永續經營，決標金額6,275萬元，於109年11月完成遷建；另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長期遭抵觸戶占用，市政府為排除占用，自104年起陸續辦理占用戶現況調查、地上物拆除、救濟金發放等事宜，因部分抵觸戶拒領救濟金，為免影響其生計，於105年10月排除占用後，辦理「高雄市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分貨零批服務設施工程」，設置16戶店舖以安置抵觸戶，於108年6月完工，結算金額4,686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新建岡山果菜市場建物僅取得臨時建築執照，依現行規定恐面臨違建拆除，允應提前因應，避免影響市場商家權益；2. 新建建物完成後迄未辦理所有權登記；3. 岡山河堤合作社未依規定函報該局同意即先行於租賃建物增建工程項目，且未依補助單位規定標示補助字樣；4. 部分



岡山河堤果菜市場

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抵觸戶轉領取救濟金，致12戶新建店鋪未能出租因而空置，嗣經協調高雄市蔬果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承租，惟部分大門緊閉，且公會未依契約將使用者名冊交付備查，致無從掌握實際使用狀況；5. 逾6年未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考評，相關監督管考機制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臨時建築執照屆滿前將視市場經營概況及經營主體意願，如有續租意願，將協助申請續租土地，並依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規定展延使用期限，如無意願，將辦理拆遷；2. 將辦理財產登記作業；3. 將請岡山河堤合作社於符合法令規定及場域使用安全原則下，辦理原有停車場增建及架設頂板，並依規定申報及標示補助字樣；4. 將不定期至現場巡視及記錄，以掌握實際使用情形，並輔導公會函送相關資料備查；5. 將持續不定期對各市場進行考核、監督及輔導作業。

（三） 加強動物疫病之防疫與檢診，以防止惡性傳染病侵入，惟部分防疫作業尚欠允妥，亟待檢討改進。

動物保護處為加強動物疫病之防疫與檢診，確保防疫系統功能，並防止各種惡性傳染病侵入及發生，109年度編列動物防疫經費1,844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74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研議輔導鹿農提升牛結核病檢驗比率，不利養鹿事業戶建立合格標章永續發展；2. 部分休閒農場提供偶蹄類草食性動物供民眾近距離接觸餵食，惟未申請檢疫，恐增加感染風險；3. 部分行政區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達計畫目標，且整體注射情形有下滑趨勢；4. 辦理狂犬病疫苗巡迴免費施打，惟以人工登記再上傳管理系統，減低行政效率，增加重複施打及錯誤風險；5. 未依規定設置疫苗領用登記等相關帳簿，致難以稽核實際使用情形，安全儲備控管機制尚待加強；6. 攔檢發現化製原料運輸車運載來源未明之魚類屍體，卻未即予處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訪視尚未申請檢驗之鹿農，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落實檢驗降低疾病感染風險；2. 將積極輔導業者申請檢驗，並加強清潔消毒頻率，以降低人畜共通感染風險；3. 配合巡迴活動加強在地宣導，以提高疫苗施打率；4. 俟活動場域網路頻寬與穩定度不足問題解決後，逐步試行即時連線登錄管制；5. 已造冊控管狂犬病疫苗領用情形，完備安全儲備控管機制；6. 加強宣導業者確實記載來源，並於執行攔檢勤務時逐項核對。

（四） 推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並持續稽查動物保護案件，以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設施及維護動物權利，惟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處為持續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之設施與管理，及購置流浪犬管制業務所需收容設施、運輸、機械等設備，107至109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補助，經費合計2,751萬餘元（含中央補助1,925萬餘元）；109年度另於動物保護與防疫業

務計畫項下，編列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經費 2,264 萬餘元及 4,60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39 萬餘元及 4,55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購置犬貓行動絕育診療車，期解決偏鄉犬貓過度繁殖問題，惟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及車廂配備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各異卻予以驗收，管理作業亦有疏漏，且使用次數偏低；2.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修正逾年餘，部分業者尚未取得或申請動物展演許可，惟尚無相關稽查、輔導或裁處作為，且部分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之申請人非屬合法休閒農場；3.



犬貓行動絕育診療車

（圖片來源：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提供）

部分行政區轄內無絕育獸醫診療機構，亦未辦理犬貓絕育三合一巡迴活動，資源相對短缺及不便；4. 未全面訪視轄內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亦未持續追蹤移除安置之犬隻送養後飼養情形；5. 迄未依法訂定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相關規範，影響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動物保護工作之督導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審標作業，設置器械收納、車歷登記卡等表單造冊控管使用，並調整絕育活動辦理模式，規劃採預約方式辦理絕育活動，以發揮絕育車效能；2. 將持續輔導業者取得申請資格，另未取得動物展演許可業者，已函請停止展演動物行為，並持續滾動檢討，完善審核機制；3. 持續於尚無絕育獸醫診療機構之行政區，安排絕育巡迴場次，協助當地犬貓生育管控；4. 規劃結合志工培訓或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完成訪視，持續加強追蹤犬隻送養後動向，若數量差異大且無合理事由，將列入警示名單不再配合送養犬隻；5. 刻正辦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暨評鑑辦法之法制作業。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休閒農場管理業務，以發展休閒農業，惟部分稽查及輔導工作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
(二)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辦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加強輔導，協助農村發展及落實計畫執行，俾資源有效應用及分配。	
(三) 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以保育原生物種及移除入侵物種，惟計畫之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善。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5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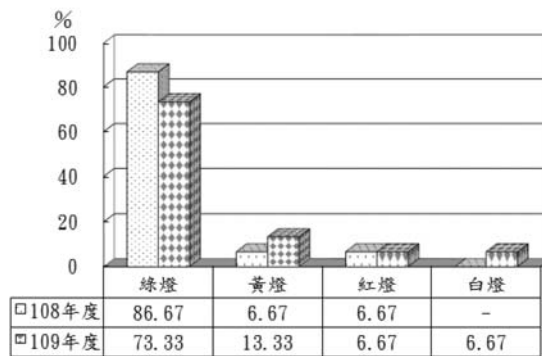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17項，下分工作計畫27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4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黃燈2項、紅燈1項、白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2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3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鳳山勞動文化館民間自提BOT+ROT案前置作業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3億8,3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億5,09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125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億7,21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089萬餘元（0.46%），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較預計減少所致。

圖1 勞工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9 萬餘元（22.34%），減免數 2,173 萬餘元（25.98%），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25 萬餘元（51.68%），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 億 1,757 萬餘元，並因辦理防疫臨時工作津貼暖心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5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3 萬餘元，合計 52 億 2,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2 億 643 萬餘元（99.60%），應付保留數 190 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 億 8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83 萬餘元（0.36%），主要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較預期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5 萬餘元（96.50%），減免數 33 萬餘元（3.50%），主要係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計畫賸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勞工涉訟補助案件改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及庇護性計畫部分經費由勞動部補助，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5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133 萬餘元，減少 1,776 萬餘元，約 83.27%，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勞動部辦理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經評核為優等；（二）勞動部辦理 109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經評核為優等。勞工局多項業務經評比，雖屢獲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惟部分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或已停（歇）業而提撥專戶仍有餘額，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部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落實勞動基準法所訂事業單位應於年底檢視並於次年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爰補助各地方市縣政府人力辦理相關事宜。109年度補助勞工局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核定

表1 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單位：戶、家、%、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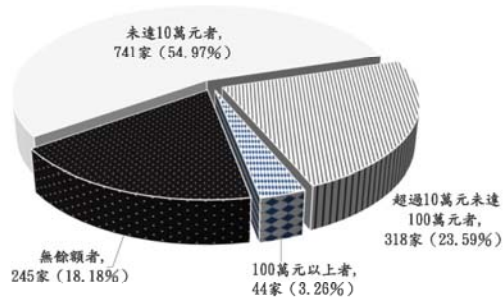
年底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數 (A)	未足額提撥統計情形(註1)		
		家數 (B)	占開戶數比率 (B/A×100)	差額
107	10,041	510	5.08	480,134
108	9,596	408	4.25	411,427
109	9,190	633	6.89	1,026,318

註：1. 事業單位應於次年3月補足專戶未足額部分，爰於次年3月中查詢各事業單位專戶不足額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經費1,020萬餘元，實現數921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達年度績效指標，惟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數及差異金額續增（表1），或間有連年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允宜研謀善策，加強宣導依限完成提撥；2. 截至110年3月底止，高雄市轄內已停（歇）業或非營業之事業單位，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尚未辦理結清及註銷者計1,348家、金額2億2,218萬餘元（圖2），為避免勞工因不諳法令而喪失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允宜就5年內已停（歇）業或非營業中而專戶仍有餘額之事業單位積極清查，並瞭解營業中之事業單位，已無僱用適用舊制之勞工，惟專戶尚有餘額者，雇主是否依規定給付退休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110年6月已有331家補足差額並解除列管，後續將持續查察其餘事業單位，督促依法足額提撥，連年未補足者仍持續依法核處，以保障勞工權益；2. 針對勞動部系統稅籍登記狀況為停（歇）業或非營業之事業單位規劃於110年6月底發放註銷專戶輔導函，若發現屬舊制退休要件之勞工尚未向事業單位請領舊制退休金者，一律要求該事業單位完成舊制退休金給付後，方得註銷舊制專戶，另透過官

圖2 已停（歇）業或非營業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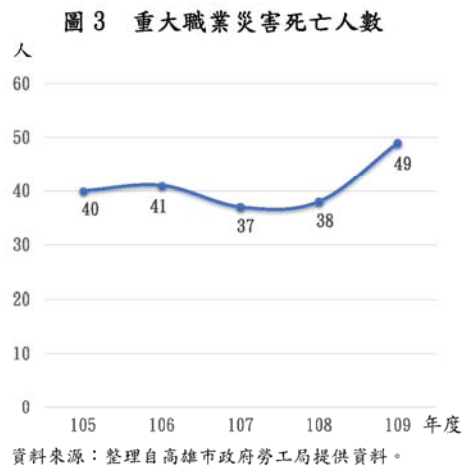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網及臉書粉絲團，呼籲符合舊制退休金申領要件勞工，儘速向事業單位提出申領，以維自身權益。

（二）為督促雇主提供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辦理各業別勞動條件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增進勞工職場安全。

勞工局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穩定勞雇關係及促進勞工就業，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暨各業別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109年度分別編列預算1,898萬餘元及1億2,188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未落實登錄，致系統資訊與現況未符，允宜檢討改善，簡化行政程序及發揮系統應有效能；2. 部分勞動條件檢查裁處作業遲延，管控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加強管控以免延誤行政時效；3. 工安意外事件、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仍多，呈上升趨勢（圖3），允宜研謀加強勞動檢查及宣導，強化勞工及雇主之安全意識，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勞工生命安全；4. 部分事業單位延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允宜督促儘速填報，以利管控及統計職業災害數據正確性，又該系統尚乏以線上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催報未填報事業單位之控管功能，需另以人工函文方式催辦，允宜適時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增置數位稽催填報功能，以減省人力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嗣後每月由承辦人提供未結案件處理情形清單，以控管案件辦理時效，俾提高勞動檢查案件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2. 將督促於既定期程內完成案件，並加強控管；3. 已積極針對營造、石化、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加強檢查頻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高風險工地不定期會同工務局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俾加強公共工程自主管理等減災作為；4. 經向職安署反映，業於110年6月新增系統線上催報功能，刻正逐月清查並辦理線上催報作業。

（三）申請中央補助辦理移工各項輔導計畫，惟辦理情形尚欠周延，允待檢討改善，俾保障合法移工權益。

依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查詢網載列，高雄市移工人數由105年1月之4萬9,418人逐年增

加至 109 年 12 月之 6 萬 1,281 人，為落實引進移工並強化管理，勞動部建立移工諮詢申訴管道、工作管理與人力仲介管理制度，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輔導、適應及社會融合等措施與活動，該基金 109 年度補助勞工局 5,323 萬餘元，辦理加強查察違法移工等多項計畫，實現數 4,98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未於期限內訪視，允宜妥適規劃訪查作業，並視 COVID-19 疫情影響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俾保障合法移工與雇主權益；2. 部分事業單位經實地訪查發現缺失，卻未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亟待檢討落實管控機制，以維護移工工作及起居環境；3. 受聘僱之移工失去聯繫，未善用相關查詢系統瞭解最新處理狀態，以提升行政效率；4. 雇主多次遭聘僱之移工申訴，惟僅解決個案事件即予結案，未探究雇主或仲介屢遭申訴原委，允宜確實查明並妥為處理，俾遏止類案再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妥適規劃訪查作業，採取電話訪視與實地訪視雙軌制，並視 COVID-19 疫情狀況隨時調整，以更具彈性方式辦理訪視；2. 嗣 110 年 3 月再追蹤訪查結果，仍有不合格事項，已再次開立改善單，並由專人控管訪視期程及追蹤後續複查情形，落實管考作業；3. 賡續要求訪視員於執行查察案件前，先至系統核對資料再安排訪視作業，以提升查察效率；4. 爾後類此情事將依規定查明妥為處理，並派員進場瞭解公司管理制度，加強輔導，以維護移工權益。

（四）補助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勞工專業知能，惟補助金額高於中央及五都標準，補助辦法亦較為寬鬆，允宜衡酌研修補助規定，俾利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勞工局為補助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訂定「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規範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109 年度計補助 173 家工會辦理教育訓練，金額 1,343 萬餘元，其中補助同一工會辦理 3 次教育訓練者計 4 家（占 2.31%），金額合計 415 萬元，即占總補助金額 3 成餘（表 2），資源分配容欠公允，復上開補助辦法規範最高補助金額可達每場次 40 萬元，最多補助 2 場次，惟有特殊情形，經報請該局同意後不受限制，且未設定參訓人數規模或活動地點，補助金額及規範均較勞動部或其他五都寬鬆，如勞動部規定補助工會辦理 2

表 2 109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經費分配情形

單位：次、家、%、新臺幣元

補助次數	補助家數	占比	補助金額	占比
合計	173	100.00	13,439,244	100.00
3	4	2.31	4,150,000	30.88
2	5	2.89	1,917,424	14.27
1	164	94.80	7,371,820	54.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

日研習最高 12 萬元，且辦理地點以受補助工會內部場地為原則；臺北市每場次最高補助 6 萬元；新北市聯合組織最高補助 15 萬元，且以補助 1 次為原則；臺中市補助工會辦理 2 日研習最高 10 萬元，且最多補助 6 梯次；臺南市每場達 100 人以上補助 3 萬元，且需在臺南市轄區內辦理等。又部分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重複性頗高，允宜參酌政府政策，或蒐集工會成員有關政策、法規與其他知能等課程之實際需求，妥適規劃攸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課程及排定適當時數，以落實法令遵循並提升勞工專業知能，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受補助對象之補助場次及金額限制，係依照各工會會員人數循往例予以分配訂定，將於「工會網路管理資訊系統」公告及勞工教育補助說明會中宣導，鼓勵各工會辦理多樣化勞工教育訓練課程。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費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勞動權益，提供更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勞資和諧，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服務，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益。	/
(二)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以增進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惟計畫實施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辦理勞工涉訟補助及勞工權益相關業務，惟相關資源之運用尚欠周延，允宜研議運用系統或其他控管機制，俾利有限資源充分運用。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之綜合規劃、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發包暨施工管理、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將各級政府分擔款撥交捷運建設基金執行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黃線等捷運建設、將環狀輕軌沿線周邊地區租稅增額收益撥交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充實自償性財源、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負擔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之債務利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

績效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1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9 項、黃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8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 109 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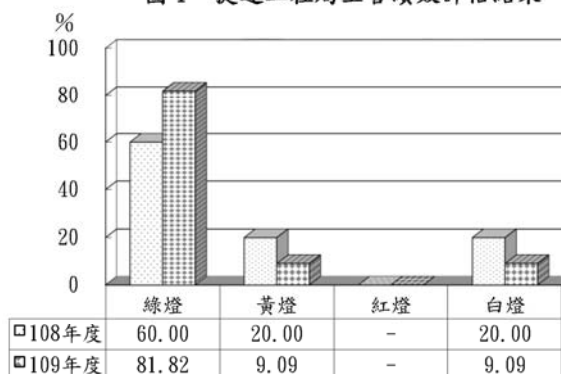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7,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1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及黃線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7,624 萬餘元（61.2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5,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27 萬餘元（18.69%），應收保留數 17 億 5,011 萬餘元（81.3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3 億 3,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622 萬餘元（44.52%），應付保留數 2 億 284 萬餘元（15.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9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007 萬餘元（40.33%），主要係中

圖 1 捷運工程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19 萬餘元（9.02%），減免數 51 萬餘元（0.03%），主要係捷運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業結餘；應付保留數 18 億 2,751 萬餘元（90.96%），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紅橘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建設與長期路網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因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流標，未獲取權利金收入；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尚未完工；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黃線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獲中央核定，後續工程尚未辦理；小港林園線等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中央審議中；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因鐵路地下化時程延後，部分用地未如期交付施工，及美術館路與大順路段遇民眾抗爭，無法全面施工，影響執行進度；預付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款項尚未核銷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1 億 2,2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1 億 2,532 萬餘元，減少 302 萬餘元，約 0.27%，主要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等計畫，依資金需求舉借債務及實際利率較預計低，債務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6,40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 億 1,637 萬餘元，相距 7 億 8,041 萬餘元，主要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等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於 109 年度執行，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者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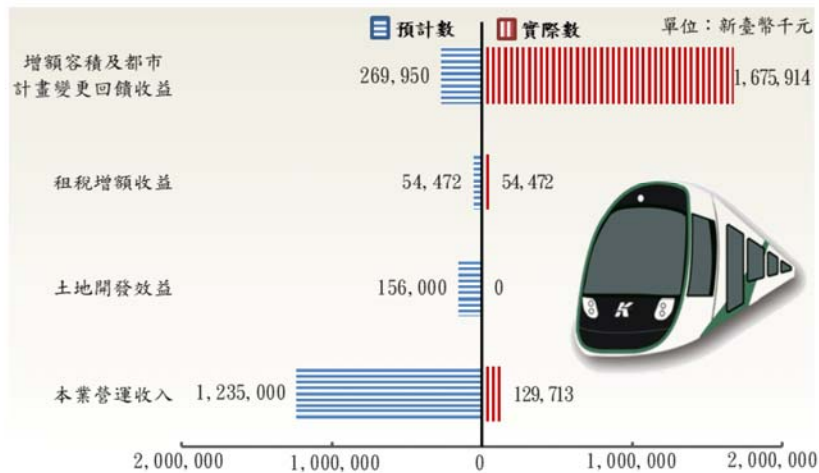
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獲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為甲等。捷運工程局主管業務雖有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為建構與捷運紅橘兩線連結之整體路網，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通車運量未如預期致本業營運收支連年短絀，不利達成計畫自償率，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致租金負擔沉重，均待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建構南北與東西向十字連結之捷運路線，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101年11月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165億3,700萬元（110年1月報核第5次修正計畫暫列總經費214億6,500萬元，含中央補助86億8,800萬元），分為兩階段興建，第一階段路線（C1至C14站，下稱一階）於106年9月通車營運；第二階段路線（C15至C37站，下稱二階）之西臨港線（C15至C17站）及東臨港線（C32至C37站）於110年1月通車營運，另鐵路園道（C17至C20站）、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C20至C32站）尚在施工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一階運量未達預計目標，致票箱收入短收，前經本處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營運單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研提運量提升措施，案經追蹤結果，109年平均日運量0.63萬人次，較108年0.91萬人次下降，運量持續下滑且與計畫平均日運量1.8萬人次

之目標差距甚遠，仍待研議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措施，並積極拓展營運；2. 輕軌票箱收入不敷支應委託營運成本，僅仰賴增額容積收益彌補收支短絀，又土地開發收益未能實現（圖2），將難以

圖2 環狀輕軌建設計畫自償性收入實現情形



註：1. 資料時間：截至109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達成計畫自償率，增加債務負擔，允宜注意研謀本業營收增加或控制營運成本之改善策略，並儘速檢討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以挹注自償性收入；3. 允宜就輕軌站體廣告訂定局處協力推廣之互惠或收費機制，避免廣告效益佳之站體長期提供無償使用，損及自償性收入財源，並儘速將已通車站體納入廣告範疇，以增加附屬事業收入；4. 輕軌機廠及路廊用地尚未循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或有償撥用取得，致持續支付土地租金而增加營運成本，允宜儘速籌編撥用預算取得土地，以降低使用成本；5. 二階爭議路段已宣布復工，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通過，輕軌修正計畫則尚未獲中央同意，恐將影響全線通車時程，允宜積極妥處，以利計畫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預計 110 年底完成 C17 至 C20 站初履勘，屆時大南環段可延伸至美術館園區，便利民眾轉乘臺鐵及高鐵，亦將持續行銷宣導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輕軌運量及票箱收入；2. 農 16 停車場基地改採捷運聯合開發，另特貿 5C 基地將另謀開發策略，以增加土地開發收益；3. 已將二階路線新增通車站體納入廣告招標範疇，另為激勵高捷公司籌謀其他財源挹注附屬事業收入，已於委託營運合約中訂定相關 KPI 指標；4. 已請文化局等相關機關協助加速推動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用地，另預計於 111 年度編列有償撥用預算，以減輕用地租金負擔；5. 二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同意備查，輕軌第 5 次修正計畫已報請交通部審查中。

（二）環狀輕軌屬於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為降低列車行經路口與車輛發生碰撞等交通事故風險，允宜研謀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全環線之路口警示系統，以確保行車安全，並評估加密尖峰時段營運班距，提供民眾完善之運輸服務。

捷運工程局委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辦理環狀輕軌營運管理服務，第一階段路線（C1 至 C14 站，下稱一階）自 104 年 10 月起分段試營運，106 年 9 月全段通車，第二階段路線（C15 至 C37 站，下稱二階）部分路段（C15 至 C17 及 C32 至 C37 站）於 110 年 1 月加入營運，形成大南環段路線（C32 至 C1 至 C17 站），預計 112 年底全環線通車。交通局鑑於輕軌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系統，部分路段未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交通運具共用車道，為提升輕軌路口交通安全，106 年間於一階路線行經凱旋四路之 4 個主要路口，試辦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於路側建置資訊可變標誌（Changeable Message Sign, CMS）與輕軌列車上安裝車機（Onboard Unit, OBU），當預判路口有車輛侵入軌道可能時，即發送訊號警示輕軌駕駛注意，以降低擦（碰）

撞風險(圖3)。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據高捷公司統計截至110年5月底，輕軌計有27起路口交通事故，主要係民眾行駛汽機車未注意交通號誌，違規穿越路口而與輕軌列車發生擦(碰)撞，其中大南環段之東臨港線(C32至C37站)自110

圖3 高雄輕軌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年1月通車後5個月已發生4起事故，顯示僅於部分路口設置智慧防碰撞警示系統，對於輕軌行車安全之防護效果仍有不足，鑑於二階路線預計於112年底全面通車，為能有效降低行經市區人口稠密地區與交通主幹道之行車風險，允宜與交通局等相關權責單位研謀運用智慧科技，強化輕軌全環線之路口車輛通行警示資訊或軌道淨空輔助系統，以減少輕軌交通事故；2. 依委託營運契約規範，列車運行基本需求為尖峰時段班距7.5分鐘，離峰時段不超過15分鐘為原則，惟高捷公司現行營運大南環段，除因應假日或連續假期增加發車班次外，平日仍維持全時段固定班距15分鐘，並未配合尖峰時段加密班距，鑑於班距過長可能影響民眾搭乘意願，且二階路線部分路段陸續通車後，行經人口稠密地區之通學通勤需求隨增，允宜檢討評估適度採行尖離峰班距，提供應有服務水準，以提升運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逐步配合交通局於輕軌各路口建置智慧防碰撞警示系統，另將東臨港線之路口交通號誌修改為箭頭燈指示，並設置CMS牌面警示用路人，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2. 已規劃將尖峰時段班距縮短為10分鐘，並配合後續路段之通車營運，持續檢討尖離峰時段及班距，以提升輕軌運能，提供民眾完善之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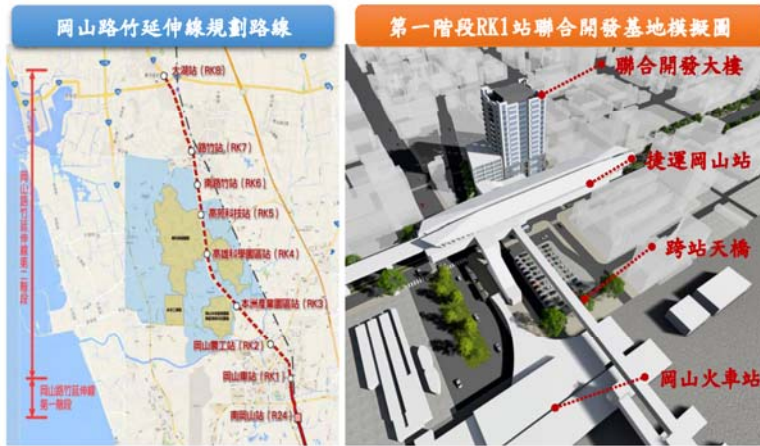
(三) 為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計畫執行及土地開發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

捷運工程局為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促進經濟活絡所衍生之交通需求，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分為兩階段興建（圖4），其中第一階段（R24至RK1站，下稱一階）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核定綜合規劃報告，計畫總經費30億2,020萬元（含中央補助15億

圖4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規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1,100萬元)，截至109年底累計預算數14億940萬元，累計實現數7億7,609萬餘元，執行率55.07%。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統包工程多次流標及前置調查作業未盡覈實而須重新檢討細部設計，又延遲撥用需用國有土地等，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取得用地，俾利工程執行；2. 延伸線已邁入建設階段，惟尚未闢駛先導公車等運量培養措施，允宜積極協同交通局規劃辦理，俾於通車後儘速達成運量目標；3. 土地開發進度及增額容積收益實現期程落後，恐未能如期挹注償債財源，加重債務本息償還負擔，允宜檢討儘速辦理開發招商及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挹注自償性計畫經費償債財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預計110年6月完成RK1站東出入口用地有償撥用，並持續趕趕一階土建工程進度，俾於核定期限內完工通車；2. 將儘速闢駛先導公車，提升沿線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並培養運量；3. RK1站開發案將俟捷運橘線04站聯合開發案完成評選作業後再行公告招商，至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辦理修正作業中。

（四）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辦理過程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施工品質。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路線（R24至RK1站，下稱一階）長度約1.46公里，接續捷運紅線南岡山路（R24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1座高架車站（RK1站）

（圖5），捷運工程局先行辦理土建工程發包，契約金額18億1,380萬元，預計於111年7月竣工，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則納入第二階段計畫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一階路線預定113年通車營運，提供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公共

圖5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完工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運輸路網。經查一階土建統包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橋梁光雕設計等回饋及相關事項尚未執行；2. 車站基礎結構工程設計圖與設計計算結果未符；3. 未依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及基樁載重試驗；4. 部分箱涵側牆有混凝土蜂窩、鋼筋未確實綁紮、混凝土墊塊未預埋繫條等施工品質不確實情形；5. 允宜規範禁止管道回填材料摻用膨脹性材料，避免影響道路品質；6. 部分深挖未設計支撐方式；7. 未依規定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履約保證及預付款還款保證等，保證（險）期限尚有不足；8. 部分工程用地已屆契約交付期限，尚未交付統包商施工，允宜依約完成用地交付，或依實際工進修正施工計畫，以明權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統包商已規劃橋梁光雕內容提報審查，其餘相關之宣傳海報已審查核定、圍籬彩繪部分將邀請周邊學校參與創作，另為敦親睦鄰之溝通平台、網頁與工程專線等已建置完成；2. 經細部設計後調整基礎之基樁長度與數量，並將設計計算書內容更新與設計圖一致；3. 鋼筋續接器已依施工規範重新取樣試驗，其結果符合規定，並補充基樁評估承载力、修正成果報告書與補正完整性試驗，及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及統包商2萬餘元；4.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5. 施工規範將增列應檢附保證回填材料不含膨脹性粒料切結書之規定；6. 擋土支撐已提送計算書圖核備；7. 依規定積極辦理各項保險及保證期限展延作業；8. 預定交付用地時程，因契約工期展延，已依研商會議結論納入施工網圖修正。

（五）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一車到底銜接捷運紅線，允宜妥慎評估工程發包策略，以降低新舊機電系統相容整合風險，並及早研謀環評等前置作業，俾順利達成計畫目標。

1. 延伸線機電系統需與捷運紅線相容營運，以符民眾期待，允宜注意系統整合，及後續延伸路網可行性，以降低後續統包工程招標及契約執行之採購風險：岡山路竹延伸線（下稱延伸線）為捷運紅線之延伸，捷運工程局評估採用與紅線系統相容之維修機廠與行控中心設備，方能符合紅線小港站（R3 站）至延伸線終站大湖站（RK8 站）一車到底之民眾期待。經查捷運紅線於 90 年底興建迄今近 20 年，需妥慎評估機電系統整合相容性與後續採購策略，以免影響設計作業，或於採購、施工履約階段衍生爭議，復按臺北捷運內湖線 98 年 7 月通車後，與木柵線採「一線到底、無需換車」營運模式，曾因新舊系統整合問題，致行車狀況異常，影響正常營運及旅客權益，監察院於 99 年 5 月就其發包策略未周延，衍生機電系統相容整合等問題，致通車後各類故障與事故頻仍，影響乘客權益及安全等情提案糾正，又參據 108 年 10 月舉辦之「2019 智慧軌道運輸安全與管理創新技術」研討會，與會專家分享國內軌道建設中，以延伸線興建工程為主，如捷運紅線、環狀輕軌等，其中又以原有系統與新系統之相容整合為最大挑戰，且因小站數之延伸較無法吸引廠商投入，建議透過改變招標模式、擴大規模經濟等吸引優質廠商參與，亦能讓軌道機電、通訊系統等不再受限於國際廠商。鑑於軌道系統投資龐巨，尚須考量整體運輸政策等因素，允宜審慎評估，妥擬延伸線系統相容性之整合策略，周延評估技術可行性，及後續延伸路網可行性等，以降低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招標及契約執行之採購風險，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於第二階段工程招標文件納入捷運紅線機電系統整合相容性及後續擴充規定，並提供捷運紅線機電系統相關設計參數及基本規範予投標廠商參考，評估其是否有能力承包，俾達成全線一車到底之整合目標。

2. 延伸線 2B 階段之推動涉及台 1 線拓寬工程及環評作業期程，允宜及早研謀妥處，以達促進地區發展整體計畫目標：捷運工程局將延伸線第二階段（下稱二階）定位為「供給導向型」捷運計畫，期能帶動北高雄地區發展，並成為高雄市與臺南市整體南二都高科技廊帶，直達連通都會節點之重要路線。二階原綜合規劃報告研擬之興建路線為 RK2 至 RK8 站，嗣因 108 年 4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對於 RK6 站以後路段（省道台 1 線路竹市區段）現有路幅寬度狹窄，興建高架捷運將對環境造成衝擊，建議全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該局爰

將二階路線分為2A階段(RK1至RK6站)及2B階段(RK6至RK8站)(圖6),其中2A階段路線於108年7月17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10年3月經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2B階段則因涉及省道台1線路竹段拓寬問題,須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取得地方共識及擴寬政策明確後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迄暫無具體辦理期程,按二階原綜合規劃報告載列全段土地開發總效益7億1,298萬元,其中2B階段之RK7及RK8站開發效益計3億1,687萬元,約占44.44%,係土地開發效益佳且為連結臺南市之重要路段,倘未能如期推動將影響開發效益及促進地區發展之整體計畫目標,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2A階段預定116年完工通車,並預計110年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2B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利趕趕延伸線全線計畫之整體推動。

圖6 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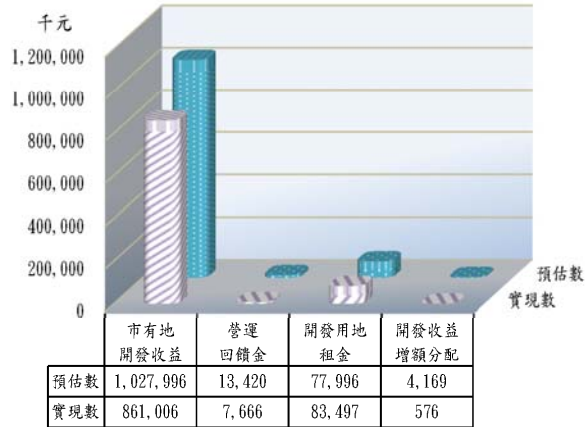
(六) 為達成高雄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公益目標,辦理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惟償債財源之市有地開發收益未達預計目標,且大寮機廠開發區用地未全面完成開發,尚待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謀求財務平衡。

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以BOT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於97年9月全線營運,惟該公司因紅橘線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面臨經營困境,市政府為維護整體公共利益,102年4月修約同意提前有償承接機電資產並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所需款項185億980萬餘元由捷運工程局辦理自償性債務計畫支應,償債財源包括市有地開發收益、高捷公司支付營運回饋金及設定地上權開發用地租金與開發收益增額分配款,預計133年達成財務平衡。截至109年底止,各項償債財源累計實現數9億5,274萬餘元,較計畫預估數11億2,358萬餘元,減少1億7,083萬餘元,主要係市有地開發收益未如預期(圖7)。經查其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市有地開發收益為主要償債財源,惟實際收益未達預計目標,影響償債能力,前經本處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持續向市政府爭取適宜開發之土地並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以加速財務挹注,案經追蹤結果,109年度雖辦理前鎮區獅甲段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惟仍告流標,未能獲取權利金收入,截至109年底累計開發收益尚未達成計畫目標,且多數土地閒置尚無開發規劃,允宜注意研謀加強土地開發動能;2.設定地上權交付高捷公司開發

大眾機廠用地，惟區內多數土地未完成開發，並以開放公眾使用為由申請減免租金，致長期流失開發用地租金，允宜督促積極招商，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3. 高捷公司欠繳大眾機廠部分開發用地租金，惟迄未採取積極追繳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已選定捷運橘線04站周邊商業區土地為聯合開發示範基地，其餘基地預計透過捷運沿線土地之開發，並視開發不動產性質及市場需求，採統一經營、標租、標售等方式，以獲取長期開

圖 7 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實現情形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09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發收益；2. 大眾機廠部分開發用地收回供興建社會住宅，並將督促高捷公司加強其餘未開發用地之招商；3. 已請勞工局與高捷公司於 110 年 3 月修改訓練就業中心租用大眾機廠建物契約，其租金不再由機廠開發用地租金中扣抵，並函請該公司補繳租金。

（七） 為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規劃興建捷運黃線建設，惟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尚未獲中央核定執行，影響完工通車期程，允宜檢討改進。

捷運工程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興建捷運黃線（圖 8），規劃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並與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及臺鐵等路線形成轉乘站點，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暫列計畫總經費為 1,445 億 5,800 萬元（含中央補助 834 億 6,900 萬元），預計 117 年底完工。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 億 5,575 萬元，累計實現數 3,218 萬餘元，執行率 20.67%，主要係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獲中央核定。經查黃線可行性研究於 106

圖 8 捷運黃線計畫規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年3月陳報交通部，歷經5次審查修正後，始報奉行政院於108年5月核定，究其主因係規劃之營運模式、財務及運量等屢遭評審委員要求重新審視，又計畫原規劃興建7年，於113年底完工，經數度修正後部分工期大幅延長，如增列都市計畫變更期程30個月、基本設計作業由9個月延長為15個月、工程施工由54個月延長為72個月等，影響完工期程，嗣於109年3月報請交通部審議綜合規劃報告，歷經109年7月、10月及110年2月3次審查，截至110年3月底止，尚未審查通過，其核退原因主要為興建形式、機電系統選擇、計畫經費、轉乘規劃及運量等議題仍待檢視可行性並確實檢討，迄未獲中央核定而無法執行，亟待儘速依審查意見研謀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俾加速捷運黃線建設計畫推動，以擴大路網服務範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黃線綜合規劃報告依交通部110年3月審查意見修正並報請審查中，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並於110年4月提報該署審議。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路線通車後運量未達預計目標，票箱收入及土地開發收益短收，尚待研謀改善，俾能達成計畫自償率。	因運量及土地開發效益未達成計畫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為達成高雄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公益目標，修約同意捷運紅橘線興建營運單位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並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所需款項，惟市有地開發成效未盡充足，尚待提升相關償債財源收入。	因市有地開發收益等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仍待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路線爭議暫緩施工，雖完成擴大公民參與並委請專家學者提出優化方案，惟尚待籌謀後續處理決策定案，以免政策不確定因素衍生計畫執行風險。	
(二)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軌道建設，以逐步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惟自籌經費負擔沉重，允宜審慎籌謀財源並落實運量培養措施，避免公共債務攀升或排擠其他重大建設之施政規劃。	

拾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勤務指揮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4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災害應變經驗，持續修訂災害防救計畫，策進災害防救工作；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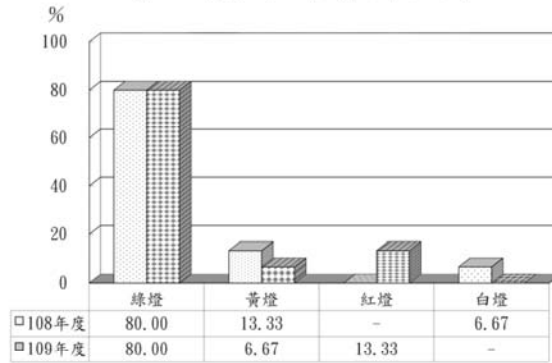
作；透過資通訊技術及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並建立多項資訊傳達管道，精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配合科技救災，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2項、黃燈1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數位無線電中繼臺設備刻正辦理採購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4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1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73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78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37萬餘元（9.93%），主要係中央補助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3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87萬餘元

圖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37.53%），減免數19萬餘元（0.83%），主要係中央補助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結案賸餘款；應收保留數1,457萬餘元（61.64%），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3億778萬餘元，並因超勤加班費不足、汰換老舊設備及購置數位無線電中繼臺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333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億4,315萬餘元，合計24億7,4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億6,144萬餘元（99.48%），應付保留數259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4億6,403萬餘元，預算賸餘1,023萬餘元（0.41%），主要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3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10萬餘元（97.24%），減免數42萬餘元（1.29%），主要係救護外套採購案執行完竣賸餘款；應付保留數48萬餘元（1.47%），主要係美濃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與廠商爭訟，需保留經費俟裁定結果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評比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行政院評審「緊急救護雲端聯網」專案獲第3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類獎；2. 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績效管考評核，經評定為特優。消防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實施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例行性檢查，以確保財物發揮應有功能，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未臻確實、或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漏未列管、或檢修申報及複查未覈實等情，允應落實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為提升火災自救能力，消防局依據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每年訂定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火災預防勤業務督導考核等計畫，責由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及各分隊，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受理及管考監督等工作。經查密閉式娛樂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漏未列管，或已開業數年經民眾檢舉後始納管且經檢查發現部分消防安全設備迄未設置，或未依場所實際用途歸類列管檢查等，允宜研擬建置政府機關公開資料及外界資訊蒐集機制，加強勾稽查證，以提升管制成效；（2）部分場所迄民眾檢舉或重大公安新聞事件發生後始辦理專案檢查，或前次檢查結果無缺失，惟半年內再次檢查發現多

項缺失等情，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確實；(3)部分場所未依規定期程辦理檢修申報、申報內容與佐證文件未臻一致、申報附件未依規定簽章或配置平面圖未標註尺寸及面積等，確認性複查未覈實審核申報內容之合規性及正確性，不利後續列管追蹤改善；(4)延遲督促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5)未依規定按累加違規次數加重裁罰，間有違規次數增加，裁罰金額卻不增反減，又部分場所經消防設備師（士）出具檢修合格申報書，惟該局短期內實地檢查仍發現多項缺失，或申報內容與實地檢查結果有間，允宜督促專技人員落實檢修申報，並確實辦理專案（聯合）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清查並依實際用途及面積判定列管追蹤，另將函詢國稅局有關密閉式娛樂場所新設情形，並利用網路公告全國視聽歌唱場所資料查核勾稽；(2)已宣達同仁注意辦理；(3)業於110年3月函發本市各消防公會，協請利用年度會員大會轉知會員注意改善，另於110年4月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計畫，增訂各大隊每月應稽查6家場所檢修申報書之規定；(4)已持續追蹤場所改善完竣或刻正改善中；(5)108年12月修正裁罰基準前，係以裁罰年度為次數計算期間，未來將對疑涉不實檢修之違法行為加強取締，維護消防公共安全。

2. 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以督促場所善盡消防安全管理責任，惟未建立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且審核及稽查機制未臻完善，允待積極洽商相關機關同步通報案件資訊，研訂審核規範及抽查機制，完備施工期間公共安全。

消防法施行細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室內裝修施工，且有消防安全設備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時，管理權人應於施工前，取得消防機關審核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合格文件，並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由消防機關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消防局109年1至9月受理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計126件。經查其審核及稽查情形，核有：(1)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屬一般工地安全管理項目，部分施工內容涉及消防法規範之場所與條件，惟尚未建立相關單位通報機制，甚間有密閉式娛樂公共場所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時，涉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之數量或設置地點，亦未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為維護室內裝修案件施工期間安全，允宜洽商建築管理機關，於受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案件時，同步通報該局評估是否屬應提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案件並加以列管，以完備室內裝修場所施工期間公共安全防护機制；(2)迄未建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審核及稽查準據，亦未覈實審查，致有場

所未於開工前3天提報消防防護計畫、計畫內容與附件資訊未臻一致、資料缺漏、未於開工前實施防災教育及防護計畫訓練、提報防護計畫即先行填列每日自主檢查合格等，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督導及審查未臻嚴謹，允應研訂

圖2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審核重點注意事項教材（節略）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具體審核規範及實地抽查機制，促請重視施工中防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工務局函送室內裝修審查資料造冊並管控，每月更新清冊，交辦轄區大隊確認裝修行為是否涉及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要件等；(2) 業於110年6月9日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火管理業務執行計畫」，並增加各大隊每季至少1次實地抽查施工中場所消防防護作業執行情形，及彙整查核缺失，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核重點注意事項相關教材（圖2），供訓練轄區審核人員參考。

3. 為維護民眾夜間娛樂安全，配合商業主管機關每週辦理聯合稽查勤務，惟未善加運用跨機關納管及稽查資訊補實消防安全檢查防護範圍，允宜檢討強化管控機制，發揮雙層安全網效果。

市政府依據經濟部89年9月頒布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實施要項，訂定高雄市特定行業聯合稽查執行計畫，由經濟發展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及社會局等相關機關每週排定稽查期程，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檢查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等特定行業，及資訊休閒、電子遊戲場等業者，以維護夜間公共安全，稽查結果由各機關依權管法令規定處理，錄案列管追蹤複查，並由經濟發展局綜整查處情形，其中消防局係查核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合規性。經查其聯合稽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聯合稽查對象，未納為消防安全檢查場所；(2) 部分場所經聯合稽查結果，發現消防安全項目檢查不合格，惟未納管追蹤或延遲追蹤複查場所改善情形；(3) 部分場所列管之營業範圍或類別，與聯合稽查實況未合，迄未善

加運用跨機關納管名單及聯合稽查結果，周全消防安全檢查防護範圍，又聯合稽查案件之後續查處情形，未善盡覈實追蹤、督導之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清查，並依實際用途及面積判定列管；(2) 清（複）查結果，場所已納管或改善完竣；(3) 已依實際用途及營業範圍列管，另自110年3月起實施「聯合稽查結果後續複查追蹤管制情形」雲端填報作業，每月定期追蹤管控後續查處情形，並於110年4月修正火災預防勤業務督導考核計畫。

4. 建立容留場所人數管制查核機制，俾利業務執行，惟管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考量部分營業場所環境昏暗、燈光不足或消費者出入眾多，倘災害發生易生推擠、踩踏，進而造成人員傷亡或逃生不易，爰於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舞廳、舞場、酒家等特定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5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為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下稱容留場所），其管理人應向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

圖3 容留人數管制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數已滿告示牌（圖3）。截至109年9月底止該局列管容留場所362處，嗣依火災預防勤業務督導考核計畫及聯合稽查紀錄表，查核場所核備申報內容、容留人數標示牌設置位置、規格、管制量及進場人數等項。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場所未列入容留場所清冊控管或已列管場所之檢查紀錄空白；(2) 部分場所於聯合稽查發現容留人數機板異常或未設置標示牌，惟無後續追蹤紀錄；(3) 部分容留場所列管資料與聯合稽查實況有間，允宜加強運用聯合稽查紀錄，回饋容留場所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列管符合容留條件之場所，並通知專責檢查小組於聯合稽查時應載明容留場所限制人數及面積；(2) 經複查該場所已改善完竣；(3) 已修正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清冊基本資料，另自110年3月起實施「聯合稽查結果後續複查追蹤管制情形」雲端填報作業，並於110年4月修正火災預防勤業務督導考核計畫，納入聯合稽查所發現缺失，各大隊應依限派員複查並管理。

5. 為加強消防水源管理效能，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工作，惟消防栓檢查、設置及維護等事項仍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

截至109年底止，高雄市消防栓計設置地上式7,881支、地下式9,774支，合計1萬7,655

支，消防局訂定109年消防水源管理督導評核計畫，加強消防水源管理效能，確保水源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消防栓检查工作，間有未依規定上傳照片或照片上傳錯誤，影響救災水源資訊正確性，或部分消防栓修復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複查；(2)部分消防栓位置座標標示錯誤，且久未更新，恐影響緊急救災，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更新消防栓位置資料，並於109年1月底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案經追蹤結果，部分消防栓仍有座標錯誤或登載地址重複情形，允宜定期檢視更新資料，以確保救災資訊之正確性；(3)截至109年底止，高雄市住宅戶數約112萬餘戶，該局列管消防栓1萬7,655支，平均每千戶15支消防栓，市轄38個行政區中每千戶擁有消防栓未達平均數者計三民等15個行政區（表1），消防栓資源配置未臻平衡，允

表1 各行政區消防栓設置情形

單位：支			
行政區別	每千戶消防栓	行政區別	每千戶消防栓
橋頭區	44	左營區	15
路竹區	29	前鎮區	15
內門區	28	鼓山區	15
前金區	26	大寮區	15
仁武區	25	三民區	14
鳥松區	23	阿蓮區	14
鹽埕區	21	湖內區	13
旗津區	20	永安區	13
小港區	20	六龜區	13
茂林區	20	苓雅區	12
新興區	19	彌陀區	12
燕巢區	19	杉林區	12
岡山區	18	那瑪夏區	12
大社區	18	林園區	11
旗山區	17	茄萣區	11
田寮區	17	鳳山區	10
楠梓區	16	大樹區	10
美濃區	16	梓官區	7
甲仙區	16	桃源區	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宜通盤考量強化消防水源不足區域之防災能力；(4)部分工廠與最近之消防栓相隔逾120公尺規定距離，或人口稠密地區之消防栓密度低於全市平均值，又消防栓增設數量亦未如預期等，恐影響救災時效，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工廠等高危險因子場所，製作火災搶救計畫，妥覓救災水源並辦理搶救演練，及參酌人口戶數密度，視需要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案經追蹤結果，仍有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加油站及密閉式娛樂公共場所等災害應變能力不足或易致災害高風險場所，距消防栓設置地點達120公尺以上，消防水源緊急應變量能相對不足，允宜協調自來水公司適時檢討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5)部分消防栓同一年度通報查修次數達3次以上，或屢因道路施工埋沒、開關卡死，允宜針對多次報修之消防栓，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重新前往查察消防栓並上傳檢查照片，另消防栓修復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複查之單位，將於年度評核時予以扣分，並知會各單位注意辦理；(2)消防栓設置地點經緯度欄位等資料有誤，業已修正完成，並於消防栓位置欄位標註方向等有利辨識之資訊，避免人員判斷錯誤；(3)業已參酌其他各項因素，綜合評估消防栓設置地點，俾利災害搶救，維護大眾生命財產安全；(4)將由各救災救護大隊針對轄區特性提出年度消防栓需求，並與自來水公司共同會勘後施作，俾利提升搶救效能；(5)於召開市政府水源協調會時，洽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依法落實保養維護權責，並確實依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道路施工刨鋪 SOP 作業流程公告施工期程，進行消防栓齊平作業，減少消防栓埋沒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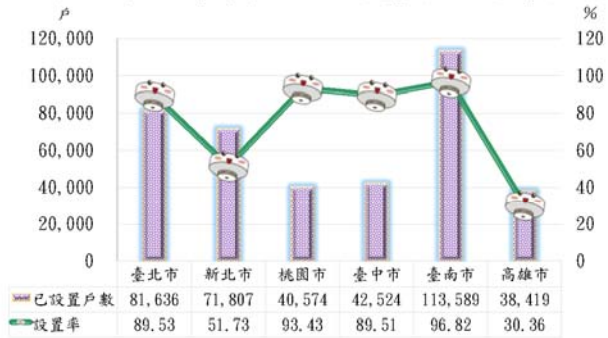
6. 訂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部分既設合法場所屆期仍未改善完竣，或間有場所長期違規、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過程等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維護公眾安全。

消防局依據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列管查察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保安監督及自衛編組救災訓練等項之執行。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及未滿 30 倍之場所計 167 家及 103 家，合計 270 家。經查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督導及取締情形，核有：(1) 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改善期限已屆多年，惟部分既設場所因規模龐大、或製造、處理、儲存場所數量眾多，仍未依限改善完竣，允宜積極掌握各場所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加強輔導及督促辦理；(2) 僅藉年度檢查結果消極裁罰，長期任令違規情事持續存在，甚有場所於 101 至 109 年間，因同一事由累計裁罰 21 次（金額 195 萬餘元）仍未見改善，允應積極研議以其他法律授權方式，督導儘速研提改善計畫及落實執行；(3) 部分場所未依規定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或簽到表筆跡異常，或參與人數比率偏低，或集中於白天演練，允應檢討並強化場所自衛編組及救災演練，協助推廣參與訓練之意願及夜間訓練次數，俾提升災害應變能力；(4) 部分場所未選任保安監督人、或查無訓練合格證書、或逾 2 年期限未複訓、或已更換保安監督人，卻未提報更新消防防災計畫；(5) 部分場所改善計畫實施後，缺失項目仍未有效改善且不減反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列管未合格既設場所，積極掌握各事業單位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輔導場所儘速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將依法舉發；(2) 經統計長期違規場所計 8 家，已提高檢查層級及頻率，並函請勞工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及經濟發展局列為重點檢查場所及處分停業等方式強力執行，並持續督促輔導改善；(3) 該等場所已於下半年度辦理完竣，或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補正完畢，另將提醒場所落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填寫相關簽到退紀錄、指導場所增加參與演練人數及實施全廠員工避難教育訓練，並轉知所屬於上、下半年各增加抽檢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 次；(4) 已改善完竣，另於 110 年 6 月發函所屬加強審核相關計畫，並於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併同實施夜間、假日保安監督抽檢督導；(5) 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更新產生之錯誤，已通知大隊補正，另該場所已於 110 年上半年完成 3 處改善，其餘仍辦理中，將持續追蹤儘速完成改善。

7. 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居家火災引發之傷亡，惟尚未設置住警器之高風險群場所為數仍多，且未掌握最新弱勢族群資料等，亟待積極籌措經費及籌謀對策，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美意並完善居家消防安全。

消防局為降低居家火災引發之傷亡，106至109年度逐年編列預算及接受民間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優先安裝於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族群居住場所、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住宅式宮廟等高風險群場所，期由住警器於火災發生初期測知並發出警報，警示民眾滅火或逃生，降低傷亡。經查

圖4 高風險群場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其住警器推廣情形，核有：(1)截至109年底止，列管尚未設置住警器之高風險群場所為數仍多（圖4），允宜積極籌措經費，持續拓廣警示範範圍及預警成效；(2)「高雄市政府『偵煙宅，雄安心』各區里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尚乏稽核程序及回饋機制，允宜規範抽核比率及程序，定期彙整多方意見，確保有限資源合理運用及計畫順利運作；(3)試辦計畫仍以106年度列管執行至109年底止，尚未安裝之弱勢族群名單為補助對象，為完善弱勢民眾居家消防安全，允宜更新獨居長者等弱勢市民資料，以符實況及彰顯政府照顧避難弱勢民眾之美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市民設置住警器，保障弱勢族群居家火災警報能量；(2)預計110年8月及11月查核期中、期末成果，將統計各區公所執行成效，通盤檢討各單位執行困難或落後原因，橫向協助強化執行力度，並研擬適當措施（如納入電話抽查機制等）掌握弱勢對象裝設情形；(3)囿於預算、弱勢族群仍多、身分資格浮動等因素，針對後續新增之弱勢族群，將採符合補助者主動至各轄區消防分隊申請並經審查發放為原則，積極與弱勢族群主管機關協商，自弱勢民眾資格認定之前端單位（如社會局）告知及宣導相關補助資訊，確保落實並延伸政策。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後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表2）。

表2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宣導設置及使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惟近年火災次數及傷亡人數仍呈增加趨勢，且設置戶數未達目標或應設置場所迄未列管，有待加強宣導強化，增進民眾居家安全。	因尚未設置住警器之高風險群場所為數仍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7.」。
(二) 已建置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執行水源查察及列管作業，惟部分高風險場所與消防栓距離未達標準，或人口稠密地區設置密度偏低等，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以符緊急救災任務之需。	因部分高風險場所與消防栓距離仍未達標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5.」。

拾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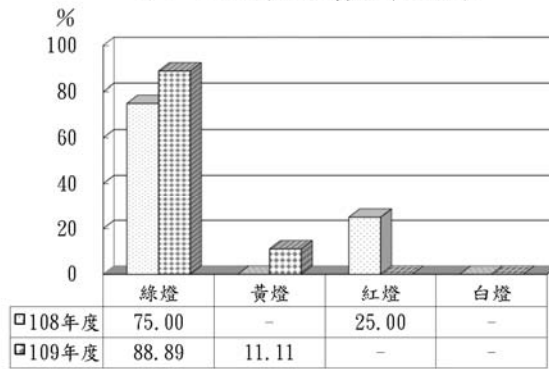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與制度之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古蹟維護與再造、推動表演藝術及影視產業、推廣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駁二營運中心業務、文化中心業務及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項，據以訂定9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8項、黃燈1項，

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有上升（圖1）。又上開9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億5,4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1,59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2,201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3,79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632萬餘元（2.5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見城計畫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5,3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078萬餘元（67.33%），減免數479萬餘元（1.89%），主要係見城計畫結餘；應收保留數7,806萬餘元（30.7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見城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3億9,372萬餘元，並因辦理灣區光環境硬體設備租賃及裝設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050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403萬餘元，合計24億2,8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億7,131萬餘元（81.18%），應付保留數4億864萬餘元（16.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億7,996萬餘元，預算賸餘4,829萬餘元（1.99%），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9年度營運及管理經費，因市議會刪減該中心之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億6,9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6,745萬餘元（57.01%），減免數1,941萬餘元（4.14%），主要係見城計畫之部分子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8,224萬餘元（38.85%），主要係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及公共藝術推動等3項，實施結果，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搭船及參訪各園區觀光人數低於預期，或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活動等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38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3 萬餘元，增加 1,326 萬餘元，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園區之觀光人數未如預期，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5 萬餘元，增加 1,501 萬餘元，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活動等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為績優項目，包含：（一）文化部查核高雄市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經評核為甲等；（二）文化部查核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經評核為甲等。文化局主管業務雖有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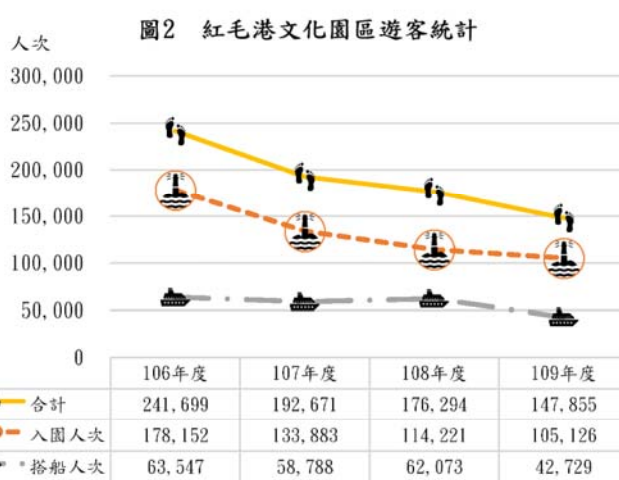
（一） 辦理興濱計畫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部分分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歷史建築修復未落實工地安全管理，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深掘高雄核心城區人文歷史，將無形文化傳統、歷史記憶、人群生活軌跡與有形城市歷史空間再造連結，使民眾能認同周遭不斷變動歷史現場具有之深層價值，配合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於 106 年起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並透過與地方團體、在地居民及大專院校合作，達成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暨與在地社群共創共榮之目標，計畫總經費 3 億 3,755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2 億 3,62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現數 2 億 5,59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分子計畫因氣候影響、發生火災、或部分隱蔽工程與原規劃設計不符，須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進度控管；2. 歷史建築修復期間引發火災，致部分建築物毀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有待加強督導廠商落實工地安全管理，以保障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善盡文化資產保護責任；3. 古蹟修復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古蹟修復品質；4. 委託行政法人辦理相關計畫取得之財產存置於受託單位，且未納列機關財產，允宜檢討妥處，避免影響後續維護管理作業；5. 承租歷史建築以招商營運，惟未能參考市場行情訂定租金計收標準，致入不敷出，不利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

工區督導，趕辦工程，俾儘早完工使用，以發揮計畫辦理成效；2. 後續施工期間將督導廠商施工修復品質，並加強管制工區施工安全、防潮及巡邏管理，實施文資安全防護及消防演練，以提升防災意識；3. 將檢討工地負責人兼任之妥適性，並加強督導工地負責人確實辦理施工管理作業；4. 已列入財產登記，將另案捐贈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發揮財物最大使用效能；5. 為吸引優質廠商長久經營文化場域，提供相關固定租金誘因，且建物管理維護及營運成本亦由委外廠商負擔，嗣後將依廠商營收狀況另計收變動租金，以兼顧租金收入。

（二） 設置紅毛港文化園區，保留珍貴文化資產並提供教育及觀光休閒環境，惟園區遊客參訪人次逐年減少，渡輪營運欠佳，允宜研謀善策。

文化局為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設置紅毛港文化園區，園區內規劃高字塔旋轉餐廳、展示館、戶外展示區、天空步道、碼頭與候船室、觀海平台等6大區域，期成為兼具文化保存、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紅毛港文化園區主要收入為園區門票收入及觀光渡輪收入，109年度收入1,492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餘元，支出4,638萬餘元，短絀3,146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園區參訪人次由106年度17萬餘人次降至109年度10萬餘人次，渡輪搭船人次亦由6萬餘人次降至4萬餘人次，總降幅達38.83%（圖2），遊客到訪意願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良策，強化園區文化觀光休閒元素及行銷策略，以提升遊客到訪意願；2. 自107年起渡輪營運連年短絀近千萬元，109年度短絀甚逾1,100萬元，財務負擔沉重，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經營績效，開源節流，以達永續經營目標；3. 未督促輪船公司提送觀光渡輪保養及檢修相關資料供審查，致未能掌控渡輪之維修保養狀況；4. 園區浮動碼頭逾使用年限且多處鏽蝕，允宜審慎評估其安全性，妥慎維護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規劃園區整體經營型態，如新增體感互動設施等，加強行銷並與百貨公司等異業結盟，舉辦紅毛港聚落地特色之各項活動，期以兼具文化深

度與娛樂性之觀光休閒活動，提高遊客到訪意願；2.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專屬文化遊艇航程，並不定期推出優惠方案，另密切配合棧貳庫整合行銷策略及促銷活動，結合商圈群聚效應等，以提高搭船人數，提升經營績效；3. 已促請輪船公司依規定按月提供保養及檢修工作報告資料，以確保渡輪維修保養及航行安全；4. 除爭取預算補助購置外，將定期補強錨鍊、定樁、除鏽及油漆等維護作業，並規劃委託專業技師檢測，確保浮動碼頭之安全性，提供遊客舒適安全無虞之遊憩設施。

（三）辦理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期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富涵重要生態資源，設有人工湖、水道、密林區、螢火蟲復育區等，高雄市立美術館亦坐落園區，結合成為高雄市重要遊憩及環境教育景點，惟因周邊環境大幅開發，生態環境遭受衝擊，凸顯園區親水性不足、湖面視野受限、水道阻塞、埤內優養化及環埤步道寬度不足等問題。文化局於107年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補助辦理「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主要透過調整堤線以避免阻擋水流造成淤積，並置水循環設施及改善廣場與步道等陸域環境，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其中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陸域工程），契約金額3,57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噴泉廣場斬石子地坪伸縮縫部分破損等施工不良；2.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未併同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3. 部分契約項目單價及數量編列未盡覈實；4. 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入契約規範；5. 監造廠商未依監造計畫表單抽查施工作業；6.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允宜妥為考量施工界面、動線等因素，提升廠商投標意願，並善用公民參與，以利工程計畫執行；7.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應辦理之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未涵括完整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施工不良情形均已依契約規定完成改善；2. 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扣罰違約金1萬餘元；3. 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帳，並修正設計圖內容；4. 爾後將最新修正之規定納入契約；5. 已提醒監造人員加強工地文書管理；6. 嗣後對於類似計畫，將妥為考量分標施工界面、動線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俾利計畫執行，並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善用公民參與機制，以減免地方疑慮，順遂計畫之執行；7. 相關保險期限已辦理展期。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設置公立文化表演場所提供民眾優質文藝活動，有助提升地方藝文人口，惟部分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增進場館服務品質。	
(二) 積極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展演空間，惟部分展演團體未依核定計畫演出，評鑑機制未臻完善，及獎助創作之作品推廣成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文化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該館於106年9月1日改制為行政法人）辦理圖書館總館場址及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情形，核有：1. 權責機關未勘察污染土壤情形，屢失預為整治時機，肇致污染土石方未經處理即外運，復未即時採取防制措施，導致污染擴散及遭民眾陳抗；2. 圖書館延遲辦理土壤污染處置計畫，且因欠缺環保專業能力又未積極尋求專業廠商協助，致該計畫及招標文件迭經修正而延宕發包期程，距發現場址有污染事實超逾4年，復因經費籌措無著而暫停清理，嚴重延宕清除作業之進程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07年1月18日函請高雄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於新建物規劃設計時，若發現基地或附近土地有污染疑慮，將要求檢測，如檢測屬污染土地，立即陳報市政府邀集權責及主管單位討論，定期追蹤，強化機關橫向聯繫；2. 爾後如有法令變更及非專業業務範圍，由主辦單位先評估後續是否需變更計畫內容或追加經費情事，如有即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因應對策，以降低法令變更對計畫之衝擊等。嗣經監察院於109年8月5日函復准予備查。

拾玖、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2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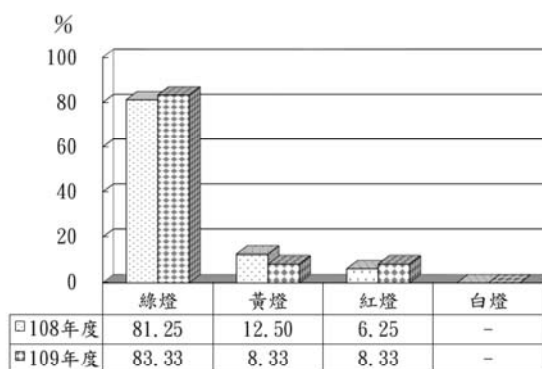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因應各類公共建設工程研擬交通配套措施，於連續

假期辦理交通疏導及推動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等，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新闢路外停車場，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開發利用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紓解停車需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優惠方案，汰換老舊公車為電動低地板公車及購置復康巴士，建構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持續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辦理汽機車轉向分流改善計畫，校園周邊路口交通工程改善，營造人

車安全通行環境；拓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規模、新增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提供民眾無縫運輸服務；推動公共自行車YouBike2.0租賃系統及共享運具，結合既有公共運輸路網，降低私人車輛使用率，減少停車需求；加速裁決交通違規未結案件，推動多元化繳款及行動支付便民措施，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1項，據以訂定12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0項、黃燈1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高雄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執行期間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交通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7億3,0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1億9,45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億2,312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4億1,76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億8,679萬餘元（25.15%），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2,5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23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審定實現數3億1,431萬餘元（96.53%），減免數1,109萬餘元（3.41%），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補助款，無需保留，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1萬餘元（0.07%），主要係違反停車場法、公路法及大眾捷運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4億4,916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75萬餘元，合計24億5,0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億4,499萬餘元

(95.68%)，應付保留數 408 萬餘元 (0.1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4,9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83 萬餘元 (4.16%)，主要係中央補助公路公共運輸量績效獎勵因未達預期目標，未獲補助，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4 萬餘元 (66.78%)，減免數 1,101 萬餘元 (33.22%)，主要係中央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實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 7,294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淨損 6,693 萬餘元，增加淨損 601 萬餘元，約 8.98%，主要係實施票價優惠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旅遊人數較預計減少，客運收入短收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等 2 項，因實施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及部分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致停車費收入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 682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賸餘，係減列重複繳納之停車費，因繳款人有權利請求返還，非屬業務外收入性質；審定賸餘 3 億 4,8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481 萬餘元，減少 5,631 萬餘元，約 13.91%，主要係實施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業務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定總成績甲等；(二)行政院辦理「109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評定成績佳等。交通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全國率先以 YouBike2.0 系統提供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接駁服務，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與使用，惟委託營運經費來源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符合無縫運輸目的。

高雄市 City-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為臺灣第一座大型具網路規模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由環境保護局建置，自 98 年 3 月 1 日運作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止，設置租賃站 316 站及公共自行車 6,428 輛，累計使用 2,660 萬餘人次。交通局為減少市區交通負荷，提供民眾觀光及最後一哩路接駁之交通運具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公共自行車業務，整合後續建置及營運服務，以多年期委外營運方式辦理「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及建置管理委託服務工作」採購案，得標廠商為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微笑公司），契約金額 5 億 7,898 萬元，履約期限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係全國率先以 YouBike2.0 系統及新設備提供營運服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設置租賃站 831 站及公共自行車 8,000 輛，使用次數累計 458 萬餘人次。經查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YouBike2.0 系統建置及營運規模均逾 City-Bike 系統，惟每年委託營運管理費 8 千餘萬元及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貼款悉數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挹注，尚無相關營運收入挹注基金，與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4 個直轄市以公務預算支應公共運輸經費（表 1）相較，增加基金財務負擔，有悖業權基金財務自給自足原則；2. 委託營運期間使用人次雖有提升，惟使用者多屬租用時間未達 30 分鐘之短途旅次，租賃收入較預期為低，又微笑公司建置成本及營運費用頗鉅，於委託營運期限內達成權利金計收門檻可能性低；3. 冷熱門站點租借使用量差異達 6 百倍甚至千餘倍（圖 2），又使用者反映缺車或缺位情形呈上升趨勢，尚待加強善用大數據分析及滿意度調查，供後續經營策略參據；4. 規劃建置自行車專用車道約 1,035 公里，並於市區安排駐點服務及辦理國、高中校園騎乘安全宣導，惟 1999 人民陳情間有自行車道號誌故障、汽機車駛入專用車道、通行秒數不足及車道標示不明影響民眾騎乘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自 110 年 4 月起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前 30 分鐘由民眾自付 5 元、市政府補貼 5 元，並導入多元付費方式，吸引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將持續檢討捐贈機制，俾充實捐贈專戶收入，以利公共自行車系統永續經營；2. 為建立民眾騎乘習慣，除推出轉乘優惠措施外，嗣將檢討未來設站位置，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以提升公共自行車使用人次及周轉率；3. 嗣廣續檢視各租賃站使用量辦理增柱會勘，針對調撥服務水準較低之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站位檢討改進，利用每年委託第三方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透過大數據分析與周邊站點使用量評估等供未來設置站點參據，提供更優質、便利之租賃服務；4. 將民眾陳情案分交由自行車道設施維管單位改善，嗣後以通勤型自行車道與大眾運輸場站間之串接為主要規劃方向，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計畫型補助預算，辦理既有自行車道路線調查、建置自行車路網查詢系統、規劃觀光地區及通勤型自行車道等，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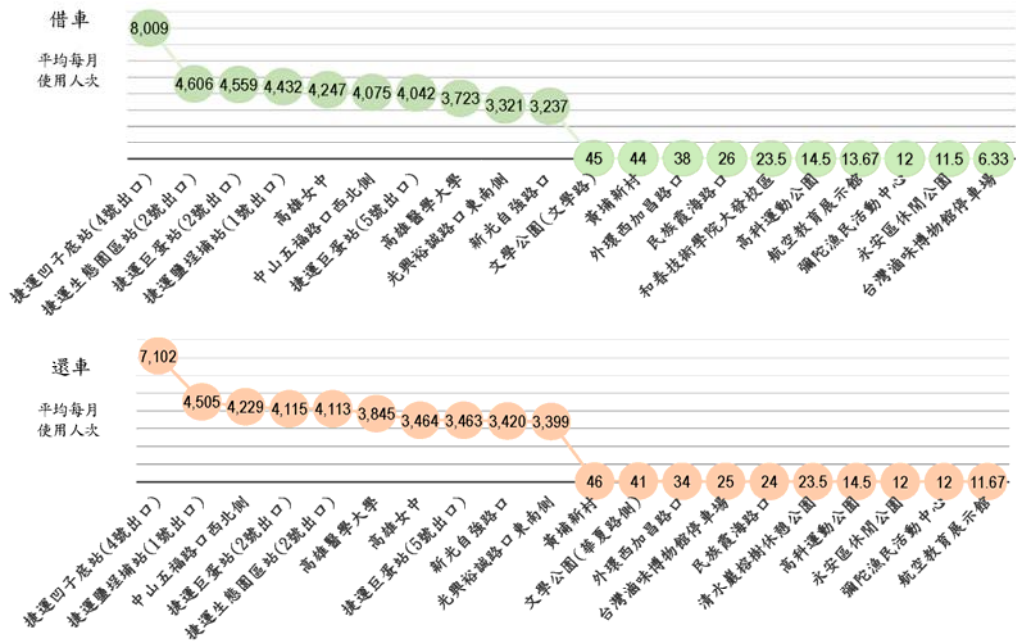
表 1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經費來源、建置及使用情形

直轄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1.0 與 2.0 系統併存	YouBike1.0	YouBike1.0	YouBike1.0 與 2.0 系統併存	T-Bike	YouBike2.0
站位數	YouBike1.0:400 YouBike2.0:102	644	366	YouBike1.0:329 YouBike2.0:50	78	891
每月使用人次	約 250 萬	約 300 萬	約 100 萬	約 74 萬	約 5 萬	約 100 萬
前 30 分鐘收費方式	市府補貼 5 元、民眾自付 5 元	110 年 4 月 1 日起市府補貼 5 元、民眾自付 5 元	市府補貼 10 元	市府補貼 10 元	市府補貼 5 元、民眾自付 5 元	110 年 4 月 1 日起市府補貼 5 元、民眾自付 5 元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停車場作業基金	公務預算	公務預算	公務預算	停車場作業基金

單位：站、人次

註：1. 資料截止日：110 年 3 月 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圖 2 YouBike 2.0 十大冷熱門車輛站點使用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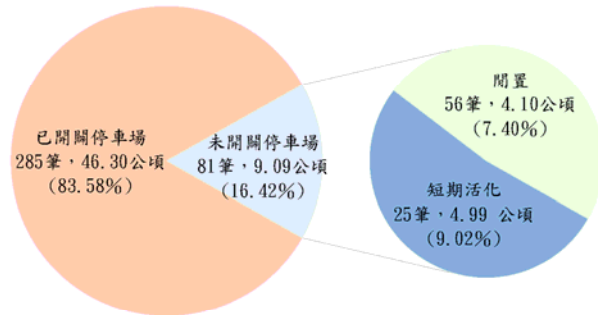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期間：109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2. 平均每月使用人次計算方式為 109 年 6 至 9 月份每站累計刷卡次數/營運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借用市有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輔導學校、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以供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場用地因無開闢需求或效益而長期閒置，亟待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審慎籌謀活化之可行性，俾增進公產財務效益及運用效能。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9 年底帳列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之公務用土地合計 366 筆，總面積 55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未開闢停車場土地計 81 筆，面積 9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占權管停車場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約 22.13% 及 16.42%。交通局評估使用現況，除三民區陽明段二小段 47 地號土地，配合市政府政策借予水利局為滯洪池使用，鳳山區灣頭段 14 地號土地，可視未來停車需求列入年度闢建計畫，及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113 地號等 23 筆土地，出租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施、或借予其他機關執行綠美化工程及公務使用等短期活化使用外，

圖 3 高雄市停車場用地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仍有 56 筆，面積 4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長期閒置（圖 3）。惟查前揭未開闢停車場土地間有自第一次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即劃設為停車場用地，迄 109 年底逾 20 年甚或 40 年均無開闢停車場之需求；或位於巷內、周遭為農田、位處人煙稀少、或國市私共有土地，所有權複雜等情，未來開闢停車場之可能性低，致另須借用其他機關市有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或輔導學校、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以供民眾停車需求，停車場用地之管理及開發利用未臻妥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三民區陽明段二小段 47 地號土地，倘水利局無使用需求，將收回闢建停車場、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198 地號等 9 筆土地，已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審議中、小港區孔鳳段 25 地號等 44 筆土地，預計 5 年後開闢停車場、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113 地號等 26 筆土地預計於 114 年前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變更其他使用分區，上開閒置未開闢停車場土地，已提報高雄市空間再利用平台媒合其他機關活化使用，俾增進公產財務效益及運用效能。

（三）持續配合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程度仍呈上升趨勢，允宜積極瞭解高肇事路段之事故成因並妥擬因應對策，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自 71 年起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及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院頒方案），市政府及交通局、工務局等機關暨高雄區、高雄市區監理所依據第 13 期院頒方

案，以高齡者、機車與16至24歲青少年、酒駕、大型車為執行重點，訂定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等工作要項，109年度總經費7,001萬餘元，辦理相關增（改）設道路工程及交通教育宣導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已透過速度管理、加強教育及宣導等方式改變用路人行為，惟109年1至9月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仍多，且A1事故（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件數及30日死亡人數自107年起由129件及280人攀升至109年197件及350人，整體交通事故致死人數及件數仍高，又年度考評著重於各創新項目、精進作為之辦理件數、比率及道安觀測指標之趨勢，尚乏整體或部分路段交通改善情形之檢討，允宜積極瞭解近年交通事故遽增風險路段暨檢討高肇事路段之事故成因，妥擬因應對策，並追蹤改善成效，以利後續規劃調整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訂有事故減量計畫，定期督導道安會報業務外，亦召集相關局處，就工程、執法面組成「易肇事推動防制工作小組」，針對易肇事路口滾動式檢討其成因、防制方向及工程進度，並透過大數據分析篩選青年及高齡族群6大易肇事路段，分由工程、宣導及執法小組執行執法等作業，持續列管各案件改善情形，另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定期核對易肇事路口、路段事故變化，110年起調整事故減量計畫架構，啟動道安10年計畫，參考國際性計畫（VISION ZERO）藍圖，以4大改善策略（工程、教育、執法、推廣公共運輸）及6大行動小組（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及管考）共同推動，朝向零死亡願景邁進。

（四）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愛河太陽能愛之船發展河港城市觀光，惟部分船隻停航多年，且客運收入受COVID-19疫情影響衰退至近5年最低，允宜妥善規劃未來營運方向，結合各項觀光資源，有效提振營運效能。

愛河經長期改造後，為高雄市具代表性之觀光勝地，晝夜山海都市景觀饒富特色。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99至101年陸續編列預算合計9千萬餘元，打造12艘36至42人座太陽能動力引擎小型觀光船，取名「愛之船」，在愛河沿線設停靠站供旅客上下船，沿途遊覽河岸美景，活絡港都觀光產業。第一代至第三代愛之船於99至102年陸續投入營運，平均載客數逾50萬人次，102及103年度平均年度營收達4千萬元，嗣為配合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無法再聘用派遣勞工政策，研擬「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計畫」，自105年6月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鵬灣公司）營運管理，截至109年底止已歷經2期營運。109年12月8日前，愛之船行駛航線為國賓站（登船）→中正橋→七賢橋→仁愛站（可上下船）→真愛碼頭→光榮碼頭→高雄橋→國賓站（下船），單程行駛時間約25至30分鐘，隨著亞洲新灣區之開發與大港橋啟用，於109年12月9日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該航線可延駛至第三船渠大港橋前（圖4），以利旅客近距離欣賞大港橋。經查太陽能愛之船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受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收入衰退至近5年

(105至109年度)最低,委外營運後首次產生營運虧損(圖5),輪船公司除同意大鵬灣公司依營收比率減收固定權利金外,未督促提報營運提升計畫及行銷振興方案,以提振營運效能;2.委外營運第1期(105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末年及第2期(108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初年所餘契約期間未達一年,輪船公司未積極協調按營運月份比率計收營運權利金,造成108年度大鵬灣公司愛之船營業收入達3,404萬餘元,創該航線委託營運期間最大營收,惟因委外營運契約訂定尚欠周延,而未能收取委外營運權利金;3.部分太陽能船停航多年迄無使用計畫,委外營運載容量亦未達最大

容量,整體載容量尚有餘裕空間,惟愛河水域觀光推展主管機關觀光局,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陸續於愛河畔設燈會藝術節等各項觀光活動,推展愛河水域觀光及宣導事業,109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高雄市觀光人數2,449萬餘人次,較107年度3,575萬餘人次減少1,125萬餘人次,約31.49%,惟愛河

觀光人數156萬餘人次反較107年度25萬餘人次增加131萬餘人次,約522.39%,然愛之船航線109年度搭乘人數僅10萬餘人次,顯示觀光局致力提升愛河觀光量能,對愛之船營業收入助益仍屬有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屢請督請大鵬灣公司於疫情趨緩後提報營運提升計畫及行銷規劃,並定期追蹤其成效;2.嗣後辦理委託營運管

圖4 愛之船新舊航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5 愛之船委外前後營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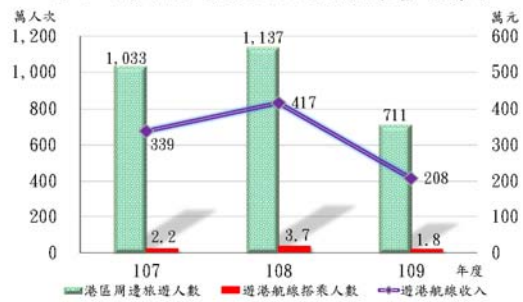
註:1.委外營運期間105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2.售票收入未扣除營業稅,委外營運期間之售票收入為大鵬灣公司營業收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愛之船業務概況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理採購案將調整契約內容或委外營運期間調整為完整年度，以利未來計收營運權利金之參據；
3. 持續爭取 2 艘停航太陽能船參與無人載具相關計畫，另配合市政府市港合一政策，將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後，規劃於海音中心碼頭及大港橋設置停靠碼頭，串聯駁二、愛河等周邊觀光人潮，以增加航線亮點。

（五） 擁有全國獨特港市遊憩資源，推出金棧遊港及藍色公路等主題遊港行程，促進高雄港觀光，惟營運績效未能彰顯，允宜整合市政資源，結合周邊景點或商圈妥擬整體行銷策略及多樣化旅遊行程，另研擬跨政府間協商輪船近距離觀賞大港橋開合秀之可行性，共同促進港區經濟活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高雄市腹地廣大、港區遼闊，港灣形勢天成，遊憩資源豐富，市政府為推展港區觀光，除原有旗津、鼓山遊憩景點，並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合作，再造舊港區碼頭周邊，經營駁二藝術特區及開放棧庫群，提供藝術家揮灑創意及夢想場域，配合捷運、輕軌駛進哈瑪星及亞洲新灣區建設陸續完工啟用，帶動觀光人潮及注入活力，

圖 6 高雄港遊憩區及遊港航線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觀光年報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7 高雄港周邊景點及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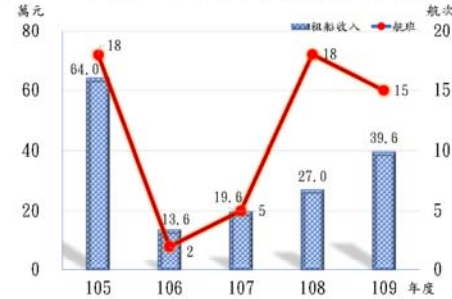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營造高雄港成為周休二日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遊客駐足、休閒及打卡熱點。輪船公司為協助推動高雄市觀光，歷年配合客製化需求，接受團體預約璀璨高港、鍍金夕陽、高港大解密、藍色公路蚵子寮漁港等主題遊港行程，另自 108 年 5 月起推出「金棧遊港夕陽線」及「金棧遊港亞灣線」，於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固定開航，駛入高雄港防波堤管制區，近距

離觀賞船艦、碼頭並欣賞金黃色落日美景，或繞行亞洲新灣區飽覽美麗建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 107 至 109 年度參訪旅客，平均每 10 位旅客，即有 3 位造訪港區，人數介於 7 百萬人至 1,200 萬人之間，惟遊港航線歷年營運最佳僅 3 萬餘人次，創造 417 萬餘元營運收入（圖 6），仍不敷營業成本所需，允宜加強各機關溝通協調整合市政資源，結合周邊景點或商圈（如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圖 7）妥擬整體行銷策略及多樣化旅遊行程外，另研擬於海上近距離觀賞大港橋開合秀之可行性，以共同促進港區經濟活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圖 8 藍色公路蚵子寮漁港航線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 藍色公路航線 109 年度僅行駛 15 航次，營運狀況未見起色（圖 8），致高雄輪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允宜妥謀善策並實施激勵方案，以提升開航班次及觀光產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交通局及輪船公司將徵詢港務公司同意，於第三船渠設置停靠碼頭，另將配合流行音樂中心開幕，爭取設置停靠點，以串聯棧貳庫、駁二、旗津等處人潮，增加航程特色或新航線，吸引民眾搭乘，此外，交通局將協助輪船公司與各局處合作，結合多元運具，運用豐富新穎行銷方案，共同推動市港觀光行程，輪船公司亦將規劃電子問卷，針對航線規劃、票價、導覽內容進行滿意度調查，及 Google 地圖新增棧遊港景點，供旅客表達評價及建議；2. 將高雄輪藍色公路納入合約，並以減收清潔費方式優惠得標廠商，希冀刺激藍色公路航線媒合意願。

（六）輪船公司持續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區民免費乘船，惟渡輪客運收入逐年減少，未償債務逐年增加，且用人費用負擔沉重，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 2 倍餘，亟待妥謀善策提振營運效能，俾落實水路公共運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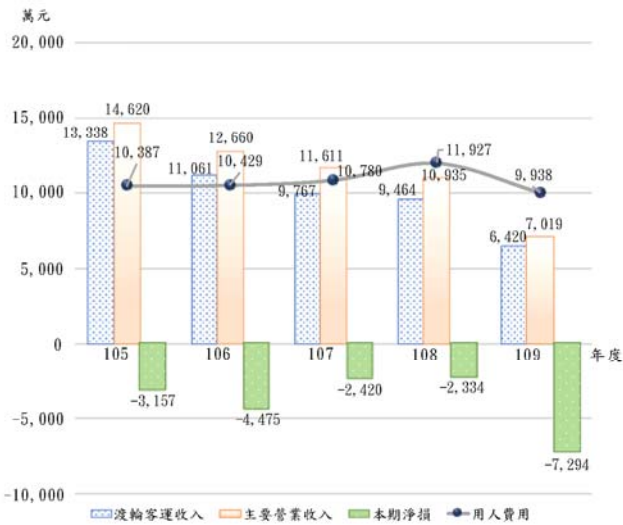
輪船公司依市政府車、船分立政策，於 94 年 1 月成立，擔負高雄港公共運輸服務，109 年度可供營業船舶 24 艘，經營航線計有鼓山－旗津、棧貳庫－旗津與前鎮－中洲渡輪、觀光遊輪、愛河觀光船及租船等，總航行裡程 8 萬餘哩，總載客 515 萬餘人次，109 年度爭取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 3,0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營運結果，累積虧損達 10 億 1,270 萬餘元，為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之 2 倍餘。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109 年度營運結果，淨損 7,294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最大虧損，經營主體渡輪客運收入亦為近 5 年度最低，且自 105 年起呈逐年下滑趨勢，較 105 年度減少約 51.86%（圖 9）。又該公司經營航線除占總營收比重最高（88.94%）之鼓山－旗津航線年度營業損失 5,264 萬餘元，

如加計旗津卡免費乘船補貼收入 8,270 萬餘元後，可產生 3,006 萬餘元之營業利益外，其他航線均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虧損，且以前鎮—中洲航線虧損 1,653 萬餘元最鉅（圖 10），主要係該公司配合市政府執行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交通公共政策，截至 107 年底止，交通局均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編列預算補貼該公司承擔旗津區居民乘船減收之票價，加劇公司營運連年虧損，致收入始終不敷營業成本支出，經營定位模糊於公共運輸服務與營利事業間；2. 該公司每年為

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由股東市政府擔任連帶保證人，向高雄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截至 109 年底止，短期借款未償餘額高達 7 億 3,212 萬餘元，連同年度所需利息費用 566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該公司為解決經營困難，分別於 96 年 12 月及 102 年 9 月辦理 2 次民營化，惟因計畫欠周詳且政策反覆而暫緩執行，整體營運狀況仍未改善，迄 100 年底止，累積虧損 4 億 9,240 萬餘元，高於資本 4 億 6,33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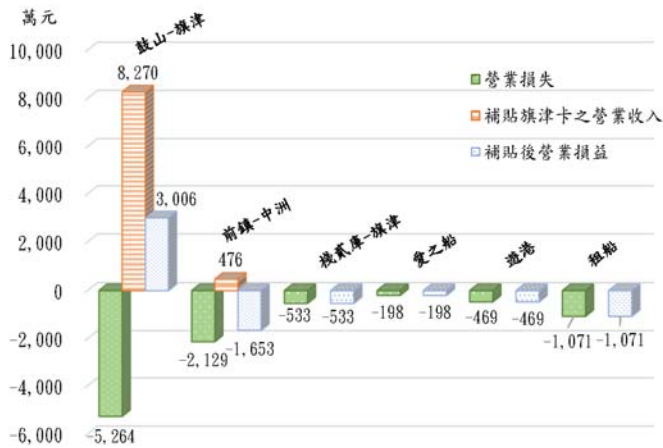
復因持續虧損，截至 109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10 億 1,270 萬餘元，為資本之 2 倍餘，財務結構日益惡化，不利長期繼續經營；3. 該公司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正式員工及行政事務人員管理服务外包等人事費用介於 9,938 萬餘元至 1 億 1,927 萬餘元（圖 9），占營業收入（不含政府補助收入）比率逾 7 成以上，並由 105 年度 71.05% 起逐年攀升至 109

圖 9 輪船公司近 5 年度營運情形



註：1. 主要營業收入為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10 輪船公司 109 年度各航線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年度 141.58%，用人費用負擔沉重，又該公司 109 年底員工計 97 名，其中由前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留任 35 人，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及撫卹等均依該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規定，予以保障，惟留任員工部分服務年資高達 38.5 至 44.5 年，人事費用亦隨待遇調整而增加，雖採遇缺不補，惟對紓減居高不下人事費用成效有限；4. 該公司為執行旗津居民交通公共政策事業單位，交通局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所承擔之票價減收金額，致長年虧損，須仰賴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未償債務餘額逐年增加，經本處函請交通局編列預算補貼，據復刻正積極向市政府爭取補貼款列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並持續爭取編列後續年度預算，案經追蹤檢討結果，109 年度仍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部分免費乘船成本，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增，未符企業化經營原則等情事，經函請交通局督導改善。據復：1. 將督導該公司持續推動結合旗津、鼓山周邊商圈活動，規劃優惠渡輪船票，推出前鎮自行車雙程優惠券，串聯前鎮—中洲、旗津、棧貳庫，環島輕旅行，以插畫聯名方式彩繪渡輪，配合推出聯合套票、集章卡、抽獎活動等振興收入之行銷措施，另與民政局、教育局合作共同推廣市民、學童認識高雄港灣之行程及爭取交通部航港局防疫補助款，以擴增收入來源；2. 持續與輪船公司及簽證會計師等單位研商改善方案外，亦持續督導該公司節省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研議多元化行銷策略，以增加財源收入，另督請該公司召開董事會將暫列負債科目之交通局作價投資財產採減資彌補虧損再增資方式，以改善財務結構，俾利永續經營；3. 輪船公司船務人員有別一般營利事業，除人力成本外，亦須考量船務運作與安全相關規範，在未招聘符合資格者仍需僱用退休員工擔任二等輪機長，使船運順遂運作，至行政人員部分，將持續監督該公司提升人員效率與專業性，滾動式檢討人力需求；4. 110 年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將依該公司營運情形爭取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貼，後續將循每年公務預算及該基金預算審議程序編列，以維公司永續經營。

（七） 規劃設置平面及立體停車場，整頓市區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惟供需調查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妥，部分停車場完工後使用率偏低，允宜建立檢討機制，以均衡各區域之停車供需狀況。

高雄市縣合併後，交通局為改善交通秩序，加強停車管理，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以紓解民眾停車需求，101、102 及 107 年委外辦理鳳山區、旗山、岡山、楠梓、左營、三民、鼓山等行政區內熱門觀光景點、商圈、車站停車供需現況調查，據以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並納入智慧化停車設施及綠能友善設計原則，以提高當地停車空間。截至 100 年底止，高雄市公、私有停車場（含風景區）汽車停車格共 8 萬餘位，占市轄登記汽車 68 萬餘輛之 12.95%，迄 109 年底止，停車格已增至 14 萬餘位，占市轄登記汽車 77 萬餘輛之 19.08%，停車位與車輛數比率雖有提升，惟停車空間之供給仍遠不敷需求。經查停車場規劃及設置情形，核有：1. 100

至 109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闢建（含整修）完工之路外公有停車場共計 127 場，工程費總計 7 億 2,62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間有阿蓮區如意公園等 6 處平面停車場，因地點偏僻，完工啟用迄仍以不收費為原則，三民區金鼎等 8 場平面停車場，使用率介於 6%至 44%之間，均未達 50%（表 2），顯未衡酌地方發展與停車需求即予闢建，致公共投資效益欠佳；2. 為因應高雄輕軌第二階段 C21 至 C32 站路段所行經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沿線將取消路邊停車格，其中 C27 至 C29 站間路段（介於三民區鼎山街至建興路間之大順二路段）屬高密度開發地區，預期取消停車格後將無法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嗣經該局、教育局及捷運工程局共同利用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部分校地及毗鄰之待徵收私人土地，總計 4,230 平方公尺，以總經費 8.15 億元採共構方式闢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學校附設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計畫工期 3 年（110 至 112 年），惟所需經費龐巨，未先行製作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決策欠缺妥適評估，亦未確定預算來源及完成私人土地徵收作業，其中停車場部分 110 年度所需經費 9,000 萬元未循一般程序編列預算，係由高雄市停車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先行支應，並報准補辦 111 年度預算，所餘經費另案簽陳向交通部爭取專案補助，未來恐因財源短缺，或未順利取得施工用地致生執行變數，影響計畫預期綜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高雄市停車政策秉持「先給後要」原則，致部分停車場設置初期仍有使用率不高情形，嗣後針對停車熱區實施個案檢討，以發展較快速地區之可利用土地，優先檢討增進停車空間，另與國公營部門合作及輔導學校、民間業者或以促參等多元方式增進停車供給，以紓解停車需求；2. 111 年及 112 年所需經費將循年度編列預算，為加速取得建工段 914 地號等 6 筆私人土地，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依市場合理價格區間之上限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倘無法達成協議，將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表 2 市縣合併後新建（整修）完工之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

單位：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區	停車場位	置	停車格位			完工日或 啟用日	工程費	收費情形 或使用率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合計			79	1,997	627		51,543	
阿蓮	如意公園	大崗山入口意象園區(台 19 甲末端附近)	-	247	-	100/5/27	2,065	不收費
鳥松	仁美	神農路及大同路(7-11 對面斜坡)	-	25	10	105/5/1	8,723	不收費
旗山	旗山老街觀光	美濃溪高灘地	-	300	-	103/3/24	3,307	不收費
美濃	泰安	高雄客運對面泰安路旁	10	61	-	103/12/22	4,711	不收費
甲仙	停二	成功洗衣店旁	-	17	-	104/11/23	773	不收費
	甲仙	林森路 70 號旁	-	18	-	109/11/10	1,565	不收費
三民	金鼎	金山路及金山路 18 巷	-	36	-	108/1/4	1,128	42
前鎮	新光	成功路高雄展覽館旁	69	911	578	108/4/11	17,575	6
新興	忠孝一路	中正三路及忠孝一路口旁	-	40	7	108/10/9	1,660	42
	復興二路	復興二路及近新田路	-	100	-	108/12/11	4,368	44
鳳山	鳳甲	鳳甲二街及過埤路口	-	80	-	108/11/4	2,228	29
苓雅	英明	英明路及英明路 163 巷口	-	96	32	108/12/11	3,341	42
	正憲	憲政路 242 巷及安康路 20 巷	-	52	-	109/5/29	99	20
	正德	福德二路 264 巷及建國一路 140 巷 25 弄路口	-	14	-	109/9/15	-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八）訂定公有停車場費率調整原則及持續辦理委外開單與欠費催收作業，惟停車場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待檢討精進，確保民眾權益，並維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9 年底設置公有路外立體及平面停車場計 233 場及路邊停車場 27 處，包含小型車與大型車停車位 7 萬 5,145 位及機車停車位 8 萬 9,109 位。109 年度基金業務收入 13 億 5,448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5,727 萬餘元。經查公有停車場作業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陸續實施路邊計次及計時收費縮時方案，期降低肇事率及減輕民眾負擔，惟 2 次費率調整造成基金財源短收，亟待檢討以衡平基金財政負擔：交通局對於路邊汽、機車停車格費率，每半年依據高雄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原則，視區域特性、社經情形、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由當地里長彙整民意後評估檢討調整。107 年 5 月底以前高雄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包括住宅區主流費率為周一至周日，每日 8 時至 22 時，每次計收 30 元（6 小時 1 次）；商業區主流費率為周一至周日，每日 8 時至 22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嗣該局研析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情形（表 3），自 107 年 6 月起將計次收費縮短 2 小時，復鑑於 COVID-19 疫情造成經濟衝擊，亦自 109 年 3 月起將計時路段縮短 2 小時，惟未提出活絡經濟、改善停車位供需情形等相關影響之數據，僅考量臺北、新北、桃園及臺中等 4 個直轄市均收費至 20 時止，爰公告自 109 年 11 月起實施，2 次費率調整造成基金每年短收約 2,076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高雄市路邊計次停車格住宅區主流費率為周一至周日，每日 8 至 20 時，每次 30 元（6 小時為 1 次），其餘五都均採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惟高雄市每停車格每周最高可收停車費僅 420 元，

表 3 停車費率、收費時段及收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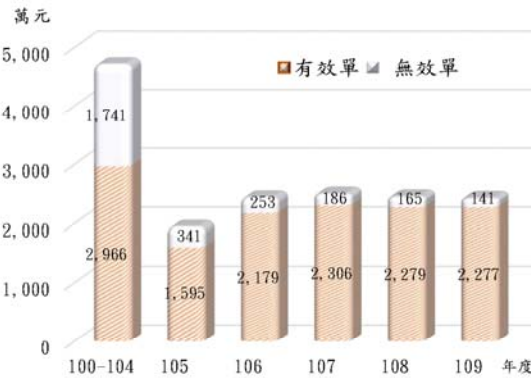
項目 直轄市	住宅區主流費率				商業區主流費率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日	每車位 每周最 高收費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日	每車位 每周最 高收費
臺北市	20 元/時	9-17 時	一至六	960	30 元/時	9-20 時	一至日	2,310
新北市	20 元/時	7-20 時	一至五	1,300	30 元/時	7-20 時	一至日	2,730
桃園市	20 元/時	7-20 時	一至五	1,300	30 元/時	7-20 時	一至日	2,730
臺中市	20 元/時	8-18 時	一至六	1,200	30 元/時	8-20 時	一至日	2,520
臺南市	20 元/時	8-22 時	一至日	1,960	20 元/時	8-22 時	一至日	1,960
高雄市	30 元/次 (6 小時 1 次)	8-22 時(107 年 5 月 31 以前) 8-20 時(107 年 6 月 1 日以後)	一至日	420	30 元/時	8-22 時(1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 8-20 時(109 年 3 月 1 日以後)	一至日	2,5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為六都最低，另路邊公有停車場未收費之汽車及機車停車格仍有1萬379位及7萬7,986位，分別占汽車及機車停車格總數5萬1,684位及8萬1,858位，約20.08%及95.27%，收費標準之妥適性尚待通盤檢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擴大整理停車秩序，對未收費及計次改計時路段持續檢視停車格使用情形，並據以納入收費管理；透過收費人力勤務編排、調整收費服務員開單時間，增加巡場頻率，以提升收費效能；自110年3月8日起周六、日委託民間業者開單，期增加收費效益。

2. 停車單開立錯誤逾期未繳案件逐年下降，惟錯誤筆數仍多，增加開單及委外催收處理成本，並減損停車費及罰鍰收入，允宜嚴謹開單作業，以維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100至109年底止高雄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案件269萬餘件，滯欠總金額1億6,433萬餘元（圖11），其中因車輛廠牌或車體顏色與監理系統所載不符、無此車號、車牌已繳回等情，無法辦理後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65萬餘件，滯欠金額2,829萬餘元，分別占逾期未繳案件及金額24.35%及17.22%。該基金開立停車單錯誤筆數逾期未繳案件自105年7萬餘件逐年減至109年3萬餘件，惟109年開單錯誤案件計6萬餘件，其中2萬餘件義務人未察已於繳納期間繳費，其餘案件義務人逾期未繳，該局為免爭議嗣未辦理後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不僅增加開單行政成本及造成停車費收入流失外，另增耗委外催收成本及減損罰鍰收入，有悖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110年3月1日起開單人員將落實拍照作業，開單資料上傳後，透過「車牌辨識系統」初步辨識篩選，如有疑義再由人工辨識，另開單作業疏失造成開單錯誤情形，將依工作規則處理，以提升開單正確性，增加繳費率及停車費收入。

圖11 路邊停車費逾期欠費案件帳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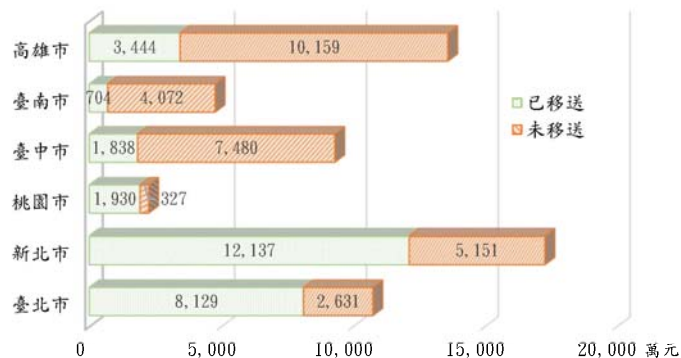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109年12月31日。
2. 逾期欠費案件金額包含停車費及工本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3. 逾期未繳停車費位列六都第2名，未妥善規劃並落實移送強制執行，致大部分債權未妥善保全，允宜善用資訊科技技術，加強滯欠大戶列管，以健全催收作業管理機制：100至109年底止高雄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有效單共204萬餘件（計12萬8,967輛車），滯欠停車費及工本費總計1億3,604萬餘元（圖12），欠費案件經委外辦理催繳及舉發後仍未獲清償者，該局

雖依內部控制制度「停車費催繳及舉發作業」所訂積欠費用達5,000元以上者，優先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惟截至110年3月23日止，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12萬7,929輛車，滯欠金額1億159萬餘元，其中4,140輛車累計欠費達5,000元以上，合計滯欠金額6,031萬餘元，甚有同一輛車連續5年以上欠繳停車費計

圖 12 100 至 109 年度逾期停車欠費移送強制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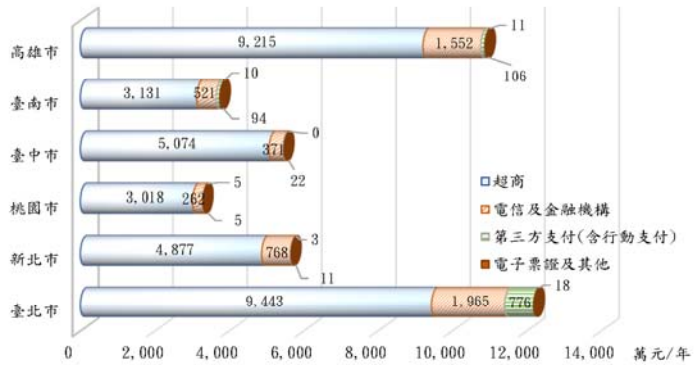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109年12月31日。
 2. 高雄市逾期欠費（停車費及工本費）為可催繳之有效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3,294件，累積欠費達34萬餘元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執行效率及完善檔案電腦化作業，於停車管理系統增加停車欠費大戶、強制執行及債憑管理等相關管理功能，並視實際作業進度與成效，作為後續執行計畫之檢討。

4. 提供多元繳費管道便利民眾繳納路邊停車費，惟每年代收手續費龐巨，且民眾重複繳納情形頻仍，允宜加強數位行銷並精進退款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截至110年4月4日止，高雄市民眾重複繳納公有停車費尚未退款案件計124萬餘件，累計溢繳金額達3,680萬餘元，其中109年度溢繳21萬6,066件，金額682萬餘元，位列六都第2名，僅次於臺北市，主要係路邊停車費繳費管道多元，除交通局服務台、全國繳費網及智慧行動支付代收為即時查繳外，其餘由停車場管理系統進行批次排程，因採離線方式，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間有車主或家人疏忽已申請扣繳服務，又持單重複繳費所致。交通局對於民眾溢繳停車費，自109年12月起於停車收費網站新增停車退費查詢功能，如使用金融帳戶及信用卡代扣繳者，遇重複繳費情形，將自動退款至原扣款帳戶，惟持單繳納或於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費者，因未能確認繳費者身分，迄無主動辦理退款或提醒車主功能，與臺北市自109年12月起主動針對溢繳一定金額之車主郵寄退款通知申請退費；桃園市針對溢繳逾100元案件主動通知退費，110年2月起於停車繳費單列印「本車溢繳請翻背面退費」等字樣，通知車主掃描QRcode查詢退費；臺南市辦理溢繳千元以上案件寄送退費通知單，新開立停車單同步列印提醒資訊等作為相較尚欠積極。另高雄市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透過多元代收管道收繳公有停車費，包含超商繳費占76.93%、電信及金融機構代扣方式繳費占16.29%、第三方支付（含行動支付）占6.36%（圖13），每年支付手續

費達1億885萬餘元，平均每張停車單手續費3.64元，其中超商代收手續費4元、電信及金融機構代收手續費3.18元、第三方（含行動）支付則按停車費用比率收取約1.9%至2%手續費，每張代收手續費約0.56元，該局爰積極推動由第三方（含行動）支付方式繳納，推行結果，第三方（含行動）支付方式繳納之停車費張數，

圖13 107至109年度平均公有停車費代收手續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雖由107年度35萬餘張，提升至109年度363萬餘張，惟占總繳納張數比率僅6.36%，停車單代收手續費負擔沉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民眾重複繳費，針對申請銀行、電信代扣之車輛，隱藏停車單第一段條碼並註明提示文字勿持單繳費字樣，並規劃辦理郵寄通知、線上申請及帳戶退費服務，預計110年9月即可透過網路線上申請退費，另將持續研擬強化使用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宣導誘因，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五、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輪船公司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並持續推展綠能航線，提升服務品質，惟旗津卡管控存有疏漏，客運收入逐年衰退，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2倍餘，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	因輪船公司連年虧損情形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新型態多元共享運具，提供綠色運輸服務達成減碳目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精進，俾符合城市永續發展目標。	
(二) 輔導新設民營路外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供給不足，惟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表4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惟未有效掌握業者實際營收狀況,對於營運安全課責機制未臻周全,且108年度載客量大幅衰退為近5年度最低,亟待檢討研謀對策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
(四)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偏遠地區之運量雖逐年上升,惟部分行政區公共運輸涵蓋率仍不足,服務品質未盡完善,仰賴中央補助經費程度逐年提高,允待檢討改善並籌謀經費負擔,保障民眾基本交通權益。	
(五)辦理地板車輛及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提升行車安全,惟未督導業者將車齡最高之車輛優先汰換,亦未監督掌握受補助車輛之運作情形,間有電動大客車行駛次數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停車場,惟部分新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間有臨近路邊停車格,未依規定改為計時收費,或可行性評估報告未及於開工前完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七)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整頓市區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惟停車費開單、收繳及停車場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海洋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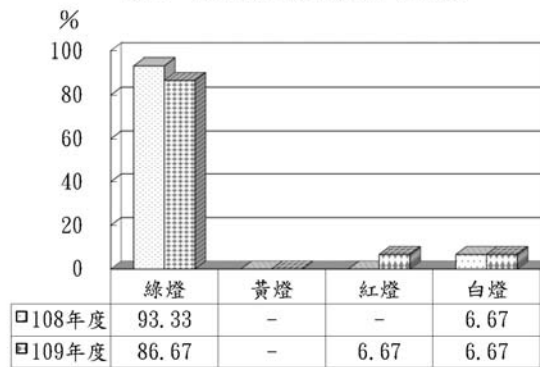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強化漁港基本設施功能,增進漁民作業安全、輔導開拓水產品國際市場,擴大外銷通路、推動郵輪產業發展、強化未上市水產品監測,輔導業者建立標章制度、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資源保育、推動海洋休閒活動,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協助強化國際漁業合作、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推動各項漁業災害保險與福利津貼,增進漁民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

績效目標9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紅燈1項、白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9年度仍有部分指標

圖1 海洋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評為紅燈及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9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興達漁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等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5,088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96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50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興達漁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3,91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168萬餘元（7.7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漁港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8,1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173萬餘元（63.38%），減免數2,001萬餘元（24.5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漁港工程結餘；應收保留數988萬餘元（12.11%），主要係汕尾漁港航道土方標售款項尚未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億5,869萬餘元，並因補助林園區漁會辦理加工廠加工設備購置及設施改善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03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25萬餘元，合計6億6,2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7,805萬餘元（87.19%），應付保留數4,334萬餘元（6.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2,140萬餘元，預算賸餘4,157萬餘元（6.2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興達漁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1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127萬餘元（94.86%），減免數559萬餘元（2.77%），主要係108年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生產溯源輔導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478萬餘元（2.37%），主要係興達漁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海洋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考核「109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執行績效，經評核為第一群組第2名；2. 漁業署考核「109年度漁港環境評鑑活動計畫」執行績效，彌陀及小港漁港經評核為

二星及一星，其中彌陀漁港獲委員嚴選獎。海洋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漁港及漁業環境品質，以帶動漁村經濟發展，惟部分計畫辦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進，以發揮計畫成效。

海洋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工程，執行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等9案，以改善漁港及漁業環境品質，帶動漁村經濟發展，計畫總經費8億1,900萬元（含中央補助6億3,24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6億7,245萬餘元，其中109年度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漁具倉庫

編列預算數1億2,200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637萬餘元。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工程，惟部分工程前置規劃階段未能有效整合漁民意見致多次辦理變更設計，或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工期，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掌握工程發包工期、配合地方漁民反映事項辦理變更設計、提升工程效益、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落實公民參與，並積極管控後續執行進度，以免延宕完工工期。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新建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漁具倉庫，以改善整補場貨櫃凌亂景象，惟未建置相關消防設備並辦理保險，恐衍生消防及公共安全問題；(2) 中芸漁港漁具倉庫工程未能有效整合漁民需求，屢因漁民反映而辦理變更，致未如期啟用亦未完成委託管理程序，且部分倉庫外牆已有損壞情形；(3) 旗津漁港吊筏機工程未能於規劃設計階段落實公民參與，致生爭端而停辦，已購鋼材品項閒置未利用；(4) 前鎮漁港漁工球場東、西二側相鄰車道出入口，未設置圍籬等防護設施，恐生人車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增設通風、監視系統及煙霧偵測器等設備，以確保漁民及漁具安全；(2) 部分漁具倉庫已啟用，業與林園區漁會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並設置攝影機，確認倉庫及漁民使用安全；(3) 規劃設計階段已溝通協調，惟施工期間仍遭受阻礙，致無法設置，鋼材暫定移至永新漁港使用；(4) 將考量設置簡易式菱形網圍籬，以確保行人安全。

2. 配合經濟部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政策需求，受託代辦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以協助國家推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基地開發，惟規劃執行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106年7月6日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由經濟部配合「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政策需求（圖2），於興達漁港設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整體開發經費計42億6,285萬餘元，期引進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廠房，發展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基地，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爰於107年3月辦理該專區海洋工程區土地標租作業，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嗣該公司成立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預計於110年3月開始載運水下基礎工件。能源局考量載運水下基礎重型機

圖2 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具之船隻吃水較深，興達漁港原有碼頭水深及承载力不足，於107年1月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委託海洋局代辦「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預計108年底前完成港嘴、主航道、迴船池及重件碼頭等區域浚深至水下8公尺之疏浚工程，該工程於108年4月25日開工，截至109年底尚未完工。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辦理港池底泥檢測分析，即將浚泥規劃移作養灘砂源，嗣發現底泥污染嚴重，引發民眾陳抗及停工，影響離岸風電產業之推動期程；(2)研議興達漁港未來行政管理機制、航道疏浚持續性經費之勞務採購案，惟執行逾2年仍未確定可行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偕同能源局積極研議各種工進推展方案，以達產業共生，促進地方就業與經濟發展之多贏目標；(2)將建請能源局邀集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內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分攤或補助興達漁港維護管理經費需求，並據以召開興達漁港管理機制案第三次期末報告審查會，將審查結果納入成果報告。

3. 為紓解中芸漁港擁擠及汕尾漁港淤積無法停泊困境，規劃擴建中芸漁港漁筏泊區，以整合林園區漁港資源，惟闢建工程發包在即，復規劃目標相仿之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允宜審慎評估並建立長期策略，俾利漁港長期發展與推動轉型。

汕尾漁港位處林園區中汕尾高屏溪出口處西側，於62年建港，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

為第二類漁港，因屬典型河口港，易受河川輸砂量影響，且受河口波浪交互作用，港口及航道因高屏溪輸砂排入導致長年淤積，影響船舶使用，雖於 86 至 90 年間延建南內堤、北防波堤兼碼頭、北內堤，並陸續辦理港區浚挖等工程，惟積砂情形未能改善，致漁船泊靠及卸魚作業不便，多數設籍汕尾漁港之漁船筏移泊至鄰近之中芸漁港（圖 3），造成中芸漁港泊區擁擠。海洋局為提供汕尾漁港設籍漁船筏移泊至中芸漁港之席位，並解決中芸漁港水陸域設施使用擁擠情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補助 1 億 8,000 萬元，並自籌 1 億 8,000 萬元，合計 3 億 6,000 萬元，規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闢建工程（下稱中芸漁港闢建工程），執行期間預計自 110

圖 3 汕尾、中芸漁港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資料。

至 111 年底止，期整合林園區之漁港資源，以利當地漁業整體發展。108 年度汕尾漁港航道淤積及中芸漁港水域船隻靠泊擁擠之處理情形未臻妥適，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海洋教育推廣，整合汕尾地區觀光資源，發展海洋運動特色，使漁港除具備漁業功能外，尚能提供民眾遊憩休閒，以帶動漁村經濟及地方漁業文化發展，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工程建設經費。案經追蹤結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紓解中芸漁港擁擠及汕尾漁港淤積無法停泊困境，規劃擴建中芸漁港漁筏泊區，惟闢建工程發包在即，復規劃計畫與目標相仿之汕尾漁港新闢開口作業，允宜審慎評估並建立長期策略，俾利漁港長期發展與推動轉型；(2) 中芸漁港闢建工程規劃設計延遲，致影響工程期程；(3) 101 年度可行性評估之問卷調查顯示，近半數受訪汕尾漁民（船主）無意願移泊至中芸漁港新闢漁筏泊區，恐影響完工後使用效益，允宜及早研謀規劃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成計畫目標；(4) 汕尾漁港泊區淤積不利進出及停泊，部分漁民轉靠泊非屬漁港範圍之林園大排，存有安全風險，允宜橫向聯繫林園大排主管機關尋求現況因應模式，以維護漁民使用需求及其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利漁港後續長期發展與推動轉型計畫，擬先辦理開口方案可行性評估作業，視評估結果再規劃漁港開發策略；(2) 中芸漁港闢建工程業於 110 年 6 月決標，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3) 停泊於汕尾漁港港區內及林園大排約 20 至 30 艘漁船筏，初期仍持續進行季節性疏浚工作，俟中芸漁港闢建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充足之水、陸域作業空間，及作為颱風來臨時穩靜避風泊地；(4) 與林園大排管理機關取得共識，係暫供漁船筏臨時停放，倘因颱風或汛期將屆，影響停泊安全，將協請當地漁會及漁船主移泊他處。

4. 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汕尾漁港捕撈鰻魚苗，近年仍持續支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漁港未來發展前景，又浚挖淤土堆置地點及辦理情形允待研謀改善，避免衍生海岸環境污染問題。

汕尾漁港長年淤積，海洋局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港捕撈鰻魚苗，每年於10月份發包辦理疏浚工程，惟因回淤速度快，隔年初亦需租用機具辦理航道疏通之小額採購，經統計自100至109年底止，相關工程支出計3,38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汕尾漁港109年度進港船筏3,452艘次，僅占中芸漁港5萬949艘次之6.78%，部分月份僅個位數漁船筏進出，且長期呈持續下降趨勢，109年度進出港艘次已較100年度8,423艘次減少達59.02%，相較中芸漁港長期呈平穩趨勢，109年度尚較100年度成長約1.62%（圖4），汕尾漁港漁業活動逐漸蕭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亦自104年10月起不予補助汕尾漁港建設經費，市政府考量漁民生計，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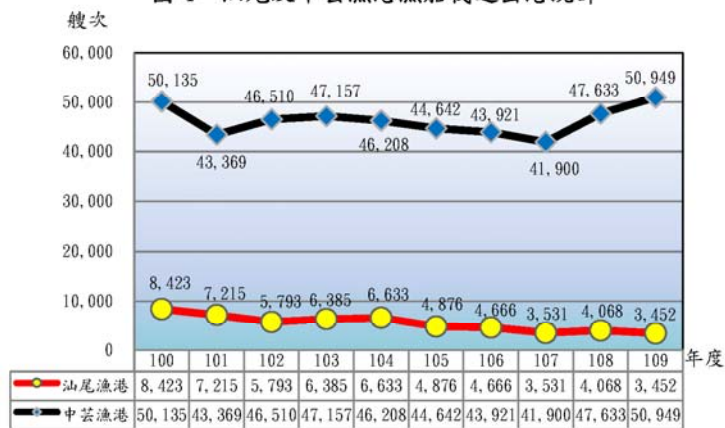
持續支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該漁港未來發展前景，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兼顧漁民生計；(2) 歷年疏浚淤土堆置於非權管範圍之港區外，又浚挖淤土未辦理底質調查或檢驗，即作為海岸養灘料源，淤土泥塊夾雜廢棄物，且與原海灘呈高低落

差，允應釐清並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遊客安全，並避免造成海岸環境污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考量漁民生計，初期仍會進行漁港鰻苗季疏浚工作，並將辦理活動，規劃部分區域轉型為非漁業或提供親海等多功能使用，推廣漁港及在地特色生態，期吸引遊客到訪；(2) 該區域沙灘流失辦理浚土堆置，偶有民眾至該處焚燒金紙及拋置廢棄物等，業要求承商清理場域廢棄物，爾後將評估設置相關宣導警語，避免遊客墜落及隨意拋棄垃圾。

5. 辦理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以協助漁港轉型，惟未依法公告核准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且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第5期），針對漁業規模較小

圖4 汕尾及中芸漁港漁船筏進出港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提供資料及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

或有轉型需求之漁港，評估利用中央不再投資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方式，以政策導引轉型利用，海洋局遂於109年度推動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總經費150萬元（含中央補助120萬元），截至109年底已全數執行完成。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法公告核准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且核准海洋運動教學場域鄰近排水系統尾端，不利港區作業及遊憩安全；(2)計畫執行目標包含研擬後續整體發展策略以推動汕尾漁港創生發展規劃、擴大民眾參與汕尾之旅行體驗、藝術活動暨水域風帆體驗，及透過媒體擴大宣傳（圖5），惟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酌規劃整體交通路線及周遭產業活動，以帶動當地產業轉型，促進漁港多元利用；(3)漁港部分公有及未登記土地迄未依漁港計畫書辦理撥用，允宜研酌改善，俾利財產管用合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建議申請人將海洋運動教學場域轉移至汕尾安檢所右方水域，並向民眾宣導勿隨意棄置垃圾，避免垃圾隨排水系統排入港區，以維護港內環境；(2)將研議改變活動形式，提升到訪遊客量，促進漁港多元利用；(3)研擬與土地權管機關討論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圖5 多元利用計畫活動宣傳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網站資料。

6. 零用金管理作業尚欠周妥，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內部審核，以降低現金管理風險。

海洋局為因應緊急、各項零星支付及支用代辦經費之採購，設置定額零用金20萬元，並指派專責人員辦理零用金之保管、支付相關事務。經查零用金登載、核銷、結墊及撥還等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間有將尚未支付憑證列報零用金支出以辦理結墊撥還，未依規定逐筆登載交易事項、或登載錯置、缺漏，致零用金之結墊撥還作業異常，經管零用金逾限額，或預借之零用金逾期收回核銷，或延宕列帳，或以現金至銀行轉存付款等情事，增加零用金之管控風險，另相關人員亦未落實零用金內部審核及監盤作業，未能及時發現作業疏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相關人員作業疏失，並修正相關作業流程，避免控留現金與保管期間過長，增加廠商領取零用金時填選需求申請單之作業程序，以書面供作檢核撥付之軌跡，並由會計單位執行內部審核，協助完備相關作業，強化內部控制及監盤作業。

(四) 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推動港區環境及碼頭設施改造工程，以改善漁業環境，惟部分工程辦理情形尚欠周延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酌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因港區環境及漁業設施興建計畫未臻落實，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2. 執行漁業工程規劃及漁港整建工作，以發揮漁港功能，惟汕尾漁港航道淤積及中芸漁港水域船隻泊擁擠情形仍待研酌處理，以帶動漁村經濟及漁業文化發展。	因改善汕尾漁港淤積及中芸漁港水域擁擠措施仍待加強，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港區活化措施以改善閒置情形，惟相關設施仍有低度利用狀況，允宜持續改良活化，以提升使用效益。	
2. 執行海域環境監測、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改善海洋污染情形，惟防治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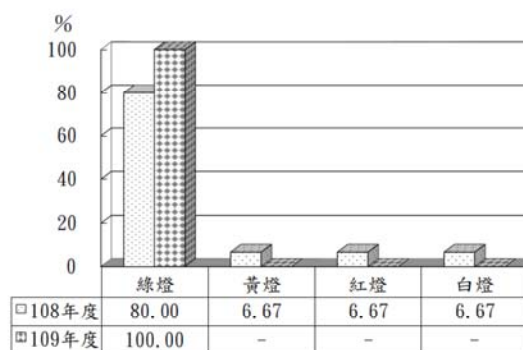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辦理綜合企劃、區域發展及審議、都市規劃及設計、社區營造、更新及住宅發展、都市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4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5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有上升(圖1)。又上開10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住

圖1 都市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宅租金補貼案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9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6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2,997 萬餘元（52.23%），主要係經營之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因地上權開發權利金實收數未如預期，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7 萬餘元（45.98%），減免數 96 萬餘元（3.64%），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因取得債權憑證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33 萬餘元（50.37%），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12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87 萬餘元，合計 3 億 3,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90 萬餘元（93.90%），應付保留數 793 萬餘元（2.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8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26 萬餘元（3.70%），主要係補助民眾貸款自購及勞工建購住宅貼補利息申辦案件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6 萬餘元（48.74%），減免數 986 萬餘元（33.70%），主要係已核定住宅租金補貼案件未符合補貼條件，註銷未支用經費；應付保留數 513 萬餘元（17.56%），主要係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國民住宅及公營住宅出租收入、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等 3 項，因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法令說明輔導計畫尚於履約階段，依實際執行進度付款；或補助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件，實際申請並審核通過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大同社會住宅迄 109 年 9 月始出租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87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539萬元，減少1,251萬餘元，約81.29%，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為「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為整體表現優等，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大林蒲遷村作業，期提升產業永續及改善人民居住品質，惟遷村計畫書尚乏具體內容及進度期程，且遷村地區籍在人不在情事頻仍，允待提高決策機制並嚴謹各項補償及救濟審核標準，以達成計畫目標。

高雄市大林蒲地區（包含鳳源、鳳鳴、龍鳳、鳳林、鳳興及鳳森等6個里，圖2），面積約124公頃，自61年臨海工業區設立後，逐漸被煉油廠、發電廠等重工業包圍，居民飽受廠區噪音、空氣污染及工安事故影響，居住環境不佳，嗣有遷村之議。市政府於100及105年辦理2次遷村意願調查，約7成贊成遷村，復於106年以建地一坪換一坪、遷村不造成安置戶負債及提供安置戶多元遷村方案等3個原則辦理全面性遷村民意普查結果，近9成居民同意遷村。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遂於106年將大林蒲地區納入「全

圖2 大林蒲遷村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之預定用地，並經行政院於108年10月8日核定。大林蒲遷村預算經費589.81億元，包含遷村安置費用及土地取得費用，由工業局委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政及地政局等相關機關）協辦，預計7年（106至112年）完成。經查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109年12月底止，距行政院核定遷村完成期程（112年）已過半，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大林蒲遷村經費，實現數1億2,386萬餘元，占

工業局撥入數3億314萬餘元，僅40.86%，又遷村計畫書仍乏具體內容及進度期程，迭經輿論媒體披露部分居民對遷村方式及經費存有疑慮，為免執行延宕衍生非必要補償救濟項目，允應提高決策機制，早日確定遷村基準日以資遵循；2. 遷村地區環境特殊，長年接受回饋金項目繁多，自100年度啟動遷村民意調查迄109年12月止，高雄市平均總人口為負成長，惟該地區人口仍呈增加趨勢（表1），經以用電及居住樓地板面積分析結果，相較其他行政區衍生同址設籍多戶或多人等異常情形，未來審認發放各項補償及救濟項目前，允應妥慎清查籍在人不在等情事，並嚴謹發放基準，

表1 大林蒲地區人口及戶數消長情形

單位：人、戶、%

行政區	年度	100年1月 (A)	109年12月 (B)	109年12月與 100年1月比較	
				增減數 (C=B-A)	比率 (C/Ax100)
大林蒲地區 (註1)	人口數	18,980	19,852	872	4.59
	戶數	10,767	11,763	996	9.25
小港區	人口數	154,511	157,356	2,845	1.84
	戶數	63,330	69,490	6,160	9.73
高雄市	人口數	2,773,433	2,765,932	-7,501	-0.27
	戶數	1,023,188	1,119,481	96,293	9.41

註：1. 大林蒲地區包含小港區鳳源、鳳鳴、龍鳳、鳳林、鳳興及鳳森等6個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查詢資料。

以維社會公平正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0年2月5日研訂遷村計畫書草案，以108年10月8日為遷村基準日，採協議價購方式達成「私有住、商建地一坪換一坪，建物

全新重建價格補償」之目標辦理遷村，並於110年3月13日舉辦居民說明會；2.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42號解釋略以，安遷救濟金之發放，應以居住事實為前提，設籍僅係其一而已，審計處勾稽驗證結果將提供權責機關運用，以強化實質審查權。

（二）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惟整體計畫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開發範圍及廠商進駐情形均未如預期，允宜嚴控未來開發進度，積極辦理招商行銷事宜，俾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都市發展局鑑於旗美山城9區地方產業以農業及觀光為主，為協助提升地方特色產業，重現糖業文化與閒置土地再利用，107年12月10日提報「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先期作業整體計畫，109年12月24日調整作業計畫，計畫總經費2億5,600萬元（含中央補助1億400萬元，其餘分由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編列預算支應），計畫期程自106至111年6月30日止，主要係與台糖公司合作，就百年歷史旗山糖廠部分區域進行整合規劃，辦理微型園區改造活化，預計開發面積8.61公頃

（圖3）。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龐巨，分年分區進行園區開發，惟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部分工程流標多次或須另籌經費辦理，耽延預定營運期程；2. 園區營運財務綜合分析結果無法回收開發總成本，又為達成財務收支平衡至少須歷時20餘年，嗣配合開發期程以分階段辦理招商行銷作業，預定辦理標租之建物及土地分別計17棟及7筆，惟截至110年4月底止，僅出租建物3棟及土地1筆，短期

圖3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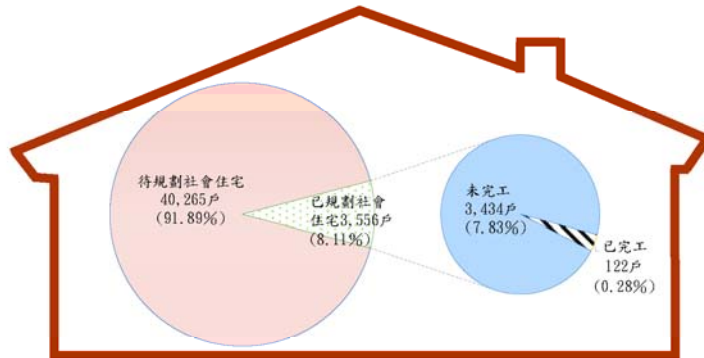
尚難達成永續經營及財務平衡之預期目標，政府承擔財務風險偏高；3. 園區以區中區方式開發，惟旗山糖廠區內房地產權均為私有，周邊場域未來開發計畫或經營項目，倘與園區營運方向不相容或競合，抑或區內建物未獲同意租用，致無法依原規劃用途開發，甚如廠商於租約存續期間，發生經營不善致須終止營運時，除影響園區整體景觀外，亦增加未來營運變數及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共工程推動，經考量市場行情修正採購預算重新招標後始決標，後續將嚴控相關開發進度，俾發揮計畫預期綜效；2. 考量場域開發之財務平衡及市政府財政狀況，須另覓補助經費辦理行銷活動及基礎建設補強，將調降初期營運租金，並視 COVID-19 疫情對經濟環境影響重新辦理標租，預計於 110 年 8 月辦理部分試營運，並透過臉書與電子媒體行銷宣傳，提高廠商進駐意願；3. 110 年 2 月 19 日函請台糖公司辦理周邊場域土地招商時，配合園區設置目的與營運方向妥善招商，轉租土地予廠商經營所衍生之風險，將於租賃契約妥為規範，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三）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多元住宅政策，惟社會住宅供給量尚未足敷民眾需求，有待積極規劃後續因應措施及作業期程，以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都市發展局為協助弱勢族群，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居住協助、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等多元住宅政策。依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5 至 109 年），預計於 109 年底前興建（含容積獎勵）新增社會住宅計 411 戶，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社會住宅 122 戶，比率 29.68%。經查其辦理

情形，核有：1. 高雄市轄依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
 障礙者等 9 類弱勢族群推
 估社會住宅需求為 4 萬
 3,821 戶，惟規劃興辦
 3,556 戶，僅占需求總戶數
 8.11%（圖 4），允宜研謀
 其他獎勵措施，提高民間
 團體參與意願，增進供給
 量，以協助弱勢族群改善

圖 4 社會住宅需求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居住品質；2. 興辦社會住宅之規模與數量日益增加，惟面臨公部門行政作業缺乏彈性等不利因素，亟待研酌委託專責法人（機構）辦理住宅相關業務之可行性，俾利加速落實社會住宅之推動與實現；3. 自行興建社會住宅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預計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為提高民間開發商參與意願，已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增訂第 24 條之 4 規定，以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作法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成本，另為擴大社會住宅取得管道，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評估將社會住宅納入都市更新所需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2. 將評估成立住宅行政法人，提高營運維管之行政效率及彈性；3. 已積極趕辦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後續其他社會住宅案件將優先辦理土地取得及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俾如期興辦。

（四）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期實踐支持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

市政府配合中央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透過興建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等住宅輔助計畫，期以實踐支持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截至 110 年 5 月底，都市發展局已完成社會住宅計有鳳山共合宅、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前金區警察宿舍公營出租住宅等 3 案計 122 戶，連同興辦計畫前既有公宅 241 戶、興建或規劃設計 2 案 359 戶、評估中 3 案 2,834 戶，計 3,556 戶，另包租代管計畫累計媒合 1,224 戶（表 2）。其中規劃興建之「高雄市苓雅區機關用地 11 社會暨安置住宅規劃設計開發計畫」（下稱機 11 社宅計畫）、「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興辦計畫」（下稱新都段公宅計畫）經費分別為 10 億 9,835 萬餘元、4 億 6,579 萬餘元，均由高雄市住宅基金分年支應（非自償部分申請內政部補助）。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估算機 11 社宅計畫、新都段公宅計畫自償率分別約 64.9%、49.6%，收入源自住宅、店舖、社福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出租收入，未來自償率目

標如未能達成，恐需額外經費挹注，不利社會住宅計畫之推動，允宜建構社會住宅財務健全機制，及研酌推動如都市計畫變更或容積獎勵等多元開發模式，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2. 為提供充足戶數及居住需求，興建之社會住宅有建築高層化、住商複合化、弱勢族群混居化等發展趨勢，適當之社區空間、公共空間、附屬設施空間等規劃設計有其必要，允宜訂定建築規劃設計準則，俾妥慎周詳籌辦，增進興建使用效益；3. 辦理機 11 社宅計畫及新都段公宅計畫，因工程流標及經費調增等因素，致計畫期程延遲，未能按預定時程提供民眾租住，允宜研謀改善措施；4. 機 11 社宅計畫工程部分樓層之

柱表面有混凝土蜂窩、不平整，鋼筋外露等施工缺失；5. 結構用混凝土、地坪面層、連續壁等工項契約數量與實際施作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評估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將社會住宅納入都市更新所需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中，另已協助國防部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運用取得之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土地興

辦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以降低市政府財政負擔；2. 刻正研擬高雄市社會住宅設計規範；3. 已研擬於招標階段提供設計規範，以作為初步規劃依據、依實需規劃空間配置與用途等改善措施；4.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5. 辦理變更設計，核減工程款及扣罰設計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計 271 萬餘元。

（五）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以解決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住宅租金補貼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精進，確保補貼資源有效運用。

都市發展局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之家庭及個人居住需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其中審查合格之 107 及 108 年度租金補貼戶分別為 9,994 戶及 10,307 戶，經費由中央補助 8 成，地方自籌 2 成，每戶每月最高補助 3,200 元，以

表 2 住宅輔助計畫執行情形

住宅計畫	案名	戶數	辦理情形
社會住宅合計		3,556	
既有社會住宅	-	241	國宅改建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已完成-小計	122	
	鳳山共合宅	19	107 年 3 月完工入住
	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	55	106 年 1 月完工入住
	前金區警察宿舍公營出租住宅	48	109 年 5 月完工入住
	興建或規劃設計中-小計	359	
	機 11 社宅計畫	245	興建中
	新都段公宅計畫	114	發包中
	評估中-小計	2,834	
	岡山區 87 期重劃區(劉厝段)	720	評估中
前鎮區獅甲段	1,664		
大寮區	450		
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合計		1,22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1年為限。經查住宅租金補貼作業情形（圖5），核有：1.部分補貼戶同戶號之家庭成員，持有面積逾40平方公尺之自有住宅，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部分不符申請條件案件，未能及時發現並停止租金補貼，債權保全作業亦欠積極；3.部分補貼戶實際經濟狀況與所需負擔之房屋租金顯不相稱，卻以評定點數權重最高項目排序在前而獲准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查調戶籍及財產資料，以移送強制執行，另向內政部建

圖5 租金補貼審核及溢領案件催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議新增「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勾稽租金補貼核定戶家庭成員持有住宅狀況之功能，俾提升比對機制精準度；2.溢領未結案件將善用勾稽機制及針對案件性質，研議強制執行優先處理順序，辦理追繳作業；3.109年度申請案件，內政部已針對房屋租金偏高者訂有租金上限，至所得偏低案件將依內政部110年4月22日「研商110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必要時主動移送財稅機關查處。

（六）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活化閒置住宅資源目標。

都市發展局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房屋，及減輕新建社會住宅之財務負擔，配合執行內政部106年8月頒訂之「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計畫期程4年（107至110年，包含新案件媒合期間1年、媒合案件管理期間3年），規劃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截至109年底止，內政部已核撥補助款1億8,339萬餘元，實現數8,227萬餘元，執行率44.8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第2期計畫媒合期間自107至109年底止，包租及代管媒合戶數分別為476戶及156戶，分占年度目標戶數600戶之79.33%及26.00%，計畫執行結果與年度目標仍有差距，允宜強化宣傳管道，並研謀便民措施，以增加媒合成效；2.雖提供公益出租人相關稅額優惠措施，惟三民、鳳山、苓雅等行政區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60度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量仍多（表3），允宜研謀引導民間釋出空屋，以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3.包租代管計畫之委託服務及房屋租賃等契約條文規範未臻周延，允宜檢

訂定媒合社經弱勢比率下限及完成房屋修繕時效等契約規範，暨績效評核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內政部第3期計畫，提高業務處理費，以利督導及宣傳，並規劃行銷宣傳行程，以提高民眾參與計畫意願；2. 將請包租代管承攬廠商針對該等行政區加強宣傳及開發住宅物件；3. 將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相關範本，就相關事項納入契約規範，及未來該署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時提出檢討，以完備相關規範，並利包租代管計畫更臻完善。

表3 低度用電住宅數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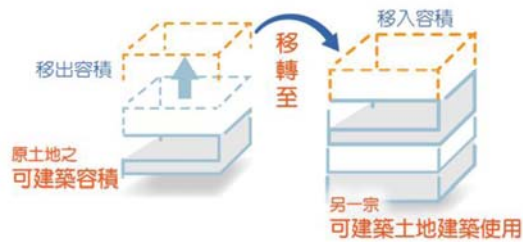
行政區	住宅數	行政區	住宅數	行政區	住宅數
合計	107,276	旗山區	2,516	大社區	978
三民區	11,669	前金區	2,474	燕巢區	961
鳳山區	9,213	林園區	2,403	內門區	897
苓雅區	8,575	仁武區	2,259	旗津區	852
前鎮區	7,778	美濃區	2,247	阿蓮區	844
楠梓區	7,041	鳥松區	2,154	彌陀區	788
左營區	6,910	鹽埕區	2,128	杉林區	784
鼓山區	6,487	路竹區	1,863	永安區	532
新興區	4,152	大樹區	1,578	甲仙區	519
小港區	3,987	湖內區	1,539	田寮區	368
大寮區	3,384	梓官區	1,405	那瑪夏區	211
岡山區	2,795	六龜區	1,142	桃源區	204
橋頭區	2,572	茄苳區	1,020	茂林區	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109年12月發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及新建餘屋（待售）資訊統計資料。

（七） 持續收繳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取得私有公共建設保留地及挹注都市建設經費，惟對於代金控管及計算基準，間有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規範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圖6)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及作業程序，於102年3月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另為落實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專款專用，於103年3月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申請人依規定檢具申請書、送出基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移轉登記文書及相關文件，並繳納代金完竣，始可

圖6 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申請容積移轉，該局103至109年度共收繳容積移轉代金收入32億1,024萬餘元，金額龐大且為市政建設重要財源。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未建立代金收支控管機制，仍以非經常性之其他收入列帳，逕予繳入市庫，未能落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專款專用；2. 遲未按專業查價方式評定計算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109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以「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專款專用落實執行，採滾動檢討原則控管各主要計畫區代金收支；2.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計算公式修正（公告現值修正為市價），及「容積

移轉估價報告書範本（含古蹟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服務案，已召開6次會議，將對估價範本及擬定估價程序提出建議（含估價師選任機制、估價師報告審查機制、估價費用標準等），俟完成估價機制建立及修正上揭計算公式後，依內政部研議成果納入相關執行機制。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期打造北高雄社區營造培育力及創意共學基地，惟計畫辦理進度落後，允待檢討改善，以實現計畫效益。	
(二)持續辦理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務，以活化經管財產，惟租賃規範及保全債務程序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進，確保政府權益。	
(三)已訂定清理催收計畫追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案件列管、裁決及強制執行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清理。	
(四)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工程，改善街區景觀及觀光休憩環境，並整建特色老屋，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採購管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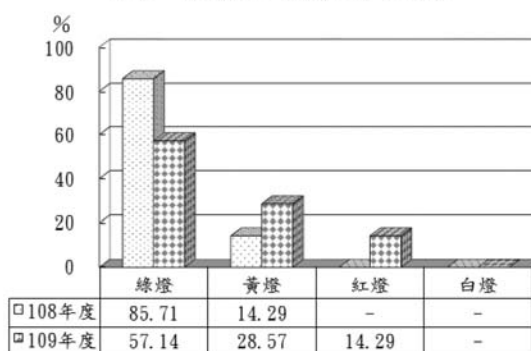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1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與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議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6項，據以訂定14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

圖1 法制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燈8項、黃燈4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9年度

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撥付賠償義務機關之國家賠償準備金未及辦理核銷，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9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行使求償權獲賠金額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13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8 萬餘元，合計 7,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37 萬餘元（81.67%），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53 萬餘元（18.31%），主要係國家賠償案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國家賠償準備金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2 萬元（100.00%），係「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損害賠償第二審民事訴訟案」尚未定讞，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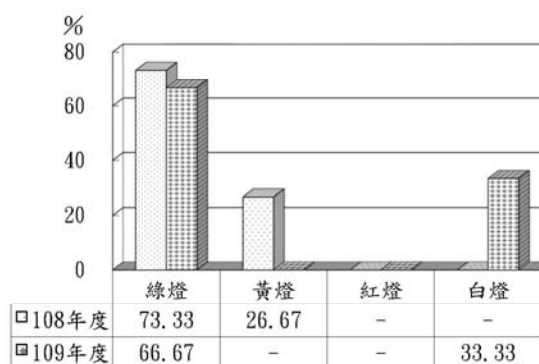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與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行銷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據以訂定 1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

圖 1 觀光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8 項、白燈 4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8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09 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 2021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3,6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4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3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292 萬餘元（63.27%），主要係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流標，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1 萬餘元（27.54%），減免數 1,068 萬餘元（31.92%），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57 萬餘元（40.5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433 萬餘元，並因辦理壽山動物園升級改善計畫、愛河水舞延長展演續租設備、愛河水岸暨蓮池潭周邊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作業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47 萬餘元，合計 5 億 8,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087 萬餘元（87.81%），應付保留數 5,200 萬餘元（8.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2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93 萬餘元（3.25%），主要係壽山動物園污水下水道整建改善工程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57 萬餘元（86.88%），減免數 131 萬餘元（1.53%），主要係蓮潭湖畔觀光旅館促參前置作業委託服務案尾款，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未予支用；應付保留數 994 萬餘元（11.58%），主要係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1. 交通部觀光局考核 109 年度城市好旅宿管理績效，經評比為特優；2. 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108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修工程辦理成效，經評比為甲等。觀光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

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預期帶動東高雄軸線旅遊發展，形成特色旅遊圈，惟後續需用土地之取得未臻明確，允宜注意評估營運收益，並建立行銷機制，以發揮觀光建設綜效。

市政府為推動山區觀光發展，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為目標，自101年起規劃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圖2），該園區土地面積約12公頃，規劃設置溫和動物、生物多樣性、原生物種、水鳥生態及原生植物園等區域，預期帶動東高雄軸線旅遊發展，成為南接田寮、東連接旗山等9行政

圖2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規劃模擬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區之觀光資源，且西北側緊鄰臺南市龍崎、左鎮及玉井，更可藉此形成南部特色旅遊圈。截至109年底，觀光局為推動該計畫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2,97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後續開發計畫需用土地約193公頃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仍有取得之不確定性，允宜檢討整體影響，以免高估營運收益，導致自償性財源未如預期，並儘速研謀配合當地傳統活動與文化體驗計畫，建立行銷機制，以帶動區域旅遊發展，發揮觀光建設綜效；(2)未督促規劃設計廠商秉持專業協助執行計畫應辦事項，屢因土地使用事由而終止契約，影響計畫預算之執行；(3)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價金之給付條件，及妥適規範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之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允宜檢討於契約明確規範，以保障機關權益；(4)廠商延遲提報履約文件，惟未依契約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台糖公司對於園區開發樂觀其成，屆時得以租賃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將結合高雄旅遊網、電子報及手機APP等多元方式，行銷園區活動，並配合當地宋江陣、總鋪師等活動宣傳，結合在地農產與人文特色，發展套裝體驗行程，擴大園區觀光效益；(2)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於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預先檢討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和取得開發許可，並針對開發計畫審議機關可能附帶決議預擬因應策略，避免影響計畫工期；(3)爾後訂定契約注意保障權益條款及廠商配合辦理事項；(4)廠商逾期提報履約文件，處以逾期違約金12萬餘元。

2. 利用旗津海濱沙岸特色，整建沙灘遊憩環境並辦理多元體驗活動，以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未參採遊客來訪動機調整活動內容，活動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完善及優化遊憩環境，加強形塑地方活動品牌，創造觀光經濟產值。

觀光局為發展旗津區觀光產業，利用旗津海濱沙岸特色，自 104 年起每年夏季推出沙雕展吸引遊客，且為改善濱海遊憩環境，近 3 年（107 至 109 年）陸續辦理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環境營造及整建工程等計畫，經費計 6,245 萬餘元，除改善旅遊動線、綠美化環境，另增設觀夕平台及汽車露營遊憩設施等，期打造旗津海岸沿線，營造優質之觀光海濱遊憩環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連年辦理黑沙玩藝節，期打響旗津沙雕活動品牌，惟未參採「2019 旗津黑沙玩藝節遊客滿意度與經濟效益調查報告書」遊客滿意度調查結果，聚焦遊客觀賞沙雕之主要來訪動機，增設沙雕數量以吸引遊客；(2) 規劃多元體驗活動，如塗鴉藝術、音樂會、立式划槳、衝浪及潮飲趴等以創造觀光產值，期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惟遊客參與自費活動意願低落，且以高雄本地遊客居多，對於提升旅宿業住房率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研謀構思未來活動舉辦模式，或規劃結合其他在地特色遊憩活動等，有效吸引外地遊客並延長其停留時間，以加強形塑地方活動品牌並創造觀光經濟產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通盤調整旗津沙雕展出數量或規格，聚焦遊客觀賞沙雕之主要來訪動機，形塑活動品牌特色，提升活動辦理效益；(2) 未來將持續規劃結合相關產業，引入民間資源共同參辦多元活動，及與國內外知名藝術家持續合作，以打造具特色及多層次之旗津觀光品牌。

3. 引進民間資源設置汽車露營區，惟未訂定緊急狀況因應措施且部分設施未取得合格檢驗或配置專責人員，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遊憩安全。

鑑於國內露營活動蔚為休閒新風潮，交通部觀光局於 107 年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提供露營場經營者知悉應符合之土地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由露營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為管理機關，督導露營場地之管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觀光局為使旗津濱海場域休憩活動多元發展，引進民間資源設置汽車露營區，自 109 年 10 月正式營運，委辦廠商運用網路



旗津汽車露營區遊樂設施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

平台刊登營區相關資訊及各項活動，以吸引旅客選擇入營體驗，進而促進旗津地區觀光產業鏈發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引進民間資源設置汽車露營區，豐富旗津風景區遊憩內容，惟未訂定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等緊急狀況因應措施，難以保障遊客遊憩安全；(2) 設置各項遊樂設施，提供豐富多元之露營體驗，惟部分設施未設置告示牌，亦未取得合格檢驗及規劃緊急傷害處置措施即開放使用；(3) 充氣遊樂設施未配置專責工作人員，亦未辦理相關安全管理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促請廠商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完成營區指示標誌，並持續督促廠商擴大緊急狀況應變及人員訓練；(2) 已促請廠商完成充氣遊樂設施使用說明及相關警語之設置，並依規定辦理合格檢驗，提高遊憩服務之品質及安全；(3) 已督促廠商依規定配置專責工作人員及落實人員安全急救技能訓練，以降低遊樂設施使用風險。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及增設國際化旅遊導覽諮詢服務中心，健全觀光產業發展，惟未建立旅客滿意度調查與建議回饋機制，且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尚待提升，以營造優質旅遊環境，創造觀光綜效。	/
2. 為維護觀光旅遊住宿品質，賡續辦理旅宿業管理工作，惟蒐集違法事證及裁處作為，尚乏時效性及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旅宿安全。	
3. 列管被占用不動產資訊，並加強排除占用情形，惟遭占用土地資料間有關漏，且清查及處理效能尚待強化，以落實公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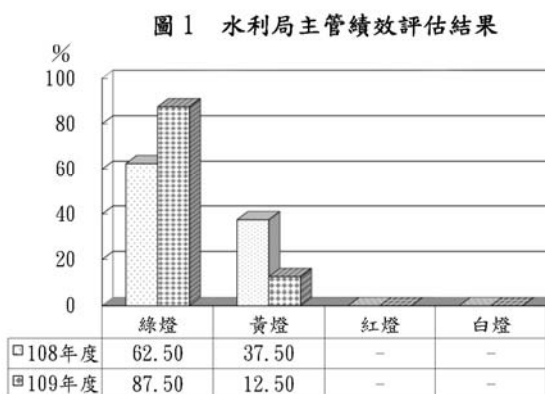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

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建構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打造優質水岸環境、強化防汛水位監控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5項，據以訂定8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7項、黃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略有上升（圖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5項，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主要係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6億201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6億7,06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億2,01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0億9,08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億1,118萬餘元（5.9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億2,4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564萬餘元（58.33%），減免數5,560萬餘元（10.6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無須保留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6,275萬餘元（31.06%），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辦理梅姬颱風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10億3,422萬元，並因辦理雨水下水道內淨空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971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70萬餘元，合計111億1,7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3億6,488萬餘元（84.23%），應付保留數8億9,073萬餘元（8.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2億5,561萬餘元，預算賸餘8億6,202萬餘元（7.7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

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4,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938 萬餘元（67.53%），減免數 4,599 萬餘元（5.45%），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計畫結餘，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2,779 萬餘元（27.02%），主要係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水利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行政院各部會考核 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經評比為優等或佳等；2. 內政部營建署考核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評比為甲等。水利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設施普查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提升管理效能，惟部分區域未調查比率偏高，且排水改善、維護及清疏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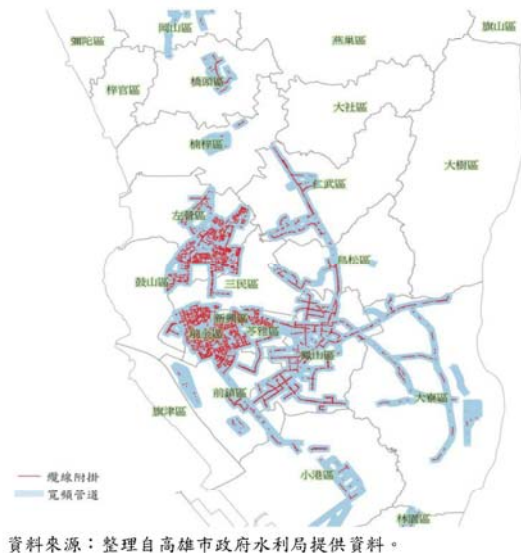
水利局為確保雨水下水道排水順暢，辦理下水道系統建置及維護清疏工作，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6,99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313 萬餘元；另為建置雨水下水道完整資料庫，採分標方式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作業，俾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循據，第一標至第三標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2,52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521 萬餘元，預計執行人工縱走調查長度 685 公里，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436 公里。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改善部分管線老舊及既有系統圖資不足情形，辦理設施普查作業，惟因人孔連續埋沒、泥沙淤積或積水過深、有害氣體超標、或箱涵高度不足等因素，未完成全部管線普查，且部分行政區未調查比率偏高；（2）普查發現雨水下水道箱涵間有破損，惟未妥為修復，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優先改善嚴重破損箱涵。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箱涵破損計 8,440 處，僅完成改善 646 處，改善率偏低，且普查破損案件雖匯入雨水下水道管理系統建檔，惟未同步建立修繕現況及追蹤功能，致難以完整掌握破損案件實況，允宜強化系統管理功能，據以訂定改善計畫，以利儘速完成修繕作業，預防破損致地面下陷而造成民眾用路安全風險；（3）部分地區因逢颱風豪雨常有淹水情形，嗣劃定易淹水區域計 68 處，陸續改善易淹水區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區域完工後仍有積淹水災情，防災成效有待提升，以降低水患風險；（4）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淤積

嚴重，惟未於汛期前完成清疏，或因經費不足而暫緩執行，允宜檢討加強清疏工程前置規劃作業，以確實發揮防汛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持續申請中央補助經費供續辦各區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以建置完整下水道資料庫，供後續管理維護使用；(2) 將爭取經費分年分期辦理修補工程，另將普查破損案匯入管理系統控管，並建立詳細修繕資料，俾為後續管理之依據；(3) 已進行排水規劃檢討，俟檢討結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配合地方預算辦理改善，並持續注意已改善區域排水情形；(4) 預計提前完成清疏發包作業，加速作業時程，並以易淹水點及淤積程度排定執行順序，以妥適安排各雨水下水道清疏事宜。

2.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以便利民眾生活需求，惟部分附掛纜線路線與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重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箱涵排洪效能。

水利局為便利民眾生活需求，依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受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綜合網路業者等未獲市政府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纜線而有佈設纜線必要之事業，申請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109 年度許可附掛總長度 654 餘公里，共計收繳使用費 7,852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考量電信資訊自由化及配合政府推動網際網路普及應用之政策，並顧及市民用路安全及市容景觀，受理業者於雨水下水道設施附掛纜線申請，其中管制寬頻管道路段之附掛纜線，除納入每月 2 次巡查作業抽檢外，

圖 2 纜線附掛路線與寬頻管道路段重疊



並配合寬頻管道主管機關工務局定期巡檢側溝附掛情形，惟部分雨水下水道及側溝附掛纜線路線與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重疊（圖 2），卻未納入寬頻管道，以減輕雨水下水道及側溝附掛纜線而影響排水之負荷，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源頭管理及定期清查機制；(2) 雨水下水道尚有不明管線穿越箱涵，減損排洪能力，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管線遷移說明會，請管線單位認領及提送預定遷移期程，並定期追蹤遷移進度。案經追蹤結果，該局雖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內橫

越管線認領及遷改作業，惟執行率偏低，又尚未訂定管線橫越裁罰基準，允宜加強辦理並建立逾期改善案件之裁罰準據，以督促加速遷改進度；(3) 纜線附掛位置非屬申請佈設路線計有 192 處，允宜釐清許可附掛情形並依法妥處；(4) 針對雨水下水道普查纜線附掛垂落缺失，雖要求纜線事業聯合整線，惟歷時年餘，未完成比率仍高達 8 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請工務局提供寬頻管道路段違規附掛纜線情形；(2) 研擬於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修訂作業納入管線橫越雨水下水道相關罰則，並持續針對人口密集區優先辦理橫越管線釐清及斷管作業；(3) 將查證釐清，如屬警察局監視系統附掛纜線將促請建立完整圖資，屬有線電視業者違法附掛纜線將追繳附掛使用費，並逐步拆除舊有廢棄纜線；(4) 已與各業者協調解決雨水下水道普查纜線附掛垂落缺失，並加速聯合整線，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 6 成整線，將持續追蹤完成進度，以期儘速改善完成。

3. 辦理防汛設施委外操作及水利建造物檢查，以提升防洪效能，惟部分設施（備）老舊未落實維護更新或未評估使用狀態，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轄管 120 條區域排水、48 座抽水站及 471 座水門，為防止抽水站及水閘門等設施於颱風、豪雨期間排水不及發生淹水，維持設施正常運作，爰於 109 年度委外辦理防汛設施代操作，決標金額 9,8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533 萬餘元；另為免區域排水淤塞阻斷水流及護岸損壞，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決標金額 18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市歷年因雨季或颱風驟雨易生水患，為防止洩洪不及導致積淹水情形，持續建置抽水站，惟部分抽水站站體建置逾 5 年未執行整體評估，或設施（備）老舊、損壞或停用卻未規劃汰換，允宜審酌經費積極辦理整體評估，及落實設施（備）維護更新，以確保防洪功能；(2) 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發現尚需改善者計 41 處，截至 109 年汛期（5 至 11 月）結束前，仍有 26 處尚未完成改善，亟待積極修復，以免影響防洪效能；(3) 防汛設施代操作契約未明訂設備維護過程產生廢油之處理程序，且未要求受託廠商取具油品處理合法業者之處理證明以供驗收，致未能掌握廢棄物數量及流向，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控管環境污染風險；(4) 部分抽水站既有裝置容量未達重現期颱風雨之逕流量標準，且站體評估無機組或空間可擴充，允宜研酌因應，以降低淹水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爭取預算定期辦理抽水站健檢計畫，並自 110 年起編列抽水站新建及防汛設備更新改善計畫，辦理發電機及抽水

機組等更新工程；(2) 將視損壞情形及周邊保護標的綜合評估，依輕重緩急納入後續年度改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將要求竣工確認單需一併檢附維護過程產生廢油之處理佐證憑據；(4) 既有機電設備因現場環境及使用條件因素變動，局部設備維護頻率提高且已屆重置年限，將進行既有老舊設備更新，嗣整體檢討報告完成後再評估站體擴建或重建。

4.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衛生，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地區接管進度仍待提升，且下水道管線待檢視及修繕長度龐巨，管線腐蝕或破損等劣化風險逐年提高，允待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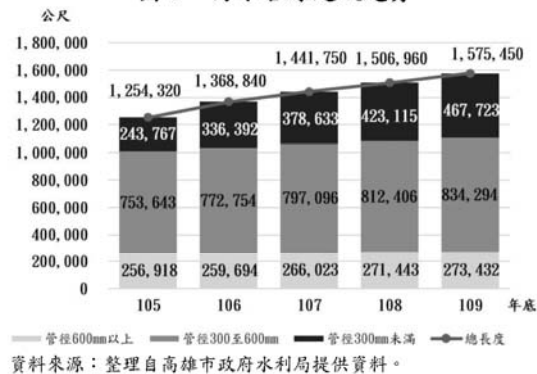
水利局為逐年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配合中央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計畫期程 104 至 109 年度）進行高雄、楠梓、鳳山溪、大樹、旗美、岡山橋頭及臨海等 7 個污水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於 109 年度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計 18 億 886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建設管線總長度 157

萬餘公尺（圖 3），用戶接管 51 萬餘戶，普及率為 46.00%。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大樹及旗美污水區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涵蓋範圍，屬優先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區域，惟污水管線佈設及用戶接管數均未達實施計畫分年目標，有待檢討改善；(2) 為提升污水接管率，已檢討污水接管抵觸戶移送原則，惟列管戶數龐巨，影響鄰戶接管權益，亟待落實移送強制拆除等後續處置程序；(3) 部分抵觸戶屬都市計畫實施前建物，無法執行違建強拆，允宜研酌依法公告為

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並限期連接使用之可行性，暨檢討訂定裁罰基準，以加速接管進度；(4) 為提升楠梓污水處理廠實際污水處理量，增辦楠梓污水區新增實施計畫，惟執行逾 4 年，用戶接管進度停滯，亟待積極排除工程執行窒礙因素，以發揮計畫效益；(5)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依照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之授權，針對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依期限連接使用家戶，訂定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自治法規；(6) 污水下水道通水達 10 年以上之污水管線總長度 73 萬餘公尺，其中高雄污水區管線計 57 萬餘公尺，累計完成檢視長度僅 15 萬餘公尺，又舊有管線屬於鋼筋混凝土管及瓷化黏土管易損壞管材仍有 10 萬餘公尺，易因管線腐蝕或破損導致路面下陷，允宜籌謀增加高風險區域維護預算額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圖 3 污水管線建設趨勢



(1) 大樹污水區俟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後即辦理發包，旗美污水區刻正辦理工作井試挖、材料取樣送驗等工項，將持續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2) 牯寮戶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遇違章建築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以積極推動人口稠密區用戶接管工程，改善河川水質；(3) 強制接管工程範圍如遇都市計畫實施前建物，無法執行違建強拆，將依規定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倘用戶未於公告使用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將予以裁處；(4) 將持續召開污水用戶接管側後巷巷道施工說明會，加強宣導，並加速拆除影響污水用戶接管施作釘子戶，追蹤控管進度，以加速接管作業；(5) 將俟環境保護局核定相關自治法規及作業方式後配合辦理；(6) 刻正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及持續爭取補助款以優先修繕損壞較嚴重污水管線。

5. 建置污水處理廠以處理都市廢水，惟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損壞，大樹污水處理廠新增納管單位推估產生之事業廢水將逾設計量，均恐影響水質淨化功能，允宜研謀善策。

水利局考量高雄市因經濟發展迅速、人口快速增加及都市集中化，產生大量生活及事業污水，若未經妥善處理，將造成嚴重水污染問題，嗣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透過污水下水道管線蒐集城市污水，匯集至污水處理廠，確保得以

有效處理，降低對承受水體之衝擊，改善環境衛生。截至 109 年底營運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計有中區、大樹、鳳山溪、楠梓、旗美及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等 6 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計 97 萬餘公噸，109 年度平均日處理量計 78 萬餘公噸（表 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中區污水處理廠設計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去除率分別

表 1 109 年度污水廠平均日處理量

污水廠名稱	單位：公噸	
	設計處理量	實際處理量
合計	970,600	785,875
中區污水處理廠	750,000	663,710
大樹污水處理廠	12,000	4,331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109,600	76,099
楠梓污水處理廠	75,000	29,979
旗美污水處理廠	4,000	3,185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20,000	8,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為 20% 及 40%，惟因部分設備損壞或停用，致放流水去除率未達設計值，水質處理效能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污水廠淨化水質功能；(2) 大樹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平均日處理量為 1 萬 2,000 公噸，其中事業廢水平均日處理量為 180 公噸，109 年度實際平均日處理量為 4,331 公噸，因污水處理量仍有餘裕，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各縣市學校、軍方營區及機關單位用戶接管，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等區域列入納管，惟預估產生事業廢水量 2,236 公噸，遠大於該廠設計處理容納量，且內含之重金屬及油脂等污染物亦逾該廠處理能力，恐生水質惡化風險，允宜檢討籌謀因應，以確保廠區水質處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截流水質及設備老舊致去除效率偏低，已辦理曝氣沉砂池池槽清淤及更換不鏽鋼材質設備，延長使用壽命，另曝氣沉砂池效果不彰造成後續初沉池及消毒池淤積問題，將爭取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中央補助款挹注，預計於110年度完成改善，使設施恢復既有功能；(2) 為防止各營區重金屬及化學物質排放量超過廠區設施負荷，於各營區污水排放口設有閘門控制，亦連線掌握相關酸鹼值、導電度或化學需氧量之連續監測值，如有異常即關閉閘門，避免污水進入廠內影響生物系統，110年度完成設備延壽工程，並新增馬達及截流井容量擴建之工程計畫，以增加污水處理量能及使用壽命。

6. 落實污水下水道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使用費開徵情形尚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落實污水下水道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於104年8月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透過接管用戶使用自來水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代為隨水徵收。接管用戶區分為事業與非事業用戶，完全接管者每度水分別為10元及5元，部分接管者費率減半徵收，109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計5億9,011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污水下水道用戶屬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事業用戶，已辦理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加強查核，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2) 部分使用其他水源之已接管用戶未訂定使用費徵收機制，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研議辦理。案經追蹤結果，除大樹區部分用戶由大樹區九曲堂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代為徵收外，其餘使用非自來水水源者，仍未研議徵收事宜，另部分用戶門牌號碼資料與水號無法匹配，迄未能徵收使用費，允宜積極研酌收費機制，以符使用者付費精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非事業用戶560筆水號已提供自來水公司開徵，事業用戶俟確認接管情形辦理追繳事宜；(2) 非自來水公司用戶將先就有水號用戶辦理收費，使用其他水源用戶相關收費辦法仍在研議中，另將每月辦理清查作業，用戶地址與新水號匹配者即辦理收費。

7. 致力多元化水資源開發，積極推動再生水廠建設，期有效穩定旱季期間產業供水，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水利局為有效穩定旱季期間民生及產業供水，致力於多元化水資源開發，除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開發高屏溪沿岸伏流水外，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興建鳳山溪及臨海2座再生水廠，其中鳳山溪再生水廠（下稱鳳山溪廠）於107年8月及108年8月分兩階段開始營運，每日可供應4萬5,000公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興建中之臨海再生水廠（下稱臨海廠），預計完成後每日可提供3萬3,000公噸再生水。鳳山溪廠計畫總經費30億8,800萬元，其中28億4,800萬元由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支應（含

中央補助 26 億 2,016 萬元），其餘 2 億 4,000 萬元由臨海工業區用水戶使用費支應；臨海廠計畫總經費 45 億 5,200 萬元，其中興建取水管線經費 6 億 4,900 萬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配水管線經費 1 億 1,700 萬元由經濟部工業局洽用水廠商分擔，其餘 37 億 8,600 萬元由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支應（中央以補助 34 億 8,700 萬元為限）。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鳳山溪廠迭因進流水嚴重污染而影響運作，允宜於既設及新設污水處理廠研酌設置進口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以利即時發現異狀，發揮連線預警通報機制，降低異常放流污染情形，確保污水廠運作及再生水之產出；（2）未督促鳳山溪廠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規定時程提報重要設備重置計畫書等履約文件，且部分重置作業延遲；（3）推動臨海廠計畫未先行完成可行性評估，再據以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核與公共建設推動計畫作業程序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鳳山溪廠 109 年 7 月已於進流抽水站設置水質自動監測儀器，以利監測進流水質，並向中央爭取補助於廠外下水道系統建置水質監測預警系統，俾利即時應變，並於臨海廠每月進度檢討會議列管追蹤民間機構針對此情境之研擬對策；（2）109 年 11 月已同意民間機構所提 109 年度重要設備重置計畫，108 年度重要設備重置計畫於 109 年 12 月完成驗收；（3）後續辦理促參案件將依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再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

8. 配合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代辦水域工程，期改善美術館湖區景觀，提供市民優質親水遊憩空間，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加強施工管理。

水利局配合文化局申辦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代辦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水域工程）契約金額 3,592 萬餘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既有水道堤岸及施作新引水道，並設置水循環設施與搭配綠色植栽，改善美術館湖區景觀，營造溪流意境，期提供市民優質親水遊憩空間。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抽水井機房混凝土完成面粒料析離、夾雜木片及鐵絲未清除等；（2）部分契約單價及數量編列未盡覈實；（3）監造廠商未依規定，落實辦理部分工項施工抽查作業；（4）工程多次流廢標，允宜積極趕辦工進，俾儘早展現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績效；（5）受託代辦水域工程逾協議代辦期限，迄未協議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依契約規定核減工程款 1 萬餘元；（3）已要求監造廠商落實施工查驗；（4）已於 109 年 7 月完工；（5）已洽文化局同意代辦工程協議展延至完工。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完善都市管理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建設及收費情形仍有尚欠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因使用其他水源接管用戶無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
2. 加強雨水下水道清疏及辦理普查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提升管理效能，惟維護清疏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管理機制尚待持續強化，以有效管理排水防災風險。	因雨水下水道內箱涵破損修復緩慢及不明管線遷改執行比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構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及興建滯洪池以降低淹水風險，惟部分地區仍有淹水情形，亟待持續完善規劃及建置工作。	/
2. 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工程，推動水患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期降低淹水風險，惟辦理過程間有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治理成效。	
3. 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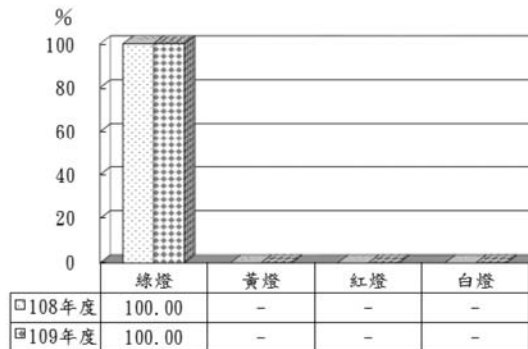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毒品防制局主管僅毒品防制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毒品防制整合及規劃工作，並統籌市政府各局處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及政策規劃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統籌規劃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透過研究與學術交流，提供有效毒品防制策略、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據以訂定 1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 108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宣導品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毒品防制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8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2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8 萬餘元（1.73%），主要係中央補助藥癮者處遇計畫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026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39 萬餘元，合計 1 億 2,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64 萬餘元（97.64%），應付保留數 12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4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8 萬餘元（2.26%），主要係中央補助藥癮者處遇計畫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萬餘元（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惟列管藥癮個案失聯申請警政協尋事宜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備，影響藥癮者追蹤輔導效果，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毒品防制局 109 年度辦理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家庭輔導、危機處理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工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107 至 109 年度毒品防制追蹤輔導列管個案失聯因而報請警政協尋人數呈增加趨勢（表 1），其中 109 年度失聯個案申請警政協尋回覆逾 1 個月者計有 35 人，尚待協調警察局縮短回覆時間；（2）部分個案管理師（下稱個管師）因無法聯繫列管個案，而循案件管理系統申請警政協尋，惟因警察局回覆時間較遲，個管師亦未持續列管追蹤，因而結案，影響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經重新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藥癮個案失聯協尋作業」，將修正為未回覆協尋結果之個案，由承辦人定期於次月 15 日洽警察局統一窗口追蹤藥癮個案協尋結果，若仍失聯，再於次月 15 日由個管師洽各分局派出所，並做成紀錄，以快速掌握警方協尋結果；（2）將督促個管師於警方協尋 6 個月期間內展延，暫緩結案，以利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2.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預防兒少施用毒品個案輔導暨家長親職教育計畫，惟部分受託機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輔導處遇效果，亟待督促協調，以充分發揮兒童少年毒品防制成效。

毒品防制局自 109 年度起統籌辦理施用毒品兒童及少年個案相關輔導及資源，協助其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109 年度高雄市列管施用毒品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117 人，其中 26 人在學，

表 1 列管藥癮者失聯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追蹤輔導 列管人數 (A)	個案失聯報請 警政協尋人數 (B)	比 率 (B/A×100)
107	2,236	240	10.73
108	2,482	249	10.03
109	2,476	361	1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提供資料。

由學校春暉小組及該局協同輔導，非在學者計 91 人由該局關懷輔導，並將市轄劃分四區，分別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執行施用毒品兒童及少年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受託服務轄區應參加親職教育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計 30 人，截至 109 年底止，已參加

表 2 受託機構於轄區外辦理活動情形

受託機構	負責行政區	活動時間及地點	備註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鳳山、烏松、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5 區。	109.11.13 苓雅區 苓雅國中	負責苓雅區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109.4.24 於苓雅國中辦理宣導活動。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岡山、湖內、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燕巢、茄苳、旗山、茂林、六龜、美濃、桃源、內門、杉林、甲仙及那瑪夏等 18 區。	109.9.12 苓雅區 中央公園	負責前金區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109.9.19 於苓雅區中央公園辦理宣導活動。
		109.11.20 苓雅區 三信家商	負責前金區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109.11.13 於苓雅區三信家商辦理宣導活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提供資料。

親職教育 20 人，占總數之 66.67%，未達衛生福利部核定「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所列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接受親職教育比率 80% 之目標；(2) 部分受託機構於委辦轄區外舉辦活動，活動地點不利受託區域應受輔導民眾就近參與，未能符合活動可近性或便利性，且與其他受託機構轄區地點重疊(表 2)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改善親職教育執行率，並提醒各受託單位積極執行及委婉請家長配合，嗣獲通知將請親職教育之法定裁處單位社會局協助辦理；(2) 110 年已請各受託單位辦理社區或校園宣導等活動，仍應以受託服務轄區為主，以利民眾就近參與活動，並於契約需求說明書約定辦理區域應包含所轄區域內重點熱區學校及社區。

3. 積極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各類課程活動，惟參與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活動參與動機，發揮藥癮者輔導處遇綜效。

毒品防制局 109 年度為提升藥癮者輔導處遇效果，結合公私部門積極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各類課程、活動，舉如與慈濟基金會、學校、企業、國際獅子會及中醫師代表等公私部門，成立「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合作設置「高雄市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並於毒品危害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等課程活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109 年度辦理 24 場次活動、個案輔導 234 人，惟緩起訴個案經受訪以工作繁忙為由無意願參加之比率達 74.79%，多元處遇活動參與意願偏低；(2) 104 年 4 月起於毒品危害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站」，針對裁罰 2 次以上受講習處分人分流

處遇並藉由心理師或社工師諮詢服務，協助戒除藥癮，107至109年度三、四級毒品講習分別出席956人、902人及772人，其中參與新心小站諮詢者計134人、120人及109人，同意接受諮詢率分別為14.02%、13.30%及14.12%，參與人數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除規劃平日活動課程，亦有假日家庭活動，以滿足不同需求，激勵個案參加；（2）在多元輔導安排上，強化融入過來人、宗教、家庭關係重建、職訓、就業體驗等特色，期能提升個案參與意願及動機，發揮藥癮者輔導處遇綜效。

（四） 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毒品防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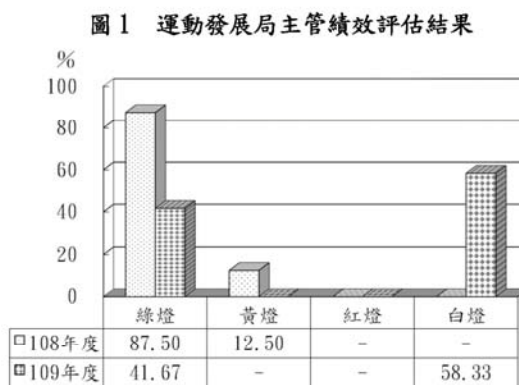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加強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惟對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未落實移送裁罰，藥癮個案追蹤輔導作業亦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2. 整合藥局、診所與衛生所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免費尿篩試劑、宣導、諮詢及轉介服務，惟部分地區藥局、診所參與家數或民眾運用比率較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運動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運動產業之推動、輔導與管理、運動設施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競技及全民運動之推動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完善運動環境、推動運動場館智慧支付、發展運動觀光、選手培訓獎勵與生涯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項，據以訂定12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5項及白燈7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8年度下降（圖1），且109年度仍有部分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5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尚未驗收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2 萬元，主要係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遭設施整建計畫等經費，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數 1 億 9,2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43 萬餘元（7.41%），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取消或延後辦理，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0 萬餘元（38.05%）；應收保留數 1,449 萬餘元（61.95%），主要係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等經費，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356 萬餘元，並因辦理九太科技籃球隊冠名高雄合作案、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後續工程）及中正技擊館暨相關場館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00 萬餘元，合計 5 億 9,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985 萬餘元（91.94%），應付保留數 1,309 萬餘元（2.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2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10 萬餘元（5.87%），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多項體育活動停辦。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44 萬餘元（53.37%），減免數 1,200 萬餘元（8.72%），主要係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215 萬餘元（37.90%），主要係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運動發展局主管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者係 109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業務，獲教育部體育署評核為特優。運動發展局主管業務雖經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為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及休憩場域，規劃辦理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及委外營運管理，惟於規劃階段未整合局處建議與民眾需求，及點交後仍有部分館舍尚待修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鳳山運動園區位於鳳山舊城區核心，總面積 10 萬餘平方公尺，園區內既有運動設施多建置逾 40 年，惟仍為國內大型賽事及民眾休閒運動之重要活動場館，前高雄市體育處自 105 年起規劃辦理園區運動設施改造相關工程，重建溜冰場、興建體適能中心及服務中心（含網球場整建）

並規劃附屬商業空間等(圖2);嗣由運動發展局於108年7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委外營運管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規劃階段未整合局處建議與民眾需求,及考量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致需另籌經費辦理耐震補強,且延宕工程進度及計畫效益實現期程;

(2) 已點交之體育館內仍有待修繕處,允宜儘速改善,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所轄場館將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可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另辦理大型工程將考量其他局處及民眾需求,視情況邀集整合評估,以達開源節流綜效;(2) 已陸續修繕,未來視安全性及經費額度逐一完成修繕。

圖2 鳳山運動園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2. 為提高經管運動場館之管理績效及使用率,辦理場館認養、委外經營及委託代管,惟部分場館之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應加強督導改進,以提升場地服務品質。

運動發展局為掌握經管運動場館營運狀況及維持運動設施良好品質,訂定自管場館業務檢核計畫,及認養、委外經營、委託代管場館訪視計畫,以健全運動場館設施(備)維護管理及服務品質。截至109年底止,該局轄管運動場館分屬自管32處、認養6處、委外經營11處及委託代管16處,共計65處(圖3)。

圖3 109年底轄管運動場館管理型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委託代管場地設施基本資料標示未盡完備,或場地地面高低落差,影響民眾使用安全;(2) 開放運動場館申請使用,並訂定使用管理規則,惟部分場地之申請及費用收繳未依限辦理;(3) 為維護民眾運動安全,暫停使用損壞且無法修復之場地設施(備),惟待報廢設施(備)久置未處理,且場區內有積水及堆置廢棄耗材,易有蚊蟲孳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促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案一併改善,將視必要性現勘情形協助改善;(2) 加強宣導依規定落實辦理並控管收繳情形,另為符合場地管理實需,已啟動相關修法程序;(3) 已辦理報廢程序,依規定執行變賣及解繳公庫。

3. 為推廣足球運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新建足球場，惟事前未能整合地方團體意見妥為溝通，致延宕施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營造優質友善足球運動園區之計畫目標。

運動發展局為推廣足球運動，規劃建置符合學校、民間球隊練習需求及國外球隊移訓之專業足球訓練場地，作為高雄市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於107年3月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3億5,413萬餘元（含中央補助2億3,80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足球場新建規劃邀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興建中楠梓文中足球場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

足球委員會等單位多次討論，惟統包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後，經該署審認與原核定計畫不符須檢討修正，且該項前瞻補助計畫將於110年8月屆期，倘屆期末結案且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須由市政府自籌辦理；嗣經多次修正設計，統包工程於109年8月開工，預計110年10月完工，已較原核定計畫預計於110年2月完工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每週召開進度會議檢討並提出改善狀況，並請統包商積極掌握期程及檢討回報進度、刻正辦理相關變更設計等；本計畫若未及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COVID-19疫情造成公共工程進度延宕，可申請工期展延之函釋，敘明因疫情造成相關原物料及人力短缺等因素影響，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變更里程碑期限。

（四）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運動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改善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惟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2. 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工程，促進蓮池潭周邊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以確保工程品質。	
3. 持續優化運動場館，滿足市民運動需求，惟未訂定運動設施管理計畫及落實預防性安全管理機制，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健全運動產業發展。	

（五） 其他事項

運動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前高雄縣政府教育局（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前高雄市體育處（107年9月1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評估接續執行前體委會所擬營運管理計畫之可行性，另行辦理營運策略可行性規劃研究，惟歷經近2年完成後採行之營運模式卻與前體委會所提並無二致，亦未檢討執行該研究提出之改善方案，虛耗3年迄未確立營運發展定位；(2)場館設施與空間之利用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多數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3)接管多項行政與競賽使用設備，惟未積極妥謀提高使用率或依規定移撥他機關，設備閒置，又財產管理人缺乏儀器使用及操作技能，致未能發揮財物使用效能；(4)場館營運收入偏低，未能達成預期效益，復未考量場館收支差短逐年加劇，且場地出租未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財務負擔日趨沉重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04年10月19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藉由引進運動賽事及大型活動，提升場館使用率；(2)場館賽事及活動使用率已逐年增加；(3)已辦理場館田徑精密儀器之維修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4)已研擬高雄國家體育場109至112年營運計畫，並分短、中、長期規劃實施策略，每年召開年度營運檢討等。嗣經監察院於109年9月25日函復准予備查。

2. 前高雄縣政府教育局、前高雄市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前高雄縣政府教育局於委託經營管理期滿時，未依契約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維護管理情形，並製作點交清冊，且對損壞之設備未依契約規定釐清責任，肇致後續設備維修費均由公帑支出，且維修金額遠高於所收取之權利金；(2)前高雄市體育處承接經營管理後，雖辦理招商作業，惟無廠商提出申請，嗣雖經檢討及提出漏水改善計畫，然遲未辦理漏水修繕，且對場館設施與空間之利用亦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8成室內空間長達7年，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07年4月10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妥善規範契約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並備妥相關紀錄，訂定「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場館終（中）止委託營運財產返還點交作業流程」；(2)已完成行政及賽務空間之漏水修繕，並積極與中華職棒聯盟及相關球團接洽，中華職棒110年球季已排定28場例行賽事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行，年度舉辦賽事場數為近4年新高。嗣經監察院於109年12月21日函復准予備查。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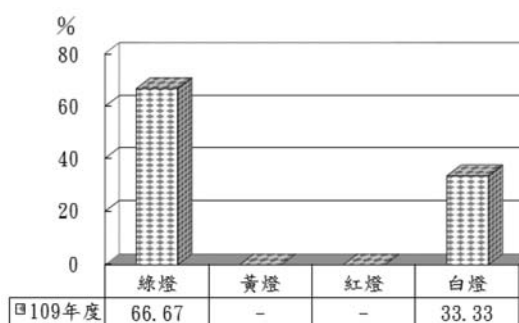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1個機關，掌理青年職涯發展規劃、創業輔導與創業資源整合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青年職涯發展規劃、創業輔導與創業資源整合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5項，據以訂定6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4項、白燈2項（圖1），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3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青年創業基地暨辦公室建置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青年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註：1.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於108年10月1日成立。

2. 資料來源：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0萬元，主要係自造者空間委託營運之權利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萬餘元（4.43%），主要係青年創業基地尚未建置完成，致無租金收入。

2. 歲出預算數4億6,37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2,263萬餘元（91.13%），應付保留數1,443萬餘元（3.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3,707萬餘元，預算賸餘2,669萬餘元（5.76%），主要係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補助計畫申請人數未如預期等相關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各項投資等2項，實施結果，因調整政策方向，改以補助及輔導介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源方式協助青創事業，致未達預計目標或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25萬餘元，與預算賸餘10萬元，相距135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高雄創世代決選活動獎金，因原未編列預算，致其他業務外費用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打造青年創業基地，以提供優質環境，輔導青年創業並招募青創廠商進駐，惟因預算規模不足及辦公廳舍地點未定等，致建置期程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實現輔導青年創業及新創育成之效益。

青年局為打造高雄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輔導青年創業，加速新創企業育成，109年度編列預算1,282萬餘元（含補辦預算）辦理青年創業基地（下稱青創基地）裝修工程及營運管理作業，實現數16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市轄已有5處青創基地（表1），

表1 高雄市青年創業基地彙整

序號	基地名稱	轄管單位	對接青創團隊類型
1	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青年局	自造者相關領域
2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經濟發展局	智慧科技產業 AI、IoT、Blockchain、 Fintech
3	KOSMOSHATCH-體感奇點館	經濟發展局	體感科技產業 VR、AR、MR
4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經濟發展局	數位內容產業
5	駁二共創基地 PIER-2 BASE	文化局	文創設計產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GOOGLE網頁資料。

青年局成立後原規劃於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打造高雄市第6處青創基地，提供優質環境，輔導青年創業並招募青創廠商進駐，預計於109年底前建置完成，並同步配合辦理青創基地營運管理採購案，提供青創團隊創業諮詢輔導、協助媒合所需資源或資金等，惟因預算規模不足及青年局辦公廳舍地點未定，嗣於109年9月1日決議暫停原青創基地裝修工程，致建置作業期程落後；復因政策變更未能如期完成基地裝修，該基地營運管理採購案亦未配合檢討成本效益評估及辦理契約變更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因應。據復：青年局已進駐鳳山行政中心前棟二樓辦公空

間，並重新規劃第6處青創基地「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俟完工後陸續辦理新媒體創作講座及工作坊、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提供數位攝錄空間及設備供青年或團隊作數位化行銷等；另針對青創基地營運管理案已多次會議討論契約變更事項及檢討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契約涉及空間與團隊進駐相關項目減項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

（二） 辦理自造者空間「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委託營運管理，並納列高雄市青創基地，惟輔導開發設計產品及微型創業個人（團隊）進駐等成果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青年局為因應傳統製造業漸趨式微，希串聯高雄市良好製造業發展基礎，帶動傳統製造業驅動價值創新，促進產業轉型，於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區8號倉庫打造「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圖2），並將其納入高雄市青創基地之一，109年度編列預算1,320萬元辦理自造者空間營運管理，實現數1,13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致力推廣自造者精神，辦理自造者空間營運管理，惟回饋金收入尚不敷支出，未利永續經營；2. 積極扶植自造微型創業個人（團隊），並提供

圖2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交流場域，厚植軟實力，惟輔導開發設計產品及品牌建立等成果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3. 行銷自造者商品及客製化代工服務，於空間內設立自造商店及網路平台等銷售通路，惟未善用官方網站更新相關資訊，尚待提升商品宣傳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促進空間永續發展，引入適當商業模式多元行銷，加入線上商務平台Pinkoi販售自造者製品及客製商品服務，亦提供客製化收費參訪活動等，將持續滾動檢討營運模式，在未違公益經營性質下，多元拓展服務內容；2. 未來將持續精實內容，運用Maker to Market概念，引介業師藉由多元方式，拓展異業合作及行銷宣傳管道等，以利團隊成長；3. 將持續檢討官方網站資訊更新即時性，並擴增搭配運用社群平台，以提升線上商店及商品曝光度。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水利局辦理109年度三民等5區雨水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維護零星修繕暨搶修搶險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81億4,1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8億3,962萬餘元（84.01%），應付保留數2億5,562萬餘元（3.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0億9,525萬餘元，預算賸餘10億4,663萬餘元（12.85%），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7億1,4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6,246萬餘元（92.66%），減免數2,396萬餘元（3.35%），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2,853萬餘元（3.99%），主要係水利局辦理仁武區永宏巷排水系統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4億元，計有市政府等14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9,296萬餘元（98.24%），未動支數703萬餘元（1.76%）。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2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0年3月19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30234200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一、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加強檢討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二、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適時申請動支，致年度結束時辦理保留，甚有全數保留未支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28頁）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法算數	法算審定		法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法算審定數與法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	合計	140,137,997,000	137,145,552,202	137,171,929,790	100.00	-2,966,067,210	-2.12	26,377,588	0.02	
	1. 稅課收入	77,810,272,000	77,302,087,372	77,302,087,372	56.35	-507,284,628	-0.65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3,339,000	3,055,668,508	3,055,668,508	2.23	982,329,508	47.38	-	-	
	3. 規費收入	5,749,307,000	5,885,949,254	5,885,949,254	4.29	136,642,254	2.38	-	-	
	4. 財產收入	3,642,659,000	2,716,541,525	2,716,541,525	1.98	-926,117,475	-25.42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17,299,000	4,300,227,687	4,300,227,687	3.13	-717,071,313	-14.29	-	-	
	6. 補助收入	41,674,462,000	39,340,772,910	39,340,772,910	28.68	-2,333,689,090	-5.60	-	-	
	7. 捐款及贈與收入	1,039,069,000	901,668,418	901,668,418	0.66	-137,400,582	-13.22	-	-	
	8. 其他收入	3,131,590,000	3,641,736,528	3,668,114,116	2.67	536,524,116	17.13	26,377,588	0.72	
二、歲出	合計	146,557,779,000	140,304,024,316	140,298,069,702	100.00	-6,259,709,298	-4.27	-5,954,614	-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5,478,165,093	24,696,942,801	24,696,942,801	17.60	-781,222,892	-3.07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321,000,990	45,139,737,740	45,139,737,740	32.17	-181,263,190	-0.40	-	-	
	3. 經濟發展支出	22,268,259,840	20,111,741,411	20,101,834,954	14.33	-2,166,424,886	-9.73	-9,906,457	-0.05	
	4. 社會福利支出	30,589,743,707	29,677,184,931	29,677,127,931	21.15	-912,615,776	-2.98	-57,000	-0.0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489,553,312	12,068,156,715	12,072,165,558	8.60	-417,387,554	-3.34	4,008,843	0.03	
	6. 退休撫卹支出	6,343,273,000	5,813,432,836	5,813,432,836	4.14	-529,840,164	-8.35	-	-	
	7. 債務支出	2,245,311,000	1,511,203,601	1,511,203,601	1.08	-734,107,399	-32.70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822,471,518	1,285,624,281	1,285,624,281	0.92	-536,847,237	-29.46	-	-	
三、歲入歲出餘額		-6,419,782,000	-3,158,472,114	-3,126,139,912	100.00	3,293,642,088	-51.30	32,332,202	-1.02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0,557,779,000	100.00	144,303,694,604	100.00	144,297,739,990	100.00	- 6,260,039,010	- 4.16
(一) 歲 入	140,137,997,000	93.08	137,145,552,202	95.04	137,171,929,790	95.06	- 2,966,067,210	- 2.12
(二) 債務之舉借	10,419,782,000	6.92	7,158,142,402	4.96	7,125,810,200	4.94	- 3,293,971,800	- 31.61
二、支出合計	150,557,779,000	100.00	144,303,694,604	100.00	144,297,739,990	100.00	- 6,260,039,010	- 4.16
(一) 歲 出	146,557,779,000	97.34	140,304,024,316	97.23	140,298,069,702	97.23	- 6,259,709,298	- 4.27
(二) 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2.66	3,999,670,288	2.77	3,999,670,288	2.77	- 329,712	- 0.01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高雄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419,782,000	7,158,142,402	4,100,000,000	3,025,810,200	7,125,810,200	- 3,293,971,800	- 31.61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3,999,670,288	3,999,670,288	—	3,999,670,288	- 329,712	- 0.01

註：高雄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 32,332,202 元。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	%
收入部分								
合計	179,823,000	135,820,195	135,820,195	135,820,195	-	44,002,805	-24.47	-
財政局主管	39,481,000	32,646,961	32,646,961	32,646,961	-	6,834,039	-17.31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9,481,000	32,646,961	32,646,961	32,646,961	-	6,834,039	-17.31	-
交通局主管	140,342,000	103,173,234	103,173,234	103,173,234	-	37,168,766	-26.48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40,342,000	103,173,234	103,173,234	103,173,234	-	37,168,766	-26.48	-
支出部分								
合計	235,144,000	197,249,022	197,249,022	197,249,022	-	37,894,978	-16.12	-
財政局主管	27,865,000	21,127,055	21,127,055	21,127,055	-	6,737,945	-24.18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7,865,000	21,127,055	21,127,055	21,127,055	-	6,737,945	-24.18	-
交通局主管	207,279,000	176,121,967	176,121,967	176,121,967	-	31,157,033	-15.03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7,279,000	176,121,967	176,121,967	176,121,967	-	31,157,033	-15.03	-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55,321,000	-61,428,827	-61,428,827	-61,428,827	-	6,107,827	11.04	-
財政局主管	11,616,000	11,519,906	11,519,906	11,519,906	-	96,094	-0.83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1,616,000	11,519,906	11,519,906	11,519,906	-	96,094	-0.83	-
交通局主管	-66,937,000	-72,948,733	-72,948,733	-72,948,733	-	6,011,733	8.98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66,937,000	-72,948,733	-72,948,733	-72,948,733	-	6,011,733	8.98	-

註：1. 收入審定數135,820,195元—營業收入182,924,206元—營業外收入2,855,889元。
 2. 支出審定數197,249,022元—營業成本102,775,712元+營業費用25,180,220元+營業外費用6,403,114元—所得稅費用2,879,976元。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預算		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增	減
合計	10,860,299,000	13,654,842,327	13,648,018,423	2,787,719,423	—	6,823,904	—	6,823,904
市政府	71,462,000	72,045,601	72,045,601	583,601	—	—	—	—
高雄市政府	71,462,000	72,045,601	72,045,601	583,601	—	—	—	—
財政局	92,903,000	88,248,814	88,248,814	—	4,654,186	—	—	—
高雄市政府	92,903,000	88,248,814	88,248,814	—	4,654,186	—	—	—
經濟發展局	139,177,000	155,081,567	155,081,567	15,904,567	—	—	—	—
高雄市政府	139,177,000	155,081,567	155,081,567	15,904,567	—	—	—	—
衛生局	4,162,714,000	4,406,015,626	4,406,015,626	243,301,626	—	—	—	—
高雄市政府	4,162,714,000	4,406,015,626	4,406,015,626	243,301,626	—	—	—	—
地政局	3,587,567,000	6,405,130,593	6,405,130,593	2,817,563,593	—	—	—	—
高雄市政府	3,587,567,000	6,405,130,593	6,405,130,593	2,817,563,593	—	—	—	—
捷運工程局	732,210,000	617,023,139	617,023,139	—	115,186,861	—	—	—
高雄市政府	732,210,000	617,023,139	617,023,139	—	115,186,861	—	—	—
文化局	290,980,000	235,421,452	235,421,452	—	55,558,548	—	—	—
高雄市政府	290,980,000	235,421,452	235,421,452	—	55,558,548	—	—	—
交通局	1,452,584,000	1,452,938,462	1,452,938,462	—	26,469,442	—	—	—
高雄市政府	1,452,584,000	1,452,938,462	1,452,938,462	—	26,469,442	—	—	—
都市發展局	294,702,000	216,132,983	216,132,983	—	78,569,017	—	—	—
高雄市政府	294,702,000	216,132,983	216,132,983	—	78,569,017	—	—	—
高雄市政府	94,562,000	146,843,123	146,843,123	52,481,123	—	—	—	—
高雄市政府	94,562,000	146,843,123	146,843,123	52,481,123	—	—	—	—
高雄市政府	194,820,000	64,374,008	64,374,008	—	130,445,992	—	—	—
高雄市政府	194,820,000	64,374,008	64,374,008	—	130,445,992	—	—	—
青年局	36,000,000	26,804,090	26,804,090	—	9,195,910	—	—	—
高雄市政府	36,000,000	26,804,090	26,804,090	—	9,195,910	—	—	—
青年局	36,000,000	26,804,090	26,804,090	—	9,195,910	—	—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預算		外來		法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法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預算數	決算數	法算	預算數	增	減	增	減	
合計	9,020,994,000	9,960,897,776	9,960,897,776	9,960,897,776	939,703,776	-	-	-	10.42
市政府	17,388,000	8,464,081	8,464,081	8,464,081	-	8,923,919	-	-	-51.32
高雄市政府	17,388,000	8,464,081	8,464,081	8,464,081	-	8,923,919	-	-	-51.32
財政局	30,788,000	21,189,056	21,189,056	21,189,056	-	9,598,944	-	-	-31.18
高雄市政府	30,788,000	21,189,056	21,189,056	21,189,056	-	9,598,944	-	-	-31.18
經濟發展局	235,393,000	151,776,852	151,776,852	151,776,852	-	83,616,148	-	-	-35.52
高雄市政府	235,393,000	151,776,852	151,776,852	151,776,852	-	83,616,148	-	-	-35.52
衛生局	4,023,668,000	4,214,562,870	4,214,562,870	4,214,562,870	190,894,870	-	-	-	4.74
高雄市政府	4,023,668,000	4,214,562,870	4,214,562,870	4,214,562,870	190,894,870	-	-	-	4.74
地政局	1,201,723,000	2,257,220,769	2,257,220,769	2,257,220,769	1,055,497,769	-	-	-	87.83
高雄市政府	1,201,723,000	2,257,220,769	2,257,220,769	2,257,220,769	1,055,497,769	-	-	-	87.83
捷運工程局	1,857,538,000	1,739,331,126	1,739,331,126	1,739,331,126	-	118,206,874	-	-	-6.36
高雄市政府	1,857,538,000	1,739,331,126	1,739,331,126	1,739,331,126	-	118,206,874	-	-	-6.36
文化局	291,517,000	249,225,959	249,225,959	249,225,959	-	42,291,041	-	-	-14.51
高雄市政府	291,517,000	249,225,959	249,225,959	249,225,959	-	42,291,041	-	-	-14.51
交通局	1,047,767,000	1,077,612,912	1,077,612,912	1,077,612,912	29,845,912	-	-	-	2.85
高雄市政府	1,047,767,000	1,077,612,912	1,077,612,912	1,077,612,912	29,845,912	-	-	-	2.85
都市發展局	279,312,000	213,253,499	213,253,499	213,253,499	-	66,058,501	-	-	-23.65
高雄市政府	279,312,000	213,253,499	213,253,499	213,253,499	-	66,058,501	-	-	-23.65
高雄市政府	70,503,000	58,317,521	58,317,521	58,317,521	-	12,185,479	-	-	-17.28
高雄市政府	70,503,000	58,317,521	58,317,521	58,317,521	-	12,185,479	-	-	-17.28
高雄市政府	187,888,000	112,749,090	112,749,090	112,749,090	-	75,138,910	-	-	-39.99
高雄市政府	187,888,000	112,749,090	112,749,090	112,749,090	-	75,138,910	-	-	-39.99
高雄市政府	20,921,000	42,186,888	42,186,888	42,186,888	21,265,888	-	-	-	101.65
高雄市政府	20,921,000	42,186,888	42,186,888	42,186,888	21,265,888	-	-	-	101.65
青年局	35,900,000	28,060,652	28,060,652	28,060,652	-	7,839,348	-	-	-21.84
高雄市政府	35,900,000	28,060,652	28,060,652	28,060,652	-	7,839,348	-	-	-21.84
高雄市政府	35,900,000	28,060,652	28,060,652	28,060,652	-	7,839,348	-	-	-21.84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餘額		或		結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預算	決算	決算	結算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計	1,839,305,000	3,694,144,551	3,687,320,647	1,848,015,647	1,848,015,647	6,823,904	100.47	6,823,904	-	-0.18	
市政府	54,074,000	63,581,520	63,581,520	9,507,520	9,507,520	-	17.58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074,000	63,581,520	63,581,520	9,507,520	9,507,520	-	17.58	-	-	-	
財政局	62,115,000	67,059,758	67,059,758	4,944,758	4,944,758	-	7.96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62,115,000	67,059,758	67,059,758	4,944,758	4,944,758	-	7.96	-	-	-	
總務處	-96,216,000	3,304,715	3,304,715	99,520,715	99,520,715	-	-	-	-	-	
高雄市政府總務處	-96,216,000	3,304,715	3,304,715	99,520,715	99,520,715	-	-	-	-	-	
衛生局	139,046,000	191,452,756	191,452,756	52,406,756	52,406,756	-	37.69	-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39,046,000	191,452,756	191,452,756	52,406,756	52,406,756	-	37.69	-	-	-	
地政局	2,385,844,000	4,147,909,824	4,147,909,824	1,762,065,824	1,762,065,824	-	73.86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385,844,000	4,147,909,824	4,147,909,824	1,762,065,824	1,762,065,824	-	73.86	-	-	-	
捷運工程局	-1,125,328,000	-1,122,307,987	-1,122,307,987	3,020,013	3,020,013	-	-0.27	-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25,328,000	-1,122,307,987	-1,122,307,987	3,020,013	3,020,013	-	-0.27	-	-	-	
文化局	-537,000	-13,804,507	-13,804,507	-13,804,507	-13,804,507	13,267,507	2,470.67	13,267,507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37,000	-13,804,507	-13,804,507	-13,804,507	-13,804,507	13,267,507	2,470.67	13,267,507	-	-	
交通局	404,817,000	355,325,550	355,325,550	348,501,646	348,501,646	56,315,354	-13.91	56,315,354	-	-1.9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04,817,000	355,325,550	355,325,550	348,501,646	348,501,646	56,315,354	-13.91	56,315,354	-	-1.92	
都市發展局	15,390,000	2,879,484	2,879,484	2,879,484	2,879,484	12,510,516	-81.29	12,510,516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5,390,000	2,879,484	2,879,484	2,879,484	2,879,484	12,510,516	-81.29	12,510,516	-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3,859,000	88,525,602	88,525,602	61,666,602	61,666,602	-	271.01	-	-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3,859,000	88,525,602	88,525,602	61,666,602	61,666,602	-	271.01	-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	6,932,000	-48,375,082	-48,375,082	-	-	55,307,082	-	55,307,082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	6,932,000	-48,375,082	-48,375,082	-	-	55,307,082	-	55,307,082	-	-	
高雄市政府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5,401,000	-37,271,036	-37,271,036	-	-	21,870,036	142.00	21,870,036	-	-	
高雄市政府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5,401,000	-37,271,036	-37,271,036	-	-	21,870,036	142.00	21,870,036	-	-	
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0,000	-1,256,562	-1,256,562	-	-	1,356,562	-	1,356,562	-	-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0,000	-1,256,562	-1,256,562	-	-	1,356,562	-	1,356,562	-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增	減	增	減	
合計	275,899,624,000	266,272,063,686	266,272,029,556	-	9,626,994,444	-3.49	565,870	0.00
債務基金	206,116,771,000	192,708,152,384	192,708,152,384	-	13,408,618,616	-6.51	-	-
財政廳市債務基金	206,116,771,000	192,708,152,384	192,708,152,384	-	13,408,618,616	-6.51	-	-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206,116,771,000	192,708,152,384	192,708,152,384	-	13,408,618,616	-6.51	-	-
特別收入基金	50,062,216,000	54,126,008,029	54,126,373,899	4,064,357,899	-	8.12	565,870	0.00
教育局	46,827,695,000	50,454,310,389	50,454,310,389	3,626,615,389	-	7.74	-	-
高雄市教育局	46,827,695,000	50,454,310,389	50,454,310,389	3,626,615,389	-	7.74	-	-
經濟發展局	294,247,000	374,067,364	374,067,364	79,820,364	-	27.13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94,247,000	374,067,364	374,067,364	79,820,364	-	27.13	-	-
工務局	120,650,000	134,158,716	134,158,716	13,508,716	-	11.20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20,650,000	134,158,716	134,158,716	13,508,716	-	11.20	-	-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與建設局	6,896,000	4,525,300	4,525,300	-	2,370,700	-34.38	-	-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13,754,000	129,633,416	129,633,416	15,879,416	-	13.96	-	-
社會局	1,031,857,000	1,189,480,576	1,190,046,446	158,189,446	-	15.33	565,870	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1,857,000	1,189,480,576	1,190,046,446	158,189,446	-	15.33	565,870	0.05
環境保護局	1,487,983,000	1,650,439,158	1,650,439,158	162,456,158	-	10.92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487,983,000	1,650,439,158	1,650,439,158	162,456,158	-	10.92	-	-
農業局	148,835,000	170,637,787	170,637,787	21,802,787	-	14.65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48,835,000	170,637,787	170,637,787	21,802,787	-	14.65	-	-
勞工局	120,949,000	124,432,884	124,432,884	3,483,884	-	2.88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20,949,000	124,432,884	124,432,884	3,483,884	-	2.88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權益基金	4,511,000	5,442,711	5,442,711	931,711	-	20.65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權益基金	4,511,000	5,442,711	5,442,711	931,711	-	20.65	-	-
文化局	30,000,000	28,481,155	28,481,155	-	1,518,845	-5.06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0,000,000	28,481,155	28,481,155	-	1,518,845	-5.06	-	-
資本計畫基金	19,720,637,000	19,437,903,273	19,437,903,273	-	282,733,727	-1.43	-	-
高雄市政府資本計畫基金	19,720,637,000	19,437,903,273	19,437,903,273	-	282,733,727	-1.43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	19,720,637,000	19,437,903,273	19,437,903,273	-	282,733,727	-1.43	-	-

來源部分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增	減	增	減	
合計		276,085,186,000	266,721,025,009	266,721,025,009	9,364,160,991	-3.39	-	-	%
債務基金		206,116,859,000	192,718,724,651	192,718,724,651	13,398,134,349	-6.50	-	-	%
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206,116,859,000	192,718,724,651	192,718,724,651	13,398,134,349	-6.50	-	-	%
特別收入基金		50,764,065,000	54,300,356,320	54,300,356,320	3,536,291,320	6.97	-	-	%
教育局		47,458,581,000	50,977,526,168	50,977,526,168	3,518,945,168	7.41	-	-	%
高雄市教育局		47,458,581,000	50,977,526,168	50,977,526,168	3,518,945,168	7.41	-	-	%
經濟發展局		264,794,000	326,411,351	326,411,351	61,617,351	23.27	-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64,794,000	326,411,351	326,411,351	61,617,351	23.27	-	-	%
工務局		82,264,000	75,296,148	75,296,148	6,967,852	-8.47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2,264,000	75,296,148	75,296,148	6,967,852	-8.47	-	-	%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6,610,000	3,458,792	3,458,792	3,151,208	-47.67	-	-	%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6,610,000	3,458,792	3,458,792	3,151,208	-47.67	-	-	%
社會局		75,654,000	71,837,356	71,837,356	3,816,644	-5.04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5,654,000	71,837,356	71,837,356	3,816,644	-5.04	-	-	%
環境保護局		1,239,056,000	1,290,308,216	1,290,308,216	51,252,216	4.14	-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239,056,000	1,290,308,216	1,290,308,216	51,252,216	4.14	-	-	%
農林局		1,310,488,000	1,312,589,813	1,312,589,813	2,101,813	0.16	-	-	%
高雄市政府農林局		1,310,488,000	1,312,589,813	1,312,589,813	2,101,813	0.16	-	-	%
勞工局		240,348,000	180,504,623	180,504,623	59,843,377	-24.90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40,348,000	180,504,623	180,504,623	59,843,377	-24.90	-	-	%
文化局		142,286,000	128,002,675	128,002,675	14,283,325	-10.04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42,286,000	128,002,675	128,002,675	14,283,325	-10.04	-	-	%
衛生局		7,115,000	5,448,827	5,448,827	1,666,173	-23.42	-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7,115,000	5,448,827	5,448,827	1,666,173	-23.42	-	-	%
文化局		135,171,000	122,553,848	122,553,848	12,617,152	-9.33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35,171,000	122,553,848	122,553,848	12,617,152	-9.33	-	-	%
文化局		26,248,000	9,717,326	9,717,326	16,530,674	-62.98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6,248,000	9,717,326	9,717,326	16,530,674	-62.98	-	-	%
資本計畫基金		19,204,262,000	19,701,944,038	19,701,944,038	497,682,038	2.59	-	-	%
高雄市政府資本計畫基金		19,204,262,000	19,701,944,038	19,701,944,038	497,682,038	2.59	-	-	%
捷運工程局		19,204,262,000	19,701,944,038	19,701,944,038	497,682,038	2.59	-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9,204,262,000	19,701,944,038	19,701,944,038	497,682,038	2.59	-	-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合計	-185,562,000	-448,961,323	-448,995,453	262,833,453	141.64	565,870	-0.13	
債務基金	-88,000	-10,572,267	-10,572,267	10,484,267	11913.94	-	-	
特別收入基金	-88,000	-10,572,267	-10,572,267	10,484,267	11913.94	-	-	
資本計畫基金	-88,000	-10,572,267	-10,572,267	10,484,267	11913.94	-	-	
教育發展基金	-701,849,000	-174,348,291	-173,782,421	528,066,579	-75.24	565,870	-0.32	
社會發展基金	-630,886,000	-523,215,779	-523,215,779	107,670,221	-17.07	-	-	
經濟發展基金	-630,886,000	-523,215,779	-523,215,779	107,670,221	-17.07	-	-	
勞工福利基金	29,453,000	47,656,013	47,656,013	18,203,013	61.80	-	-	
勞工福利基金	29,453,000	47,656,013	47,656,013	18,203,013	61.80	-	-	
勞工福利基金	38,386,000	58,862,568	58,862,568	20,476,568	53.34	-	-	
勞工福利基金	286,000	1,066,508	1,066,508	780,508	272.90	-	-	
勞工福利基金	38,100,000	57,796,060	57,796,060	19,696,060	51.70	-	-	
社會福利基金	-207,199,000	-100,827,640	-100,261,770	106,937,230	-51.61	565,870	-0.56	
社會福利基金	-207,199,000	-100,827,640	-100,261,770	106,937,230	-51.61	565,870	-0.56	
環境保護基金	177,495,000	337,849,345	337,849,345	160,354,345	90.34	-	-	
環境保護基金	177,495,000	337,849,345	337,849,345	160,354,345	90.34	-	-	
農業發展基金	-91,513,000	-9,866,836	-9,866,836	81,646,164	-89.22	-	-	
農業發展基金	-91,513,000	-9,866,836	-9,866,836	81,646,164	-89.22	-	-	
勞工福利基金	-21,337,000	-3,569,791	-3,569,791	17,767,209	-83.27	-	-	
勞工福利基金	-2,604,000	-6,116	-6,116	2,977,884	-99.77	-	-	
勞工福利基金	-18,733,000	-3,563,675	-3,563,675	15,169,325	-80.98	-	-	
文化發展基金	3,752,000	18,763,829	18,763,829	15,011,829	400.10	-	-	
文化發展基金	3,752,000	18,763,829	18,763,829	15,011,829	400.10	-	-	
資本計畫基金	516,375,000	-264,040,765	-264,040,765	780,415,765	-	-	-	
資本計畫基金	516,375,000	-264,040,765	-264,040,765	780,415,765	-	-	-	
資本計畫基金	516,375,000	-264,040,765	-264,040,765	780,415,76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壹、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其他附表

款項名稱	預算數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數比較增減額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額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數額	實現數	數額	實現數	數額	實現數	數額	實現數	數額	實現數	數額	實現數	數額				
總計	1401,137,997,000	1,844,363,091	1,870,740,679	1,420,691,269	1,420,691,269	133,880,497,842	1,870,740,679	133,880,497,842	1,420,691,269	137,171,929,790	100.00	2,966,067,210	-2,12	26,377,588	0.02				
稅收	77,810,272,000	76,792,408,138	76,792,408,138	48,537,000	48,537,000	76,792,408,138	76,792,408,138	76,792,408,138	48,537,000	77,302,967,372	56.35	-507,294,628	-0.65	-	-				
1 土地稅	21,335,000,000	21,051,706,476	21,051,706,476	-	-	21,051,706,476	21,051,706,476	21,051,706,476	-	21,051,706,476	15.35	-283,293,524	-1.33	-	-				
2 房屋稅	10,460,000,000	10,306,488,843	10,306,488,843	-	-	10,306,488,843	10,306,488,843	10,306,488,843	-	10,306,488,843	7.51	-153,511,157	-1.47	-	-				
3 使用牌照稅	7,300,000,000	7,408,639,616	7,408,639,616	-	-	7,408,639,616	7,408,639,616	7,408,639,616	-	7,408,639,616	5.40	108,639,616	1.49	-	-				
4 契稅	1,830,000,000	2,221,522,852	2,221,522,852	-	-	2,221,522,852	2,221,522,852	2,221,522,852	-	2,221,522,852	1.62	391,522,852	21.39	-	-				
5 印花稅	1,000,000,000	1,315,633,349	1,315,633,349	-	-	1,315,633,349	1,315,633,349	1,315,633,349	-	1,315,633,349	0.96	315,633,349	31.56	-	-				
6 娛樂稅	195,000,000	181,532,834	181,532,834	-	-	181,532,834	181,532,834	181,532,834	-	181,532,834	0.13	-13,467,166	-6.91	-	-				
7 遺產及贈與稅	1,300,000,000	1,419,275,818	1,419,275,818	-	-	1,419,275,818	1,419,275,818	1,419,275,818	-	1,419,275,818	1.03	119,275,818	9.18	-	-				
8 菸稅	880,819,000	808,303,983	808,303,983	-	-	808,303,983	808,303,983	808,303,983	-	808,303,983	0.65	-72,515,017	-8.24	-	-				
9 統籌分配稅	33,457,453,000	32,022,401,798	32,022,401,798	48,537,000	48,537,000	32,022,401,798	32,022,401,798	32,022,401,798	48,537,000	32,448,081,019	23.66	-1,009,371,081	-3.02	-	-				
10 特別稅	52,000,000	56,302,282	56,302,282	-	-	56,302,282	56,302,282	56,302,282	-	56,302,282	0.04	4,302,282	8.27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3,339,000	2,604,683,096	2,604,683,096	-	-	2,604,683,096	2,604,683,096	2,604,683,096	-	3,055,668,508	2.22	992,399,508	47.38	-	-				
1 罰金罰鍰及總金	2,073,199,000	2,592,910,511	2,592,910,511	-	-	2,592,910,511	2,592,910,511	2,592,910,511	-	3,043,695,983	2.22	970,496,983	46.81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00	4,016,400	4,016,400	-	-	4,016,400	4,016,400	4,016,400	-	4,016,400	0.00	3,876,400	2,788.86	-	-				
3 賠償收入	5,749,307,000	7,956,125	7,956,125	-	-	7,956,125	7,956,125	7,956,125	-	7,956,125	0.01	1,956,125	-	-	-				
3 規費收入	1,020,945,000	5,883,425,688	5,883,425,688	-	-	5,883,425,688	5,883,425,688	5,883,425,688	-	5,885,949,254	4.29	136,642,254	2.38	-	-				
1 行政規費收入	4,728,362,000	1,490,932	1,490,932	-	-	1,490,932	1,490,932	1,490,932	-	1,178,822,353	0.86	-157,877,353	-15.46	-	-				
2 使用規費收入	3,642,659,000	4,706,094,267	4,706,094,267	-	-	4,706,094,267	4,706,094,267	4,706,094,267	-	4,707,126,901	3.43	-21,235,099	-0.45	-	-				
4 財產收入	1,665,390,000	2,649,372,511	2,649,372,511	200,000	200,000	2,649,372,511	2,649,372,511	2,649,372,511	200,000	2,716,541,525	1.98	926,117,475	25.42	-	-				
1 財產孳息	1,940,891,000	1,429,664,438	1,429,664,438	-	-	1,429,664,438	1,429,664,438	1,429,664,438	200,000	1,491,437,883	1.09	173,952,117	10.45	-	-				
2 財產售價	31,799,000	4,579,000	4,579,000	-	-	4,579,000	4,579,000	4,579,000	-	4,579,000	0.00	-	-	-	-				
3 廢棄物售價	5,017,299,000	36,263,657	36,263,657	-	-	36,263,657	36,263,657	36,263,657	-	36,263,657	0.03	4,466,657	14.04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36,000	4,240,713,440	4,240,713,440	-	-	4,240,713,440	4,240,713,440	4,240,713,440	-	4,300,227,687	3.13	717,071,313	14.29	-	-				
1 營業基金盈餘	4,136,000	4,136,000	4,136,000	-	-	4,136,000	4,136,000	4,136,000	-	4,136,000	0.00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	4,970,993,000	4,226,882,442	4,226,882,442	-	-	4,226,882,442	4,226,882,442	4,226,882,442	-	4,226,882,442	3.08	-744,110,558	-14.97	-	-				
3 投資收益	42,170,000	9,694,998	9,694,998	-	-	9,694,998	9,694,998	9,694,998	-	69,209,245	0.05	27,039,245	64.12	-	-				
6 補助收入	41,674,462,000	37,589,285,733	37,589,285,733	1,319,788,557	1,319,788,557	37,589,285,733	37,589,285,733	37,589,285,733	1,319,788,557	39,340,772,910	28.68	-2,333,689,090	-5.60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1,674,462,000	37,589,285,733	37,589,285,733	1,319,788,557	1,319,788,557	37,589,285,733	37,589,285,733	37,589,285,733	1,319,788,557	39,340,772,910	28.68	-2,333,689,090	-5.60	-	-				
7 捐款及贈與收入	1,039,069,000	853,537,958	853,537,958	27,805,000	27,805,000	853,537,958	853,537,958	853,537,958	27,805,000	901,668,418	0.66	-137,400,582	-13.22	-	-				
1 捐款收入	1,039,069,000	853,537,958	853,537,958	27,805,000	27,805,000	853,537,958	853,537,958	853,537,958	27,805,000	901,668,418	0.66	-137,400,582	-13.22	-	-				
8 其他收入	3,131,590,000	3,266,871,338	3,266,871,338	24,360,712	24,360,712	3,266,871,338	3,266,871,338	3,266,871,338	24,360,712	3,668,114,116	2.67	536,524,116	17.13	26,377,588	0.72				
1 雜項收入	3,131,590,000	3,266,871,338	3,266,871,338	24,360,712	24,360,712	3,266,871,338	3,266,871,338	3,266,871,338	24,360,712	3,668,114,116	2.67	536,524,116	17.13	26,377,588	0.72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科 款 項 名 稱	目 編	預算數	決算			審定			預算數與預算比較增減			決算數與決算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	總	146,557,779.000	134,829,339.279	2,451,117.666	3,023,567.371	140,304,024.316	134,829,282.279	2,453,949.035	3,014,838.388	140,298,069.702	100.00	-6,259,709.298	-4.27	-5,954,614.000	-
	議會	790,232.000	701,464.380	67,067	12,016.383	713,547.830	701,464.380	67,067	12,016.383	713,547.830	0.51	-76,684.170	-9.70	-	-
	高雄市政府	790,232.000	701,464.380	67,067	12,016.383	713,547.830	701,464.380	67,067	12,016.383	713,547.830	0.51	-76,684.170	-9.70	-	-
2	市政府	7,619,809.181	7,022,109.877	99,917.814	87,836.152	7,209,863.843	7,022,109.877	99,917.814	87,836.152	7,209,863.843	5.14	-409,945.338	-5.38	-	-
	行政暨國際處	335,120.074	306,150.950	-	1,322.872	327,473.822	306,150.950	-	1,322.872	327,473.822	0.23	-7,655.252	-2.28	-	-
	主計處	95,249.000	93,874.684	-	-	93,874.684	93,874.684	-	-	93,874.684	0.07	-1,374.316	-1.44	-	-
	人事處	157,996.000	155,293.629	-	-	155,293.629	155,293.629	-	-	155,293.629	0.11	-2,670.371	-1.69	-	-
	研發發展考核委員會	120,759.275	119,034.621	-	423.500	119,458.121	119,034.621	-	423.500	119,458.121	0.09	-1,301.154	-1.08	-	-
	政風處	57,193.000	56,031.610	-	-	56,031.610	56,031.610	-	-	56,031.610	0.04	-1,161.390	-2.03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91,543.006	1,022,417.830	43,113.541	9,526.805	1,075,058.176	1,022,417.830	43,113.541	9,526.805	1,075,058.176	0.77	-116,481.830	-9.78	-	-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6,802.888	109,059.699	833.813	1,928.081	111,820.593	109,059.699	833.813	1,928.081	111,820.593	0.08	-4,982.295	-4.27	-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863.000	52,004.482	-	-	52,004.482	52,004.482	-	-	52,004.482	0.04	-888.518	-1.62	-	-
	資訊中心	249,787.240	229,805.095	6,720.000	11,185.390	247,710.485	229,805.095	6,720.000	11,185.390	247,710.485	0.18	-2,076.755	-0.83	-	-
	鹽理區公所	115,266.530	112,268.831	-	-	112,268.831	112,268.831	-	-	112,268.831	0.08	-2,997.699	-2.60	-	-
	鼓山區公所	141,837.990	136,493.268	-	-	136,493.268	136,493.268	-	-	136,493.268	0.10	-5,344.692	-3.77	-	-
	左營區公所	148,068.000	143,657.769	-	-	143,657.769	143,657.769	-	-	143,657.769	0.10	-4,410.231	-2.98	-	-
	楠梓區公所	154,582.000	149,638.094	-	-	149,638.094	149,638.094	-	-	149,638.094	0.11	-4,943.906	-3.20	-	-
	三民區公所	271,413.080	263,158.676	-	-	263,158.676	263,158.676	-	-	263,158.676	0.19	-8,254.404	-3.04	-	-
	新興區公所	101,293.000	99,137.796	-	-	99,137.796	99,137.796	-	-	99,137.796	0.07	-2,155.204	-2.13	-	-
	前金區公所	68,103.000	66,673.677	-	-	66,673.677	66,673.677	-	-	66,673.677	0.05	-1,429.323	-2.10	-	-
	苓雅區公所	278,608.159	260,011.256	7,835.387	5,156.863	273,033.506	260,011.256	7,835.387	5,156.863	273,033.506	0.19	-5,574.953	-2.00	-	-
	前鎮區公所	216,110.614	236,326.772	-	-	236,326.772	236,326.772	-	-	236,326.772	0.17	9,383.842	3.98	-	-
	旗津區公所	58,961.217	58,211.151	-	-	58,211.151	58,211.151	-	-	58,211.151	0.04	-790.093	-1.27	-	-
	小港區公所	329,138.146	261,096.833	5,111.879	5,698.898	271,907.610	261,096.833	5,111.879	5,698.898	271,907.610	0.19	-57,200.536	-17.29	-	-
	鳳山區公所	219,285.000	310,529.668	-	-	310,529.668	310,529.668	-	-	310,529.668	0.22	8,735.332	2.74	-	-
	林園區公所	220,926.000	208,135.482	1,932.460	112.500	210,180.442	208,135.482	1,932.460	112.500	210,180.442	0.15	-10,745.558	-4.86	-	-
	大寮區公所	186,252.405	182,208.896	-	-	182,208.896	182,208.896	-	-	182,208.896	0.13	-4,043.509	-2.17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目	預 算 數	法 算			算 審			定 審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審 定 數 與 法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24	120,733,174	111,171,134	—	—	111,171,134	111,171,134	—	—	—	111,171,134	0.08	—	—	—	—	—	—	—	—
	25	91,373,513	87,864,717	—	—	87,864,717	87,864,717	—	—	—	87,864,717	0.06	—	—	—	—	—	—	—	—
	26	113,261,398	108,927,542	—	—	108,927,542	108,927,542	—	—	—	108,927,542	0.08	—	—	—	—	—	—	—	—
	27	74,255,700	72,549,376	—	—	72,549,376	72,549,376	—	—	—	72,549,376	0.05	—	—	—	—	—	—	—	—
	28	167,103,882	150,043,833	1,859,589	—	152,947,096	150,043,833	1,859,589	—	—	152,947,096	0.11	—	—	—	—	—	—	—	—
	29	87,829,000	83,108,793	—	—	83,108,793	83,108,793	—	—	—	83,108,793	0.06	—	—	—	—	—	—	—	—
	30	97,939,689	92,936,077	309,063	—	93,257,934	92,936,077	309,063	—	—	93,257,934	0.07	—	—	—	—	—	—	—	—
	31	102,685,083	100,532,459	—	—	100,532,459	100,532,459	—	—	—	100,532,459	0.07	—	—	—	—	—	—	—	—
	32	81,499,251	79,226,174	—	—	79,226,174	79,226,174	—	—	—	79,226,174	0.06	—	—	—	—	—	—	—	—
	33	198,877,134	179,689,416	4,428,456	—	184,117,872	179,689,416	4,428,456	—	—	184,117,872	0.13	—	—	—	—	—	—	—	—
	34	100,254,527	93,825,166	—	—	93,825,166	93,825,166	—	—	—	93,825,166	0.07	—	—	—	—	—	—	—	—
	35	170,545,145	158,961,694	188,779	—	168,699,836	158,961,694	188,779	—	—	168,699,836	0.12	—	—	—	—	—	—	—	—
	36	151,017,712	143,132,904	—	—	143,132,904	143,132,904	—	—	—	143,132,904	0.10	—	—	—	—	—	—	—	—
	37	83,666,000	80,706,558	—	—	80,706,558	80,706,558	—	—	—	80,706,558	0.06	—	—	—	—	—	—	—	—
	38	75,858,000	72,118,087	—	—	72,118,087	72,118,087	—	—	—	72,118,087	0.05	—	—	—	—	—	—	—	—
	39	186,952,000	133,152,671	11,703,709	—	27,236,652	172,093,032	11,703,709	—	—	27,236,652	0.12	—	—	—	—	—	—	—	—
	40	120,533,573	115,123,786	—	—	115,123,786	115,123,786	—	—	—	115,123,786	0.08	—	—	—	—	—	—	—	—
	41	222,670,000	186,853,181	8,443,421	—	14,787,623	200,084,225	8,443,421	—	—	14,787,623	0.15	—	—	—	—	—	—	—	—
	42	94,338,000	74,878,244	—	—	74,878,244	74,878,244	—	—	—	74,878,244	0.05	—	—	—	—	—	—	—	—
	43	142,468,000	130,826,289	7,438,717	—	138,305,074	130,826,289	7,438,717	—	—	138,305,074	0.10	—	—	—	—	—	—	—	—
	44	117,922,666	115,231,004	—	—	115,231,004	115,231,004	—	—	—	115,231,004	0.08	—	—	—	—	—	—	—	—
3	民政局長	1,717,855,305	1,570,141,722	18,816,369	—	18,816,369	1,570,141,722	18,816,369	—	—	18,816,369	1.17	—	—	—	—	—	—	—	—
	1	1,238,585,106	1,135,342,145	17,810,085	—	17,810,085	1,135,342,145	17,810,085	—	—	17,810,085	0.86	—	—	—	—	—	—	—	—
	2	298,890,581	278,605,799	1,006,284	—	1,006,284	278,605,799	1,006,284	—	—	1,006,284	0.20	—	—	—	—	—	—	—	—
	3	180,379,618	156,193,778	—	—	156,193,778	156,193,778	—	—	—	156,193,778	0.11	—	—	—	—	—	—	—	—
4	財政局主管	3,136,297,585	2,412,866,526	1,229,026	—	2,922,213	2,412,866,526	1,229,026	—	—	2,922,213	1.72	—	—	—	—	—	—	—	—
	1	2,412,762,137	1,702,853,011	1,704,421	—	1,704,421	1,702,853,011	1,704,421	—	—	1,704,421	1.21	—	—	—	—	—	—	—	—
	2	723,535,448	710,013,515	1,229,026	—	1,229,026	710,013,515	1,229,026	—	—	1,229,026	0.51	—	—	—	—	—	—	—	—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名 稱	目 稱	預算數		決算				審定				預算審定數與預算比較增減				預算審定數與預算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數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5	教育局主管	41,981,052,583	41,896,054,549	41,879,114,904	16,939,645	—	41,896,054,549	41,879,114,904	16,939,645	—	41,896,054,549	29.86	-84,998,034	-0.20	—	—	—	—	
1	教育局	41,904,994,000	41,823,166,286	41,806,226,641	16,939,645	—	41,823,166,286	41,806,226,641	16,939,645	—	41,823,166,286	29.81	-81,827,714	-0.20	—	—	—	—	
2	社會教育館	52,697,106	50,862,936	50,862,936	—	—	50,862,936	50,862,936	—	—	50,862,936	0.04	-1,834,170	-3.48	—	—	—	—	
3	家庭教育中心	23,361,477	22,025,327	22,025,327	—	—	22,025,327	22,025,327	—	—	22,025,327	0.02	-1,336,150	-5.72	—	—	—	—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1,709,962,665	1,544,310,630	1,397,867,877	55,164,922	91,277,831	1,397,867,877	1,397,867,877	55,164,922	91,277,831	1,397,867,877	1.10	-165,632,035	-9.69	—	—	—	—	
1	經濟發展局	1,709,962,665	1,544,310,630	1,397,867,877	55,164,922	91,277,831	1,397,867,877	1,397,867,877	55,164,922	91,277,831	1,397,867,877	1.10	-165,632,035	-9.69	—	—	—	—	
7	工務局主管	10,282,647,496	9,660,003,906	7,334,337,674	1,338,200,173	987,466,059	7,334,337,674	7,334,337,674	1,338,200,173	987,466,059	7,334,337,674	6.88	-631,372,573	-6.14	-8,728,983	-0.09	—	—	
1	工務局	5,384,724,823	3,459,347,302	3,459,347,302	906,727,584	831,671,348	3,459,347,302	3,459,347,302	906,727,584	831,671,348	3,459,347,302	3.70	-195,707,572	-3.63	-8,728,983	-0.17	—	—	
2	新建工程處	1,288,007,385	817,730,004	817,730,004	260,267,351	69,794,711	817,730,004	817,730,004	260,267,351	69,794,711	817,730,004	0.82	-140,215,316	-10.89	—	—	—	—	
3	養護工程處	3,520,862,288	2,972,323,197	2,972,323,197	171,205,235	86,000,000	2,972,323,197	2,972,323,197	171,205,235	86,000,000	2,972,323,197	2.30	-291,333,856	-8.27	—	—	—	—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89,053,000	84,937,171	84,937,171	—	—	84,937,171	84,937,171	—	—	84,937,171	0.06	-4,115,829	-4.62	—	—	—	—	
8	社會局主管	18,234,533,212	17,594,881,031	17,581,312,926	5,146,241	8,421,864	17,581,312,926	17,594,881,031	5,146,241	8,421,864	17,594,824,031	12.54	-699,709,181	-3.51	-57,000	-0.00	—	—	
1	社會局	17,216,446,500	16,760,727,786	16,749,071,225	4,234,680	7,421,881	16,749,071,225	16,760,727,786	4,234,680	7,421,881	16,760,670,786	11.95	-455,789,714	-2.65	-57,000	-0.00	—	—	
2	仁愛之家	86,399,000	83,037,182	83,037,182	—	—	83,037,182	83,037,182	—	—	83,037,182	0.06	-3,361,818	-3.89	—	—	—	—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74,513,000	61,646,205	61,646,205	911,561	999,983	61,646,205	61,646,205	911,561	999,983	63,557,829	0.05	-10,955,171	-14.70	—	—	—	—	
4	無障礙之家	135,577,511	127,599,071	127,599,071	—	—	127,599,071	127,599,071	—	—	127,599,071	0.09	-7,978,440	-5.88	—	—	—	—	
5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00,232,300	357,631,123	357,631,123	—	—	357,631,123	357,631,123	—	—	357,631,123	0.25	-142,601,177	-28.51	—	—	—	—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中心	221,370,901	202,328,040	202,328,040	—	—	202,328,040	202,328,040	—	—	202,328,040	0.14	-19,042,861	-8.60	—	—	—	—	
9	警察局主管	11,480,356,150	10,680,214,989	10,680,214,989	83,481,731	509,782,148	10,680,214,989	10,680,214,989	83,481,731	509,782,148	11,273,478,868	8.04	-206,877,282	-1.80	—	—	—	—	
1	警察局	11,480,356,150	10,680,214,989	10,680,214,989	83,481,731	509,782,148	10,680,214,989	10,680,214,989	83,481,731	509,782,148	11,273,478,868	8.04	-206,877,282	-1.80	—	—	—	—	
10	衛生局主管	5,475,306,094	5,276,092,377	5,276,092,377	18,132,375	—	5,276,092,377	5,276,092,377	18,132,375	—	5,276,092,377	3.76	-199,213,717	-3.64	—	—	—	—	
1	衛生局	5,475,306,094	5,276,092,377	5,276,092,377	18,132,375	—	5,276,092,377	5,276,092,377	18,132,375	—	5,276,092,377	3.76	-199,213,717	-3.64	—	—	—	—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782,430,437	4,617,342,705	4,473,513,373	22,636,604	121,192,528	4,473,513,373	4,617,342,705	22,636,604	121,192,528	4,621,351,548	3.29	-161,078,889	-3.37	4,008,843	0.09	—	—	
1	環境保護局	3,950,590,811	3,697,125,037	3,697,125,037	22,636,604	80,209,601	3,697,125,037	3,697,125,037	22,636,604	80,209,601	3,803,980,085	2.71	-146,610,726	-3.71	4,008,843	0.11	—	—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321,668,208	309,313,796	309,313,796	—	—	309,313,796	309,313,796	—	—	317,828,901	0.23	-8,899,307	-1.19	—	—	—	—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510,171,418	467,074,740	467,074,740	—	—	467,074,740	467,074,740	—	—	499,542,562	0.36	-10,628,856	-2.08	—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目 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		決算		審定		預算數與預算比較增減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增減		預算數與決算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	12	1,171,360,283		1,137,699,920		4,905,947	5,182,118	1,147,787,985	1,147,787,985	4,905,947	5,182,118	1,147,787,985	-23,572,988	-2.01	-	-	-	-
	1	197,016,000		189,936,169		-	4,271,300	194,207,469	194,207,469	-	4,271,300	194,207,469	-2,808,531	-1.43	-	-	-	-
	2	281,062,703		260,610,722		4,905,947	910,818	266,427,487	266,427,487	4,905,947	910,818	266,427,487	-14,635,216	-5.21	-	-	-	-
	3	54,018,197		53,569,333		-	-	53,569,333	53,569,333	-	-	53,569,333	-48,864	-0.83	-	-	-	-
	4	51,895,269		51,722,567		-	-	51,722,567	51,722,567	-	-	51,722,567	-172,702	-0.33	-	-	-	-
	5	58,302,095		57,825,991		-	-	57,825,991	57,825,991	-	-	57,825,991	-476,104	-0.82	-	-	-	-
	6	61,583,636		61,036,110		-	-	61,036,110	61,036,110	-	-	61,036,110	-547,526	-0.89	-	-	-	-
	7	57,438,705		57,378,197		-	-	57,378,197	57,378,197	-	-	57,378,197	-60,508	-0.11	-	-	-	-
	8	74,921,706		74,745,288		-	-	74,745,288	74,745,288	-	-	74,745,288	-176,418	-0.24	-	-	-	-
	9	69,034,697		68,705,277		-	-	68,705,277	68,705,277	-	-	68,705,277	-329,420	-0.48	-	-	-	-
	10	42,248,000		40,013,383		-	-	40,013,383	40,013,383	-	-	40,013,383	-2,234,617	-5.29	-	-	-	-
	11	65,944,995		65,159,394		-	-	65,159,394	65,159,394	-	-	65,159,394	-785,601	-1.19	-	-	-	-
	12	59,752,844		59,390,354		-	-	59,390,354	59,390,354	-	-	59,390,354	-362,490	-0.61	-	-	-	-
	13	39,245,133		38,790,610		-	-	38,790,610	38,790,610	-	-	38,790,610	-454,523	-1.16	-	-	-	-
	14	58,896,303		58,816,525		-	-	58,816,525	58,816,525	-	-	58,816,525	-79,778	-0.14	-	-	-	-
	15	208,147,000		174,385,227		-	25,021,728	199,406,955	199,406,955	-	25,021,728	199,406,955	-8,740,045	-4.20	-	-	-	-
	1	164,401,000		132,258,637		-	25,021,728	157,280,365	157,280,365	-	25,021,728	157,280,365	-7,120,635	-4.33	-	-	-	-
	2	43,746,000		42,126,590		-	-	42,126,590	42,126,590	-	-	42,126,590	-1,619,410	-3.70	-	-	-	-
	1	1,942,139,094		1,864,065,451		3,010,627	2,024,934	1,869,101,012	1,869,101,012	1,833,153	2,024,934	1,867,925,538	-74,215,556	-3.82	-1,177,474	-0.06	-	-
	2	1,788,276,143		1,715,059,675		3,010,627	2,024,934	1,720,095,236	1,720,095,236	1,833,153	2,024,934	1,718,917,762	-69,388,381	-3.88	-1,177,474	-0.07	-	-
	3	153,862,951		149,005,776		-	-	149,005,776	149,005,776	-	-	149,005,776	-4,857,175	-3.16	-	-	-	-
	4	5,227,165,944		5,206,431,034		-	1,903,230	5,208,334,264	5,208,334,264	-	1,903,230	5,208,334,264	-18,831,680	-0.36	-	-	-	-
	5	4,964,666,213		4,954,163,792		-	113,230	4,954,277,022	4,954,277,022	-	113,230	4,954,277,022	-10,389,191	-0.21	-	-	-	-
	6	107,172,000		102,726,417		-	-	102,726,417	102,726,417	-	-	102,726,417	-4,445,583	-4.15	-	-	-	-
	7	56,172,315		51,028,103		-	-	52,818,103	51,028,103	-	-	52,818,103	-3,354,212	-5.97	-	-	-	-
	8	72,747,000		72,307,184		-	-	72,307,184	72,307,184	-	-	72,307,184	-439,816	-0.60	-	-	-	-
	9	26,408,416		26,205,538		-	-	26,205,538	26,205,538	-	-	26,205,538	-202,878	-0.77	-	-	-	-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			審定			備註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數	計畫	合計	應付數	實數	計畫	合計	應付數	係留數	合計	占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	捷運工程局	1,339,141,000	596,221,835	799,069,029	152,452,194	596,221,835	50,395,000	799,069,029	50,395,000	799,069,029	0.57	-540,071,971	-40.33	-540,071,971	-40.33	-	-	-	
17	消防局	2,474,278,095	2,461,442,727	2,464,039,463	—	2,461,442,727	2,596,736	2,464,039,463	2,596,736	2,464,039,463	1.76	-10,238,632	-0.41	-10,238,632	-0.41	-	-	-	
18	文化局	2,428,258,951	1,971,318,217	3,470,066,387	61,598,329	1,971,318,217	3,470,066,387	61,598,329	3,470,066,387	2,379,962,933	1.70	-48,296,018	-1.99	-48,296,018	-1.99	-	-	-	
19	交通局	2,450,923,268	2,344,999,999	2,349,085,269	1,084,762	2,344,999,999	3,000,508	2,349,085,269	3,000,508	2,349,085,269	1.67	-101,837,999	-4.16	-101,837,999	-4.16	-	-	-	
20	車輛管理委員會	2,439,753,223	1,110,904,945	2,333,896,209	18,727	1,110,904,945	11,122,517	2,333,896,209	11,122,517	11,122,517	0.01	-47,528	-0.43	-47,528	-0.43	-	-	-	
21	海洋局	662,981,376	578,058,391	29,701,686	29,701,686	578,058,391	13,645,226	578,058,391	13,645,226	621,405,303	0.44	-41,576,073	-6.27	-41,576,073	-6.27	-	-	-	
22	都市發展局	331,100,845	310,999,586	412,909	412,909	310,999,586	7,517,207	310,999,586	7,517,207	318,839,702	0.23	-12,261,143	-3.70	-12,261,143	-3.70	-	-	-	
23	法制局	73,923,094	60,372,842	60,388,663	15,821	60,372,842	—	60,388,663	—	60,388,663	0.04	-13,534,431	-18.31	-13,534,431	-18.31	-	-	-	
24	觀光局	581,812,442	510,875,156	562,876,241	20,175,710	510,875,156	31,825,375	562,876,241	31,825,375	562,876,241	0.40	-18,936,201	-3.25	-18,936,201	-3.25	-	-	-	
25	水利局	111,117,646,529	9,364,882,532	506,846,998	383,889,722	9,364,882,532	506,846,998	506,846,998	506,846,998	10,255,619,252	7.31	-862,027,277	-7.75	-862,027,277	-7.75	-	-	-	
26	警政委員會	127,657,457	124,645,335	124,886	—	124,645,335	124,886	124,886	124,886	124,770,221	0.09	-2,887,236	-2.26	-2,887,236	-2.26	-	-	-	
27	運動發展局	598,062,396	549,858,614	562,955,933	10,213,844	549,858,614	2,883,495	562,955,933	2,883,495	562,955,933	0.40	-35,106,443	-5.87	-35,106,443	-5.87	-	-	-	
28	青年局	463,770,000	422,639,234	437,074,128	—	422,639,234	14,434,894	437,074,128	14,434,894	437,074,128	0.31	-26,095,872	-5.76	-26,095,872	-5.76	-	-	-	
29	統籌支撥科目	8,141,893,379	6,839,628,729	7,095,255,226	123,924,148	6,839,628,729	—	7,095,255,226	—	7,095,255,226	5.06	-1,046,638,153	-12.85	-1,046,638,153	-12.85	-	-	-	
3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6,345,273,000	5,813,432,836	5,813,432,836	—	5,813,432,836	—	5,813,432,836	—	5,813,432,836	4.14	-529,840,164	-8.35	-529,840,164	-8.35	-	-	-	
3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罰金	332,620,000	289,950,903	289,950,903	—	289,950,903	—	289,950,903	—	289,950,903	0.21	-42,669,097	-12.83	-42,669,097	-12.83	-	-	-	
32	災害準備金	1,466,000,000	756,244,990	756,244,990	—	756,244,990	—	756,244,990	—	756,244,990	0.71	-474,128,513	-32.34	-474,128,513	-32.34	-	-	-	
33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9	—	—	—	—	—	—	—	—	—	-379	-100.00	-379	-100.00	-	-	-	
34	第二預備金(註)	7,035,139	—	—	—	—	—	—	—	—	—	-7,035,139	-100.00	-7,035,139	-100.00	-	-	-	
35	第一預備金(註)	7,035,139	—	—	—	—	—	—	—	—	—	-7,035,139	-100.00	-7,035,139	-100.00	-	-	-	

註：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推估動支3億9,296萬餘元，備餘703萬餘元。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修正		決算		審定			
		轉入	應付數	減	應付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	應付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總計	6,067,858,924	—	194,110,534	3,072,089,351	—	—	—	194,110,534	3,072,089,351	—	—	2,801,659,039
	合計	2,787,837,859	—	36,324,427	1,443,471,891	—	—	—	36,324,427	1,443,471,891	317,388,630	317,388,630	1,625,430,171
		3,280,021,065	—	157,786,107	1,628,617,460	—	—	—	157,786,107	1,628,617,460	-317,388,630	-317,388,630	1,176,228,868
106-108	市議會主管	19,649,128	—	—	6,830,211	—	—	—	—	—	—	—	—
		40,071,808	—	250,619	28,599,357	12,568,298	—	—	250,619	6,830,211	—	—	12,568,298
99-108	市政府主管	33,059,823	—	1,720,640	30,292,565	10,726,646	—	—	1,720,640	28,599,357	974,835	974,835	10,726,646
		4,274,425	—	1,308,423	4,274,425	464,000	—	—	1,308,423	30,292,565	-974,835	-974,835	464,000
107-108	民政局主管	32,710,166	—	18,620,435	14,089,731	—	—	—	18,620,435	14,089,731	—	—	—
		7,394,442	—	—	7,394,442	—	—	—	—	—	—	—	—
100-108	財政局主管	73,310,738	—	29,704	73,281,334	—	—	—	29,704	73,281,334	—	—	—
		2,520,000	—	—	2,520,000	—	—	—	—	—	—	—	—
107-108	教育局主管	15,097,460	—	—	15,097,460	—	—	—	—	15,097,460	—	—	—
		19,274,096	—	1,951	19,272,145	—	—	—	1,951	19,272,145	—	—	—
101-108	經濟發展局主管	91,752,795	—	335,297	60,228,668	31,188,830	—	—	335,297	60,228,668	—	—	31,188,830
		445,489,625	—	19,375,834	396,117,322	50,114,912	—	—	19,375,834	396,117,322	20,118,443	20,118,443	50,114,912
106-108	工務局主管	283,332,682	—	12,765,831	133,059,671	117,388,737	—	—	12,765,831	133,059,671	-20,118,443	-20,118,443	117,388,737
		13,839,435	—	—	13,839,435	99,000	—	—	—	13,839,435	99,000	99,000	99,000
107-108	社會局主管	1,112,616	—	273,603	740,013	—	—	—	273,603	740,013	-99,000	-99,000	—
		41,822,631	—	55,327	28,061,842	13,705,462	—	—	55,327	28,061,842	—	—	13,705,462
107-108	警察局主管	144,886,303	—	2,806,683	25,833,605	116,246,015	—	—	2,806,683	25,833,605	—	—	116,246,015
		2,388,261	—	—	2,388,261	—	—	—	—	2,388,261	—	—	—
103-108	衛生局主管	24,043,887	—	190,706	21,288,673	2,564,508	—	—	190,706	21,288,673	—	—	2,564,508
		30,650,637	—	—	588,934	30,061,703	—	—	—	588,934	—	—	30,061,703
104-1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31,281,716	—	3,365,905	55,957,098	71,958,713	—	—	3,365,905	55,957,098	—	—	71,958,713
		7,006,141	—	—	7,006,141	—	—	—	—	7,006,141	—	—	—
108	地政局主管	3,802,301	—	996,319	2,805,982	—	—	—	996,319	2,805,982	—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2,834,721,973	—	1,852,294,773	982,427,200	—	1,852,294,773	982,427,200
107	債 務 之 舉 借	1,797,473,558	—	1,500,000,000	297,473,558	—	1,500,000,000	297,473,558
108	債 務 之 舉 借	1,037,248,415	—	352,294,773	684,953,642	—	352,294,773	684,953,642

柒、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38,192,527,000	100.00	135,983,089,805	100.00	- 2,209,437,195	- 1.60
1.直接稅收入	57,006,919,000	41.25	55,082,812,365	40.51	- 1,924,106,635	- 3.38
2.間接稅收入	20,803,353,000	15.05	22,220,175,007	16.34	1,416,822,007	6.81
3.賦稅外收入	60,382,255,000	43.69	58,680,102,433	43.15	- 1,702,152,567	- 2.82
(二)歲 出	117,045,917,515	100.00	113,603,865,723	100.00	- 3,442,051,792	- 2.94
1.一般經常支出	114,637,489,587	97.94	112,013,025,155	98.60	- 2,624,464,432	- 2.29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245,311,000	1.92	1,511,203,601	1.33	- 734,107,399	- 32.70
3.預 備 金	163,116,928	0.14	79,636,967	0.07	- 83,479,961	- 51.18
(三)經常門餘絀	21,146,609,485	-	22,379,224,082	-	1,232,614,597	5.83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1,945,470,000	100.00	1,188,839,985	100.00	- 756,630,015	- 38.89
減少資產	1,945,470,000	100.00	1,188,839,985	100.00	- 756,630,015	- 38.89
(二)歲 出	29,511,861,485	100.00	26,694,203,979	100.00	- 2,817,657,506	- 9.55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7,792,765,485	94.17	25,383,052,377	95.09	- 2,409,713,108	- 8.67
2.增加投資	399,696,000	1.35	398,917,082	1.49	- 778,918	- 0.19
3.預 備 金	1,319,400,000	4.47	912,234,520	3.42	- 407,165,480	- 30.86
(三)資本門餘絀	- 27,566,391,485	-	- 25,505,363,994	-	2,061,027,491	- 7.48
三、歲入歲出餘絀	- 6,419,782,000	-	- 3,126,139,912	-	3,293,642,088	- 51.30

註：預備金決算審定數係災害準備金。

捌、中華民國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77,297,346,94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55,668,508	
規 費 收 入	5,885,949,254	
財 產 收 入	2,716,341,52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300,227,687	
補 助 收 入	38,903,259,87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04,470,309	
其 他 收 入	3,631,919,816	
舉 借 長 期 債 務 收 入	5,952,294,773	
原 列 收 入 總 額		142,647,478,696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歲 入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6,377,588
增 列 1 0 9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26,377,588	
調 整 後 收 入 總 額		142,673,856,284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29,950,324,492	
業 務 支 出	8,982,060,624	
設 備 及 投 資 支 出	20,105,384,634	
獎 補 助 支 出	78,695,881,318	
債 務 支 出	5,433,328,549	
原 列 支 出 總 額		143,166,979,617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歲 出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774,369
減 列 1 0 9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57,000	
增 列 1 0 9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4,008,843	
減 列 1 0 9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 1,177,474	
調 整 後 支 出 總 額		143,169,753,986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收 支 餘 絀		- 519,500,921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3,603,219
增 列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26,377,588	
增 列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2,774,369	
調 整 後 收 支 餘 絀 總 額		- 495,897,702

註：本表係表達109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年度以後保留數於109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玖、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 25,543,657,300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37,668,447
加項：		
(一) 增列109年度歲入應收數	26,377,588	
(二) 減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57,000	
(三) 減列109年度歲出應付數	1,177,474	
(四) 減列109年度歲出保留數	8,728,983	
減項：		
(五) 增列109年度歲出應付數	4,008,843	
(六)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7,668,447	
(七) 減列債務舉借保留數	32,332,202	
調整後累計餘絀		- 25,581,325,747

決議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正 數		留 數		合 數		應 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07	總 工 務 局 主 管 工 務 局 主 管 交 通 支 出 工 程 監 制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	57,000	4,008,843	1,177,474	-	8,728,983	4,008,843	9,963,457	-	1,234,474	
1		-	-	-	-	-	8,728,983	-	8,728,983	-	-	
2		-	-	-	-	-	8,728,983	-	8,728,983	-	-	
08	社 會 局 主 管 社 會 局 主 管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57,000	-	-	-	8,728,983	4,008,843	57,000	-	57,000	
1		-	-	-	-	-	-	-	57,000	-	-	
5		-	-	-	-	-	-	-	57,000	-	-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4,008,843	-	-	-	4,008,843	-	-	-	
1		-	-	-	-	-	-	-	-	-	-	
5		-	-	-	-	-	-	-	-	-	-	
14	農 業 局 主 管 農 業 局 主 管 農 業 支 出	-	-	-	1,177,474	-	-	-	1,177,474	-	1,177,474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77,685,000	132,924,296	—	132,924,296	- 44,760,704	- 25.19
營 業 成 本	194,465,000	162,775,712	—	162,775,712	- 31,689,288	- 16.30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 16,780,000	- 29,851,416	—	- 29,851,416	- 13,071,416	77.90
營 業 費 用	29,603,000	25,190,220	—	25,190,220	- 4,412,780	- 14.91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 46,383,000	- 55,041,636	—	- 55,041,636	- 8,658,636	18.67
營 業 外 收 入	2,138,000	2,895,899	—	2,895,899	757,899	35.45
營 業 外 費 用	8,171,000	6,403,114	—	6,403,114	- 1,767,886	- 21.64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6,033,000	- 3,507,215	—	- 3,507,215	2,525,785	- 41.87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52,416,000	- 58,548,851	—	- 58,548,851	- 6,132,851	11.7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2,905,000	2,879,976	—	2,879,976	- 25,024	- 0.8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55,321,000	- 61,428,827	—	- 61,428,827	- 6,107,827	11.04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55,321,000	- 61,428,827	—	- 61,428,827	- 6,107,827	11.04

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合 計	135,820,195	197,249,022	- 61,428,827
財 政 局 主 管	32,646,961	21,127,055	11,519,906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32,646,961	21,127,055	11,519,906
交 通 局 主 管	103,173,234	176,121,967	- 72,948,733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173,234	176,121,967	- 72,948,733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伍、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分			分配之部分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1,519,906	174,132,593	185,652,499	4,136,000	181,516,499	185,652,499
財政局主管	11,519,906	174,132,593	185,652,499	4,136,000	181,516,499	185,652,49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1,519,906	174,132,593	185,652,499	4,136,000	181,516,499	185,652,499
交通局主管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分			填補之部分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72,948,733	939,759,885	1,012,708,618	1,012,708,618	1,012,708,618
財政局主管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交通局主管	72,948,733	939,759,885	1,012,708,618	1,012,708,618	1,012,708,618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72,948,733	939,759,885	1,012,708,618	1,012,708,618	1,012,708,618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陸、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99,580,147	100.00	659,063,070	100.00	-59,482,923	-9.03	債	888,618,058	148.21	882,536,154	133.91	6,081,904	0.69
流動資產	58,202,776	9.71	63,549,725	9.64	-5,346,949	-8.41	流動負債	792,879,723	132.24	792,061,918	120.18	817,805	0.10
現金	7,772,312	1.30	22,140,210	3.36	-14,367,898	-64.90	短期債務	757,952,772	126.41	751,933,171	114.09	6,019,601	0.80
應收款項	34,565,709	5.76	28,820,654	4.37	5,745,055	19.93	應付帳項	33,193,838	5.54	38,021,145	5.77	-4,826,307	-12.69
存貨	1,061,818	0.18	791,818	0.12	270,000	34.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0,373	0.19	1,470,363	0.22	-309,990	-21.08
預付款項	14,802,937	2.47	11,797,093	1.79	3,005,894	25.48	預收款項	572,740	0.10	638,239	0.10	-65,499	-10.26
押匯貼現及放款	253,567,710	42.29	288,879,030	43.83	-35,311,320	-12.22	其他負債	95,738,335	15.97	90,474,236	13.73	5,264,099	5.82
短期儲備存款及透支	253,567,710	42.29	288,879,030	43.83	-35,311,320	-12.22	遞延負債	3,864,673	0.64	-	-	3,864,673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150,169	0.19	1,089,599	0.17	60,570	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68,131	0.88	5,268,131	0.80	-	-
基金	1,150,169	0.19	1,089,599	0.17	60,570	5.56	什項負債	86,605,531	14.44	85,206,105	12.93	1,399,426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196,439	47.57	303,873,069	46.11	-18,676,630	-6.15	權益	-289,037,911	-48.21	-223,473,084	-33.91	-65,564,827	-29.34
土地	21,934,479	3.66	21,934,479	3.33	-	-	資本	525,015,025	87.56	525,015,025	79.66	-	-
土地改良物	41,157	0.01	48,585	0.01	-7,428	-15.29	資本	525,015,025	87.56	525,015,025	79.66	-	-
房屋及建築	59,830,814	9.98	59,694,210	9.06	136,604	0.23	資本公積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機械及設備	3,802,682	0.63	4,424,562	6.67	-621,880	-14.06	資本公積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302,271	33.24	217,478,072	33.00	-18,175,801	-8.36	保留盈餘(原累積虧損)	-830,967,522	-138.59	-765,402,695	-116.13	-65,564,827	-8.57
什項設備	285,036	0.05	293,161	0.04	-8,125	-2.77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4,597	0.04	224,597	0.03	-	-
無形資產及曠產資源	1,160,513	0.19	1,390,707	0.21	-230,194	-16.55	未指撥保留盈餘	181,516,499	30.27	174,132,593	26.42	7,383,906	4.24
無形資產及曠產資源	1,160,513	0.19	1,390,707	0.21	-230,194	-16.55	累積虧損	-1,012,708,618	-168.90	-939,759,885	-142.59	-72,948,733	-7.76
其他資產	302,540	0.05	280,940	0.04	21,600	7.69	權益其他項目	16,664,716	2.78	16,664,716	2.53	-	-
什項資產	302,540	0.05	280,940	0.04	21,600	7.6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6,664,716	2.78	16,664,716	2.53	-	-
合計	599,580,147	100.00	659,063,070	100.00	-59,482,923	-9.03	合計	599,580,147	100.00	659,063,070	100.00	-59,482,923	-9.0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109年底及108年底各有1,605,100元及2,949,142元。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0,634,334,000	13,390,729,306	—	13,390,729,306	2,756,395,306	25.9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595,680,000	9,661,654,643	—	9,661,654,643	1,065,974,643	12.4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038,654,000	3,729,074,663	—	3,729,074,663	1,690,420,663	82.92
業 務 外 收 入	225,965,000	264,113,021	- 6,823,904	257,289,117	31,324,117	13.86
業 務 外 費 用	425,314,000	299,043,133	—	299,043,133	- 126,270,867	- 29.69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199,349,000	- 34,930,112	- 6,823,904	- 41,754,016	157,594,984	- 79.0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839,305,000	3,694,144,551	- 6,823,904	3,687,320,647	1,848,015,647	100.47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3,648,018,423	9,960,697,776	3,687,320,647
市政府主管	72,045,601	8,464,081	63,581,520
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2,045,601	8,464,081	63,581,520
財政局主管	88,248,814	21,189,056	67,059,758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8,248,814	21,189,056	67,059,758
經濟發展局主管	155,081,567	151,776,852	3,304,715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5,081,567	151,776,852	3,304,715
衛生局主管	4,406,015,626	4,214,562,870	191,452,75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4,406,015,626	4,214,562,870	191,452,756
地政局主管	6,405,130,593	2,257,220,769	4,147,909,82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405,130,593	2,257,220,769	4,147,909,824
捷運工程局主管	617,023,139	1,739,331,126	- 1,122,307,987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617,023,139	1,739,331,126	- 1,122,307,987
文化局主管	235,421,452	249,225,959	- 13,804,50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35,421,452	249,225,959	- 13,804,507
交通局主管	1,426,114,558	1,077,612,912	348,501,646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426,114,558	1,077,612,912	348,501,646
都市發展局主管	216,132,983	213,253,499	2,879,484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46,843,123	58,317,521	88,525,602
高雄市住宅基金	64,374,008	112,749,090	- 48,375,08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4,915,852	42,186,888	- 37,271,036
青年局主管	26,804,090	28,060,652	- 1,256,562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26,804,090	28,060,652	- 1,256,562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金名稱	編本	前期餘	前期未分配	公積	列數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	公積	撥充基金數	撥充金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未分配	餘
合計	4,910,335,821	8,272,574,263	13,182,910,084	163,032,145	-	-	-	-	-	-	4,226,882,442	1,035,814,126	5,425,728,713	7,757,181,371	-
市政府	63,581,520	-	63,581,520	63,581,520	-	-	-	-	-	-	-	-	63,581,520	-	-
高雄市政府 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3,581,520	-	63,581,520	63,581,520	-	-	-	-	-	-	-	-	63,581,520	-	-
財政局	67,059,758	243,625,364	310,685,122	310,685,122	-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210,685,122	-
高雄市政府 財產附屬基金	67,059,758	243,625,364	310,685,122	310,685,122	-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210,685,122	-
經濟發展局	3,304,715	277,181,399	280,486,114	280,486,114	-	-	-	-	-	-	-	-	-	280,486,114	-
高雄市政府 開發管理基金	3,304,715	277,181,399	280,486,114	280,486,114	-	-	-	-	-	-	-	-	-	280,486,114	-
衛生局	191,452,756	297,271,710	488,724,466	488,724,466	-	-	-	-	-	-	-	-	-	488,724,466	-
高雄市政府 公立各醫院 (附)醫療藥品基金	191,452,756	297,271,710	488,724,466	488,724,466	-	-	-	-	-	-	-	-	-	488,724,466	-
地政局	4,147,909,824	5,707,691,393	9,855,601,217	9,855,601,217	-	-	-	-	-	-	3,750,000,000	1,035,814,126	4,785,814,126	5,069,787,091	-
高雄市政府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47,909,824	5,707,691,393	9,855,601,217	9,855,601,217	-	-	-	-	-	-	3,750,000,000	1,035,814,126	4,785,814,126	5,069,787,091	-
捷運工程局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 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	-	-	-	-	-	-	-	-	-	-	-	-	-	-	-
文化局	348,501,646	189,767,721	189,767,721	189,767,721	-	-	-	-	-	-	-	-	13,804,507	175,963,214	-
高雄市政府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基金	348,501,646	189,767,721	189,767,721	189,767,721	-	-	-	-	-	-	-	-	13,804,507	175,963,214	-
交通局	348,501,646	401,446,445	749,948,091	749,948,091	-	-	-	-	-	-	374,256,442	-	374,256,442	375,691,649	-
高雄市政府 停車場基金	348,501,646	401,446,445	749,948,091	749,948,091	-	-	-	-	-	-	374,256,442	-	374,256,442	375,691,649	-
都市發展局	88,525,602	1,155,590,231	1,244,115,833	85,646,118	-	-	-	-	-	-	2,626,000	-	88,272,118	1,155,843,715	-
高雄市政府 城鄉發展 及都市更新基金	88,525,602	1,155,590,231	1,244,115,833	85,646,118	-	-	-	-	-	-	2,626,000	-	88,272,118	1,155,843,715	-
高雄市政府 住宅基金	-	83,077,805	83,077,805	48,375,082	-	-	-	-	-	-	-	-	48,375,082	34,702,723	-
高雄市政府 五甲國民住宅 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	83,077,805	83,077,805	48,375,082	-	-	-	-	-	-	-	-	48,375,082	34,702,723	-
青年局	-	54,490,726	54,490,726	37,271,036	-	-	-	-	-	-	-	-	37,271,036	17,219,690	-
高雄市政府 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	54,490,726	54,490,726	37,271,036	-	-	-	-	-	-	-	-	37,271,036	17,219,690	-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基金名稱	本	期	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計撥	用廉	餘撥	用公	積折	減基	金公	庫撥	款合	計待填補之短絀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223,015,174	—	1,223,015,174	20,527,896,946	21,750,912,120	163,032,145	163,032,145	—	—	—	—	—	—	—	163,032,145	21,587,879,975
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	—	1,838,831,568	1,838,831,568	63,581,520	63,581,520	—	—	—	—	—	—	—	63,581,520	1,775,250,048
財政局主管	—	—	—	1,838,831,568	1,838,831,568	63,581,520	63,581,520	—	—	—	—	—	—	—	63,581,520	1,775,250,048
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基金	—	—	—	—	—	—	—	—	—	—	—	—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高雄產業管理基金	—	—	—	—	—	—	—	—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	—	—	—	—	—	—	—	—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	—	—	—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22,307,987	—	1,122,307,987	18,689,065,378	19,811,373,365	—	—	—	—	—	—	—	—	—	19,811,373,365	19,811,373,365
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22,307,987	—	1,122,307,987	18,689,065,378	19,811,373,365	—	—	—	—	—	—	—	—	—	19,811,373,365	19,811,373,365
文化局主管	13,804,507	—	13,804,507	—	13,804,507	13,804,507	13,804,507	—	—	—	—	—	—	—	13,804,507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13,804,507	—	13,804,507	—	13,804,507	13,804,507	13,804,507	—	—	—	—	—	—	—	13,804,507	—
文通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停車場基金	—	—	—	—	—	—	—	—	—	—	—	—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85,646,118	—	85,646,118	—	85,646,118	85,646,118	85,646,118	—	—	—	—	—	—	—	85,646,118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住宅基金	48,375,082	—	48,375,082	—	48,375,082	48,375,082	48,375,082	—	—	—	—	—	—	—	48,375,082	—
高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7,271,036	—	37,271,036	—	37,271,036	37,271,036	37,271,036	—	—	—	—	—	—	—	37,271,036	—
青年局主管	1,256,562	—	1,256,562	—	1,256,562	1,256,562	1,256,562	—	—	—	—	—	—	—	1,256,562	1,256,562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256,562	—	1,256,562	—	1,256,562	1,256,562	1,256,562	—	—	—	—	—	—	—	1,256,562	1,256,562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2,632,505,711	100.00	132,170,519,301	100.00	10,461,986,410	7.92
流動資產	51,201,635,015	35.90	43,391,881,921	32.83	7,809,753,094	18.00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31,228,825,425	21.89	31,408,468,908	23.76	- 179,643,483	- 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33,116,410	22.53	38,235,593,011	28.93	- 6,102,476,601	- 15.96
投資性不動產	14,825,440,846	10.39	5,511,306,676	4.17	9,314,134,170	169.00
無形資產	47,849,632	0.03	48,480,491	0.04	- 630,859	- 1.30
其他資產	13,195,638,383	9.25	13,574,788,294	10.27	- 379,149,911	- 2.79
資產總額	142,632,505,711	100.00	132,170,519,301	100.00	10,461,986,410	7.92
負債	114,289,058,366	80.13	105,616,570,694	79.91	8,672,487,672	8.21
流動負債	15,346,050,243	10.76	15,363,544,322	11.62	- 17,494,079	- 0.11
長期負債	33,608,430,991	23.56	32,139,092,970	24.32	1,469,338,021	4.57
其他負債	65,334,577,132	45.81	58,113,933,402	43.97	7,220,643,730	12.42
淨值	28,343,447,345	19.87	26,553,948,607	20.09	1,789,498,738	6.74
基金	24,950,109,421	17.49	24,601,243,286	18.61	348,866,135	1.42
公積	10,185,469,920	7.14	7,167,314,023	5.42	3,018,155,897	42.11
累積餘絀	- 13,830,698,604	- 9.70	- 12,255,322,683	- 9.27	- 1,575,375,921	12.85
淨值其他項目	7,038,566,608	4.93	7,040,713,981	5.33	- 2,147,373	- 0.03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2,632,505,711	100.00	132,170,519,301	100.00	10,461,986,410	7.9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年底及108年底各有1,126,024,739元及971,142,601元。

貳拾壹、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75,899,624,000	266,272,063,686	565,870	266,272,629,556	-9,626,994,444	-3.49
債務基金	206,116,771,000	192,708,152,384	—	192,708,152,384	-13,408,618,616	-6.51
特別收入基金	50,062,216,000	54,126,008,029	565,870	54,126,573,899	4,064,357,899	8.12
資本計畫基金	19,720,637,000	19,437,903,273	—	19,437,903,273	-282,733,727	-1.43
基金用途	276,085,186,000	266,721,025,009	—	266,721,025,009	-9,364,160,991	-3.39
債務基金	206,116,859,000	192,718,724,651	—	192,718,724,651	-13,398,134,349	-6.50
特別收入基金	50,764,065,000	54,300,356,320	—	54,300,356,320	3,536,291,320	6.97
資本計畫基金	19,204,262,000	19,701,944,038	—	19,701,944,038	497,682,038	2.59
本期賸餘（短絀）	-185,562,000	-448,961,323	565,870	-448,395,453	-262,833,453	141.64
債務基金	-88,000	-10,572,267	—	-10,572,267	-10,484,267	11,913.94
特別收入基金	-701,849,000	-174,348,291	565,870	-173,782,421	528,066,579	-75.24
資本計畫基金	516,375,000	-264,040,765	—	-264,040,765	-780,415,765	--
期初基金餘額	13,923,040,000	14,973,103,712	—	14,973,103,712	1,050,063,712	7.54
債務基金	793,428,000	786,667,804	—	786,667,804	-6,760,196	-0.85
特別收入基金	9,547,133,000	11,067,311,234	—	11,067,311,234	1,520,178,234	15.92
資本計畫基金	3,582,479,000	3,119,124,674	—	3,119,124,674	-463,354,326	-12.93
期末基金餘額	13,737,478,000	14,524,142,389	565,870	14,524,708,259	787,230,259	5.73
債務基金	793,340,000	776,095,537	—	776,095,537	-17,244,463	-2.17
特別收入基金	8,845,284,000	10,892,962,943	565,870	10,893,528,813	2,048,244,813	23.16
資本計畫基金	4,098,854,000	2,855,083,909	—	2,855,083,909	-1,243,770,091	-30.34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貳、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結算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09年度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66,272,629,556	266,721,025,009	- 448,395,453	14,973,103,712	-	14,524,708,259
債務基金	192,708,152,384	192,718,724,651	- 10,572,267	786,667,804	-	776,095,537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192,708,152,384	192,718,724,651	- 10,572,267	786,667,804	-	776,095,537
特別收入基金	54,126,573,899	54,300,356,320	- 173,782,421	11,067,311,234	-	10,893,528,813
教育局收入基金	50,454,310,389	50,977,526,168	- 523,215,779	5,014,696,823	-	4,491,481,044
高雄市教育局發展基金	50,454,310,389	50,977,526,168	- 523,215,779	5,014,696,823	-	4,491,481,044
經濟發展局基金	374,067,364	326,411,351	47,656,013	422,960,045	-	470,616,05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基金	374,067,364	326,411,351	47,656,013	422,960,045	-	470,616,058
工務局基金	134,158,716	75,296,148	58,862,568	136,184,294	-	195,046,86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發展基金	134,158,716	75,296,148	58,862,568	136,184,294	-	195,046,862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發展基金	4,825,300	3,458,792	1,066,508	23,310,475	-	24,376,983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發展基金	4,825,300	3,458,792	1,066,508	23,310,475	-	24,376,983
社會局基金	1,190,016,446	1,290,308,216	- 100,291,770	522,218,131	-	421,956,36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發展基金	1,190,016,446	1,290,308,216	- 100,291,770	522,218,131	-	421,956,361
環境保護局基金	1,650,439,158	1,312,589,813	337,849,345	3,490,889,499	-	3,828,738,844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展基金	1,650,439,158	1,312,589,813	337,849,345	3,490,889,499	-	3,828,738,844
農業局基金	170,657,787	180,504,623	- 9,866,836	275,873,254	-	266,006,418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發展基金	170,657,787	180,504,623	- 9,866,836	275,873,254	-	266,006,418
勞工局基金	124,432,884	128,002,675	- 3,569,791	1,121,065,551	-	1,117,495,7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發展基金	124,432,884	128,002,675	- 3,569,791	1,121,065,551	-	1,117,495,760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442,711	5,448,827	- 6,116	586,774,811	-	589,768,695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442,711	5,448,827	- 6,116	586,774,811	-	589,768,695
文化局基金	118,990,173	122,553,848	- 3,563,675	531,290,740	-	527,727,06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發展基金	118,990,173	122,553,848	- 3,563,675	531,290,740	-	527,727,065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	28,481,155	9,717,326	18,763,829	85,423,657	-	102,187,466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	28,481,155	9,717,326	18,763,829	85,423,657	-	102,187,466
資本計畫基金	19,437,903,273	19,701,944,038	- 264,040,765	3,118,124,674	-	2,855,083,909
捷運工程局基金	19,437,903,273	19,701,944,038	- 264,040,765	3,118,124,674	-	2,855,083,909
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	19,437,903,273	19,701,944,038	- 264,040,765	3,118,124,674	-	2,855,083,909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參、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682,960,981	100.00	21,067,085,172	100.00	10,985,138,135	100.00	1,515,487,930	100.00	20,862,894,991	100.00	11,984,532,016	100.00	167,473,051	11.05	204,190,181	0.98	-999,393,881	-8.34															
流動資產	1,682,960,981	100.00	20,980,018,842	99.59	10,985,075,630	100.00	1,515,487,930	100.00	20,777,004,712	99.59	11,984,359,778	100.00	167,473,051	11.05	203,004,130	0.98	-999,284,148	-8.3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783,498	0.23	58,259	0.00			56,709,785	0.27	16,096	0.00			-79,628,71	-13.08	-106,733	-65.32															
其他資產			38,282,832	0.18	4,252	0.00			29,180,494	0.14	4,252	0.00			9,102,338	31.19																	
負債	1,682,960,981	100.00	21,067,085,172	100.00	10,985,138,135	100.00	1,515,487,930	100.00	20,862,894,991	100.00	11,984,532,016	100.00	167,473,051	11.05	204,190,181	0.98	-999,393,881	-8.34															
負債	906,865,444	53.89	10,173,556,359	48.29	8,130,054,226	74.01	728,820,126	48.09	9,795,583,757	46.95	8,865,407,342	73.97	178,045,318	24.43	377,972,602	3.86	-755,353,116	-8.29															
流動負債	906,865,444	53.89	5,573,239,803	26.45	1,353,408,531	12.32	728,820,126	48.09	6,260,598,528	30.01	2,149,623,749	17.94	178,045,318	24.43	687,458,725	10.08	-796,160,218	-37.04															
其他負債			4,600,316,556	21.84	6,776,585,695	61.69			3,534,985,229	16.94	6,715,778,593	56.04			1,065,331,327	30.14	60,807,102	0.91															
基金餘額	776,095,537	46.11	10,893,528,813	51.71	2,855,083,909	25.99	786,667,804	51.91	11,067,311,234	53.05	3,119,124,674	26.03	-10,572,267	-1.34	-173,782,421	-1.57	-264,040,765	-8.47															
基金餘額	776,095,537	46.11	10,893,528,813	51.71	2,855,083,909	25.99	786,667,804	51.91	11,067,311,234	53.05	3,119,124,674	26.03	-10,572,267	-1.34	-173,782,421	-1.57	-264,040,765	-8.4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682,960,981	100.00	21,067,085,172	100.00	10,985,138,135	100.00	1,515,487,930	100.00	20,862,894,991	100.00	11,984,532,016	100.00	167,473,051	11.05	204,190,181	0.98	-999,393,881	-8.34															

註：1. 債權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年及108年各各有1,611,625,438元(含特別收入基金310,785,050元、資本計畫基金1,291,839,888元)及1,885,101,728元(含特別收入基金431,140,543元、資本計畫基金1,453,962,185元)。
 2. 高雄市政府原編預算，依原定科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項管理，未列入本表。截至109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特別管理目的之長期投資21,038,016,579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即定資產343,135,477,889元(含特別收入基金312,132,482,587元)、資本計畫基金33,023,014,752元)、無形資產182,806,745元(含特別收入基金52,031,588元)、資本計畫基金130,865,179元)及長期儲備18,047,348,000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

貳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基金	合計	565,870	6,823,904	-	-	565,870	6,823,904
	小計	-	6,823,904	-	-	-	6,823,904
特別收入基金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	6,823,904	-	-	-	6,823,904
	合計	565,870	-	-	-	565,870	-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565,870	-	-	-	565,870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丁-47

丁-48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伍、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108年度終了借款總額	109年度舉借金額	109年度償還金額	109年度		截至109年度終了非自償性債務	償款總額
				增加	減少		
營業基金	48,206,440,970	52,451,770,314	51,001,423,659	-	-	33,608,430,991	16,047,348,000
非營業基金	32,139,092,970	36,384,422,314	34,914,075,659	-	-	33,608,430,991	-
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293,831	-	4,285,197	-	-	-	-
公教貸款	5,293,831	-	4,285,197	-	-	-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000,000	510,000,000	540,000,000	-	-	510,000,000	-
投資高雄銀行現金增資借款	540,000,000	510,000,000	540,000,000	-	-	510,000,000	-
高雄市產業團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8,517,056	11,238,517,056	13,748,508,379	-	-	8,728,525,733	-
高雄市岡山水汙污水处理廠修繕計畫	181,000,000	181,000,000	181,000,000	-	-	181,000,000	-
和發產業團區純租地開闢地計畫	3,331,073,379	3,331,073,379	3,331,073,379	-	-	3,331,073,379	-
和發產業團區已申購可售產用地開發成本歸墊計畫	7,726,443,677	7,726,443,677	10,236,435,000	-	-	5,216,452,354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
第205兵工廠區設廠收回綠紫	-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355,282,083	21,135,905,258	20,621,282,083	-	-	20,869,905,258	-
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	3,359,695,742	3,989,552,765	3,610,695,742	-	-	3,738,552,765	-
批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置產、高雄捷運系統設備置	16,995,586,341	17,076,177,259	17,010,586,341	-	-	17,061,177,259	-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	70,175,234	-	-	-	70,175,234	-
資本計畫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87,348,000	-	-	-	16,047,348,00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87,348,000	-	-	-	16,047,348,000
紅橋線路網建設及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87,348,000	-	-	-	16,047,348,000

註：1.截至108年度終了借款總額48,206,440,970元，不包含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其他長期負債4,238,022元；在營基金其他長期負債1,230,000,000元。
 2.截至109年度終了借款總額49,635,778,991元，不包含高雄路輔路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其他長期負債4,890,786元；在營基金其他長期負債1,230,000,000元。
 3.營業基金無非自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4.調整減少數係前期債務1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貳拾陸、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交 通 局 主 管 高 雄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249,094,369	123,995,576	125,098,793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9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1,417億3,388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1,360億1,013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57億2,374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9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338億6,736萬餘元，歲出實支數1,357億4,620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8億7,883萬餘元。

2. 不屬於109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19億827萬餘元，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594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33億4,664萬餘元，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838萬餘元，墊付款負70億9,07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56億4,995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109年度及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59億5,229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39億9,967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19億5,262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57億2,374萬餘元，即為109年度市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09年度市庫賸餘57億2,374萬餘元，加計108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4億3,300萬餘元、109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10億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26億9,840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60億7,956萬餘元，109年度結存轉入110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17億7,558萬餘元。

二、109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1,416億6,649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1,417億3,388萬餘元相較，差異6,73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1,385萬餘元，係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8,124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64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7,684 萬餘元。
- (3) 預收款 72 萬餘元。
- (4) 收回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73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419 億 942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60 億 1,013 萬餘元相較，差異 58 億 9,9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7 億 5,478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44 億 4,425 萬餘元。
- (2) 材料 164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376 萬餘元。
-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3 億 505 萬餘元。
- (5) 本處修正數 5 萬餘元。

2. 減項 106 億 5,406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4,815 萬餘元、墊付款 106 億 59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8 億 9,92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71 億 7,1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02 億 9,80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1 億 2,61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417 億 3,38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60 億 1,013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57 億 2,374 萬餘元。109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88 億 4,98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06 億 7,134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3 億 5,469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0 億 4,15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9,785 萬餘元。
- (3) 108 年度減列歲入實現數 109 年度申請退還數 720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38 萬餘元。
- (5)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39 億 9,96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 億 6,505 萬餘元。

- (1)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18 億 4,436 萬餘元。
- (2) 109 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億 2,069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26 萬餘元。

- (1) 109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385 萬餘元。
- (2) 109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540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3,233 萬餘元。

(二) 減項 195 億 2,123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9 億 5,80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 億 2,77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75 萬餘元。
- (4) 預收款 72 萬餘元。
- (5)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94 萬餘元。
- (6)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1 億元。
- (7) 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8 億 5,229 萬餘元。
- (8) 108 年度歲入已收 109 年度繳庫 364 萬餘元。
- (9)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71 億 4,78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5 億 6,32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8 億 4,98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繳納款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存	109年	其他應收款		預計	扣除經費
收入合計	數	141,666,493,889	13,857,495	收入待辦應款	3,649,205	2,132,045	3,949,268	70,764,585	728,716	24,000	81,247,819	141,733,884,213
109年度收入	入	133,880,497,842	13,857,495	13,857,495	-	-	-	-	728,716	-	728,716	133,867,369,063
稅課收入	入	76,792,408,138	11,408,468	11,408,468	-	-	-	-	-	-	-	76,780,999,6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入	2,604,883,036	2,449,027	2,449,027	-	-	-	-	-	-	-	2,602,434,009
規費收入	入	5,883,425,688	-	-	-	-	-	-	-	-	-	5,883,425,688
財產收入	入	2,609,372,511	-	-	-	-	-	-	161,118	-	161,118	2,609,536,62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入	4,240,713,440	-	-	-	-	-	-	-	-	-	4,240,713,440
補助收入	入	37,589,285,733	-	-	-	-	-	-	564,598	-	564,598	37,589,850,331
捐款及贈與收入	入	853,537,958	-	-	-	-	-	-	-	-	-	853,537,958
其他收入	入	3,266,871,338	-	-	-	-	-	-	-	-	-	3,266,871,338
以前年度收入	入	1,827,754,554	-	-	3,649,205	2,132,045	3,949,268	70,764,585	-	24,000	80,519,103	1,908,273,657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數	1,827,754,554	-	-	-	-	-	-	-	-	-	1,827,754,554
以前年度收入與應收	數	-	-	-	3,649,205	-	-	-	-	-	3,649,205	3,649,205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應收款	款	-	-	-	-	2,132,045	3,949,268	70,764,585	-	-	76,845,898	76,845,898
收回扣除經費	費	-	-	-	-	-	-	-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入	5,946,720	-	-	-	-	-	-	-	-	-	5,946,720
高雄市與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算	5,946,720	-	-	-	-	-	-	-	-	-	5,946,720
債務舉借收入	入	5,952,294,773	-	-	-	-	-	-	-	-	-	5,952,294,773
總決算-109年度	度	4,100,000,000	-	-	-	-	-	-	-	-	-	4,100,000,000
總決算-以前年度	度	1,852,294,773	-	-	-	-	-	-	-	-	-	1,852,294,773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109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5,723,748,586
乙、加項		10,671,347,759
一、109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354,695,218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041,585,442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97,855,395	
(三) 108 年度減列歲入實現數 109 年度申請退還數	7,203,903	
(四)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380,190	
(五)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3,999,670,28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65,054,360
(一)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1,844,363,091	
(二) 109 年度歲入保留數	1,420,691,26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265,979
(一) 109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3,857,495	
(二) 109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408,484	
四、修正數	32,332,202	32,332,202
丙、減項		19,521,236,257
一、109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958,007,63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27,754,554	
(二)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4,000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759,547	
(四) 預收款	728,716	
(五)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5,946,720	
(六) 109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100,000,000	
(七) 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852,294,773	
(八) 108 年度歲入已收 109 年度繳庫	3,649,205	
(九)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7,147,850,122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563,228,620
109 年度歲出保留市庫未撥款	4,563,228,620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3,126,139,91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109年12月31日）係依108年11月20日修正前會計法第29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31日主會發字第1080501181E號函，可延後至110年1月1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43億1,703萬餘元，負債526億5,655萬餘元，淨資產負283億3,951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暫付款、預付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243億1,703萬餘元，較108年底之284億7,482萬餘元，減少41億5,778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51億1,533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14億1,839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納集中支付金額增加。

2. 「應收款項」科目100億9,915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7億5,483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應收109年度中央未及撥付之統籌分配稅款、警察局鳳山及鼓山分局應收中央補助重建工程經費，及環境保護局已發生待收繳廢棄物處理費增加等所致。

3. 「預付款」科目64億4,154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62億7,323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社會局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等墊付款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暫收款、預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合計526億5,655萬餘元，較108年底之558億159萬餘元，減少31億4,503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92億3,813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12億174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辦理鐵路地下園道開闢工程及捷運工程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等，依工程進度增列應付款項所致。

2. 「暫收款」科目57億276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64億2,254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財政局108年度六大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等暫收款轉正所致。

3. 「應付保管款」科目236億6,341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27億852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納集中保管金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資產負債淨額」科目負283億3,951萬餘元，較108年底之負273億2,677萬餘元，增加10億1,274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4,317,035,962	100.00	28,474,820,262	100.00	- 4,157,784,300	- 14.60
現金	5,115,332,589	21.04	3,696,938,875	12.98	1,418,393,714	38.37
應收款項	10,099,159,989	41.53	9,344,325,221	32.82	754,834,768	8.08
應收其他政府款	71,858,855	0.30	2,937,116	0.01	68,921,739	2,346.58
存貨	13,933,300	0.06	14,419,236	0.05	- 485,936	- 3.37
暫付款	2,538,759,082	10.44	2,678,644,458	9.41	- 139,885,376	- 5.22
預付款	6,441,544,268	26.49	12,714,778,079	44.65	- 6,273,233,811	- 49.34
存出保證金	5,373,102	0.02	5,559,995	0.02	- 186,893	- 3.36
其他流動資產	31,074,777	0.13	17,217,282	0.06	13,857,495	80.49
負債	52,656,555,463	216.54	55,801,592,494	195.97	- 3,145,037,031	- 5.64
短期債務	1,000,000,000	4.11	2,000,000,000	7.02	- 1,000,000,000	- 50.00
應付款項	9,238,130,490	37.99	8,036,386,731	28.22	1,201,743,759	14.95
應付其他基金款	17,359,745	0.07	2,520,000	0.01	14,839,745	588.88
暫收款	5,702,769,672	23.45	12,125,312,251	42.58	- 6,422,542,579	- 52.97
預收款	728,716	0.00	—	—	728,716	--
存入保證金	1,832,121,338	7.53	1,792,729,999	6.30	39,391,339	2.20
應付代收款	10,811,106,004	44.46	10,578,552,099	37.15	232,553,905	2.20
應付保管款	23,663,416,322	97.31	20,954,895,854	73.59	2,708,520,468	12.93
其他流動負債	390,923,176	1.61	311,195,560	1.09	79,727,616	25.62
淨資產	- 28,339,519,501	- 116.54	- 27,326,772,232	- 95.97	- 1,012,747,269	3.71
資產負債淨額	- 28,339,519,501	- 116.54	- 27,326,772,232	- 95.97	- 1,012,747,269	3.7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4,317,035,962	100.00	28,474,820,262	100.00	- 4,157,784,300	- 14.60

註：依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26,377,588元、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2,774,369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37,668,447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243億580萬餘元，負債總額為526億5,938萬餘元，淨資產為負283億5,358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5,115,332,589		短期債務	1,000,000,000	
應收款項	10,099,159,989		應付款項	9,238,130,490	
應收其他政府款	71,858,855		應付其他基金款	17,359,745	
存貨	13,933,300		暫收款	5,702,769,672	
暫付款	2,538,759,082		預收款	728,716	
預付款	6,441,544,268		存入保證金	1,832,121,338	
存出保證金	5,373,102		應付代收款	10,811,106,004	
其他流動資產	31,074,777		應付保管款	23,663,416,322	
			其他流動負債	390,923,176	
原列資產總額		24,317,035,962	原列負債總額		52,656,555,46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233,85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831,36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1,290,859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831,369	
增列109年度歲入應收數	26,377,588		增列109年度歲出應付數	2,831,369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37,668,447		調整後負債總額		52,659,386,832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57,000		淨資產部分		
減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57,000		資產負債淨額	- 28,339,519,501	
			原列淨資產總額		- 28,339,519,50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065,228
			增列109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6,377,588	
			增列109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2,774,369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37,668,447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28,353,584,729
調整後資產總額		24,305,802,103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4,305,802,103

註：依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514億6,536萬餘元、固定資產3兆424億7,513萬餘元、無形資產2億2,095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3兆941億6,146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2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390億754萬餘元，評價調整124億5,782萬餘元，合計514億6,536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64億3,924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46億9,616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403億2,996萬餘元等3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64億3,924萬餘元，包含高雄市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2部分，其中高雄市109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66億2,966萬餘元，評價調整負63億6,935萬餘元，合計2億6,031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27億3,175萬餘元，評價調整34億4,718萬餘元，合計61億7,893萬餘元。茲就109年度高雄市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公營事業

109年度期末高雄市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計有3個單位，與108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列公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66億2,966萬餘元，與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2）民營企業及其他

109年度期末高雄市各機關直接投資之民營企業計有5個單位，與108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27億3,175萬餘元，與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高雄市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增減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計	6,439,245,919	- 2,922,170,368	9,361,416,287	9,361,416,287	—
公營事業	260,310,707	- 6,369,353,170	6,629,663,877	6,629,663,877	—
財政局主管	260,310,707	198,655,682	61,655,025	61,655,025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60,310,707	198,655,682	61,655,025	61,655,025	—
交通局主管	—	- 6,568,008,852	6,568,008,852	6,568,008,852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463,360,000	463,360,000	463,360,000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 6,104,648,852	6,104,648,852	6,104,648,852	—
民營企業及其他	6,178,935,212	3,447,182,802	2,731,752,410	2,731,752,410	—
財政局主管	5,980,731,261	3,302,845,861	2,677,885,400	2,677,885,400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731,261	3,302,845,861	2,677,885,400	2,677,885,400	—
農業局主管	96,546,951	86,746,951	9,800,000	9,800,000	—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0,647,756	55,747,756	4,900,000	4,900,000	—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5,899,195	30,999,195	4,900,000	4,900,000	—
海洋局主管	1,792,505	1,192,505	600,000	600,000	—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92,505	1,192,505	600,000	600,000	—
交通局主管	99,864,495	56,397,485	43,467,010	43,467,010	—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9,864,495	56,397,485	43,467,010	43,467,01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高雄市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6 億 9,616 萬餘元，係高雄市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為 46 億 9,601 萬餘元，評價調整 14 萬餘元，合計 46 億 9,616 萬餘元。109 年度期末計有 6 個單位，較 108 年度期末 7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公司於109年4月核准終止上市。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46億9,601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47億2萬餘元，減少400萬餘元，其減少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1,599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000萬元，減少400萬餘元，係該公司辦理減資。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830元，109年度如數減少，係該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核准終止上市。

茲將高雄市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4,696,160,372	145,452	4,696,014,920	4,700,022,290	-4,007,370
財政局主管	15,993,460	—	15,993,460	20,000,000	-4,006,540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5,993,460	—	15,993,460	20,000,000	-4,006,540
經濟發展局主管	85,186,912	145,452	85,041,460	85,042,290	-8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	85,000,000	85,000,000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830	—	2,830	2,830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2,930	140,530	32,400	32,400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830	-83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11,152	4,922	6,230	6,230	—
水利局主管	4,594,980,000	—	4,594,980,000	4,594,980,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594,980,000	—	4,594,980,000	4,594,980,00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高雄市各機關投資民營企業依公允價值評價之調整數。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403億2,996萬餘元，係高雄市投資作業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為249億5,010萬餘元，評價調整153億7,985萬餘元，合計403億2,996萬餘元。109年度期末高雄市經管之作業基金計有12個單位，較108年度期末11個單位增加1個單位，係109年度設立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所致。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249億5,010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46億124萬餘元，增加3億4,886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4億8,203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4億7,745萬餘元，增加457萬餘元，係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2）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7億9,587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7億4,611萬餘元，增加4,976萬餘元，係公庫撥款數。

（3） 文化局主管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1億2,920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5,932萬元，增加6,988萬餘元，係公庫撥款數。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434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7,970萬餘元，減少7,536萬元，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輔導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成立14區管理委員會，減少投資成本轉提撥各社區公共基金。

（5） 青年局主管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109年度期末投資成本3億元，係109年度投資設立。

茲將高雄市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 資 成 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作 業 基 金	40,329,962,162	15,379,852,741	24,950,109,421	24,601,243,286	348,866,135
市 政 府 主 管	—	-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
財 政 局 主 管	693,276,945	211,246,872	482,030,073	477,451,073	4,579,000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93,276,945	211,246,872	482,030,073	477,451,073	4,579,00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114,672,822	7,970,602,877	144,069,945	144,069,945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114,672,822	7,970,602,877	144,069,945	144,069,945	—
衛 生 局 主 管	4,449,221,717	1,653,348,622	2,795,873,095	2,746,111,012	49,762,083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4,449,221,717	1,653,348,622	2,795,873,095	2,746,111,012	49,762,083
地 政 局 主 管	9,489,214,073	5,070,314,970	4,418,899,103	4,418,899,103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89,214,073	5,070,314,970	4,418,899,103	4,418,899,103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 9,481,932,500	9,481,932,500	9,481,932,500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 9,481,932,500	9,481,932,500	9,481,932,500	—
文 化 局 主 管	305,834,659	176,627,044	129,207,615	59,322,563	69,885,052
高雄市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05,834,659	176,627,044	129,207,615	59,322,563	69,885,052
交 通 局 主 管	9,764,568,407	8,047,194,062	1,717,374,345	1,717,374,345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9,764,568,407	8,047,194,062	1,717,374,345	1,717,374,345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214,430,101	1,858,707,356	5,355,722,745	5,431,082,745	- 75,360,000
高雄城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123,921,302	1,103,921,302	20,000,000	20,000,000	—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6,068,943,066	737,566,364	5,331,376,702	5,331,376,702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21,565,733	17,219,690	4,346,043	79,706,043	- 75,360,000
青 年 局 主 管	298,743,438	- 1,256,562	300,000,000	—	300,000,000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298,743,438	- 1,256,562	300,000,000	—	300,000,000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包括作業基金之公積、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

2. 109年度期末高雄市經營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12個單位，高雄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計列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390 億 754 萬餘元，評價調整 124 億 5,782 萬餘元，合計 514 億 6,536 萬餘元，配合本處審核修正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調整後之評價調整為 124 億 5,100 萬餘元，合計 514 億 5,854 萬餘元。

（二） 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3兆424億7,513萬餘元、無形資產2億2,095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營之市有公用土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各機關經營之電腦軟體等。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之購建中固定資產，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基金財產、有價證券等，爰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3兆4,402億5,212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1億8,325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總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109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3兆3,638億5,741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1億8,325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97.78%，較108年度決算列數3兆3,819億3,475萬餘元，減少180億7,734萬餘元，約0.5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109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4,754億1,054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8億7,690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13.82%，較108年度決算列數4,708億8,424萬餘元，增加45億2,630萬餘元，約0.96%，主要係交通局經營停車場作業基金接管停車場用地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109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2兆8,884億980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3億634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83.96%，較108年度決算列數2兆9,110億1,286萬餘元，減少226億306萬餘元，約0.78%，主要係養護工程處移撥土地予教育部等府外機關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109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3,706萬餘元，較108年度決算列數3,765萬餘元，減少58萬餘元，約1.55%，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經營房屋建築提列折舊。

2. 非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63 億 9,47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22%，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766 億 4,227 萬餘元，減少 2 億 4,756 萬餘元，約 0.32%，主要係財政局辦理土地讓售等。

三、長期負債表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甲、陸、各方建議意見」及「乙、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應付租賃款、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市政府編高雄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2,316 億 2,202 萬餘元，包含應付債券 1,000 億元及長期借款 1,316 億 2,202 萬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公債及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9 年底止，高雄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2,328 億 6,558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60 億 4,734 萬餘元，合計 2,489 億 1,293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除借收入保留數 3,233 萬餘元後，高雄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2,488 億 8,060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2,448 億 7,236 萬餘元及審定除借收入保留數 40 億 823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8 兆 4,302 億餘元）之 1.35%，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1.79% 之債限。又查截至 109 年底止，高雄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0 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0.68%，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348 億 4,332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16 億 8,534 萬餘元，合計 365 億 2,86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高雄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488 億 8,060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27 億 9,700 萬元、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65 億 2,866 萬餘元，則合計共 2,892 億 626 萬餘元（表 1）。茲按債款目錄所列公債及長期借款部分，分述如次：

表1 高雄市截至109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89,206,267 (1.46%)	2,797,000	232,833,257	1,000,000	34,843,321	16,047,348	1,685,340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248,880,605 (1.35%)	—	232,833,257	—	—	16,047,348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797,000	2,797,000	—	—	—	—	—
(二) 未滿1年短期借款	1,000,000	—	—	1,000,000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6,528,662	—	—	—	34,843,321	—	1,685,340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2,488億8,060萬餘元，包括實現數2,448億7,236萬餘元、保留數40億823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2月20日公布之109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19兆7,744億餘元、18兆4,302億餘元。

1. 公債 109年度債款目錄列本金結欠額1,000億元，全數為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

2. 長期借款 109年度債款目錄原列未償借款餘額1,316億2,202萬餘元，賒借收入保留數40億4,056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3,233萬餘元，審定後長期借款結欠額1,356億3,025萬餘元，係包括借款未償還餘額實際數1,316億2,202萬餘元及賒借收入保留數40億823萬餘元。

(1) 借款未償還餘額實際數：全數為長期借款結欠本金1,316億2,202萬餘元。

(2) 賒借收入保留數：109年度債款目錄原列賒借收入保留數40億4,056萬餘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3,233萬餘元，審定後賒借收入保留數為40億823萬餘元，包括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30億2,581萬餘元、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6億8,495萬餘元及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2億9,747萬餘元。

(二) 應付租賃款部分

109年度長期負債表列應付租賃款54萬餘元，係三民區公所應付監視系統融資租賃。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 依據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說明，截至109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1,863億4,229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104億2,013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09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144億7,561萬餘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84億2,920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32億2,325萬餘元，共計276億9,887萬餘元。

表2 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86,342,295	196,762,434	- 10,420,138	
1.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4,911,000	7,688,189	- 2,777,189	編列預算支付。
2. 積欠勞工保險費	3,120,485	5,806,705	- 2,686,220	編列預算支付。
3.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194,609	9,234,609	- 40,000	編列預算支付。
4. 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	2,658	- 2,658	編列預算支付。
5. 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60,206	39,593	20,613	積欠款增加。
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463,514	—	
7.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431,347	413,613	17,734	積欠處理費及衍生利息。
8. 積欠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55,302	312,922	42,380	新增1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9. 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836,118	1,898,906	- 62,788	編列預算支付。
10. 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48,076	1,856,498	- 8,422	編列預算支付。
11. 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02,419	624,908	- 22,489	編列預算支付。
12. 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91,990	210,597	- 18,607	編列預算支付。
13.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54,339,226	57,763,717	- 3,424,491	編列預算支付。
14.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108,988,000	110,446,000	- 1,458,000	編列預算支付。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及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09至138年）須由市政府負擔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579億9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35億6,977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543億3,922萬餘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09至138年）須由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1,149億5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59億1,700萬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1,089億8,800萬元。

(3) 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49億1,100萬元。

(4) 積欠應行負擔勞工保險費分擔款31億2,048萬餘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6,020萬餘元。

(5) 積欠應行負擔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91億9,460萬餘元。

(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4億6,351萬餘元、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委託處理費4億3,134萬餘元、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3億5,530萬餘元。

(7) 積欠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18億3,611萬餘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8億4,807萬餘元、住宅基金6億241萬餘元、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1億9,199萬餘元。

2. 高雄市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分擔款、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有償撥用土地款、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費、各基金調借款項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暨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外，尚有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110億9,243萬餘元；向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代位求償救助金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未來倘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求償救助金額，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付金額，截至109年底止已給付9億2,639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3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97至99年度共計撥付3,000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102、104至109年度共計撥付1,916萬餘元專款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4億9,163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1,105萬餘元。

（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市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109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1,852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尚未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三）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協助高雄市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並活絡經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相對保證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之履約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109年度撥付3,000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4,500萬元相對資金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3億元，截至109年底止，因核貸者尚未有違約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依據市政府核定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執行計畫」，於103年1月1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41.29%）及員工集資（58.71%）之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103年1月1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清算期限至152年底，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交通局負責辦理。茲將該處109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09年度決算清理收入2億4,909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償還該處債務本金及利息之政府補助收入；清理費用1億2,399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獲利益1億2,509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0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6億6,716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6,984萬餘元，占4.63%，主要係銀行存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5,441萬餘元，占1.48%，係長期應收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億3,814萬餘元，占93.75%，主要係土地；其他資產475萬餘元，占0.13%，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210億1,00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72.92%，其中流動負債196億9,17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36.97%，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13億1,828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5.95%，主要係應付土地增值稅。權益負173億4,28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472.92%，其中資本61億46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66.47%；資本公積8,60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35%；累積虧損247億6,47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675.31%；權益其他項目12億3,12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3.57%，係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該處109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249,094,369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239,586,754		
財 務 收 入	605,940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8,901,675		
清 理 費 用			123,995,576
管 理 費 用	9,991,797		
財 務 費 用	110,251,025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3,752,754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125,098,793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667,162,045	100.00	3,666,960,978	100.00	201,067	0.01
流 動 資 產	169,844,269	4.63	126,731,724	3.46	43,112,545	34.02
現 金	111,224,699	3.03	68,913,469	1.88	42,311,230	61.40
應 收 款 項	28,506,883	0.78	27,705,568	0.76	801,315	2.89
預 付 款 項	30,112,687	0.82	30,112,687	0.82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54,417,192	1.48	81,625,788	2.23	- 27,208,596	- 33.33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54,417,192	1.48	81,625,788	2.23	- 27,208,596	- 3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8,145,249	93.75	3,453,848,131	94.19	- 15,702,882	- 0.45
土 地	3,234,855,977	88.21	3,234,855,977	88.22	—	—
土 地 改 良 物	22,521,148	0.61	22,521,148	0.61	—	—
房 屋 及 建 築	43,691,945	1.19	45,410,045	1.24	- 1,718,100	- 3.78
機 械 及 設 備	510,566	0.01	523,958	0.01	- 13,392	- 2.5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36,479,221	3.72	138,733,783	3.78	- 2,254,562	- 1.63
什 項 設 備	86,392	0.00	86,392	0.00	—	—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	—	11,716,828	0.32	- 11,716,828	- 100.00
其 他 資 產	4,755,335	0.13	4,755,335	0.13	—	—
什 項 資 產	4,755,335	0.13	4,755,335	0.13	—	—
合 計	3,667,162,045	100.00	3,666,960,978	100.00	201,067	0.0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10,002,793	572.92	21,134,900,519	576.36	-124,897,726	-0.59
流動負債	19,691,715,296	536.97	19,812,548,739	540.30	-120,833,443	-0.61
短期債務	19,686,874,000	536.84	19,806,375,000	540.13	-119,501,000	-0.60
應付款項	4,606,169	0.13	5,930,511	0.16	-1,324,342	-22.33
預收款項	235,127	0.01	243,228	0.00	-8,101	-3.33
其他負債	1,318,287,497	35.95	1,322,351,780	36.06	-4,064,283	-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5,291,202	35.87	1,315,291,202	35.87	—	—
什項負債	2,996,295	0.08	7,060,578	0.19	-4,064,283	-57.56
權益	-17,342,840,748	-472.92	-17,467,939,541	-476.36	125,098,793	0.72
資本	6,104,648,852	166.47	6,104,648,852	166.48	—	—
資本	6,104,648,852	166.47	6,104,648,852	166.48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35	86,013,993	2.35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35	86,013,993	2.35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4,764,735,515	-675.31	-24,889,834,308	-678.76	125,098,793	0.50
累積虧損	-24,764,735,515	-675.31	-24,889,834,308	-678.76	125,098,793	0.50
權益其他項目	1,231,231,922	33.57	1,231,231,922	33.58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231,231,922	33.57	1,231,231,922	33.58	—	—
合計	3,667,162,045	100.00	3,666,960,978	100.00	201,067	0.01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109 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58 億 9,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4 萬餘元（0.10%）；應收保留數 58 億 8,708 萬餘元（99.90%），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49 億 4,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4 萬餘元（0.17%）；應付保留數 49 億 3,644 萬餘元（99.83%），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893,028	—	—	—	—	5,946	5,887,081	99.90
78-87	地政局主管	5,893,028	—	—	—	—	5,946	5,887,081	99.90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產收入	4,748,410	—	—	—	—	5,946	4,742,463	99.87
	財產售價	4,748,410	—	—	—	—	5,946	4,742,463	99.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944,789	—	—	—	—	8,346	4,936,443	99.83
78-87	地政局主管	4,944,789	—	—	—	—	8,346	4,936,443	99.83
	前土地開發總隊	4,944,789	—	—	—	—	8,346	4,936,443	99.83
	新市鎮開發	1,024,525	—	—	—	—	346	1,024,179	99.97
	債務還本	3,920,264	—	—	—	—	8,000	3,912,264	99.80

（三）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78-87	地政局 新市鎮開發	1,024,525	1,024,179	99.97	主要係高坪特定區土地管理維護、標售地除草清運及圍籬工程、土地鑑界、人口進駐後改善工程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債務還本	3,920,264	3,912,264	99.80	主要係償還債務本金，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1千萬元以上者。

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設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未來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執行期間分95年度及96至98年度2階段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10億1,596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億1,59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17億1,596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4億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7億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僅1項計畫，執行結果，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劇場設備、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案之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7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714萬餘元（100.00%），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142	—	—	—	—	7,142	100.00
95	文化局主管	7,142	—	—	—	—	7,142	100.00
	文化局	7,142	—	—	—	—	7,142	100.00
	文教活動	7,142	—	—	—	—	7,142	100.00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7,142	—	—	—	—	7,142	100.00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5	文化局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7,142	7,142	100.00	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劇場設備、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案之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1千萬元以上者。

（二）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1,1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萬餘元（0.29%）；應付保留數1,174萬餘元（99.71%），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茲將該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1,775	—	—	—	—	33	11,742	99.71
96-98	文化局主管	11,775	—	—	—	—	33	11,742	99.71
	文化局	11,775	—	—	—	—	33	11,742	99.71
	文教活動	11,775	—	—	—	—	33	11,742	99.71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11,775	—	—	—	—	33	11,742	99.71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6-98	文化局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11,775	11,742	99.71	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劇場設備、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案之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1千萬元以上者。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5,893,028	—	5,946	5,887,081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4,963,708	—	8,380	4,955,328
1.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4,944,789	—	8,346	4,936,443
2.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5）	7,142	—	—	7,142
3.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6-98）	11,775	—	33	11,742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19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109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3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主管

（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業文化機構）係依據105年6月30日公布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105年8月11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1035800號令，於106年1月1日由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及電影館（下稱電影館）先行改制成立，同年7月1日再納入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2. 經營管理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3. 受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等。該機構109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機構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110年3月9日提經該機構第2屆110年度第2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年度各館業務計畫為：(1) 美術館：推動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計畫、規劃開放式典藏庫房計畫、建構藝術扎根課程及培力文化公民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團客導覽420團次2千餘人次、入館參觀32萬餘人次；購藏及捐贈典藏品66件，價值合計6,272萬餘元；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96案；完成「藝術認證」及「百夜藝術默讀」閱讀網之數位平台建置；修館不休館維溫講座15場計731人次參與等；(2) 史博館：強化高雄文史資源保存與應用、整合行銷史博館群，打造各館品牌辨識、連結國內外相同主題館舍交流，辦理教育推廣及節慶活動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展覽9檔，入館參觀49萬餘人次；教育推廣及志工訓練等活動96場次計3千餘人次參與；新增典藏品4,590件及教育研究品295件等；(3) 電影館：提供多元觀影視野，辦

理各式專題藝術影展及藝術講座、扶植短片創作者、透過高雄電影節，促進電影文化產業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電影藝術院線及VR體感劇院放映398部影片，合計1萬餘人次觀影；影像教育推廣活動125場計1萬餘人次參與；「高雄拍」獎助10部短片及1部VR作品，投資3部電影拍攝等。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年度收入預算數3億5,62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億1,18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5,560萬餘元，約43.68%，主要係見城興濱及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計畫之委辦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3億5,541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億9,83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4,293萬餘元，約40.22%，主要係見城興濱及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計畫成本增加；收支相抵，賸餘1,35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86萬餘元，增加1,266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2億6,455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3億999萬餘元，占9.5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28萬餘元，占0.13%；其他資產29億5,028萬餘元，占90.37%。負債總額31億8,08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7.43%，其中流動負債1億8,62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71%；其他負債29億9,45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1.73%。淨值8,37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57%，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專業文化機構依循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辦理採購，期符合公開、公平採購原則，惟部分採購招、決標公告資訊未臻明確完整，允宜督促改進，以維護採購秩序。

為使行政法人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行政法人法第37條規定，法人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等情形，始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專業文化機構為公開、公平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於107年3月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按該規章第18、19條規定，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除依第22條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招標；採購單位辦理公開招標時，應將招標公告公開發於其資訊網路。該機構辦理「高美館多媒體視聽中心噪音及設

備、結構及設備升級案」等 3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346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史博館僅於官網提供政府電子採購網連結方式作為採購資訊公告，採購資訊公告未臻明確完整；(2) 電影館未於官網刊登相關採購訊息，採購作業未盡公開；(3) 部分採購決標資料逾期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4) 部分採購流程與政府採購法規範之作業程序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史博館已依規定將招標公告資訊公開於官網；(2) 電影館已登載完整採購資訊；(3) 嗣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4) 已檢討改進，爾後依規定辦理。

5.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成立專業文化機構以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策劃國內外優質藝術作品展出，惟部分制度規章訂定未臻完備，允宜督促改善並加強營運績效之評量，以發揮監督機制，增進行政法人良善治理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356,275	100.00	511,882	100.00	155,607	43.68
業務收入	346,699	97.31	501,729	98.02	155,030	44.72
業務外收入	9,576	2.69	10,153	1.98	577	6.03
支出合計	355,412	99.76	498,350	97.36	142,938	40.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55,412	99.76	497,788	97.25	142,376	40.06
業務外費用	—	—	561	0.11	561	--
本期賸餘（短絀）	863	0.24	13,531	2.64	12,668	1,468.0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264,559	100.00	3,056,432	100.00	208,126	6.81
流動資產	309,997	9.50	233,876	7.65	76,120	3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0	0.13	3,497	0.11	783	22.40
其他資產	2,950,281	90.37	2,819,058	92.23	131,222	4.65
負債及淨值	3,264,559	100.00	3,056,432	100.00	208,126	6.81
負債	3,180,811	97.43	2,986,216	97.70	194,594	6.52
流動負債	186,260	5.71	160,288	5.24	25,971	16.20
其他負債	2,994,551	91.73	2,825,928	92.46	168,622	5.97
淨值	83,747	2.57	70,215	2.30	13,531	19.27
累積餘絀	83,747	2.57	70,215	2.30	13,531	19.2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5,980,800 元及 2,983,500 元。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圖書館之經營管理；2. 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3. 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等。該館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提經該館第 2 屆 110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圖書資料及電子資源之購置、閱覽典藏、流通與網路借書、圖書館公共教育與活動推廣、電腦系統規劃及軟硬體維護、圖書館軟硬體管理與營運效率化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採購圖書館藏 11 萬餘冊、借閱書籍 1,250 萬餘冊；結合學校及社區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387 場計 9 千餘人次參與等。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年度收入預算數4億8,39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億5,67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727萬餘元，約5.64%，主要係接受市政府捐贈及代管之財產，應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遞延收入轉為收入隨減所致；支出預算數4億8,21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億5,66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548萬餘元，約5.28%，主要係接受市政府捐贈及代管之財產，應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5,535元，較預算賸餘180萬元，減少179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3億176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2,203萬餘元，占2.3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070萬餘元，占1.33%；其他資產51億901萬餘元，占96.36%。負債總額52億5,57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13%，其中流動負債8,80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66%；其他負債51億6,77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7.47%。淨值4,60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87%，均為累積賸餘。

茲將該行政法人109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483,977	100.00	456,700	100.00	-27,276	-5.64
業務收入	471,584	97.44	448,372	98.18	-23,211	-4.92
業務外收入	12,393	2.56	8,328	1.82	-4,064	-32.80
支出合計	482,177	99.63	456,695	100.00	-25,481	-5.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2,177	99.63	456,694	100.00	-25,482	-5.28
業務外費用	—	—	0.6	0.00	0.6	--
本期賸餘（短絀）	1,800	0.37	5	0.00	-1,794	-99.69

高雄市立圖書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301,760	100.00	5,265,109	100.00	36,651	0.70
流動資產	122,039	2.30	119,984	2.28	2,055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09	1.33	18,282	0.35	52,427	286.76
其他資產	5,109,010	96.36	5,126,842	97.37	- 17,831	- 0.35
負債及淨值	5,301,760	100.00	5,265,109	100.00	36,651	0.70
負債	5,255,703	99.13	5,219,057	99.13	36,645	0.70
流動負債	88,002	1.66	86,212	1.64	1,790	2.08
其他負債	5,167,701	97.47	5,132,845	97.49	34,855	0.68
淨值	46,057	0.87	46,051	0.87	5	0.01
累積餘絀	46,057	0.87	46,051	0.87	5	0.0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3,086,877 元及 11,274,330 元。

（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064900 號令，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經營管理高流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2. 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展示活動；3. 受託辦理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4. 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等。該中心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 110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行政法人專業營運模式；建立形象識別、品牌深耕及整體宣傳；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查研究與展覽規劃；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及人才培育；流行音樂產業扶植；營運

設備優化，創造招商營運優勢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 LIVE WAREHOUSE 音樂表演空間活動 86 場次，2 萬餘人次觀賞演出；自辦活動 6 檔 64 場音樂演出，62 萬餘人次參與等。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 年度收入預算數 1,9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5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22 萬餘元，約 127.29%，主要係代辦計畫增加致其他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1 億 3,93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2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53 萬餘元，約 40.57%，主要係高流中心場館新建工期延宕致未啟用，相關支出隨減；收支相抵，短絀 3,7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1,952 萬餘元，減少 8,17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4,97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3,819 萬餘元，占 92.2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萬餘元，占 0.50%；無形資產 82 萬餘元，占 0.55%；其他資產 997 萬餘元，占 6.66%。負債總額 5,2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31%，其中流動負債 3,7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90%；其他負債 1,5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40%。淨值 9,6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4.69%，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及產業，強化音樂展演場域，辦理各項委託採購，惟部分採購作業程序與規範未盡相符、採購作業規章尚未送監督機關審查，允宜檢討改進。

高流中心為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及產業，強化音樂展演場域，依其訂定之採購作業規範辦理相關採購，其中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基地 109 年度清潔維護委託服務」等 4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43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開幕活動暨場館安全宣導動畫影片委託製作案」等 2 件之採購作業程序，與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未盡相符；(2)雖訂定採購作業規範作為採購執行之依據，惟尚未提報市政府備查，允宜儘速研訂完善採購規章送府審查，俾有效監督採購作業，並完備法人採購作業規範，以利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改進，爾後依規定辦理；(2)將持續檢視現階段營運採購運作過程、程序，儘速修訂採購作業規範，俾利採購業務順利推動，市政府將持續督促辦理。

5.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平衡區域流行音樂發展，建置高流中心以打造南臺灣流行音樂展演核心場館、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及扶植相關產業為目標，惟小型表演空間場地招租進度停滯，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9,819	100.00	45,046	100.00	25,227	127.29
業務收入	18,695	94.33	41,804	92.80	23,109	123.61
業務外收入	1,124	5.67	3,241	7.20	2,117	188.39
支出合計	139,340	703.06	82,809	183.83	-56,530	-40.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340	703.06	82,809	183.83	-56,530	-40.57
本期賸餘（短絀）	-119,521	-603.06	-37,763	-83.83	81,757	-68.4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9,743	100.00	191,147	100.00	-41,403	-21.66
流動資產	138,195	92.29	176,914	92.55	-38,719	-2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	0.50	908	0.48	-158	-17.49
無形資產	820	0.55	1,175	0.61	-354	-30.17
其他資產	9,977	6.66	12,149	6.36	-2,171	-17.87
負債及淨值	149,743	100.00	191,147	100.00	-41,403	-21.66
負債	52,868	35.31	56,508	29.56	-3,640	-6.44
流動負債	37,292	24.90	39,451	20.64	-2,158	-5.47
其他負債	15,575	10.40	17,057	8.92	-1,481	-8.69
淨值	96,875	64.69	134,638	70.44	-37,763	-28.05
累積餘絀	96,875	64.69	134,638	70.44	-37,763	-28.05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09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8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5億3,368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政府捐助基金3億5,571萬餘元，占基金總額66.65%，又109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5個，賸餘金額2,608萬餘元；短絀者3個，短絀金額763萬餘元，綜計賸餘1,844萬餘元。另109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億2,819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9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9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二） 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2個，基金總額2億2,734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1,571萬餘元，占50.9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1個；109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9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80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四）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5,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500萬元，占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09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2億1,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9,000萬元，占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1個；109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1個，捐助經費1億1,349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六）毒品防制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1,33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00萬元，占1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9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660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捐助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業務，惟基金會內部控制作業欠周，且會務拓展成效未如預期，尚待落實監督，以提振業務發展。

市政府為提供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訓練、專業知識、多種永續政策及管理方面之資訊分享，以提升政府決策面向，於101年與 ICLEI 德國波昂總部簽訂設置同意書，由環境保護局捐助3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9年度營運結果，收入計817萬餘元，支出計461萬餘元，賸餘356萬餘元。經查該局對其內部控制作業及營運業務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如屢逾申設金融網線上轉帳服務權限支付非授權範圍費用、未於該基金會網站公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務資訊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端正財務秩序；2. 新任董監事就職多時，遲未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辦理法定登記事項變更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3. 業務拓展未如預期、營運收入衰退，尚待落實監督以強化該基金會業務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該基金會確實依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並於該基金會網站公告107至110年度預算書及108年度決算書；2. 該基金會已於110年4月18日變更法人登記證，並於同年5月3日函報環境保護局備查；3. 已督促該基金會強化業務及財務營運績效，並將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惟資訊公開事宜未盡完善，又基金會業務功能逐漸式微，尚無重新定位未來業務營運具體作為，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及推動公益勸募計畫，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

會（下稱愛樂基金會），截至109年底，基金總額2億1,000萬元。109年度營運結果，收入計1億6,416萬餘元，支出計1億4,788萬餘元，綜計賸餘1,627萬餘元。經查文化局對其經費運用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財團法人預、決算部分資訊公開事宜未盡完善，允宜督促公開相關資訊及充實資訊內容，俾提升主管機關監督效能；2.文化基金會近年業務功能逐漸式微，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功能及運作效益。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會雖於109年度第1次董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重新檢視定位及設立目的，以符合社會需求，惟尚無具體作為，允宜積極研議該基金會設立目的及角色重新定位等，以支持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及提高其運作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依規定於官網公開兩基金會之預、決算書資訊；2.將促請該基金會檢討未來業務營運面向，以提升其績效。

三、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者1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正已逐漸加強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功能，惟監督評核意見未積極督促改善，又基金會業務功能逐漸式微或營運收入減少，均待督促檢討妥處，以確保符合設立宗旨。	因基金會業務功能逐漸式微，仍無重新定位之具體作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	
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共同推動高雄市毒品防制相關業務與資源發展，惟該基金會迄未訂定會計制度，允宜協助輔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333,727	533,683	260,717	78.12	355,717	66.65	128,195	—	128,195	64.15	18,446
市政府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8	—	98	6.40	0.2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8	—	98	6.40	0.2
社會局主管（2個）	125,717	227,347	115,717	92.05	115,717	50.90	—	—	—	—	-5,460
1. 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717	217,347	105,717	91.36	105,717	48.64	—	—	—	—	-7,155
2. 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1,695
環境保護局主管（1個）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8,000	—	8,000	97.80	3,560
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8,000	—	8,000	97.80	3,560
消防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150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150
文化局主管（2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13,490	—	113,490	69.13	16,273
1.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	—	—	—	16,601
2.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3,490	—	113,490	80.58	-328
毒品防制局主管（1個）	10,010	13,335	2,000	19.98	2,000	15.00	6,607	—	6,607	53.25	4,222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0,010	13,335	2,000	19.98	2,000	15.00	6,607	—	6,607	53.25	4,222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109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填列。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區域經濟發展，依施政發展方向持續建設大眾運輸系統、下水道系統與水利防洪設施，並推動市地重劃、公園與道路新闢、拓寬及橋梁新建、高齡人口照護設施、文化暨經濟產業及垃圾掩埋場活化復育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政府採購。鑑於重大公共建設及政府採購之推動與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爰本處109年度賡續針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以下同）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度市政府管制所屬各機關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擇選列管者56項，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109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14億6,566萬餘元，執行數83億3,182萬餘元，執行率為72.67%，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19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2。前揭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均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改善，俾達成計畫執行目標。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6項計畫合計		11,465,663	8,331,826	72.67
一、市政府（1項）		52,213	52,213	100.00
1	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52,213	52,213	100.00
二、教育局（7項）		591,307	509,720	86.20
1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172,165	127,307	73.94
2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暨瀾濃樓東側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17,307	91,502	78.00
3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2,906	65,123	89.32
4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86,391	83,289	96.41
5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33,632	33,593	99.88
6	岡山區前峰國小A、B、C、F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8,606	108,606	100.00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楠梓區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300	300	100.00
三、工務局（10項）		3,615,708	2,798,449	77.40
1	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	30,000	1,222	4.08
2	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21,129	211,999	66.02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圍道開闢工程	2,156,975	1,498,605	69.48
4	仁武區義大二路3k+700道路改善工程	20,000	18,013	90.07
5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54,215	142,319	92.29
6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379,921	350,941	92.37
7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	305,161	287,629	94.26
8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5,000	14,994	99.96
9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33,307	33,307	100.00
10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200,000	239,416	119.71
四、社會局（1項）		245,894	245,894	100.00
1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245,894	245,894	100.00
五、衛生局（2項）		356,820	289,445	81.12
1	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98,481	33,671	34.19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258,339	255,774	99.01
六、環境保護局（3項）		113,087	86,300	76.31
1	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1,740	—	—
2	岡山、旗山及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	47,675	36,369	76.29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3,672	49,931	93.03
七、地政局（14項）		538,110	542,032	100.73
1	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5A）	2,226	1,812	81.41
2	第88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9開發區）	43,286	41,951	96.92
3	第100期市地重劃工程	3,898	3,898	100.00
4	第70期市地重劃區	31,320	31,320	100.00
5	第71期市地重劃區	39,624	39,624	100.00
6	第85期市地重劃區	84,713	84,713	100.00
7	第86期市地重劃區	14,838	14,838	100.00
8	第87期市地重劃區	95,000	95,000	100.00
9	第92期市地重劃區	31,150	31,150	100.00
10	第93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100,000	100,000	100.00
11	第99期市地重劃區	1,875	1,875	100.00
12	第90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C）	21,486	21,487	100.00
13	第81期市地重劃區	67,885	73,120	107.71
14	第95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7開發區）	809	1,243	153.67
八、捷運工程局（4項）		3,676,118	2,182,941	59.38
1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638,090	36,756	5.76
2	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	133,037	12,420	9.34
3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918,336	473,569	51.57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986,655	1,660,195	83.57
九、文化局（6項）		1,506,020	1,069,729	71.03
1	市立美術館建築外觀及屋頂改造計畫	50,000	3,593	7.19
2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355,402	152,246	42.84
3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159,481	88,331	55.39
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851,666	738,356	86.70
5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21,204	20,270	95.60
6	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	68,267	66,932	98.04
十、都市發展局（3項）		435,393	359,727	82.62
1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226,066	167,190	73.96
2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3,593	3,242	90.24
3	苓雅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205,732	189,294	92.01
十一、觀光局（1項）		13,422	6,036	44.97
1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3,422	6,036	44.97
十二、水利局（4項）		321,568	189,335	58.88
1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86,199	25,517	29.60
2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16,055	6,225	38.77
3	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16,028	55,645	47.96
4	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103,285	101,947	98.70

-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序號10）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100%：係因施工進度超前所致。
 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序號12至14）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100%：經費來源均為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係因與土地所有權人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拆遷補償費提早發放所致。
 5. 資料來源：表列計畫案件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府管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年度預算執行數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之數據。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累計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處置核見
1	環境保護局	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資源再生處理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9/1/1-112/12/31	682,604	682,604			11,740			原協議由台糖公司內湖未果，且延遲同意土地使用，致相關採購作業未能依計畫時程辦理，影響預算執行率。	
2	工務局	新鎮區中山路米側前鎮運河接軌橋樑車行橋	108/1/18-110/12/31	134,661	30,000	1,223	4.08	30,000	1,222	4.08	考量現地環境與車流等因素，重新檢討設計方案，並籌措工程經費，致未如期發包施作，影響預算執行率。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3	捷運工程局	岡山駁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106/1/1-112/12/31	27,289,000	700,353	99,019	14.14	638,000	36,756	5.76	修正之綜合規劃(第二A階段)及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尚待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致經費未能支用，影響預算執行率。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4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遷外廳及屋頂改造計畫	109/1/1-111/12/31	194,639	194,639	3,593	1.85	50,000	3,593	7.19	地勘設計方案尚待參據公聽會各方建議意見修正，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5	捷運工程局	都會線(善敏)捷運建設	106/1/1-113/12/31	145,471,000	151,000	30,383	20.12	133,037	12,420	9.34	綜合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尚待中央審查，及小港林園段與所東延伸段段高架或地下路權等時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6	水利局	鼓山區鼓山三路橋水站工程	106/6/1-110/6/30	100,000	100,000	14,379	14.38	80,199	25,517	29.00	因地下結構物範圍、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7	衛生局	市立民生醫院分院建築師收費補強工程計畫	106/6/1-110/7/31	109,853	98,481	36,749	37.32	98,481	33,671	34.19	停工經費管線遷移與施工監督問題，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率。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8	水利局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效能改善計畫	109/1/1-110/12/31	1,098,416	16,055	617	4.03	16,055	6,225	38.77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9	文化局	左營舊城地城計畫	105/11/2-109/12/31	536,715	536,715	240,339	44.78	355,002	152,246	42.84	部分計畫施作範圍包含國定古蹟及修正計畫書圖章，須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撥款，始能依契約規定付款，且部分工程因變更設計停工，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10	觀光局	內門觀光休閒區	104/1/1-112/12/31	345,740	30,636	23,250	75.89	13,422	6,036	44.97	原工程規劃設計與水土保持計畫尚待依審查意見修正，且招商作業多及觀光遊憩與動物管理議題，增加招商困難度，致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彙整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從請積極改善。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起期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執行率	年度可支預算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原因	備註
11	水利局	十全帶洪公園工程	104/9/1-109/7/31	512,296	512,296	450,519	87.94	116,028	55,645	47.96	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尚需作業延遲，工程尾款無法依預定時程支付，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12	捷運工程局	國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106/1/1-113/12/31	3,020,200	1,435,006	819,131	57.06	918,336	473,569	51.57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又機電系統研入第二階段工程，尚待後續計畫核定，地可徵收動用程序；及RTI車站出入口用地，委辦局暫不同意申請有價標用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13	文化局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計畫	106/1/1-110/3/31	337,550	335,450	255,977	76.31	150,481	88,331	55.39	部分計畫修編項目為法定文化資產，需查及整建作業耗時，致工程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14	工務局	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水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7/1/1-110/6/30	332,927	332,927	169,450	50.90	321,129	211,999	66.02	部分工程配合現地展線調整地工程序，地下部分管線非開挖式設計，及天候等因素，影響施工进度，致預算執行率未如期。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15	工務局	高橋市區鐵路地下化開闢工程	107/1/1-110/12/31	2,975,493	2,380,395	858,370	36.06	2,158,975	1,498,605	69.46	民眾對部分路段規劃類型、植栽配置等提出建議意見，配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部分廠商申請估價延遲，致預算執行率未如期。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16	教育局	仁武區內國小擴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106/1/1-110/8/30	216,372	198,372	158,954	70.05	172,165	127,307	73.94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受天候影響，造成延遲約兩週，影響預算執行率。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17	都市發展局	獅橋創新博覽園區	106/1/1-111/6/30	256,000	252,000	189,617	75.25	226,066	167,190	73.90	因調整作業計畫增加經費，及部分廠商申請估價延遲，致預算執行率未如期。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18	環境保護局	岡山、旗山及內門地區檢核場封閉復育工程	103/7/1-109/11/30	109,284	109,284	68,988	63.13	47,675	36,369	76.29	因與監造廠商契約疑義，致工程延遲開工，又施工廠商出工不力，及受天候與工程變更設計等影響，致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率未如期。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19	教育局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整潔清潔廁所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6/1/1-110/4/30	120,560	119,960	65,557	54.65	117,307	91,502	78.00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受天候影響，造成延遲約兩週，影響預算執行率。	實施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擬因應措施，並從精簡改善。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預算數，係依據半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半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款、虧缺。
 3. 資料來源：臺南市高橋區工務局所屬機關及研究發展專務委員會提供預算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成本計畫)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提加速執行對策，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以發揮公共建設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109年度市政府管制所屬各機關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擇選56項計畫予以列管結果，截至109年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環境保護局辦理之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等19項（表2），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原協議洽請相關單位代辦未果，且土地所有人延遲同意土地使用、考量現地環境與車流量等因素，重新檢討設計方案、修正之綜合規劃報告，待中央審查核定、建物外觀規劃設計方案待參據公聽會各方建議意見修正、捷運小港林園線及屏東延伸段採高架或地下方式，與屏東縣政府協議費時、地下結構物抵觸，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部分計畫施作範圍包含國定古蹟或修復項目為法定文化資產，相關審查或整建作業費時、涉及觀光遊憩與動物管理議題，招商困難度增加、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結算作業延遲、配合現地環境調整施工順序、依各方建議辦理路型與植栽配置變更設計、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施工廠商申請估驗作業時程延遲等，經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各該單位經研提：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加速辦理初步規劃作業、縮短後續行政作業時程，並加強督導工進、依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儘速辦理後續統包工程招標、細部設計及施工等作業、暫緩建物外觀改造作業，改以修繕漏水為優先施作項目、配合中央協調結果修正整體路網，以加速審查作業、配合地下管路遷改時程，修正圖說並先施作其他工項、積極與文化部協調加速審查，或已依預定進度推動，並依文化部規定請撥補助款項、已檢討招商方式及條件，並持續辦理訪商作業、積極與施工廠商就爭議部分調解後，撥付工程尾款、工程已決標，請施工廠商加速施工及增加作業時間、針對各方建議及政策指示儘速辦理變更設計、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每月初提出估驗請款等改善措施。

2. 持續進行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闢設綠色景觀廊帶，提供市民休憩空間及改善環境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騰空之廊帶，由市政府依都市計畫闢設為綠色景觀園道，面積約71公頃，園道開闢完成後除提供市民休憩空間，預期亦可改善道路壅塞及鐵軌兩側長年隔閡情形，進而

縫合都市紋理，均衡都市發展，並可串聯大高雄交通運輸動脈，結合自行車道路網、地下捷運紅一橋兩線以及環狀水岸輕軌，帶動沿線都市發展，加速商業、休閒、觀光產業成長。市政府為使市民及早體驗園道風貌，在鐵路地下化107年10月14日正式通車前，即於同年8月啟動園道示範段工程，並自108年2月起陸續拆除沿線陸橋及地下道等立體設施。園道範圍劃分為左營（崇德路至明誠四路）、高雄（明誠四路至大順三路）及鳳山（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等3個計畫區，分別由水利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其中崇德路至華榮路工程、第71期市地重劃區園道、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開闢工程、大順三路至澄清路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4億800萬元、1億8,200萬元、2億7,494萬元。經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未依設計施工程序計算契約土方數量；(2)部分材料取樣檢(試)驗情形，未依規定登載於監造報表；(3)喬木竹類支架未入土、混凝土鋪面伸縮縫未施作填縫劑、綠地沃土回填不足等未依圖說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3頁）

3. 受託辦理國防部205廠遷建工程，期遷廠後於原址打造亞洲新灣區經貿新核心，以增加就業機會，惟遷建需求多次變更及工程流標，恐影響原址都市開發期程，增加財政負擔，允宜與軍方共謀因應對策，達成雙贏互利目標。

高雄亞洲新灣區具海空雙港優勢，另有捷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等多項交通系統，可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便利交通網絡，加上區內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展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水岸輕軌等建設陸續完成，吸引企業及大型購物中心進駐，市政府亦加速發展區內之高雄軟體園區及建構5G AIoT創新園區，並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將區內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下稱205廠）遷廠，原址開發為經貿新核心，作為經貿、商業、住宅、運籌發展使用，期增加民眾就業機會，充裕政府財政稅收。市政府與國防部於102年12月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預計8年（執行期程104至111年）完成遷廠，並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05年4月與205廠簽訂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受託辦理相關委託技術服務與工程採購作業，代辦總經費約117億9,35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因相關遷建工程採購多次變更使用需求及流廢標，恐無法於行政院核定111年執行期限完成遷廠計畫，又市政府依各年度遷建工程經費需求，將土地作價款等費用撥入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費用約494億5,100萬元（含貸款利息約94億4,900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不足資金分年向金融單位貸款取得，如遷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勢將影響205廠原址都市開發期程，進而增加貸款利息及土地成本，加重財政負擔，並延遲計畫效益之實現，允宜與軍方共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利儘速完成代辦任務，達成市政府與軍方共創雙贏互利之政策目標；(2)遷建工程各標

案部分工項施工規範之計量計價、數量編列方式未臻一致，如鋼筋材料損耗間有編列於「單價與數量」、「單價」、「數量」等3種不同態樣，且損耗率不一，易使投標廠商混淆，衍生履約爭議而耽延計畫推展，為避免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計畫有類此情形，允宜督促落實查核設計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6頁）

4. 配合市政建構完善道路系統，有效紓解交通壅塞及強化運輸機能，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審議及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為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配合市政府重要施政發展方向，建構完善道路系統，以紓解交通壅塞及強化運輸機能，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重要道路及橋梁開闢或改善工程，109年度於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相關工程經費計11億692萬餘元，執行數9億7,080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道路開建計畫評估作業未臻周全，致部分計畫因用地未能取得而延宕期程，允宜強化與民眾及相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業，建立評估機制，降低計畫執行受阻而停辦或緩辦風險；(2)重大施政計畫迭因執行期程未能掌控致進度落後，允宜完善先期作業評估規劃，審慎匡列計畫預算額度，務實籌劃工程辦理期程、資金需求及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成效；(3)開建道路工程欠款及未來應負擔支出仍巨，允宜考量運用計畫賸餘及停辦款項，適足償付積欠款，進而有效紓緩未來年度經費籌編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1頁）

5. 為降低環境污染及恢復土地再利用，推動垃圾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惟籌辦過程未盡周詳，致工程停辦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切實研謀改善。

高雄市現有35座公有垃圾掩埋場，其中31座因達掩埋容積，已停止垃圾進場掩埋作業，近年環境保護局基於降低掩埋場污染、改善環境衛生、恢復土地再利用、景觀綠美化等污染防治目的，於106年規劃辦理華崗里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預計經費2億2,161萬元，下稱華崗里活化重置工程）、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契約金額2,297萬餘元，下稱內門活化重置工程），於109年辦理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預算金額6億8,260萬餘元，下稱阿蓮活化重置工程），期增裕垃圾掩埋場容納空間，有效解決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覈實編列華崗里活化重置工程預算，以代處理廢棄物收入作為工程財源，致歲入未依法納庫，嗣該工程因陳抗停辦後又未積極催收，致應收項款迄未收回，復因預算籌編欠周，造成工程經費短缺，積欠廠商規劃設計款；(2)內門活化重置工程承商未依約

施作應辦工項，遭終止契約後仍拖欠代履行費用及罰款，惟無積極追償作為，恐因歷久而徒增催繳之困難度；(3) 內門活化重置工程多次辦理設計變更，遲未收取增額之履約保證金，並要求提供足額及足期之營造綜合保險，致契約終止後，部分工程款懸列未受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2頁）

6. 為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規劃興建捷運黃線建設，惟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尚未獲中央核定執行，影響完工通車期程，允宜檢討改進。

捷運工程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興建捷運黃線，規劃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並與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及臺鐵等路線形成轉乘站點，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暫列計畫總經費為 1,445 億 5,800 萬元（中央補助 834 億 6,9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610 億 8,900 萬元），預計 117 年底完工。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 億 5,575 萬元，累計實現數 3,218 萬餘元，執行率 20.67%，主要係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獲中央核定。經查黃線可行性研究於 106 年 3 月陳報交通部，歷經 5 次審查修正後，始報奉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究其主因係規劃之營運模式、財務及運量等屢遭評審委員要求重新審視，又計畫原規劃興建 7 年，於 113 年底完工，經數度修正後部分工期大幅延長，如增列都市計畫變更期程 30 個月、基本設計作業由 9 個月延長為 15 個月、工程施工由 54 個月延長為 72 個月等，影響完工期程，嗣於 109 年 3 月報請交通部審議綜合規劃報告，歷經 109 年 7 月、10 月及 110 年 2 月 3 次審查，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尚未審查通過，其核退原因主要為興建形式、機電系統選擇、計畫經費、轉乘規劃及運量等議題仍待檢視可行性並確實檢討，迄未獲中央核定無法執行，亟待儘速依審查意見研謀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俾加速捷運黃線建設計畫推動，以擴大路網服務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9頁）

7.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惟整體計畫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開發範圍及廠商進駐情形均未如預期，允宜嚴控未來開發進度，積極辦理招商行銷事宜，俾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都市發展局鑑於旗美山城 9 區地方產業以農業及觀光為主，為協助提升地方特色產業，重現糖業文化與閒置土地再利用，107 年 12 月 10 日提報「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先期作業整體計畫，109 年 12 月 24 日調整作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5,600 萬元〔含中央補助 1 億 400 萬元，其餘分由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編列預算支應〕，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係與台糖公司合作，就百年

歷史旗山糖廠部分區域進行整合規劃，辦理微型園區改造活化，預計開發面積 8.61 公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龐巨，分年分區進行園區開發，惟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部分工程流標多次或須另籌經費辦理，耽延預定營運期程；(2) 園區營運財務綜合分析結果無法回收開發總成本，又為達成財務收支平衡至少須歷時 20 餘年，嗣配合開發期程以分階段辦理招商行銷作業，預定辦理標租之建物及土地分別計 17 棟及 7 筆，惟截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僅出租建物 3 棟及土地 1 筆，短期尚難達成永續經營及財務平衡之預期目標，政府承擔財務風險偏高；(3) 園區以區中區方式開發，惟旗山糖廠區內房地產權均為私有，周邊場域未來開發計畫或經營項目，倘與園區營運方向不相容或競合，抑或區內建物未獲同意租用，致無法依原規劃用途開發，甚如廠商於租約存續期間，發生經營不善致須終止營運時，除影響園區整體景觀外，亦增加未來營運變數及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1 頁）

8.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期實踐支持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

市政府配合中央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透過興建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等住宅輔助計畫，期以實踐支持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截至 110 年 5 月底，都市發展局已完成社會住宅計有鳳山共合宅、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前金區警察宿舍公營出租住宅等 3 案計 122 戶，連同興辦計畫前既有公宅 241 戶、興建或規劃設計 2 案 359 戶、評估中 3 案 2,834 戶，計 3,556 戶，另包租代管計畫累計媒合 1,224 戶。其中規劃興建之「高雄市苓雅區機關用地 11 社會暨安置住宅規劃設計開發計畫」（下稱機 11 社宅計畫）、「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興辦計畫」（下稱新都段公宅計畫）經費分別為 10 億 9,835 萬餘元、4 億 6,579 萬餘元，均由高雄市住宅基金分年支應（非自償部分申請內政部補助）。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估算法 11 社宅計畫、新都段公宅計畫自償率分別約 64.9%、49.6%，收入源自住宅、店舖、社福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出租收入，未來自償率目標如未能達成，恐需額外經費挹注，不利社會住宅計畫之推動，允宜建構社會住宅財務健全機制，及研酌推動如都市計畫變更或容積獎勵等多元開發模式，以促進社會住宅永續發展；(2) 為提供充足戶數及居住需求，興建之社會住宅有建築高層化、住商複合化、弱勢族群混居化等發展趨勢，適當之社區空間、公共空間、附屬設施空間等規劃設計有其必要，允宜訂定建築規劃設計準則，俾妥慎周詳籌辦，增進興建使用效益；(3) 辦理機 11 社宅計畫及新都段公宅計畫，因工程流標及經費調增等因素，致計畫期程延遲，未能按預定時程提供民眾租住，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3 頁）

9.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預期帶動東高雄軸線旅遊發展，形成特色旅遊圈，惟後續需用土地之取得未臻明確，允宜注意評估營運收益，並建立行銷機制，以發揮觀光建設綜效。

市政府為推動山區觀光發展，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為目標，自101年起規劃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該園區土地面積約12公頃，規劃設置溫和動物、生物多樣性、原生動物、水鳥生態及原生植物園等區域，預期帶動東高雄軸線旅遊發展，成為南接田寮、東連接旗山等9行政區之觀光資源，且西北側緊鄰臺南市龍崎、左鎮及玉井，更可藉此形成南部特色旅遊圈。截至109年底止，觀光局為推動該計畫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2,97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後續開發計畫需用土地約193公頃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仍有取得之不確定性，允宜檢討整體影響，以免高估營運收益，導致自償性財源未如預期，並儘速研謀配合當地傳統活動與文化體驗計畫，建立行銷機制，以帶動區域旅遊發展，發揮觀光建設綜效；(2) 未督促規劃設計廠商秉持專業協助執行計畫應辦事項，屢因土地使用事由而終止契約，影響計畫預算之執行；(3) 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價金之給付條件，及妥適規範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之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允宜檢討於契約明確規範，以保障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0頁)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09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計8,964件，決標總金額386億9,308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2,587件（占28.86%）、財物採購計2,252件（占25.12%）、勞務採購計4,125件（占46.02%）；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232億2,292萬餘元（占60.01%）、財物採購計30億8,625萬餘元（占7.98%）、勞務採購計123億8,389萬餘元（占32.01%）。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培養採購所需專業法令與實務知識，期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採購效能與品質兼備，惟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辦理各項採購，並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培養擔任採購專業人員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與實務基本知識，以期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

開，採購效能與品質兼備。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109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8,964件，決標總金額386億9,308萬餘元，經本處查核結果，彙整採購作業各階段共同性缺失詳乙-38頁。

2. 機關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促使廠商落實工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惟部分計分內容與實際情形有間，或延遲辦理計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經參酌產官學界意見並進行試辦調整後，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履約計分要點），自103年10月27日起實施。依據履約計分要點規定，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工程驗收完成15日內，對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辦理計分作業，填報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再由工程會將個別工程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施工廠商上網查閱，以供各機關後續利用。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水利局等3機關，為於工程採購評審（選）時瞭解投標廠商完整之承攬紀錄及履約計分結果等履約績效，作為擇選具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綜合評判參考，已運用工程會建置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庫供選商參考。經查其辦理之20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6億3,618萬餘元，依上開工程會規定對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辦理計分作業，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39頁。

3. 運用學校閒置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期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惟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部為落實政府托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於106年訂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於同年6月訂定「106至109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期可提供逾4千名幼兒入園機會，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婦家庭願生、能養；又教育部為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嗣於106年11月核定市政府於左營、鳳山、前鎮、小港、岡山及大社等區域，運用校園基地及學校預定地新建獨立幼兒園，工程經費計6億6,012萬元（含中央補助5億6,102萬元）。經查獅甲國民中學、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均獲補助，108年發包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建築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6,550萬元、5,710萬元，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67頁。

4. 辦理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惟活動相關採購及作業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爾後辦理類案成效。

市政府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降低民眾出門消費意願，導致餐飲、零售、百貨及賣場等實體店受到嚴重衝擊，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由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期透過補貼回饋、優惠加碼模式，吸引民眾至高雄消費，帶動經濟循環，活動期間為109年6月至8月底，內容包含豪禮抽獎、優惠折抵、消費抵用等項目，所需經費自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匡列5,000萬元支應，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75頁。

5.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辦理過程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施工品質。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路線（R24至RK1站，下稱一階）長度約1.46公里，接續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1座高架車站（RK1站），捷運工程局先行辦理土建工程發包，契約金額18億1,380萬元，預計於111年7月竣工，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則納入第二階段計畫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一階路線預定113年通車營運，提供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公共運輸路網，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45頁。

6. 辦理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期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富涵重要生態資源，設有人工湖、水道、密林區、螢火蟲復育區等，高雄市立美術館亦坐落園區，結合成為高雄市重要遊憩及環境教育景點，惟因周邊環境大幅開發，生態環境遭受衝擊，凸顯園區親水性不足、湖面視野受限、水道阻塞、埤內優養化及環埤步道寬度不足等問題。文化局於107年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補助辦理「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主要透過調整堤線以避免阻擋水流造成淤積，並置水循環設施及改善廣場與步道等陸域環境，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其中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陸域工程），契約金額3,574萬餘元。另水利局配合文化局申辦上開計畫，代辦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水域工程），主要內容為調整既有水道堤岸及施作新引水道，並設置水循環設施與搭配綠色植栽，改善美術館湖區景觀，營造溪流意境，期提供市民優質親水遊憩空間，工程契約金額3,592萬餘元，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63及210頁。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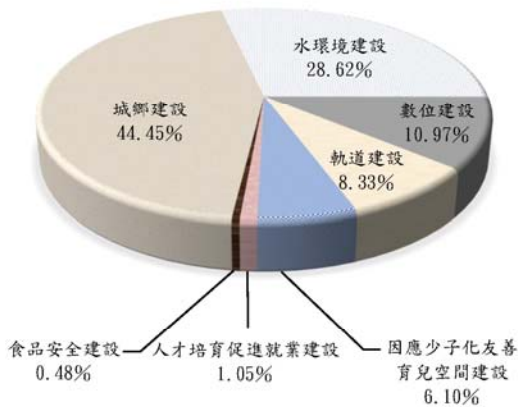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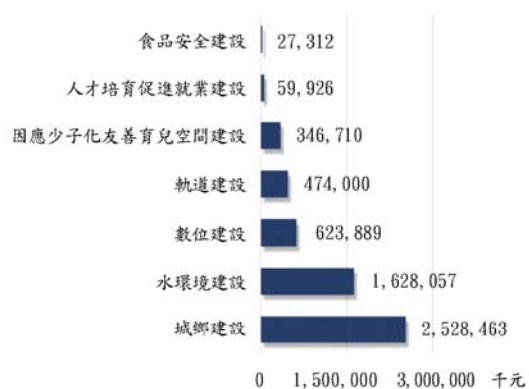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5億2,846萬餘元（44.45%），水環境建設16億2,805萬餘元（28.62%），數位建設6億2,388萬餘元（10.97%），軌道建設4億7,400萬元（8.3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億4,671萬元（6.1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5,992萬餘元（1.05%），食品安全建設2,731萬餘元（0.48%）（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4億1,478萬餘元，約95.19%（表1、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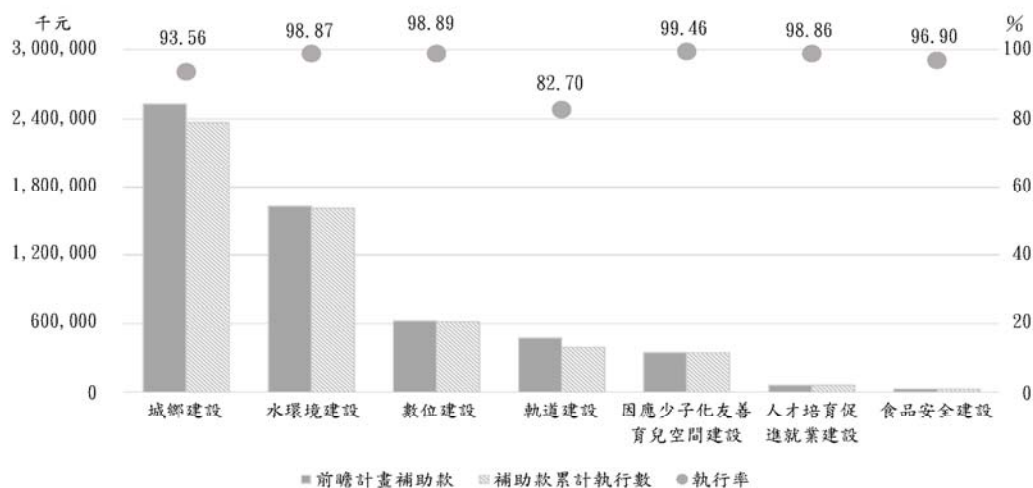
表1 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合計	5,688,358	5,414,785	95.19
城鄉建設	2,528,463	2,365,688	93.56
水環境建設	1,628,057	1,609,581	98.87
數位建設	623,889	616,951	98.89
軌道建設	474,000	392,012	82.7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46,710	344,841	99.4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9,926	59,245	98.86
食品安全建設	27,312	26,464	96.9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56億8,835萬餘元較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63億9,957萬餘元，減少7億1,121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31億9,880萬餘元，因經濟部補助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補助款6億7,034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16億6,892萬餘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愛河水環境改善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補助款4,086萬餘元；數位建設計畫原列6億2,389萬餘元，因財政部補助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補助款5,779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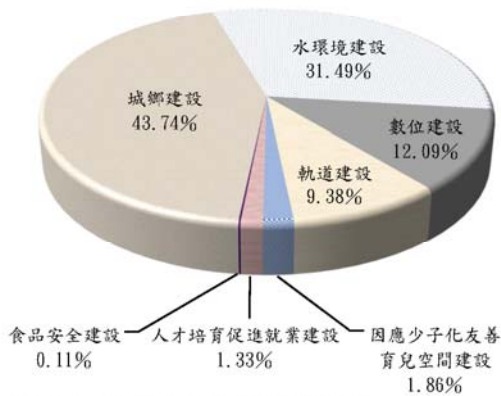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723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48億1,932萬餘元（43.74%），水環境建設34億6,930萬餘元（31.49%），數位建設13億3,162萬餘元（12.09%），軌道建設10億3,300萬元（9.3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460萬餘元（1.8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4,697萬餘元（1.33%），食品安全建設1,239萬餘元（0.11%）（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72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4億741萬餘元，約67.23%（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3項計畫，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尚未核定，及警察局鼓山分局廳舍重建、臨海取水管線等工程尚未完成，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表2 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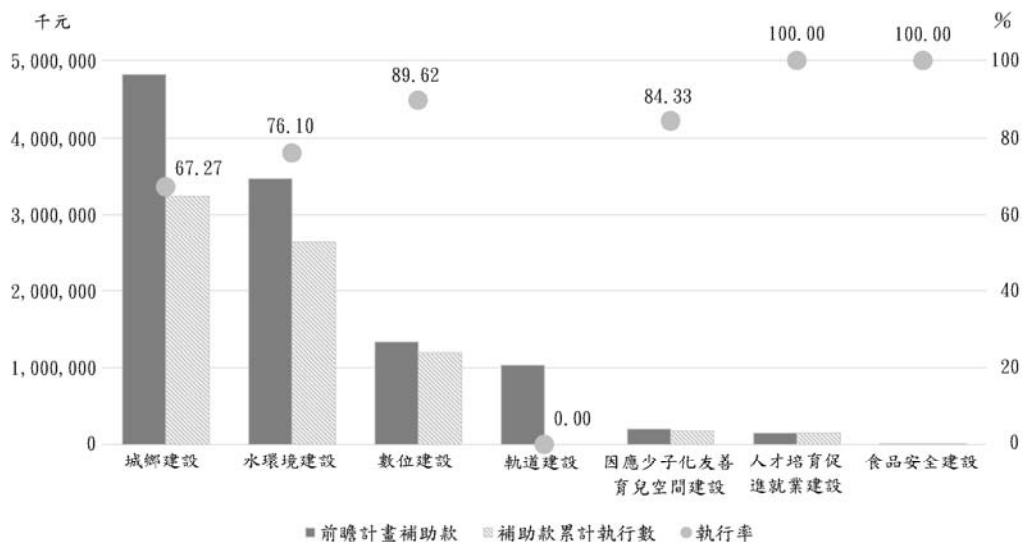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合計	11,017,237	7,407,413	67.23
城鄉建設	4,819,329	3,241,803	67.27
水環境建設	3,469,303	2,640,253	76.10
數位建設	1,331,624	1,193,435	89.62
軌道建設	1,033,000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4,609	172,550	84.3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6,978	146,978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12,392	12,392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10 億 1,723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05 億 9,986 萬餘元，增加 4 億 1,736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原列 53 億 6,478 萬餘元，因經濟部補助仁武產業園區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補助款 5 億 4,545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原列 31 億 8,553 萬餘元，因內政部補助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補助款 2 億 8,376 萬餘元；數位建設原列 6 億 8,413 萬餘元，因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補助款 6 億 4,748 萬餘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原列 2 億 3,928 萬元，因教育部補助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補助款 3,467 萬餘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原列 8,073 萬餘元，因教育部補助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補助款 6,623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規劃興建捷運黃線建設，惟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尚未獲中央核定執行，影響完工通車期程，允宜檢討改進。（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優質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以避免面對延伸路線巨額之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及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綜合規劃報告歷經交通部109年7月、10月及110年2月3次審查，截至110年3月底止，尚未審查通過，其核退原因主要為興建形式、機電系統選擇、計畫經費、轉乘規劃及運量等議題仍待檢視可行性並確實檢討，迄未獲中央核定無法執行，亟待儘速依審查意見研謀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俾加速捷運黃線建設計畫推動，以擴大路網服務範圍，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9頁）

（二）為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所衍生之交通需求，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計畫執行及土地開發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優質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以避免面對延伸路線巨額之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及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統包工程多次流標及前置調查作業未盡覈實而須重新檢討細部設計，又延遲撥用需用國有土地等，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2. 延伸線已邁入建設階段，惟尚未開駛先導公車等運量培養措施；3. 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橋梁光雕設計等回饋及相關事項尚未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4頁）

（三）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改善漁港及漁業環境品質，以帶動漁村經濟發展，惟部分計畫辦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進，以發揮計畫成效。（水環境建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維護漁港機能、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以達成漁業永續經營

與國土保育理念。查核海洋局「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建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漁具倉庫，以改善整補場貨櫃凌亂景象，惟未建置相關消防設備並辦理保險，恐衍生消防及公共安全問題；2. 中芸漁港漁具倉庫工程未能有效整合漁民需求，屢因漁民反映而辦理變更，致未如期啟用亦未完成委託管理程序，且部分倉庫外牆已有損壞情形；3. 旗津漁港吊筏機工程未能於規劃設計階段落實公民參與，致生爭端而停辦，已購鋼材品項閒置未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3頁）

（四） 運用學校閒置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期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惟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教育部以「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現有餘裕空間、充實設備及後續營運所需經費，逐年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查核教育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獅甲國民中學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因多次流標致招生計畫由109學年度延至110學年度，復因施工受天候因素、材料進口時程受COVID-19疫情影響，及後續裝修與設備採購尚待辦理等，影響招生計畫之執行，允宜研謀對策，並依契約積極改善，以落實政府托育政策目標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2. 實作估驗數量未盡覈實；3. 部分契約工項編列數量與設計圖不符，及單價分析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7頁）

（五） 為推廣足球運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新建足球場，惟事前未能整合地方團體意見妥為溝通，致延宕施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營造優質友善足球運動園區之計畫目標。（城鄉建設）

教育部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建構足球運動推廣中心，完善各級運動賽事之基礎硬體環境，支援選手培訓使用，以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發展。查核運動發展局「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足球場新建規劃邀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等單位多次討論，惟統包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後，經該署審認與原核定計畫不符須檢討修正，且該項前瞻補助計畫將於110年8月屆期，倘屆期未結案且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須由市政府自籌辦理，嗣經多次修正設計，統包工程於109年8月開工，預計110年10月完工，已較原核定計畫預計於110年2月完工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17頁）

（六） 持續進行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工作，期增進道路服務品質，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擴大運用遠端即時監控道路修護作業，落實及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以增進道路養護品質，確保公眾用路安全。（城鄉建設）

內政部及經濟部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人行通行空間，並進行路面平整、孔蓋（管線）下地及邊溝、既有工業區排水系統與水電管線等公共設施改善作業，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進而吸引廠商入駐工業區。查核工務局「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中山沿海路）」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道路剷除及修補施工案件，尚未運用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允宜研議採用，以強化施工管控，確保路面工程品質；2. 應用焚化再生粒料與轉爐石作為道路或工程替代材料，有利於循環經濟，允宜擴大採用；3. 部分市轄公路之路線調整與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之法制作業尚未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4頁）

（七）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惟整體計畫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開發範圍及廠商進駐情形均未如預期，允宜嚴控未來開發進度，積極辦理招商行銷事宜，俾發揮計畫預期綜效。（城鄉建設）

經濟部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及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引導發展城鄉特色產業，促進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創造產業價值。查核都市發展局「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龐巨，分年分區進行園區開發，惟規劃評估未臻周妥，部分工程流標多次或須另籌經費辦理，耽延預定營運期程；2. 園區營運財務綜合分析結果無法回收開發總成本，又為達成財務收支平衡至少須歷時20餘年，嗣配合開發期程以分階段辦理招商行銷作業，預定辦理標租之建物及土地分別計17棟及7筆，惟截至110年4月21日止，僅出租建物3棟及土地1筆，短期尚難達成永續經營及財務平衡之預期目標，政府承擔財務風險偏高；3. 園區以區中區方式開發，惟旗山糖廠區內房地產權均為私有，周邊場域未來開發計畫或經營項目，倘與園區營運方向不相容或競合，抑或區內建物未獲同意租用，致無法依原規劃用途開發，或廠商於租約存續期間，發生經營不善致須終止營運時，除影響園區整體景觀外，亦增加未來營運變數及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91頁）

（八） 積極打造科技化學習環境，充實校園智慧網路及資訊設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學生網路學習之設備尚有不足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學習品質。（數位建設）

教育部以「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打造各級學校之智慧學習寬頻校園，結合AR/VR與行動學習，提升學習效能。查核教育局「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執行情形，核有：1. 強化資訊安全聯合防護系統，以有效阻隔駭客入侵，惟契約規定之保固年限與議約承諾不同，允宜查明釐正，以避免網路資安防護產生空窗期；2. 辦理網路布建工程，期提升網路硬體設備效能，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以發揮建置功能；3. 因應COVID-19 疫情辦理網路設備盤點，惟供學生網路學習之設備尚有不足，允宜審慎規劃協助措施，避免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九） 持續配合政策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惟服務量能尚有不足或不均，且監督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托育量能。（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衛生福利部以「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之類家庭照顧模式，並新建、修繕托育資源中心及充實其設施設備，發展以社區為中心，在地化、近便、優質之整合性托育資源服務網絡，提供相關托育照顧諮詢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增強社區托育量能。查核社會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市109年底公共托育供給涵蓋率2.38%，為減輕民眾幼托負擔，落實幼兒托育公共化之目標，允宜持續建構優質公共托育空間，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2. 部分業者多次稽查仍有同一違規情形，允宜落實稽查，督促改善，保障托育教保人員勞動及照護品質，進而確保托育環境之安全與品質；3. 委託廠商辦理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惟部分建議改善項目經多次訪視仍未改善，允宜確實督導，強化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十） 辦理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期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已完成防洪、禦潮或安全無虞水岸空間區域，營造生態多樣化綠意之親水環境，並結合周遭之濕地、公園、綠道、運動場、文化場館及歷史建物，展現具生態、自然、休閒、教育及文化之空間與功能。查核文化局及水利局「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陸域及水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噴泉廣場斬石子地坪伸縮縫部分破損等施工品質欠佳；2.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未併同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3. 部分契約項目單價及數量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3 及 210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